

出右耳公兄 六根胡天

水塔之夜 李西海

秋风 魏柳

自招死亡 朱像书一

电话错了、老猫电话错了、老猫

解副 李昇

更书院 七根胡

更书院 七根胡

婆骨坟场 庄泰

曹王 老家南楼

二颗金纽扣 奥马提

二颗金纽扣 奥马提

纸人 周德东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猫十八 猫记烧烤店 猫十八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莲蓬鬼话卷 夜夜读点异故事

朴素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妖怪聊聊
妖怪聊聊

自拍死亡录像韦一

电话错了、老猫电话错了、老猫
解剖李昇 妖风聊聊

三更书院七根胡

三更书院七根胡

婴骨坟场、庄秦

替罪羊、老家闹怪

三颗金纽扣、鬼马星

凶宅、纳蓝天青

替罪羊、老家闹怪

瘦身秘方、鱼十三

猫记烧烤店、猫十八

阅览室、莲蓬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 莲蓬鬼话卷
夜夜读点异故事

替罪羊、老家闹怪

凶宅、纳蓝天青凶宅、纳蓝天青
电话错了、老猫

妖风聊聊

夜行快刀

三更书院七根胡、三更书院七根胡

婴骨坟场、庄秦

玩具、雷立刚

猫记烧烤店、猫十八、猫记烧烤店、猫十八

替罪羊、老家闹怪

自拍死亡录像韦一、自拍死亡录像韦一

广东

>> 总序

10年天涯：见证网络如何文学

□ 朴素

记得在上个世纪80年代，文学已经接近上帝，一篇小说一首诗歌就能招引全国人民的目光。那是文学的黄金时代，如今再去重温，只是记忆里的前尘旧影，仿佛有些“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的味道。然而网络破土而出，文学在网络中又找到了知音，于是忽如一夜春风来，网络文学花开遍地，涌现出一大批的知名写手，譬如慕容雪村、王怡、心有些乱、小舌头、雷立刚、恭小兵、十年砍柴、李傻傻、李寻欢、步非烟、萧鼎、宁财神、西门大官人、赫连勃勃大王等。

网络天然的自由主义倾向很适合文学的内在要求，故而网络与文学可谓一拍即合。网络文学的世界是一个自由表达的世界。发表的自由、拒绝的自由、批评的自由，在网络上得到了在传统媒介里无法想象的发挥。网友常说某论坛水深，水深意味着自由言说的力度。为网络文学带来表达自由的，除了媒体的技术因素之外，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它的“匿名性”。

正是凭借这种匿名性带来的开放性和虚拟性，网络写手

没有任何顾忌，得以自由地书写，自由地发表。毫无疑问，这一高度自由的电子虚拟空间给写手们一个表现自我、发现自我、发泄自我的最好空间，他们在这里可以尽情拾起或重塑被日常生活、社会角色所压抑、限制了的一部分自我。但成也“匿名性”，败也“匿名性”。“匿名性”带来了写作的自由，同时也带来了写作的泛滥（即垃圾性文字的大量产生）。在一个谁都可以写作并发表的网络时代，其作品的质量也就难以保证。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黄沙始到金。经过再三的阅读与选择，一些精彩的网络文学作品被编辑成三本书，像一种因缘汇聚在一起，让拾到吉光片羽的我们深为惊讶，知道这个网络江湖还有温暖人心的文字在流淌，还有冷静客观的文字在批判，还有风花雪月的柔情文字在诉说。譬如“舞文弄墨”里花样百出的先锋小说，譬如“煮酒论史”里堂堂正正的历史戏说，譬如“莲蓬鬼话”里的妖狐鬼事，这一切都与“腐朽”的传统文学拉开了距离，一种更为贴近当下的写作在网络上涌现出来，而这一趋势在天涯社区尤为明显。

许多人认为网络文学在很大程度上说是“文学卡拉OK”、“文化快餐”，并不指望网络文学能够创作出真正意义上的作品。不能否认，网络写作将成为大众文化的一种娱乐方式，但是否就意味着网络写作永远只是“一次性消费品”，永远难以修成正果呢？我以为尚待商榷。看一看传统文学，其实一样是大量的泥沙和涂鸦之作充斥着各种报纸与杂志的版面，但这并没有影响传统文学构筑起辉煌的历史。网络文学创作具有民间性，它的作品在流通过程中被不断地加工，随时都可能有浏览者加以评述、修改、补充，这种变动让我们想起中国古代的“说话”、“讲史”，网络文学能

否在电子赛伯空间重演历史上有过的辉煌？一种可能性昭示着我们。而如何把握这种可能性正是当务之急。

网络文学是一个新生物，所有的缺陷在时间的冲洗下可以慢慢解决。网络文学的未来绝对是光明的。事实上，本质上的写作就是指一种不受约束的自由写作。网络文学得天独厚，它在各个方面对传统文学的颠覆都预示了网络文学的生命力。从天涯社区来看，此10年间已经涌现了一大批高水平的作者，他们的成长已经证明了网络文学开始走出草创期间的幼稚阶段，预示了文学乃至思想的另一种可能。他们有别于传统文学的创作让人耳目一新。

古代文论家刘勰在《文心雕龙·时序》的开篇就说：“时运交移，质文代变”。千百年来，随着时代风气的交相变幻，每一个时期的文学都会因此产生不同的特点，而且互有更替，富于变化。“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也。现在，一种新的写作方式已经产生。但一种新的写作方式的发展有赖于参与者的文化水准的提高，对网络文学的提升便有赖于一大批的高水准的网络写手的加盟。从目前来看，其前途无疑是光明的。但网络同时也突显了上世纪90年代以来的精神症候，即随意涂鸦、过度损耗以及由此导致的普遍倦殆，这一切无疑让我们警惕。没有人能够阻挡网络文学的行走，网络文学的成败在于网络自身。问世间，谁是真正的英雄？在一个传统文学已经腐化的时代，网络文学有可能成为文学、思想的又一次生发点。

在网络虚构，在别处生活。网络写手各有各各自的精彩生活，他们在网络虚构，强调了自身的言论自由与发表自由，共同构筑了我们虚拟的网上家园。在对网络文学“陌生化”的惊喜与震撼之下，我们普通人日常生活的沉闷单调，被虚

拟世界一束束神话般的光芒所照亮。让读者沉迷其中，久久不能自拔。网络强调了虚构的力量，并把这种虚构的力量放大到极致，网络文学自产生之日起，就与说教无关，就与神圣无关，它以自始至终的疑问方式召唤着所有人的参与。

天涯社区上的文章可以说是“个性化的复调”，其最突出的一点就是能见到作者本人的喜怒哀乐。无论是写手的人生独语还是学者的思想体验或者是普通网友的民间话语，皆能有感而发，笔端凝注着对现实的思考；纵然是古旧的历史研究，依然折射着现实的锋芒。如此，这个世界上也就有了许多意味深长的漂亮文字。其中许多篇目值得一读再读，乃至百读不厌，相信可以经得起时间的大浪淘沙。世界上的许多事物会消失，但真正的文字永不会消失。这样的文字在人心深处沉淀下来，如春风化雨，改变了我们单薄的思想。

网络写手有自身的优势，他们的写作题材一般在四个方面：一是青春言情类，譬如三十的《和空姐同居的日子》、《下班抓紧谈恋爱》，赵赶驴的《赵赶驴电梯奇遇记》等，都是以纯情的恋爱故事吸引了一大批的粉丝。二是奇幻武侠，譬如萧鼎、步非烟等，步非烟开创的“华音阁”系列，气势极大，文字也优美华丽。另外凤歌的《昆仑》影响也不小。三是鬼话，写家众多，譬如燕垒生的《道可道》、一枚糖果的《爱情心怀鬼胎》、tinadannis的《冤鬼路》、纳兰元初的《断龙台》、天下霸唱的《鬼吹灯》等。四是历史传奇，譬如十年砍柴的《闲话水浒》，当年明月的《明朝那些事儿》，赫连勃勃大王的《华丽血时代》等。众多的天涯写手以10年的沉淀，见证着中国网络文学从无到有，从幼稚到成熟的每一个阶段。正所谓“要想了解中国网络文学的发展动向，不上天涯社区就无法发言”。

目录/Contents

纸人/周德东	1
玩具/雷立刚	21
婴骨坟场/庄秦	32
瘦身秘方/鱼十三	61
夜行/快刀	69
阅览室/莲蓬	87
水塔之夜/李西闽	103
三更书院/七根胡	110
恶魔香水/恶魔丁天	125
解剖/李异	135

说出去就会死/大袖遮天	142
自拍死亡录像/韦一	161
妖风/聊聊	168
猫记烧烤店/猫十八	198
电话错了/老猫	208
给我你的身体好吗/残翅凤凰	222
凶宅/纳蓝天青	237
替罪羊/老家阁楼	250
三颗金纽扣/鬼马星	256
空屋/小僧	284

纸人

>> 周德东

有两种可能：第一，有人抱走了那具纸人，又把其他纸人重新摆放整齐；第二，那具纸人自己爬了出去，另外的纸人都动起来，紧密地站在了一起……

坐了一天晃晃悠悠的火车，李中心带着张娉到达了西安。

三个月前，李中心和张娉在网上相识，不久，他们见了面，互相感觉都挺好，迅速坠入爱河。不过，这次李中心带张娉来西安并不是旅游，而是找一个人。

这个人是李中心的另一个网友，网名怪怪的，叫“兽医”，喜欢研究《周易》。昨天，李中心和兽医在QQ上聊天，她突然对李中心说：明天是14日，你有断头之祸。如果想免灾，务必来西安，我与你面谈。

巧的是，张娉老家也是西安人，她到北京发展还不到半年。

她知道这件事后，先问兽医是男是女，得知对方是女人，坚决不让李中心去。李中心很坚持，他的内心对这个神秘女人很信赖——有一次，兽医曾给李中心算过一卦，说他去年遭遇过一点挫折，脑袋受了伤。去年6月份，李中心真的出过一次车祸，脑袋缝了12针……

最后，张娉拗不过李中心，只好陪他一起来了。

对于李中心来说，西安是一座完全陌生的城市，青色的墙，青色的天，青色的雨……显得十分阴郁。

由于张娑不想让家里人这么早就知道她和李中心的关系，就没有带他回家，两个人住进了宾馆。安顿下来之后，已是夜晚，张娑带李中心出来吃饭。

张娑问：“你知道她真名叫什么吗？”

李中心说：“不知道。”

张娑说：“你连她真名都不知道，就这么相信她？万一有诈怎么办？”

李中心笑着说：“我见到你之前，也不知道你真名啊。”

张娑说：“而且，她连电话都不告诉你，只有一个地址，这也太离谱了。你知不知道她是干什么的？”

李中心说：“她说过，好像是做兽医的。”

张娑：“你把那个地址拿来，我看看。”

李中心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递给她。上面写着：纸村14号。

张娑皱着眉头说：“我是在西安长大的，根本没听过这个地方！”

李中心说：“她说在北郊。”

吃完之后，李中心拦住一辆出租车。

“师傅，你知道去纸村怎么走吗？”

“没听过。”司机说完，一踩油门就走了。

李中心看了看张娑。张娑说：“怎么样？连出租车司机都不知道！”

李中心说：“我们到了北郊再打听吧。”

张娑说：“肯定找不到。”

两个人来到北郊时，天已经黑下来。

一路询问，他们终于在一条安静的小街上，找到了纸村14号。

这是一个临街的平房，挂个牌，黑底白字三个字：寿衣店。

李中心愣住了——原来，这个女人说的不是做“兽医”，而是做“寿衣”！

张娑似乎有些排斥这个屋子，拽了拽李中心的衣角，使劲摇了摇头。

李中心嘴上说没什么事，眼睛却不停地朝屋里瞄着。终于，他走上前，敲响了门。

没人应。

李中心又使劲敲了敲，里面终于传出一个男人的声音：“谁呀？”

李中心说：“兽医在吗？”

里面说：“不在。”

李中心说：“我是她的朋友，北京来的。”

里面静默了半晌，说：“进来吧。”

李中心正要走进去，却发现张娉站在原地，双眼透着恐惧，使劲朝他摇脑袋，意思是：她不进去了。

李中心走过去，说：“怎么了？”

张娉小声说：“我……害怕这样的地方。”

李中心说：“有什么啊，我们问一问马上就出来了。走。”

他拽着张娉的胳膊，和她一起跨进了寿衣店。

屋里有一个很瘦的光头男子，正坐在竹椅子上扎纸人。那个纸人和正常人一样大，脸朝下趴在他的怀里，框架有了，上半截身体也有了，他正在给它糊一条腿。这个光头男人抬起眼睛，戒备地打量了一下李中心，又盯住张娉看了一会儿，接着低下头，继续糊那个纸人。

店铺里还出售花圈、寿衣、骨灰盒之类，或黑或白，看起来怪兮兮的。只有纸人的嘴血红血红。一般说来，祭奠用的纸人都比较小，而这家寿衣店摆放的纸人都有五尺高，任何人看着它们心里都会感到不舒服。更奇怪的是，每个纸人都只有一条腿。它们似乎在看着你，又不像在看你。

李中心说：“我和兽医是在网上认识的。她住在这里吗？”

光头男子头也不抬地说：“我是她老公。”

李中心有些尴尬，说：“她约我今天来，说要告诉我一个秘密。”

光头男子阴阳怪气地说：“秘密？在网上不可可以说吗？”

李中心说：“她说必须要见面谈，我就来了。”然后他指了指张娉，说：“这是我的女朋友。”

光头男子抬起头，又一次仔细地看了看张娉，这才说：“她有事，今天不会回来了。即使回来，也要很晚。你们明天再来吧。”

李中心问：“她有手机吗？”

光头男子似乎对这句话很恼怒，瞪了李中心一眼，说：“她的手机放在我这里。”

离开时，李中心把他住的宾馆电话写在纸条上，对那个光头男子说：“她回来的话，请把这个转交给她。谢谢。”

离开纸村14号，街上已经没什么人了。

李中心和张娑没有坐车，慢慢朝前走，似乎心情都不怎么好。

“这个女人到底是怎么回事啊！”张娑很不满意地说。

“我也感觉这个兽医有问题了……”

“换了我，根本就不会来！你早该想到，她连个电话都不告诉你，很可能放你鸽子！”

“我觉得事情不是这么简单……”

“难道她还有其他阴谋？”

“我们别谈她了。”

“好。我带你去看看城墙吧。”

“没心情。”

“那我们回宾馆睡觉。”

李中心慢慢回过头，朝那条黑乎乎的小街望了望，忽然说：“我们再回去看看？也许她回来了……”

张娑说：“我们离开不到10分钟，不可能那么巧！”

李中心说：“试试，如果她还不在，我们就回去，明天我们就坐车回北京，再也不找她了。”

张娑深深地看了李中心一眼，说：“我看你是被她施了催眠术了。”

李中心说：“她说过，我必须14日跟她见面，不然就晚了！”

两个人回到纸村14号，里面依然亮着幽暗的灯。李中心蹑手蹑脚地走过去，趴在窗子上朝里看了看，那个光头男子竟然不见了，出现了一个女子，她坐在竹椅子上，也在糊纸人。

“她回来了……”李中心轻声说。

张娑站在挺远的地方，三心二意地四处张望着。

李中心走上前敲了敲门，里面的女人说：“进来。”

他回头朝张娑招招手，张娑很不情愿地走过来，跟他一起走了进去。

这个女人站了起来，探询地看着面前的两个人。她的长发很长，戴着近视镜，透过镜片看，两个眼珠鼓鼓的。她穿着一件白毛衣，有点脏。

“请问，你是兽医吗？”

“我不是。你们是谁？”

“我是兽医的网友，她约我来的。”

“哦，兽医是我老公，他出差了。”

李中心一下就卡了壳。张娑也愣住了。她顶了顶李中心的腰，小声问：“你说的兽医到底是男的还是女的啊？”

李中心看了看她，又看了看那个长发女子，说：“是女的啊。”

张娑生气地说：“你连男女都没搞清楚，就千里迢迢来见面！”

李中心一下想到了什么，就问：“刚才那个男人……就是兽医？”

长发女子眯着眼睛问：“哪个男人？”

李中心说：“光头，刚才，他在这里糊纸人。”

长发女子不高兴地说：“我不是告诉你了嘛，兽医出差了！刚才那个男人不是兽医！”

李中心说：“那他是……”

长发女子冷冷地白了李中心一眼，坐下去继续糊纸人，丢出一句：“他是谁跟你有什么关系吗？”

李中心想了想说：“抱歉，打扰了。”

这时候张娑已经走出了门，李中心随后也走了出来。

张娑嘟囔道：“这算什么事！”

李中心说：“骗子……”

张娑说：“这个寿衣店肯定有问题！”

李中心回过头，不安地朝14号那扇窗子看了一眼，说：“我们赶快离开！”

接着，两个人四处张望，寻找出租车。这条小街很偏僻，没有一辆车驶过。其他的店铺都黑着，只有那家寿衣店亮着幽暗的灯光。

张娑说：“这鬼地方，怎么连辆车都没有……”

李中心似乎想到了什么问题，低头在思考。

张娑把头扭向他，说：“你想什么呢？到底怎么办啊？”

李中心慢慢抬起头来，看着她，突然冒出一句令人毛骨悚然的话：“你有没有觉得，先前那个光头男人和后来的长发女人是同一个人？”

张娑哆嗦了一下。

“不会吧？”

“你再回忆一下……”

张娑想着想着，眼睛一点点瞪大了，过了半晌，她终于挤出一句话：“没错，他们是同一个人！”

回到宾馆，两个人躺在床上，怎么都睡不着。

李中心想不明白，如果那个光头男子和长发女子是同一个人，那么，他（她）是男人还是女人？他（她）为什么要在那么短的时间里转换装扮，一会儿变男一会儿变女？他（她）为什么神神叨叨，不承认自己就是网上的兽医？

“不管他（她）是男是女，明天一早我们都要离开。回去之后我就把他（她）从QQ上删除，永远不再联系。”李中心说。

“以后你少上网！”

“我后悔了……”

“那就对了，网上认识的人，没几个正常的！”

“我后悔把电话留给了他（她）……”

“什么意思？”

“万一……”

就在这个时候，电话突然响起来。两个人都惊了一下。李中心看了看张娑，朝电话努努嘴。

张娑迟疑了一下，伸手接起来：“喂？喂？喂……”

她放下电话，说：“没人说话。估计是按摩的，一听女人接电话就装哑巴了。”

李中心盯着那个电话，半晌才说：“但愿是按摩的。”

是张娑！

他避开她的眼神，慢慢转过身子，迅速回想张娑这个出现了三个月的女子——他在网上认识她的时候，她叫“树精”。纸来自于木……

兽医在电话里继续说：“今天你带她来我家寿衣店，不管她怎么变化，我一眼就认出她，她就是我家丢失的那个纸人！”

李中心想起来，张娑第一次看到纸条上的地址——纸村14号的时候，表情有些异常；当他要带她走进那个寿衣店时，她两次都表现出抗拒的样子……

兽医又说：“她肯定记得，我是她的制造者。我担心她害我，在你们离开之后，我马上戴上了假发和眼镜，扮成了女人……”

“你是……男的？”

“你别说话！我是男的。”

“那你在网上怎么说你是女的。”

“我在生理上是男的，在心理上是女的。等我赚了钱就去做手术。”

“那我现在怎么办？”

“你看看，她的嘴唇是不是很小？”

李中心又一次转过身来，张娑还在背后盯着他，眼珠一动不动。

她的嘴果然很小，和寿衣店里的纸人一模一样。

兽医在电话里低低地说：“你再看看，她的嘴唇是不是很红？那是正常的血色吗？是不是更像画上去的？”

李中心盯着张娑的嘴，那果然不是正常的血色，而是颜料！

“你总看我干什么？”张娑说话了。

李中心再一次避开她的眼睛，转过身来。

“另外，你试一试，如果她是那具纸人，应该害怕火和水。若是这一点确定，那你赶快想办法除掉她，先下手为强！”

“怎么……下手？”

“趁她睡熟，放火烧了她。只有这样，她才会消失。切记。我挂电话了。”

李中心木木地放下电话，房间里房间外一片死寂，这个宾馆似乎只住了他和她两个人。

张娑说话了：“是那个兽医吗？”

李中心坐在床的另一边，说：“是。”

张娑又问：“那个光头男人，还是那个长发女人？”

李中心说：“他们是一个人。”

张娑轻轻抱住了李中心，李中心抖了一下。张娑问：“他跟你说了什么了？”

李中心犹豫着，不知道该说什么。

张娑紧追不舍：“他到底跟你说了什么啊？”

李中心终于说：“他告诉我，要到华山的道观烧四十八炷香……”

张娑静默了一会儿，说：“真的是这样吗？”

李中心说：“是的。”

张娑笑了，笑着问：“你说了一句‘东北’，那是什么意思啊？”

李中心愣了愣，胡编道：“他说，下个月我还得去一趟东北，找一座道观烧烧香……”

张娑又问：“你还说什么下手，对谁下手？”

李中心想回头看看她，转了一半脑袋，又停住了，继续顺口胡编：“他说我在生日那一天还得亲手杀一只猫……”

张娑说：“他肯定是想骗你的钱。”

李中心说：“他不收费。看来，一切都是真的了……”

张娑又问：“那他说没说，到底是……什么东西要害你？”

李中心蓦地意识到，自己太被动了，他必须转守为攻。于是转过身，盯住张娑的嘴，反问道：“你会游泳吗？”

张娑摇摇头说：“不会。”

李中心看了看她的眼睛，把视线落下来，盯住她的嘴：“你为什么不学？”

张娑说：“你怎么突然问这个？”

李中心说：“回答我。”

张娑说：“我怕水。”

李中心拿起茶几上的火柴，在手里颠了颠，慢慢抽出一根，说：“我可以划一根吗？”

张娑说：“你今天怎么了？是不是被什么附身了？”说完，一手把火

柴抢下来：“这是宾馆！万一引起火灾那就麻烦了！”

李中心继续盯住她的眼睛：“你为什么不带我去你家？”

张娑说：“我不想这么早让家里人知道我和你的关系。”

李中心继续看了她一会儿，然后朝床上一躺，说：“亲爱的，没事了，我们睡吧。”

张娑说：“你有事瞒着我。”

李中心说：“我累了。”

张娑说：“你接完电话就好像变了一个人，他到底跟你说什么了？”

李中心陡然恼怒起来：“你还有完没完？我累了，我要睡觉！”说完就把脑袋别过去，使劲闭上了眼睛。

张娑静静地坐了一会儿，没再说什么，关了灯，也躺下来。两个人中间隔着一尺远。

李中心一直睡不着。

但是他一动不动。

他在等。

张娑睡熟之后，他要逃离。

他没有勇气放火，如果宾馆被烧着了，他得蹲大狱。他只能选择逃离。

现在他已经不能确定，张娑，这具幻化成人形的纸人，到底睡不睡觉。过去，两个人同居，早晨总是他推醒她，她那惺忪的眼神，难道都是伪装的？

纸人没大脑。没大脑睡什么觉！

快午夜了，她似乎睡着了。两个人都没有脱衣服。李中心慢慢坐起来，盯着她的背看了一会儿，很想伸出手，摸摸她的肩有没有肉感，但始终没有勇气。他慢慢下了地，拿起自己的挎包，悄悄朝门口走去。

突然，张娑在黑暗中问了一句：“李中心，深更半夜，你去哪儿？”

李中心愣了一下，说：“我下去买一包方便面，饿了。”

张娑翻了个身，没有再说什么。

李中心打开门，走出去，轻轻关上，快步走到走廊的尽头，朝旁边一拐，来到电梯前。电梯门开了，里面竟然站着一个人——正是那个光头男子！

这个研究《周易》的人，这个外男内女的人，他的脸色在电梯的灯光下显得有些古怪。

“兽医！”李中心呆住了。

“你烧死她了吗？”他问。

“我不敢……”

“你不烧死她，她就会永远跟着你！”

“什么都别说了，你送我去火车站！我要离开西安，离开她，让她永远找不到我！”

兽医想了想说：“好吧。今天是14日，是她害你的最后期限。我们赶快走，如果她追出来，我也会跟你一起丧命！”

这时候，走廊里已经有了脚步声，张娑在喊：“李中心……”

李中心一头钻进电梯，急忙关门。可是，门却像卡住了似的，一点反应都没有。

张娑的脚步声越来越近了：“李中心！李中心……”

接着，她从走廊拐过来，李中心看见了她，她也看见了李中心和兽医，他叫到：“李中心！你跟他去哪儿？”

李中心的手哆嗦着，拼命地敲打那个关门钮。

“你的精神已经被人控制了，快醒醒！”张娑一边大叫，一边伸着手冲过来，想拽住李中心的胳膊。

就在这个时候，电梯门正好关上，把她挡在了外面。

电梯快速下降。李中心松了一口气，差点坐在地上。

兽医的脸色也吓白了。

出了电梯，李中心不安地朝步行梯看了看——他的房间在4楼。果然，张娑从步行梯跑下来喊道：“李中心！李中心……”

兽医拽起李中心就朝外面跑，门口停着几辆夜班出租车，但是张娑紧紧追在后面，相距只有几米远，他们根本没机会上车，只有拼命朝前跑。

兽医熟悉环境，他拽着李中心冲进了一个黑乎乎的巷子。李中心一边跑一边回头看，张娑似乎被甩掉了。

突然，头上传来一个古怪的声音。

李中心猛地抬起头，只见一个五尺长的纸人飞过来，速度极快，被风刮得“噼里啪啦”响。它是女的，趴在半空中，脸面朝下，面无表情，身体直挺挺的，白花花的，在夜空中显得极恐怖。

李中心猛地转过身，拽着兽医朝相反方向跑。那具在天空上飞翔的纸人似乎俯冲下来，摔到了地面上，李中心听到“啪嚓”一声。他不敢回头看它是不是爬起来继续追赶自己，只有朝前跑，朝前跑，朝前跑……

“火车站！”李中心一边跑一边对兽医喊。

“我知道，火车站就在前面！”兽医说。

不知道跑出了多远，还是一条黑乎乎的巷子。情况不那么紧急了，李中心回头看了一眼，不见纸人的踪影。他这才把脚步放慢下来。

“还……还有多远？”

“大约一公里吧。”

“我们打个车。”

“这里偏僻，哪来的车啊？一会儿上了大街就好了。”

李中心太紧张了，再加上一路奔跑，此时他口干舌燥，就像着火了似的。

“哪里有水？”

“你等着，记得旁边好像有一个小卖店，我去买。”

“好，你快点回来。”

兽医拐个弯，不见了。

长长的巷子里，只剩下李中心一个人了。他惶恐地四下张望，害怕那个张娑，那个在天上飞的纸人，那个最初在网上叫“树精”的东西，突然出现在背后。

没有。

他掏出手机看了看，还有1分钟就是午夜12点了！14日这个黑色的日子一过去，到了15日就没事啦！此时，这个老城市鸦雀无声。

李中心一直举着手机，盯着上面的时间。

时间一秒一秒地跳动着，刚刚变成12:00，手机突然响起来，吓得李中心差点把它扔在地上。

是张娑。

犹豫了一下，他接起来。

“李中心！你在哪儿？”

“张娑，你永远别想再找到我了！”

“你怎么了？”

“别伪装了，我知道你不是人！世上这么多人，你为什么偏偏来害我？”

“我不是人是什么？”

“你是纸人变的。”

“什么纸人？”

“刚才，我看见你在天上飞！”

“那是玩具吧？”

“玩具？”

“民国的时候就有这种玩具啊，在里面点着火，等火气充满之后，用针在外面的蜡纸上刺一个小眼，它就飞起来了。直到里面的火完全熄灭，才会慢慢落下来……”

“你对这些东西怎么这么熟悉？”

“其实，我家就是开寿衣店的。你不是一直问我为什么不带你回家吗？这个才是主要原因。我家的寿衣店开在小区里，很多邻居不高兴，和我家打起了官司。我觉得烦，后来就离开家去了北京。我真的不想让你知道这些……”

“我不信。”

“你不信就算了，不过我告诉你，你现在很危险！”

“怎么危险？”

“一年前，我家莫名其妙丢了一具纸人，五尺多高，它是我跟母亲一起糊成的，我故意把它的脸画得看不出男女，我清楚地记得它的长相。今天我们去纸村14号，我发现那个光头男子，还有后来那个长发女人，和我家丢失的那具纸人特别像……”

李中心猛地回过头扫视了一圈——路灯很暗，深深的巷子似乎没有尽头，不见兽医的影子。

“我怀疑，那具纸人受到了什么点拨，成了精怪……”张娑继续说。深夜里，一具纸人离开了寿衣店，自己开了一个寿衣店，卖纸人……李中心的大脑彻底乱了。

此时，在他心里，张娑和兽医都是可疑的，他要一个人逃离西安！可是，火车站在哪里？大街在哪里？

“你在哪儿？告诉我方位，我马上就能打车找到你。”张娑问。

“我不知道。不过，我旁边的门牌上写着：纸村15号。”

“哦，那应该在纸村14号旁边。你别动，等我。”

李中心撒谎了，他想把张娑支到北郊去，远离自己。

趁着兽医还没回来，三十六计走为上，他关了手机，快步朝前走去，寻找有出租车的大街。

走过一个十字路口，他敏感地朝左右望了望，蓦地看到一侧的墙根下站着一个白花花的东西。那是什么？他慢慢走过去，发现是一具纸人，很像以兽医为模特画出来的。夜风吹着它，全身的纸“噼里啪啦”响。它只有一条腿，木木地看着前方。

李中心想跑，腿却是软的。

纸人旁边有一扇门，牌子上写着——纸村15号。

天！

14日他有断头之祸，这一天他来到了纸村14号。今天是15日，他鬼使神差地走到了“纸村15号”门前！

这间屋子也是一个寿衣店，摆在外面的纸人是一个标志。

他颤巍巍地掏出火柴，想把这具纸人点着。划一根，被风吹灭了。又划一根，又被风吹灭了。划第三根的时候，用力过猛，“嚓”地一声断了。

他愤怒地扔掉火柴，一脚踹过去，轻飘飘的纸人直撅撅地倒在了地上，脸朝下。

接着，他撒腿就跑，大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它为什么只有一条腿？

没跑出多远，又在一个十字路口发现了一个白花花的東西，好像也是一条腿。它旁边有一扇门，上面写着：纸村16号！

风比刚才还硬了，它在动。李中心眯起眼睛仔细观望，那好像也是一

具纸人，它似乎在一下下撕着自己身上的纸，朝嘴里塞——它在吃自己！

李中心的大脑一片空白，跑得踉踉跄跄。终于，他冲出了巷子，看到了铁道。铁道横七竖八，闪着晦涩阴冷的光。远处是低矮的民居，都熄灯了，不见一个人，显得有些荒凉。一根粗大的电线杆后面，半遮半露一个白花花的東西，李中心马上意识到，那是一具纸人！

这个城市到处都是纸人！

正要朝回跑，有人拍了他一下，他猛地转过身，吓得尖叫了一声——是兽医。兽医举着一瓶矿泉水，说：“水买回来了。”

李中心愣愣地看着他。

他也看着李中心，说：“喝吧。”

李中心心如火燎，他顾不上别的，接过那瓶水，扭开盖，“咕咚咕咚”一口气就喝光了。

扔掉瓶子，他忽然意识到一个问题：兽医没有给自己买水！他后悔起来，应该给兽医留一些水，让他喝，这样就可以试探出他是人是鬼了。

“你累了。现在已经是15日，你没事了，不要急着去火车站，到我家歇一歇吧，天亮我送你走。”兽医说。

“不，我得马上走。”

“旁边有我的两个分店，都很近。”

“前面就是火车站，我不需要你送了，你回去休息吧。”

说完，李中心转身就走，同时注意身后的动静。

“我不累。”兽医在背后说。

李中心继续朝前走。

兽医又说：“你回头看看我，我真的不累！”

李中心慢慢转过身，兽医不见了，他的背后出现了一具纸人，正面无表情地看着他。它的下面只有一条腿，风吹过来，它摇摇晃晃，却不倒。

张娑至今还清晰地记着，那具纸人诞生的情景。

那天，有一户人家办丧事，排场很大，一下买走了很多花圈和纸人。晚上，她和母亲连夜糊纸人。

当时，店里还雇了一个残疾女孩，叫浅浅，三个人加班一起干活。

糊那具纸人的时候，浅浅负责糊身体，张娑负责糊脑袋，她正在给它画五官，浅浅尖叫了一声，她抬头看去，浅浅的手被铁丝扎了。

她拿过浅浅的手看了看，发现伤口很小，几乎看不到，却流了很多血。她找来创可贴帮浅浅贴上，然后说：“浅浅，你回家吧。”

浅浅只有一条腿，另一条被车轧断了。于是，她拄着拐杖一个人先走了。

剩下张娑一个人，继续画纸人的脸。

这时候，她已经画完了它的眼睛，下面没有鼻子和嘴巴，空荡荡的。

眼睛用毛笔蘸黑墨水勾画出来，笔法简易而拙劣。在静悄悄的夜里，白晃晃的灯下，这具纸人直挺挺地躺在张娑的怀里，一双没有聚焦的眼睛，若即若离地与张娑对视，有一股寒意灌进她的骨髓。

本来，所有的纸人都是女相，此时，她再也没心思去精心描画一张樱桃小嘴，随使用红墨水匆匆画出嘴，然后把她立在墙角，连手都没洗，关了灯，迅速离开了店铺。

次日是周末。不过寿衣店依旧营业。

周一，浅浅没有来上班，她打来电话，说自己生病了。

这天晚上，张娑一个人照看寿衣店。

一件件寿衣，层层叠叠地悬挂着。针脚粗劣，颜色单调，那是做工最粗糙的另一个世界的时装。

一个个花圈，拖着一幅幅挽联，密密匝匝地摆放着。纸花肥大，颜色素净，那是无数花朵的死尸，茂盛开放。

一沓沓纸钱，花花绿绿地堆放着。面额有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那是唯一没有铜臭味的钱。

一个个骨灰盒，大大小小地排列着。那是人类最小的房。

一具具纸人，木木呆呆地站立着。那是世上最像人的物。

还有纸的别墅，纸的轿车，纸的电冰箱，纸的电视机，纸的空调……

寿衣店里充满了一种纸的气味。张娑觉得有一双眼睛，在层层叠叠的纸物中，静静地窥视着地。

她巡视了一圈，没有锁定那双眼睛的存在。

她拿起一本时尚类杂志，随手翻阅着，依然觉得有双眼睛盯着自己。她再一次抬起头，四下寻找，最后落在那具不男不女的纸人上。

它似乎在看着张娑，又似乎不是在看她。

她害怕那双画出来的眼睛，起身离开店，赶紧回家了。

接下来的两天，浅浅一直没有来。张娑到她家探望她，这时候，她全身的肌肉和骨骼已经开始出现剧烈痉挛——这个不幸的女孩得了破伤风。

那天晚上，又是张娑一个人照看寿衣店。

白天的时候，那具纸人似乎很正常，站在一排纸人中间，无一丝一毫人气。可是，天一黑，剩下张娑一个人时，它似乎就发生了变化，总是趁她低头时，慢慢把眼珠移过来，盯住她。当她猛地抬起头时，它马上调整眼神，变得似看非看了。

它，没有血肉，没有灵魂，只是纸物。但是它的两只眼睛，却飘闪着人眼的机灵和阴谋。

张娑想把它抱出去，一把火烧掉，始终没敢。她相信，即使把纸人烧掉了，那双黑墨水的眼睛失去了载体，但它一定还是存在的，只是不知道悬挂在哪一度时空中……

因为粗心大意，耽误了治疗，浅浅死掉了。

就是这个日子，有个妇女来购买祭祀品。她挑选纸人的时候，张娑极力推荐那具不男不女的纸人，谁知那个妇女在它的面部打量了半天，最终抱走了它左边的纸人，又抱走了它右边的纸人，偏偏没要它。

当时，浅浅还没有死，张娑的母亲和她的亲属一起，在医院陪护她。

晚上大约9点多钟，张娑一个人在店里，一阵不正常的风从门外刮进来，她打了个冷战。有一具纸人脸朝下轻飘飘地倒了下去，它就是那具不男不女的纸人。十几具纸人并排站在一起，它站在第二位，偏偏只有它一个倒了……

张娑鼓足了勇气，想走过去把它扶起来，这时电话突然响了。是母亲打来的，她沮丧地说：“浅浅走了……”

放下电话，张娑的心情极其灰暗。

她慢慢走过去，把那具纸人扶起来，让它站稳，近在咫尺，与它对

视。她忽然想到——正是它害死了浅浅！心里不由更加害怕了，收拾了一下东西，打算关门回家。

她关了灯，寿衣店里顿时漆黑一片。她快步走出去，回身锁门时，猛地意识到一个问题——店铺的门钥匙没有拿出来，它放在最里面的一个桌子上！

店铺只有这一把钥匙，她必须把它拿出来，不然明天连门都开不了了。

她慢慢朝店铺里走去，里面黑极了、静极了。走着走着，她抬头看了一眼她最害怕的那具纸人，它在黑暗中毫不掩饰地瞪着她。她眨巴眨巴眼睛，纸人似乎也跟着眨巴眨巴眼睛。她停下来，愣愣地看着它，又使劲眨巴眨巴眼睛，它似乎又跟着使劲眨巴眨巴眼睛。

张娒仓皇转身，跑了出去……

次日上午，张娒全家都去参加浅浅的丧礼，寿衣店没营业。回想昨晚那梦魇般的一幕，她认定是黑暗中的错觉，纸人的眼睛是画出来的，不可能眨巴。

下午她来到店里，门锁上了，进不去。

她打算请专业人士来开锁，偶然发觉窗子裂着一条缝，拉了拉，竟然开了！她很惊异，因为店里的窗子平时一直是闭着的，它怎么自己开了？没有被撬的痕迹，应该是从里面打开的。

她爬进去，打量了一番，店里没丢任何东西。

可是，很快她就觉得不对头了——那具不男不女的纸人不见了！如果有人偷走了它，中间会留下一个空当。可是，现在那些纸人一具挨一具站在一起。也就是说，有两种可能，第一，有人抱走了那具纸人，又把其他纸人重新摆放整齐；第二，那具纸人自己爬了出去，另外的纸人都动起来，紧密地站在了一起……

纸人似乎在看着他，似乎又不是在看着他，嘶哑地说道：“我虽然只有一条腿，却是纸糊的，感觉不到累。你跑不过我。”

李中心盯着纸人那条独腿，嗫嚅着问道：“你是……”

纸人说：“我是一具纸人，本来，这个尘世的一切恩怨都跟我无关，可是后来有人喂了我一滴中指血……”

李中心傻傻地听着。

纸人接着说：“有一个女孩曾经跟你无比恩爱，她不是张娉。”

李中心的思路转眼绕过九曲十八弯，似乎渐渐逼近了谜底。李中心的前女友叫浅浅。去年6月份，她陪李中心去秦皇岛做一笔小生意，半路上出了车祸，李中心伤得轻，脑袋缝了12针，而浅浅却失去了一条腿……

那段日子，李中心悲痛欲绝，而浅浅在医院里则哭成了泪人。李中心抱着浅浅，对她说：“别说你失去了一条腿，就是两条腿都没了，我依然爱你！”

然而，事情过去半年之后，他渐渐冷静下来，加上父母的劝阻和反对，终于有一天，他给她买了一副最好的拐，托付店家送到了她的家里，同时给她发了一条短信：浅浅，爱是一种爆发，而不该是一种撑。截止吧，我希望你过得比我好。

后来，浅浅发来了无数条短信，她哭，她求，她怨，她骂……李中心一条都没回。

打那之后，李中心没有再见她一面。

他不知道，她去了西安舅舅家。

他不知道，她被李中心甩掉之后，心中怒火就像那种流行于民国的玩具纸人一样，日日夜夜熊熊燃烧。

他不知道，她成了残疾人之后，找不到合适工作，最终找到一家寿衣店，工作就是做寿衣、扎花圈、糊纸人，赚一点微薄的工资养活自己……

这一天，她帮着店主母女扎一具纸人的时候，被一根细铁丝刺破了中指。她并没有太在意，只是贴了一片“创可贴”。没料到，这根生锈的细铁丝让她得了破伤风，一命呜呼。不过，当时有一滴血落进了那具纸人的腹中，它凝聚着她全部的怨恨。她死了，那滴血还活着。在她离开人世的当天夜里，那具纸人爬出了寿衣店……

说完这些，纸人笑了，笑得有一股纸灰的味道：“我就是那具纸人，一个仇恨的产物。当一个人的仇恨太强烈的时候，可以让一块朽木燃烧起来，可以驱使石头满地跑，你信吗？”

李中心终于说话了：“浅浅，你别怪我啊……”

纸人陡然咆哮起来：“忘恩负义的东西！我要是不怕你上当，不陪你去河北，我能失去一条腿吗？我能失去工作吗？我能失去一切吗？我不怪你怪谁！”

李中心颤抖着说：“那你想怎么样？”

纸人又笑了，慢慢走上前，突然伸出两条细弱的纸胳膊，死死抱住了李中心。李中心挣扎了一下，竟然纹丝不动！

“我爱你，中心，让我就这样紧紧抱着你，好吗？一会儿就有火车开过来了，那时候你就会知道，肉是很软的，铁是很硬的。爱是很软的，恨是很硬的……”

第二天的报纸上有这样一则报道：

夜里，一外地男子横穿铁道时，被火车轧断一条腿。目前，该男子已经被送到第四军医大学附属医院救治。他的女友哭成了泪人儿……

张娑一直在医院里陪伴李中心。

李中心没有告诉她那一夜发生了什么，关于以前的女友更是守口如瓶。

那段日子，李中心的情绪一直低落。他变得缄默，沮丧，暴躁。

一天，张娑扶着他来到草坪上，坐下来，轻轻对他说：“李中心，别说你失去了一条腿，就是两条腿都没了，我依然爱你！”

李中心猛地抬起头，愣愣地看着她的眼睛。在午后的阳光里，他就那样久久地久久地看着她。

回到北京后，李中心再没有能力工作了，全靠老爸老妈养活。

张娑的工作也忙起来，只是偶尔来陪陪他。

有一天，李中心家的门被敲响了，他一瘸一拐地走过去，打开门，看到一个小伙子送来一副非常漂亮的拐。小伙子笑吟吟地说：“这是一个叫张娑的小姐托付我们给您送来的，她说希望你能喜欢这个礼物，永远不要倒下去。”

玩具

>> 雷立刚

我怀里抱着的哪里是我的儿子——他的身体依然是我儿子的身体，但他的脸分明是玩具店里那个老妇人的脸，那张布满皱纹的脸阴阴地笑着，缓缓凑近我的脸，缓缓地说：“我不是早跟你说过嘛，玩具是会骗人的……”

一

如果你没有孩子，你就不可能知道，一个父亲爱自己的儿子，能够爱得多么深。许多年前，当我还是别人的儿子的时候，我其实并不明白这样一种感情。许多年后，当我成为了别人的父亲，我才逐渐知晓这深如大海的父爱了——儿子笑的时候，作为父亲的我，简直要飞起来；而儿子哭的时候，那声音就会像一把刀子，几乎要将我的心一瓣一瓣地割裂。

幸好，一般情况下，我的儿子都是在笑的。他就快四岁了，与很多小家伙不同的是，他笑的时候多，哭的时候少。听见鸽子“咕咕”地声声叫唤，他会笑；看见风吹过树梢，树叶翩翩起舞，他会笑；隔壁的老孙头悄悄地冲他做鬼脸，他也会笑……我儿子真不简单啊，谁都怕老孙头，独独他不怕：两岁半的时候，他就敢在老孙头怀里拉尿；三岁的时候，他就敢骑在老孙头白发苍苍的脑袋上，放两个响屁；而现在，就连老孙头做鬼脸，也吓不着他了……

老孙头是我们单位的离休老领导，也是我家的邻居，门对着门，阳台挨着阳台。不要以为老孙头是个普通的糟老头子，他可是上过朝鲜战场的英雄。在战争年月，他失去了左眼球，许多年来，一颗玻璃眼珠一直凝固在他左眼眶里，僵硬而冰冷。这使得他的眼神总是显得怪怪的，乃至整个脸上的神情，也透出隐隐约约的古怪。或许是因为受不了这份说不清的古怪，他的女人很久以前就离开了他。而老孙头，也在很久以前，便开始沉默寡言，深居简出。

二

可能是为了排遣寂寞吧，不知从何时开始，老孙头将他家的阳台改装成一个特大的鸽笼，养了许多鸽子。鸽子多了，难免又脏又闹。或许是受不了老孙头的怪脾气，也或许是嫌隔壁阳台的鸽子太烦，所以几十年来，从来没有一户人能在他家隔壁坚持住上两年。也正因如此，前年我们单位房改的时候，老孙头隔壁的这套房子就没有人要。这倒让我白拣了个便宜——自打我儿子不请自到地来到人间，我们一家人在原来那个小单间里还真住不下了。我资历浅，职位低，本来轮不上分房子。突然天上掉下来个金元宝，我终于有机会能够拥有一个自己的安乐窝。这种情况下，我哪里还顾得上挑什么邻居！何况，老孙头不就是有点怪怪的么？但我肯定他不会是什么坏人，人家毕竟是老英雄啊。

现在，我更加庆幸自己当初的明智选择了。老孙头，分明是个再好不过的邻居！他真正是那种外表冷漠、内心火热的好心人。尤其是对孩子，他更是爱护有加。对我儿子，他简直比我还溺爱。有时候，趁我们不注意，他还悄悄地做鬼脸逗我儿子。其实，在一旁的我，常常都瞟到了他的鬼脸，不过我总是装作没有看到，以免他不好意思。我心里想，这是个多么可爱又可怜的老人啊，他曾经为国家献出眼睛，而他得到的，却只是大家彬彬有礼的冷淡和无亲无伴的孤独。做个鬼脸，于他而言，或许是个多么奢侈的快乐呀。

不过，老孙头也有对我儿子不满的时候。不是常言道“老小老小”

嘛，他们俩还时不时互相斗嘴，互相怄气哩。老孙头最反对的，就是我儿子喜欢要很多很多的玩具。他常在我耳边叮嘱：“小家伙的玩具多了其实不好。”我呢，当然也不想把太多的钱花在玩具上。但是，正如我前面所说，我儿子一般都爱笑，唯独没买成玩具时就会哭，哭个不停。而他一哭，我的心就像被一只冰冷的手捏着一样难受。所以，我只好不断地给儿子买玩具，我们家都快可以开玩具店了。

老孙头只好将希望放在我儿子主动不要玩具上，他开始常常连哄带骗地逗我儿子说：“小家伙，小心点呀，你晓不晓得，小孩子们睡着以后，你枕头边的玩具就会偷偷摸摸地爬起来，爬到你身上……当你睡醒时，它们又会变回原来的样子，一动不动。玩具，是会骗人的哩……”

我妻子听多了，就有些不高兴，背地里对我嘟哝：“那老怪物，这么会说会吓着孩子的。”

我说：“老孙头这也是为孩子好，以后确实也该少买点玩具了，太费钱。”

三

这一天，是我儿子的四岁生日。我和妻子带着小家伙去公园玩，无意中经过一家玩具店。

那是一间极为古朴的老铺子，就在公园一侧，许多年来，我们似乎从来没有注意到它。不过，这也正常，人往往容易忽视身边的事物，比如我问你“你家门外的楼梯有多少级”，你多半也答不上来。那一次，我们同样几乎又要忽视那家小店了，但是，我儿子却突然嚷了起来：“快看，快看，那里有个‘马戏丑丑’，那里有个‘马戏丑丑’！”

“马戏丑丑”是我儿子给马戏团的小丑取的名字。我们循声看去，原来在那家玩具铺的架子上，堆放了不少大大小小的布娃娃。其中之一，是个很像卓别林的布艺小丑。

“是想要那个布艺马戏人吗？”一个垂暮妇人的声音，从柜台后面颤颤巍巍地传出来。

我们这才仔细打量了一下，或许是因为停电，屋里没有亮灯，光线昏暗，一个老女人瑟瑟耸动着身子，缓缓从柜台后的暗处站起来。

“那个马戏人……”我看着老女人一晃一晃地走上前来，看着她的脸，看着她的眼睛，忽然莫名其妙地有几分迟疑，“哦，我们……先看看再说……”

老女人并不勉强，她微微笑了一下：“我本来是想说，那个马戏人是不卖的。”

然而妻子怀里的小家伙却已经大哭起来，“我要‘马戏丑丑’，我要‘马戏丑丑’。”儿子哭得小脸通红。哎，愈是得不到的东西，愈是让人想要，连小孩子都是如此。人性，实在是很贱的。

最后，我们三个大人——妻子，我，还有那个老女人，都拗不过四岁的小家伙，何况这一天毕竟是儿子的生日，我们只好妥协，小家伙如愿以偿得到了那个“马戏丑丑”。儿子心满意足地将“马戏丑丑”搂在怀里，我付了钱，和妻子转身离去。这时，那个老女人忽然长叹了一口气，仿佛在自言自语地说：“孩子，小心呀，有时候，玩具是会骗人的。”

我悚然一惊，回头看时，老女人已经颤巍巍地缩回柜台后的阴影里去了。那一刻，我突然无比迷惑，分不清刚才真是那老女人在说话，还是我幻听。

四

儿子自从有了这个“马戏丑丑”之后，成天开心得不得了，大声宣布：“我以后只和‘马戏丑丑’一起玩，一起睡，一起吃饭，一起过家家……”

我和妻子就跟小家伙开玩笑：“连爸爸妈妈也不要了吗？”

“不要了！”小家伙斩钉截铁地说。

“连隔壁的孙爷爷也不要了吗？”

“也不要了！”儿子回答得同样很干脆。

我和妻子听了，笑得前俯后仰，差点喘不过气来。可是，老孙头听

了，却阴沉着脸，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他时不时到我们家来看看那一大堆玩具，尤其是那个“马戏丑丑”，一个劲地叹气，不停地念叨：“我不是早说过么，玩物丧志，玩物丧志啊！玩具太多了，不好，不好啊——特别是那个怪怪的马戏人，分明就是个祸害呀。”

这么说多了，我儿子就逆反起来，真的就只要那个“马戏丑丑”，再也不愿跟老孙头亲热了。我妻子也渐渐地没了好气，一个老头，难道还要跟玩具“争宠”不成？实在也太滑稽了。而且，谁愿意老有人在你耳边说丧气话呢？一天，我妻子的忍耐终于熬到了极限，不耐烦地回敬老孙头一句：“连人都是别人的玩具，还有什么东西不是玩具呀？您养那么多鸽子，难道不是当它们玩具？鸽子还乱拉屎呢，咱儿子的玩具可没鸽子那么脏——弄得附近几家阳台都一股子怪味儿，您老人家操的心也太多了吧？”

老孙头仿佛挨了一记闷棍，白发都抖动起来。我妻子没想到她随口的一句话，会让老孙头如此在意，他的反应的确是过于激烈了。她想要道歉，但老孙头已经气得一晃一晃地回对门他自己家去了。

没过多久一个深夜，我和妻子朦朦胧胧地听到一阵轻微而怪异的声音，仿佛有什么东西在作临死前的挣扎。我们悚然惊醒，竖起耳朵细听，然而一切又迅速恢复了平静，似乎什么也未曾发生。

第二天清晨，我妻子起来打牛奶，才出了门，她就发出一声惊叫。原来，有一只死鸽子陈尸在我家门前。那只鸽子的颈子被扭得像根麻花，看起来怪异而狰狞。我妻子差点要吐出来。我赶忙拿起小铲子，将那只鸽子的尸体丢到楼下的垃圾箱里去了。

当天晚上，我和妻子虽然谁也没说什么，但仿佛约好似的，两人都睡不着，我们不约而同地等待什么，或者说，想要验证什么。临近午夜，忽然，果真又传来了那怪异的声音。这一次，我和妻子都听得非常清楚：先是有脚步轻轻地靠近了阳台，继而，鸽子们发出了恐惧的叫声，再继而，肯定有一只鸽子被什么东西粘住了，它想要叫，却叫不出来——它的脖子肯定被绞住了。很快，一切又安静下来，我们知道，又一个生命已经消逝了。

早晨，我先起床，拿起铲子，在妻子出门之前将又一只死鸽子铲到了楼下。这只死鸽子的脖子生生地被绞烂了，血管破裂，血都流尽了。两只眼睛惊恐地瞪着，虽说它不是人类，但同样也是生灵，同样也会死不瞑目啊。

五

连续几天，每天都有一只死鸽子横尸门前，的确让人越来越恶心。我妻子去敲了好几次老孙头的门，想要理论一下，可老孙头屋里却没有一点反应，仿佛根本就没人在家。但是，他一个孤老头子，还能到哪儿去呢，他无非是在对我们避而不见罢了。

“这个老孙头，怪不得没人愿意跟他作邻居，他也太变态了！”我妻子说，“咱们以前对他那么好，可他却……”

我说：“他可能是太孤独了……反正，他也有他的苦衷啊……”

我妻子说：“也是，那就算了，不说他了，不过以后，可得防着他一点，万一他对咱们小傢伙……”

正说着，门突然被敲响了。“谁呀？”我妻子大声问。

“我。”是老孙头。

我打开门，老孙头大包小包地站在门外。他有些尴尬地笑了一下：“我到养老院里住了几天，实在住不惯啊，干脆还是回来算了……”

“什么，这几天你没在家？”我将信将疑。

“在家？”老孙头的确很吃惊，不像是装的，他说，“我一个人实在孤单了点，连小傢伙都不理我了……只好去养老院试试，但还是放心不下我的那些鸽子啊……”

“你的鸽子……”我妻子很不相信地看着老孙头，说，“这几天，你家每天死一只鸽子，还都摆在我家门前呢……你，真的一点也不知道？……”

“是吗？鸽子死了？”老孙头难以置信地问，然后急匆匆地进自家去了。我妻子努了努嘴，悄声对我说：“装得还真像！”

过了一小会儿，老孙头又来敲门了。

“干嘛呢？”我妻子问。

“我刚回来，没来得及烧水，我想到你家要点开水……”说着，老孙头就要像往常那样自己进厨房拿开水壶。

“别，”我听见妻子着急地说，“您就甭累着了，您就在门口，我马上帮您拿出来。”

老孙头听了一言不发，连开水都没要，转身就回去了。我低着声音，狠狠地说了妻子两句。老孙头怎么说也是英雄啊，何况他这么老了，好歹也得对人家好一点。可妻子并不服气：“我还不是为了咱们这个家，”她说，“你不觉得老孙头越来越怪了么？什么‘不在家’，这不是睁着眼睛说瞎话，他不在家，谁进他家去杀那些鸽子，未必有鬼？”

我也想不通，但还是觉得刚才妻子对老孙头太不客气了。我提起一瓶开水，想给老孙头送过去。他家的门虚掩着，我推开门，走了进去。屋里光线很暗，尽是一些用了几十年的老式家具，散发着一股阴沉沉的霉味。厚厚的窗帘沉重地搭下来，整个屋子弥漫着垂暮老人那种濒临死亡的气息……老孙头正垂头丧气地站在鸽子笼前，沮丧地自言自语。

“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他们都不要我了，连小家伙也不理我了，连鸽子都要离开我了……我什么都没有了，”我依稀听到他说，“我们也是个玩具啊，需要打仗的时候，就说……我们是英雄，让我们去拼命……玩完了，我们没用了，就谁都不理我们了……就都躲得远远的，嫌我们了……”

我实在不知该说些什么，或许老孙头说的都是事实啊，这个世界是如此功利，一个人往往就是另一个人的玩具。但是，我能怎么样呢？我无法改变这些，我所能做的，只是把开水瓶轻轻地放在老孙头屋里，然后退了出去。

回去后我把老孙头的话大致向妻子复述了一遍。本以为她会有所感动，哪知她的第一个反应却是一把抱紧我，说：“以后对这个老孙头更要防着点了，他为社会贡献了那么多，可社会回报给他多少温情？他的心态能平衡吗？能保证他不产生仇视社会的心理吗？”

我说：“所以我们才应该对他好一点呀。”

我妻子说：“光我们对他好有什么用？我们以前对他还不够好吗？结果反而……我看，咱还是先自保吧，明天家门前不再有死鸽子，就谢天谢地了。”

六

然而，隔天清早，家门口依然摆着一只死鸽子。

如此看来，显然是老孙头在搞恶作剧，真相大白，我和妻子反而终于麻木了。我们实在不想跟老孙头再折腾了。反正死的也只是鸽子，他要玩，就让他玩去吧，就像我妻子说的那样，鸽子本来就是他的玩具。

当我把这只死鸽子弄下楼时，第一次对老孙头产生了强烈的厌恶。他再怎么样，也不能这么闹啊。姑且不论对邻居的骚扰，单是那些鸽子的死，就实在太残酷了一些。我想，老孙头或许真的有些心理不正常了吧。

回到楼上，我刚要进家，对面的门突然开了一条小缝，老孙头白发苍苍的脑袋一颤一颤地探了出来。

“把那些玩具都赶快扔掉吧，”老孙头神色不定地说，“尤其是那个……布马戏人……”

“又怎么了？”我强耐着性子，尽量客气地问老孙头。

“我知道，说了你也不会信，昨晚，那个玩具马戏人，不知怎么就进了我家里，我亲眼看到它像个机器人一样，一耸一耸地，从我床边走了过去，走到鸽子笼前……我都吓昏过去了……”

我这次是真的再也受不了老孙头了。就算编故事，也得编个像一点的，我心想，这个老孙头，要么是神经错乱，要么是老眼昏花，总之，他的确是有点不正常了。我突然想起，老孙头有一只眼珠是玻璃的，自然难免会看不真切，何况他那么老了……这么想着，我忍不住向老孙头的眼睛瞧去，那颗玻璃眼珠仍然凝固在他左眼眶里，僵硬而冰冷。他的眼神，显得说不出的古怪。那一刻，我猛然回忆起在玩具店的那个老女人，以及我离开玩具店时的悚然一惊，不仅是因为她说的和老孙头相似的话——“玩具是会骗人的”，更因为他俩的眼神乃至整个神情，都惊人地相似。所以

在玩具店时，我才会觉得那个老女人是那么地眼熟。只是当时我怎么也没把她和老孙头联系在一起罢了。

我感到一阵恶心。没再和老孙头啰嗦，进了自己家门。

整个上午，我坐在办公室里，一直有些心神不宁。最后我终于决定提前下班，到公园旁的那家玩具店再看一看。然而我在公园附近仔细找了两遍，却怎么也无法找到那家玩具店……我最后只好向公园门口一个摆地摊卖小吃的老人打听。

“玩具店？什么玩具店？我在这儿摆了三年摊子，还真的从没见过附近有什么玩具店。”他肯定地说。

我的心陡然一沉，随即，我用最快速度骑着车向家奔去——我和妻子都在上班，我儿子今天却没去幼儿园，他现在正一个人呆在家里哩，叫我怎么能够放得下心。

七

我一进家，就吓了一大跳。小家伙以前的玩具，都被“分尸”了。除了那个布马戏人之外，几乎全摔在地上，有的布娃娃缺胳膊短腿，有的玩具枪则被扭成了鸽子脖子似的麻花，横七竖八地散在屋里，到处都是。

“小家伙，你在哪？”我焦急地吼起来，“快点出来！”

然而却没有回音。

这时候，我突然听到隔壁老孙头的屋里，似乎有什么响动。我一下子明白过来，除了老孙头，还有谁会对那些玩具有如此“深仇大恨”？显然是他趁我们不在时，骗小家伙开了门，然后……我一下子惊出一身冷汗，不知老孙头会对我儿子做些什么，该不会也像对那些鸽子一样，扭成了麻花……我哪里还敢深想，飞速跑到老孙头门口，用力敲门，却没人来开。我赶紧走到阳台上，攀着墙，挪到了老孙头家阳台的矮墙上。

我跳进阳台，鸽子们被吓得“咕咕”地叫着，“扑腾扑腾”地飞了起来。一大群鸽子陡然飞起，到处是扇起来的风声和飘浮着的小羽毛，以及鸽子舞动着灰色的翅膀，仿佛幽灵闪动，十分诡异……我心里突然冒出一

股凉意，浑身不禁打了个冷颤，但是，从心底更深处涌出来的父爱使我顾不了自己的安危了，我只担心着小家伙。“老孙头，你把我儿子怎么了！”我声嘶力竭地吼着，一脚揣开阳台与卧室间的小门……

立即，一幕更加诡异的场景出现在我眼前。

我怎么也没想到，老孙头已经倒在了血泊中，脖子也被扭烂了，露出猩红的血管。我儿子正趴在老孙头身上，伸出小嘴，凑在老孙头洞开的颈动脉上，用力吸着什么……而那个玩具马戏人，居然真的在一耸一耸地绕着老孙头的尸体走动，像是招魂的纸人，脸上挂着阴惨惨的笑意……我觉得一种恐怖感像冰冷的水一样，正在不断上涨，而我仿佛掉在这冰水里，无可奈何地任水位越来越高，漫过我的膝头，漫过我的腰，漫过我的胸，漫过我的脖子……我的脖子忽然一阵窒息，仿佛也被什么绞了起来……

“爸爸，抱。”我儿子忽然抬起头来。虽然他小嘴上还粘着老孙头的血，但那熟悉的童音依然唤醒了我。我猛地一颤，清醒过来。“当务之急是赶紧将儿子抱出去，别的以后再说……”想到这里，我强忍住恐惧和恶心，冲上前去，用力抱起我儿子，拔腿就往客厅跑。然而，客厅通往屋外的门似乎被反锁了，怎么也打不开。正当我手忙脚乱地开着锁时，那个绕着老孙头的尸体兜圈圈的玩具马戏人离开尸体，扭转身，缓缓地，缓缓地，一耸一耸地朝我走来……

老孙头在战争年代留下的后遗症之一就是怕光，所以他屋里的每一扇窗户都搭着厚厚的窗帘，光线极度昏暗。靠近门边是个陈旧的电视柜，上面摆着一台老掉牙的黑白电视机。再旁边，是个用了几十年的老式办公桌，以及一把缺了一条腿的藤椅，屋里没有沙发，胡乱地放着几条木板凳……所有家具，都散发着阴沉沉的霉味，整个屋间，弥漫着一种濒临死亡的气息……而那个玩具马戏人，就那么一耸，一耸，一耸地晃了过来，脸上凝固着笑意……

急中生智，我左手抱紧儿子，右手操起一条板凳，用力向门砸去。

“砰，砰，砰……”门发出沉闷的呻吟。就在门的阵阵呻吟中，那个玩具马戏人已经一耸一耸地越来越近了。三米、两米五、两米……一米……

这时候，“咔嚓”一声，门终于被我砸开一道口子，楼道里的光线射了进来，屋里亮了一些。这时候，我才终于看到，我怀里抱着的，哪里是我的儿子——他的身体依然是我儿子的身体，但他的脸，分明是玩具店里那个老妇人的脸，那张布满皱纹的脸阴阴地笑着，缓缓凑近我的脸，缓缓地说：“我不是早跟你说过嘛，玩具是会骗人的……”

这个故事当然是假的，因为这故事本身也就是个玩具。而玩具，当然是会骗人的。

婴骨坟场

>> 庄秦

他告诉我们，他曾经在打猎时误入一处神秘的偏远山村。他躲在密林里意外看到了一场畸形婴儿的埋葬仪式，而更让他感到恐怖的是，那个坟场里的坟茔都很小，全是婴儿的坟墓。

一、从恐惧中醒来

黑暗粘稠得像胶水，我在狂奔，身后传来了狗叫的声音。回眸望去，蜿蜒逶迤的山路上，有星星点点的火把，那是追赶着我的人吧？有鼎沸的人声，似乎全是女人的声音，离我越来越近。我不知道她们为什么要追赶我，我只知道如果被抓住了，将会承受难以想象的痛苦与折磨。

我继续奔跑，在无边无际的黑暗里奔跑。尖锐的草芒从我的脚脖子划过，我却感不到一丝疼痛。狗叫的声音越来越清晰，仿佛就在我的耳边，就连叫声之间的喘气，我也听得清清楚楚。

我就像一部机器，一部已经开始运转的机器，只知道奔跑，再也停不下来了，永远都不知道疲倦。我不知道这被追逐的游戏会持续到什么时候。

人终究是跑不过狗的，终于，我被那些狂吠着的狗追到了。我的肩膀一沉，那是狗的爪子搭在了我的肩上。我回过头去，绝望地看到了绿幽幽

的眼睛，是狗的眼睛！它张开了嘴，露出一排白森森的利齿，正闪烁着悚人的寒芒。一股腥臊的气味从它的嘴里涌了出来，扑向我的面颊。

黑夜里，我只能看到这条狗绿幽幽的眼睛与白森森的牙齿，它身体的其他部分都隐没在了胶水一般的黑夜里。是的，这是一条与黑夜一样黑暗的黑狗。

恶心的感觉在我的胃里翻涌。我竭力想要忍住呕吐，但在这个时候，我终于感到了疼痛。疼痛是从我的颈子传来的——狗咬到了我的颈动脉！

我猜我的反应一定很快，在它的牙齿还没有刺入我颈子最柔软的皮肤时，我已经用最快的速度挥起手一拳头打在了狗的身体上。我的力量一定很大，人在最危急的时刻，常常会爆发出惊人的力量！

在我的重拳之下，黑狗呜咽了一声，摔在了地上，但随即一个翻滚跳了起来，喉间呜呜低吠着，虎视眈眈地盯着我，作势向我扑过来。

我感受到了恐惧，我必须逃跑！但是逃跑有用吗？我的速度永远比不上这条黑狗！可我不愿意就这样束手就缚坐以待毙。我转过了身来，隐约中，我看到面前是一片密密麻麻茂盛的草丛。

有风拂到了我的面庞，草丛后是深邃的黑暗。黑暗中会有什么？也许什么都没有！

我撒开脚丫，冲进了茂盛的草丛。

忽然脚底一滑，我感觉全身的重量突然消失了。我的身体向下坠去，那是一处隐藏在草丛后的悬崖！

狗吠声消失在了我的上方，我急速向下滑坠。这是一个深渊，生命的深渊。下坠的过程中，整个世界仿佛静止了，时间也停止了。

地心引力，自由落体！

我绝望地尖叫，死亡的阴影如聚集在骨头上的蚂蚁一般，笼罩了我的全身。我面如死灰……

我颤栗地坐起，浑身冷汗，心口突突地乱跳着。

我这才恍然明白，刚才我做了一个极其可怕的噩梦。

在梦里，一只黑夜一般黑暗的大狗在疯狂地追逐我，为了躲避它，我跌下了一处悬崖。在自由落体的过程中，我恐惧地感到死亡的阴影像黑色的丝绒一般缠绕住了我的脖子，令我无法呼吸。

梦魇之后，才感觉到活着的幸福。

我终于镇定了下来，坐在床上环视四周。这时，我才惊异地发现，自己躺在一个农家小屋里，身上盖着一床破烂的薄棉絮。棉絮里散发着经年的霉烂气味，稍稍让我感觉到有点恶心。

凹凸不平的地面上，到处都是痰痕与水渍，一盏油灯挂在低矮的天花板上，散发着微弱且摇曳不定的光芒。

屋里的一角，有一个燃烧着的小炉子，炉子上有一只陶土做的药罐，此时正在发出药烧开后的汩汩声，药罐散发出的药香味也让屋里霉烂腐败的气味不再那么刺鼻。

这是什么地方？我怎么会在这里？

我试着挪动一下身体，突然间却觉得全身的关节一阵剧烈的疼痛。我痛苦呻吟，发出一声哀号。我垂头望去，这才发现自己浑身赤裸，身上满是淤青的痕迹，各个关节都敷着土黑色的药膏。药膏发出很香的气味，这让我感觉很舒服。

可我为什么会躺在这里？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有些弄明白了。

难道刚才我梦见跌落悬崖的情形并非梦魇？其实我真的是跌下了悬崖身受重伤，然后被好心的山民救到了农家屋里？

如果真是这样，我倒希望与武侠小说里描述的一样，我被一个心地善良的农家女孩所救，而这个女孩又一定是貌美如花，不谙世事，清水出芙蓉。再然后，我与这个农家女孩真心相爱，厮守一生。

我暗笑了一下，心想自己可真是会胡思乱想啊。

就在这个时候，破败的木门“吱呀”一声开了，门外走进一个人——还真是个漂亮的女孩。

这个女孩大约十八九岁的模样，穿着一身干净的蓝色土布百褶筒裙，手里端着一个盛满了药水的土碗，袅袅婷婷地走到了我躺着的床边。

我挣扎着露出一个微笑，对女孩说：“你好，谢谢你了。”在说这几句话的时候，我的身体好几个地方都隐隐传来了疼痛。

女孩望着我，眼里似乎满是忧愁与疑虑。一阵莫名其妙的沉默，她突

然对我说了句令我不敢相信的话：“老公，你醒了？”

老公？！

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正想发问的时候，女孩转过了身，大声叫着：“姆妈，二黑哥醒了！姆妈快来啊，二黑哥醒了！”

破败的木门又一次被推开，门外走进一个脸上满是沟壑的乡村老太太。她一进门就满脸惊喜地向我扑来，嘴里大声说：“我的儿啦，你终于醒了！姆妈好高兴啊！”

这是怎么回事？自从我醒来后，已经不知道心里有过多少次这样的疑问了。

我忍住伤口的疼痛，前言不接后语地说：“等一等，你们叫我什么？你们是不是认错人啊？”

我这话刚一说出来，女孩与老太太突然变了脸色。老太太用浑浊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她的眼神让我感觉有些发麻。老太太张开嘴，露出一派残缺的牙齿，然后缓慢地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啊，我怎么会认错。一定是你发烧过了头，脑子给烧坏了吧？”

我既好气又好笑，我说：“你们真认错人了，我不是你们的儿子，我也不叫二黑。”

“你不是二黑，那你说你是谁？”老太太声音陡然提高了八度。

“哈哈，我当然不是二黑，我是——”突然之间，我的话刹住了。不知道为什么，我的脑海里突然一片空白。

是啊，我是谁？我怎么什么都想不起来了？我怎么不知道自己是谁了？

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抹去了我的所有记忆，我什么都不记得了。

我是谁？我为什么会在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

头像要裂开了一样，好疼好疼好疼！仿佛有无数支细小的尖针插进了我的太阳穴里，我无力分辩，也无法思考。

“你就是二黑，我是你的姆妈，这是你的媳妇春秀。你答应了姆妈今年要给姆妈生个小孙孙的，难道你都忘记了吗？”耳边传来老太太絮絮叨叨的碎碎念，还隐约听到那个叫春秀的女孩轻声的抽泣声。

我绝望地仰躺在散发着霉烂气息的床上，两眼一片漆黑，我又晕了过去。

二、借尸还魂

等我再次醒过来的时候，并没有声张，先是半睁开双眼梭巡了一下四周。我看到那个叫春秀的女孩正半蹲在煎药的陶土罐子旁，小心翼翼地看着炉子下的火苗。火苗不时窜动着，春秀的影子也拉得一会儿长一会儿短。

我闭上了眼睛，暗暗梳理着思绪，想要搞明白为什么我会呆在这里。我真的想不起我是谁了，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到这里来，就连这是什么地方我也不知道。

我的记忆真的莫名其妙失去了一长截，我只记得曾经被一只凶猛的黑狗追逐，然后跌入了深渊。但是，我现在连这记忆的真实性也无法证实。也许，那也只是一个恐怖的梦魇而已。而我，也许真的只是个叫二黑的山村青年。

我的头又开始疼了起来，我忍不住呻吟了一声。

春秀听到了我的呻吟，蓦地转过头来望着我，眼中充满了关切之情。

“二黑哥，你醒了？”

我的头更疼了，我摇着手大声说：“你别叫我二黑哥，我不是什么二黑！”歇斯底里的吼叫令我的胸腔一阵阵刺痛。

春秀难过地埋下头，手里拧着筒裙的一角，然后抹了抹眼角的泪水，扭头走出了土屋。在门打开的一刹那，我看到了屋外墨一般浓密的夜色。

过了一会儿，那个自称是我姆妈的山村老太太与春秀步履蹒跚地走进了屋里，和她们一起进来的，还有个和她差不多老的老头。

“村长，二黑自从醒过来后，就像是中了邪一样，不知道自己是谁了。你来看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啊。”老太太对老头说道。

我这才知道，原来这个老头是这里的村长。我的心里稍稍平静了一点，毕竟一村之长多多少少明白一点事理，也许我可以从他嘴里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于是我大声说：“村长，我不是什么二黑，我也不认识什么二黑！你

快给这老太太说，放我走，我要回家！”虽然我这么说，但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谁，家又在哪里。

村长并没有接我的话，他点了一根烟，皱着眉头看着我，然后缓缓地问我：“二黑，你真的是中邪了吧，怎么连你妈妈都不认识了？那你还认识我吗？我是你叔叔啊！你爸爸的亲弟弟！”

我摇了摇头。

“我是陈村长啊！”他也摇了摇头，又问，“既然你说你不是二黑，那你说你是谁？”

我的脑袋里又像被同时插进了无数支尖利的细针，顿时一阵疼痛。

是的，我不知道我是谁，但我知道我绝对不是二黑！

陈村长拿过了一面镜子，递给我，说：“你看看吧，你究竟是谁？”

镜子中，我胡子拉茬，两眼无神，嘴唇上冒出一串水疱，脸上还有许多受伤后留下的血痕。但镜子里的人我绝对认识——他就是我！

“你就是二黑！村里所有的人都认识你！你是我的亲侄子！”村长一字一顿地对我说。他很冷静，似乎是想叫回我的魂。

我苦笑了一下，说：“陈村长，我真不是什么二黑。你们告诉我，二黑是个什么样的人，我一定可以证实我懂许多他不懂的事！”

村长犹豫地望了一眼老太太与春秀，然后问我：“你认识字吗？”

我点头。

村长耸了耸肩膀，他对老太太说：“真有点奇怪了，以前二黑斗大的字也认不了一个，现在他居然说自己会认字了。”说完，他若有所思地走出了门。过了一会儿，他拿着一张皱皱巴巴的纸片走了进来。

“二黑，既然你说你认识字，那就读给我听听。”陈村长把纸片递到了我的眼前。老太太与春秀也着急地看着我。

在摇曳的油灯光中，我高声念道：“寻人启事，赵蓓蕊，女，二十一岁，于一月前在赴旅游途中离奇失踪，望知情人能通知家属，定有重报……”

这是一条简单的分类广告，那个走失了的女孩一定想不到，这张寻找她的广告，竟然可成为证实我不是一个叫二黑的山村青年的证据吧。

显然我的话语让他们都感到了不可思议。他们瞪大了眼睛望着我，似乎是不敢相信我居然可以把报纸上的字都读出来。

陈村长又问：“那你说，你还懂什么？”

我微笑了一下，说：“虽然我现在记不清我是谁，但我还记得自己以前仿佛从事的是文字方面的工作。要不要我来背几首李白的唐诗？或者是朗读北岛和食指的现代诗？”

他们肯定不知道北岛与食指是谁，更不会听说过他们的诗。

当我开始朗诵北岛的《红帆船》与食指的《热爱生命》时，陈村长焦急地在土屋里踱来踱去，大口大口吸着香烟。他当然可以肯定，一个叫二黑的山村青年，没法朗诵出这样的诗歌。

他应该相信我没有撒谎了吧，我开始感觉到一点希望。

突然之间，陈村长转过了身，大声对老太太说：“大姐，你别着急，我看，二黑的病根我找到了！”

春秀紧张焦急地问：“陈村长，病根究竟是什么？好治不？”

陈村长陡然将手里的烟头扔到了地上，用力踩熄，然后屏住呼吸，一字一顿地说：“他这是——借尸还魂！得给他收收妖才行！”

老太太与春秀同时爆发出一声恐惧的尖叫。

“借尸还魂！啊——”

借尸还魂？他以为这是恐怖小说吗？我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狂笑引起的肌肉抽搐，使我全身被扯得生疼。

陈村长继续说：“借尸还魂不是什么奇怪的事，这样的例子古已有之。二黑不会是第一个，也不会最后一个。我记得，在《金史·五行志》里有段记载，是说大定十三年时，在宛平有个叫张孝善的人，他有一个儿子叫合得，因病在早上死了，但是到了晚上又活了过来，他一醒过来就说自己是良乡人王建的儿子喜儿，而这个喜儿早在前一年就已经死了。这件事是记载在正史上的。还有一个例子，印度有个叫贾斯丁的三岁半男孩死于麻风，没有及时埋葬，当天晚上又活了过来，几天后又能讲话，他说自己根本不是什么贾斯丁，而是某村某人的二十二岁的儿子，是吃了带毒的糖果而死的。后来一查，还真有此事。这就是借尸还魂！”

这个山村里的村长竟然懂这么多东西？这实在是让我感觉有些奇怪。

我强忍住了笑意，大声问：“陈村长，这些东西你都是从哪里听说的？一会儿是《金史》上的记载，一会儿又是印度的事，真是莫名其妙。”

陈村长很严肃地望着我，然后扬起了一本书，说：“这些知识，都是我从这本科教书里看到的。”

我一看那书，不禁哑然失笑。

这是一本叫做《茶余饭后》的大开本杂志，旧得已经翻出了毛边。我记得以前曾经也看过几本这样的杂志，里面刊登的全是道听途说的传闻。什么东边生了一只只有六条腿的猪啦，西边有个会用耳朵识字的小孩啦。这种杂志登出借尸还魂的典故，一点也不会让我感到意外。但是一村之长竟然把这样的杂志当作教科书，这才让我感到啼笑皆非。

“难怪村外头的荒山上多了一处坟茔，说不定就是那个死了的人阴魂不散，邪灵侵入了二黑的脑筋里去。”春秀若有所思地说。

陈村长点点头，板着脸对老太太说道：“姐，我明天就来为二黑驱妖。二黑现在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你千万别让他跑了。要是他想跑，你就拿铁锤敲断他的腿！”而春秀已经从还燃烧着的炉子旁，拾起了一柄铁锤。

我的心乱了起来，像有无数只小蚂蚁在爬挠一般。刹那间，我不由得冷汗凛凛，浑身毛发根根倒竖。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山村啊？我开始感到一阵没有来由的恐惧。

三、不正常的山村

以前我看过一部电影，里面的女主角就是为了留住心爱的男人，用铁锤将男人的膝盖敲碎，囚禁在了家中。一旦男人的膝盖眼看要痊愈的时候，她就再一次用铁锤敲碎。

难道春秀也要这样对待我吗？

我感到不寒而栗。

好汉不吃眼前亏，还是保住自己的膝盖最重要！我连忙大声叫道：“姆妈，春秀，我想起来了，我就是二黑！刚才那些诗都是我瞎编的。”

老太太的身体颤了颤，转身望着我，眼神里多了些柔和。她面带喜色地说：“你真的记起来了？”

我连忙点头，大声说：“姆妈，你叫村长别给我收妖了，我已经全记起来了，我就是二黑！”

春秀惊喜地扑到我的身上，开心地叫了起来：“老公，太好了，邪灵离开你的身体了。”

说实话，她的这一扑，让我全身的伤口又一次开始疼痛了起来，但我还是忍住疼，苦笑着说：“是的，我全都记起来了，你是春秀。”

老太太出了屋，屋里只剩了我与春秀两人。有风拂过油灯的火苗，火苗被拉得忽长忽短，摇曳不定。我躺在床上，依旧浑身疼痛，几乎不能动弹。

春秀定定地看着我，眼神里似乎有点羞涩。当着我的面，她慢慢地褪去了身上的衣物，满脸通红地钻进了我的被窝里。

说实话，春秀很漂亮，身材也很完美，错落有致，该凹的地方凹，该凸的地方凸，一点也不像乡下的女人。不过，我的伤口还在疼痛，即使是她浑身赤裸地躺在我身边，我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没办法可以做出点什么。

春秀抚着我的胸口，喃喃地说：“二黑哥，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你好好养伤，要不了几天，你就会没事的。”

我无话可说，唯有苦笑。

或许，我真的就叫二黑吧，或许，就像陈村长所说的那样，我真的是被借尸还魂了。

我无奈地闭上了眼睛，所有的记忆被删除了，我只记得曾经被一只凶狠的黑狗追逐。我突然问春秀：“我是怎么受伤的，是被一只黑狗追下了山崖吗？”

春秀诧异地望着我，说：“老公，你的脑子真的烧坏了吗？你是在修理屋顶的时候，不小心从房上摔了下来，脑袋着的地，当场就晕过去了。你足足晕了五天，我们都以为你醒不过来了，结果你突然醒来后，就说你

不是二黑，被邪灵侵了体。哪有什么凶狠的黑狗？一定是你在做梦吧。”

也许真是在做梦吧，也许连现在躺在我面前的春秀，也是一场梦境吧。只是不知道这场梦什么时候才可以结束，我盼望在醒过来的时候，可以记得自己是谁。

我醒过来的时候，天已经大亮，日光透过窗缝投射到床上，我开始感到一点暖意。但我依旧没有力气坐起来，伤口还在疼痛。

我挣扎着扭过头来，看到春秀正在煎药，屋里土墙的一面墙的窗户上糊着几张旧报纸。不过，旧报纸似乎被人戳穿了几个洞，洞外隐藏着几双眼睛，正偷偷地打量着我。

是谁在墙外？外面的人为什么要窥视我？

扭头的时候，我身上的伤口又一次被扯疼了。我忍不住呻吟了一声，这时我听到窗户外传来几声唏嘘——是女人的声音！

春秀听到我的呻吟后，转过声来，看到我的目光正对着窗户上的破洞。她扭过头去，冲着窗户那边大声吼道：“看什么看？没见到我男人醒过来了吗？你们快走吧！”

屋外传来脚步离去的声音，很嘈杂，似乎不是一个人。

“春秀，屋外是谁？”我问。

春秀端着药碗，走到我的床边，说：“老公，是村里那些无聊的女人，听说你醒了，非要来看看。”

“干嘛不请她们进来坐坐？”

“进来干嘛啊？这群无聊的大婶，整天就知道搬弄是非，没劲！”春秀一边说，一边将一海碗又苦又涩的中药汤灌进了我的喉咙。

过了好一会儿，我才缓过劲来。我真想走出这昏暗的土墙屋，看看屋外的山村到底是什么模样。于是我对春秀说：“能不能扶我到外面晒晒太阳？说不定这样对伤口有好处的。”

春秀皱皱眉头，说：“老公，你动一动都疼，我怎么扶得动你？”

见我面有难色，春秀连忙又说：“这样吧，我干脆和姆妈一起把床搬出去，你就躺在床上晒太阳吧。”

这倒是个好主意。春秀把老太太叫进了屋，然后喊着号子连同我一

起，把床搬到了屋外。

刺眼的阳光几乎令我睁不开眼睛，好一会儿我才适应了屋外的日光。

屋外是个大晒坝，凹凸不平的地面铺着刚打下来的玉米粒，黄澄澄的一片。而不远的地方是堵不高也不矮的土围墙，围墙外，站着几个女人，目光呆滞、衣衫破烂。她们的年龄都不大，但肚子都是鼓鼓囊囊的——她们全是孕妇。

而更远的地方，是个小山坡，山坡上也站满了女人，她们都向我这边张望，还窃窃私语，似乎是在议论着什么。

“老公，别管她们，这些女人就爱嚼舌头，她们一定在听说你被借尸还魂了，然后来看热闹的。”春秀在我耳边低声埋怨。

“哦。”我不置可否地应了一声。

这时，围墙的门吱呀一声开了，是陈村长走了进来。他看了看我，然后问了老太太几句话。老太太与春秀欣喜地告诉他，我已经恢复了记忆，他这才摇头晃脑地走出了院落。

陈村长一走出院子，就被山坡上的那群女人发现了，她们唧唧喳喳地嚷嚷起来，似乎在问陈村长什么问题。可惜离得太远，再加上山村的方言实在是难懂，她们问的什么我一句都没听清楚。

不过陈村长高声咒骂了一句，然后又用土话说了几句什么，那群女人顿时闭了嘴。接着她们在山坡上聚集到一起，似乎是在商量着什么。

她们一会儿低声说话，一会儿又互相吵骂，声音忽高忽低。突然有谁高声说了句什么，然后几个女人扭打到一起，互相扯着头发，撕着土布做成的衣裳。她们大声叫骂着我听不懂的土话，扭打的人越来越多，变成一片混战。她们歇斯底里地发作，使得地面腾起一层尘土。

我不知道她们在干什么，眼前的一幕让我觉得有些莫名其妙。这时，一个肚子挺得很高的孕妇捧着肚子走进了院子，声音含糊对春秀说：“妹，快把你家二黑带回屋里去吧。他现在身子骨虚得很，吹不得风的。”

我连忙说：“我还想再晒晒太阳。”可我还没说完，老太太已经阴沉着脸走过来，和春秀一起抬起了床。我又被搬回了死气沉沉的土屋里。

在进屋前的一刹那，我回眸望向墙外。此时，山坡上女人们之间的争斗

已经结束了，那群山村婆姨全都坐在地上喘着粗气，而其中有两个女人，被陈村长带着向山顶快步走去，转眼就翻过了山脊，消失在了我的视线之外。

接下来的一个月时间，我一直都在屋里呆着养伤。说来也很神奇，春秀为我煎的中药很有效果，服用之后，每天我都觉得身体的伤痛会消减一些。

而在这个月里，每天晚上春秀都试图与我同床，却被我以伤口还疼的理由拒绝。

其实我并非真是什么坐怀不乱的君子柳下惠，我只是在想，或许真有个叫二黑的山村汉子长得和我一模一样，春秀是他的妻子，只是把我错认成了她的丈夫。如果我现在占了她的便宜，以后真正的二黑回来了，我又如何脱身？我只是在奇怪，那个叫二黑的山村汉子究竟到哪里去了？为什么现在还不见回来？

春秀家很少有人来串门，偶尔只有那个腆着大肚子的孕妇会到屋里来看看春秀。从她们之间的对话，我才知道那个孕妇叫阿慧，是春秀的姐姐，不过我却从来没见过春秀的姐夫。

山村的夜晚很安静，偶尔会听到几声狗叫。但让我奇怪的是，我从来没听到过小孩的哭闹声。我一直都以为，天高皇帝远，这么偏远的山村一定是计划生育政策鞭长莫及的地方。看来是我错了，说不定这里的山民一直很自觉地遵守着法规。

而且，似乎我也从来没在这个山村里见到过男人，除了那个姓陈的村长。也许所有的男人都外出打工了吧。

我也留了个心眼，并没有在春秀与老太太的面前表露出伤势好转的迹象。我一直假装躺在床上动弹不得，但在他们离开房间的时候，我总是悄悄活动着四肢，积聚着身体的力量。

我知道，他们不会让我轻易离开这里的。在每个人的心里，我就是那个叫二黑的山村汉子。如果我要离开，他们一定会以为我是被邪灵侵体，借尸还魂。说不定春秀为了留住我，会毫不留情地用铁锤敲碎我的膝盖骨与髌骨——这个月的时间里，我的确常常看到春秀趁我不注意的时候，若有所思地双手抚弄着一柄结实的铁锤。每当我看到这一幕，总会感觉胆战心惊、不寒而栗。

四、被杀戮的石屋囚徒

我感觉身体已经完全恢复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月之后了。我挑选了一个月朗星稀的夜晚准备出逃，毕竟我根本不知道这是个什么地方，我害怕要是没有月光的指引，一出了土墙屋可能会真像梦里那样，坠入深不见底的悬崖。

那天晚上，春秀给我喂过苦涩的中药后，出了土屋。我听到她的脚步远离之后，稍稍活动了一下筋骨，就慢慢坐了起来。太久没动弹，我感觉背部隐隐作疼。忍住疼痛，我走到窗边，揭开窗户上糊着的旧报纸。很好，月光皎洁，如水般洒在大地上。围墙外的山坡上，犁过的田闪烁着金属般的光泽。而旁边一间屋，传来了老太太与春秀微微的鼾声。

我心中暗喜——这正是逃跑的最好时机。

出了院子，我发了狂似的向山坡上跑去，我不知道山坡后是什么样的，我只希望可以在山那边发现一条离去的路。

当我在快要到达山坡顶峰的时候，忽然听到山那边传来隐约的嘈杂声，还有微弱的光线越过山脊，然后被七零八乱的树枝切割得支离破碎。

我暗暗叫了一声不好，山那边有人！但我还是来到了山顶。

山坡那边的山脚下，有一个平坦的坝子，坝子上黑压压地聚集着一群女人，而陈村长正好站在女人堆里，大声说着什么。因为离得太远，我听不见他在说什么，但从他的肢体语言上来看，他一定是在说什么鼓动性很强的话。

我的目光落到了坝子旁，那里有一间石头垒成的屋子，门死死地关着，没有窗户，有微弱的光线从门缝透出。在屋边，冷清月光的照耀下，我还看到那里有一口老井。

屋里住着什么人？为什么这些女人都站在屋外的坝子上？

我有些搞明白了。

这时，陈村长停下了说话，走到石屋的大门前。他勾下腰拨弄着门上的锁——门是上着锁的！

屋里有影影绰绰的人影，难道里面的人是被锁在屋里的吗？

还没来得及容我多想，陈村长已经打开了石屋的大门。他凶神恶煞地冲进石头房里，过了一会儿，他拽着一个披头散发的人，从屋里走了出来。

那个被囚禁在石头房里的人，是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很虚弱，长发及肩。他被陈村长拽出来的时候，双腿无力地拖在地上，几乎是被活生生地拖出来的。这个男人被村长扔到了井边。

我虽然很惊恐，但更强烈的好奇心却让我慢慢靠着树林的遮掩，慢慢向山脚走去，朝着坝子靠近。我几乎可以看到那个男人长什么模样——虽然他披头散发，但脸上却很白净，只是他太虚弱了，脸上一点血色也没有，两眼深陷在眼窝中，眼神很是涣散。

不过，我却觉得他有点眼熟，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他。

可我的记忆似乎完全从脑海里被删除了，我根本想不起这个男人是谁！

陈村长突然高声叫道：“一个月了！已经一个月了！这个月里我们让你享够了福，现在也到你上路的时候了！”

被他擒住的那个男人，嘴里发出口齿不清含糊的呜咽声，似乎是在呻吟，又像是在求饶。陈村长冷笑了一声，向后退出几步，然后挥了挥手。他的手还没落下，坝子上聚集的那堆女人就呼喊着向那个趴在地上的男人走了过去，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我不知道这些女人要干什么，却听到自己的胸膛里，心脏不停剧烈跳动，几乎要从嗓子眼里跳出来。我预感立刻会有恐怖的事要发生！

果然，走在最前面的一个女人，站在了那男人的面前，突然抬起了脚，然后踩下。她的鞋底重重落在那男人的肋骨上，男人发出一声惨叫，声嘶力竭，绝望而凄楚。那女人哈哈大笑起来，缓缓半转过身来。月光下，我看到了她的脸，我不禁大吃一惊！

这个女人是春秀的姐姐阿慧，她的小腹已经变成一片平坦，看来她已经生下了肚子里的小孩，难怪最近这段时间她一直没到春秀家来。可阿慧现在为什么成了如此残忍的人？

接下来的事更让我触目惊心。那群女人排成了一列长队，站在了阿慧

身后。阿慧长笑了几声，站到了一边，而后跟上的另一个女人，也接着重重踩了那男人几脚。

她们一个接着一个，踩那个男人的身体，用腿用力踢他，甚至勾下腰朝着他吐唾沫。一开始的时候，那男人还用力呻吟几声，但到了后来，他的声音越来越微弱，我几乎什么也听不到了。

我明白，那个男人就要死了，谁也承受不了这么多女人踩踏的，更何况他本来就是一个虚弱的人。

在我以为他就要死去的时候，突然之间，我听到那男人发出了最后的惨叫：“啊——王东——王东——”

没等他说完，排在队列最后的一个女人已经站到了他的面前。这女人抬起腿，一脚踢在了那男人的后脑上，他的嚎叫顿时停止了。坝子上突然一片寂静，死一般的寂静。但这寂静只保持了几秒钟的时间，那些女人同时发出一阵欢呼声。她们又围拢在那男人的身边，一起伸出了腿，不住地踢他，踩他，像发了疯一般，疯狂而又歇斯底里。

我麻木地站在树丛中，呆呆地看着这场月光下的屠戮。我的两腿像是钉在了地里，一点也不能动弹。我想起了那男人最后叫出的那两个字：王东！

王东是谁？恍惚中，我觉得这名字很熟悉，似乎与我有着某种联系。为什么我会有这样的感觉呢？

坝子上又静了下来。陈村长阴鸷地走到死了的男人身边，勾下腰，拽住了男人的头发，狞笑起来。

那男人的眼睛依然圆睁，正对着我所在的方向。月光下，他满面血污，狰狞可怖。

陈村长拽着尸体，转过身去，缓缓沿着一条小路走去。那条小路通往一片漆黑的森林，我看不到森林里究竟有什么，但我猜，那一定是唯一一条离开山村的道路吧。

坝子上，只残留着一滩鲜血，和若干杂乱、沾染着血液的鞋印。

那些女人像是中邪一般，静默地跟在了村长身后，沿着小路走进了森林。她们齐刷刷地膝盖微弯、颈脖僵硬，像是被操纵的木偶，更像是无意

识的行尸走肉一般，渐渐隐匿在黑暗的森林中。

这一切发生在我的眼前，在这之前，我根本没有预计会看到一场残忍杀戮的直播。直到所有的人都消失在我的视野里，我依然回不过神来。

好一会儿，我才从恍惚的状态里恢复出来，不住地大口大口呼着气。

那些女人在村长的带领下，进了森林。那是唯一一条离开的道路。我不知道她们会在森林里会呆上多久，但看来今天是没办法从这里逃走了。我还是回到春秀的身边，换个时间再离开吧。

我无奈地转过身来，却突然看到我面前站着一个人，正冷冷地望着我，眼里闪烁着绿幽幽的光芒。

我不禁大骇。

五、婴骨坟场的孤独坟茔

她是春秀！

“你都看到了？”春秀幽幽地问，“坝子上的一切，你都看到了？”

我点头，静默无言。

春秀眉头紧蹙，过了好一会儿，她才开口问：“你是什么时候可以下床的？”

我苦笑着回答：“就是今天。”

“为什么你不告诉我？”

我再次苦笑，声音微微提高：“春秀，虽然我失去记忆，不知道自己是谁，但我一直可以肯定，自己并不是什么叫二黑的男人，根本就没有什么借尸还魂的事，我也不是你的丈夫。”

春秀沉默了一会儿，似乎在思考什么。她的脸色苍白，看上去柔弱凄楚，我见尤怜。她突然拉住了我的胳膊，焦急地说：“快跟我回去吧，一会儿你被村长看到了，就会和那个男人一样被踩死！”

这时，隐隐从坝子对面那条小路传来脚步声。透过密密麻麻的树林，我看到了星星点点的火把——是村长带着那群可怕的女人回来了！

“快走！再不走就来不及了！”春秀拉着我，快步向她家的方向跑去。

翻越山坡的时候，尖利的树叶边刮过我裸露在外面的皮肤，让我感到

一阵阵疼痛。可我们已经顾不了太多，终于在那些女人出现在石屋旁的坝子上时，我们已经来到了山坡顶上。

我长长地吐了一口气，知道自己已经安全了。

可是，现在我的心里却有太多疑惑了。我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自己怎么会在这个可怕的山村里，又为什么会被这么多人说成是个叫二黑的山村青年。

村长为什么要带着村里的女人杀死那个被囚禁在石屋里的男人。那个男人临死前叫出的“王东”又是谁？我觉得自己的头好疼！

在春秀的土墙屋里，她默默地坐在我对面。窗户微微龛开，有风掠进屋中，油灯光随之摇曳不定，我与她的脸庞都变得一会儿红一会儿黑。

我终于忍不住了，拽住了她的手，问：“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你早就知道了我不是二黑，你们这到底是要干什么？”

春秀幽幽地望了我一眼，然后说：“是的，你从来都不是什么二黑，二黑是我真正的老公，但他早就死了！”

“死了？他是怎么死的？”

“他自杀了。当他看到我生出一个没有四肢的怪胎时，他就选择了自杀。”春秀喃喃地说道。

“怪胎？自杀？”我有些惊呆了。我隐隐感觉到，这神秘的山村，将会是个我闻所未闻的隐秘世界。如果我对它知道得越多，也许我会更恐惧。

“陈村长名叫陈功，他是我的舅舅，也是我的爸爸，同时也是二黑的爸爸……二黑是我的哥哥，也是我的表哥，同时又是我的丈夫……你应该明白，为什么我会生出一个没有四肢的怪胎了吧？”

春秀的声音很低，却让我大吃一惊。我怔怔地坐在床上，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陈村长与那老太太是姐弟，他们却乱伦生下了二黑与春秀。春秀和她的哥哥二黑又乱伦生下了一个没有四肢的怪胎！

这是天下奇闻！我实在是不敢相信，在朗朗乾坤之下，竟会有如此愚昧的事发生。

非常幸运，春秀不是怪胎，也没有智力上的问题。从遗传学上来说，这是一件几率非常小的事情。但是我可以猜想，二黑一定就没这么幸运

了，也许他就是个整天流着鼻涕光着屁股到处乱跑的傻子吧。

“你们为什么会这样？难道山村里就没有其他男人了吗？”

春秀长长叹了一口气。

“难道你没发现吗？山村里的女人都很奇怪，奇怪得有些让人疯狂吗？”

她慢慢开始了一段离奇事件的讲述。

许多年前，陈功与他的姐姐，还有另外几个亲戚，为了躲避灾荒，来到了世外桃源般的山村，扎根住下。这里与世隔绝，只有一条非常艰险的山路与外界相通。

事实上，他们所有的人根本都不外出，也没有外面的人到这里来——外面的人根本不知道有这样的一个山村存在。

山村的地理条件很适合农田的耕作，很快这个大家族就在这里定居下来，自给自足，丰衣足食。但是，人始终是有欲望的，当温饱得到解决后，就会考虑起下半身的问题来。

陈功与他的姐姐，还有同来的这些人，都是亲得不能再亲的血亲，但在欲望的面前，伦理变得无关紧要。他们想，反正都是与世隔绝，永远都不会有人来打搅他们的生活。

于是，表哥与表妹，表姐与表弟，亲生兄弟姐妹间，发生了一段又一段孽缘，生下一个又一个耻胎。

陈功的下一辈，几乎没出现正常的婴儿。说来奇怪，他们所生下来的所有男婴，基本上全是缺肢少腿的畸形怪胎。而女婴则幸运了很多，最起码在形体上并没出现畸形——这也许是染色体在作怪吧。不过所有的女婴在长大后，陈功与他的兄弟姐妹们才痛苦地发现，成长的女孩们，在智力上出现了或多或少的缺陷。

当然，并不是每个婴儿都有缺陷的，春秀就是一个例外。

她一生下来就很聪明，以致于山村里的人一直都在暗暗猜测，或许是她妈妈，也就是陈功的姐姐，出外上山砍柴时，是不是被路过的猎人强暴过。

在春秀这辈人中，除了她是正常之外，二黑也逃过了一劫——这并不是说他正常，他同样是个智力低下的弱智，但他与他的同辈兄弟们不一

样，他的形体很正常，并没有缺少什么肢体。

所以，尽管春秀与二黑是同胞兄妹，但陈功还是安排他们结合，希望他们可以生出一个健康的婴儿。

可惜，事与愿违，春秀十月怀胎后，最终还是只生下了一个没有四肢的婴儿。当看到那个肉乎乎一团的婴儿后，从来不会表达情感的二黑，突然哭了。他抱起婴儿，冲出了土墙屋，然后消失在了院子外的树林里。

陈功与姐姐满面泪痕地在树林后的池塘里，找到了二黑泡得发胀的尸体，在他的怀里，还死死抱着那个没有四肢的婴儿。

看着春秀淌下的泪水，我也不免黯然神伤，连连叹气。不过我还是问她：“那个被女人们杀死的男人，他是谁？他为什么要被关在石头屋？陈功为什么要指示那些疯狂的女人们杀死他？”

春秀沉默了片刻，虽然很犹豫，但还是告诉了我原因。

一个月前的某个深夜，山村里的狗突然狂吠了起来，被惊醒的陈功走出门，看到山坡上有隐约晃动的两条人影。他猜想可能是来偷牲畜的坏人吧，于是挨家挨户敲开门，叫出好几个身强力壮的女人——村子里的女人虽然头脑简单，但却大多四肢发达。

他们牵着凶猛的狼狗，点燃火把，向山坡上的人影追去。那两个人很快发现了陈功他们，于是转身就朝着山坡后的密林小路跑去。

山坡上是一片坟地，到处都是凌乱的坟茔，夜晚的时候，常常会出现星星点点的磷光鬼火。当陈功带着人马赶到山坡顶上时，才发现坟地里有几处坟茔已经被挖开，而在坟地的一隅，又多了一处新坟。

被挖开的坟茔，像是被开膛剖肚的尸体一般，在月光下显得格外阴森，墓室里只有碎裂成片的棺木，棺材里的尸骨却不翼而飞。

是盗墓贼！

但陈功还是搞不懂，山村里的坟墓通常都是只埋棺木，不会有随葬品的。又不是什么古墓，那些盗墓贼为什么会盗走尸骨？难道是剖开坟茔后，发现里面空然无物而心生愤懑，于是泄愤而为吗？

虽然他不知道那两个人为什么要这么做，但他还是挥手示意，让村子里的强壮女人们跟他一起去追赶那两个盗墓贼。

山路的一侧是密密麻麻的森林，另一侧则是陡峭的悬崖。毕竟他们生在这里，对山路熟悉得不能再熟悉，即使是闭着眼睛也能自如行走。没过多久，他们就追到了盗墓人。不过，他们只抓到了一个，另一个却离奇失踪了——据陈功推测，另外一个人应该是在追逐之中，惊慌失措跌下了悬崖。

“那个被抓到的人，就是被关在石屋里的那个男人。”春秀看着我，慢慢地说道。

“那另外一个失踪的盗墓人呢？”我的声音有些颤抖，我想起了那个被凶猛狼狗追逐的恐怖梦境。

果然，春秀抬起手指，指向了我，说：“陈功带人打着火把到悬崖上找了一夜，终于在一棵树上找到了挂在那里奄奄一息的盗墓人，他就是你！”

这句话一说完，我突然感到背后一片阴冷，禁不住打了个寒颤。

据春秀所述，我曾经在恍惚中醒来过一次，已经忘记了自己是谁，显露出失忆的迹象。而在那个时候，另外一个盗墓贼已经被关进了石屋，陈功认为我和那个男人都是上天给他们的恩赐！

那个男人叫卓同，他招供出我叫王东——直到春秀讲到这里，我才知道了自己叫什么名字。而我们来的目的就是到偏远的地方盗墓，寻找财宝。

卓同被关在了石屋里，陈功则命令村里所有的年轻女人聚集在一起，他要挑选出两个健康的年轻女人，送到石屋里去与卓同同房。村子里现在所有女人肚子里的种都是陈功的，他已经老了，而女人们生下来的婴儿，男的都是畸形，女的都是弱智，再这么下去，村子里就会断了香火。

所以，陈功让两个相对最健康的女人与卓同共处一室，让她们怀上卓同的孩子。

而那次我醒过来后，春秀把我抬到院子里晒太阳，看到一群女人在山坡上撕打，就正是她们要挑出能够与卓同交合的健康女人。

至于我——陈功则自有安排。

因为我在第一次醒过来的时候，就表现出忘记姓名、精神恍惚的模样。于是陈功定下了一条计策。他把我安排在了春秀家，因为春秀是村子里唯一既健康又聪明的女人，陈功决定让她怀上我的孩子，可以确保小孩的健康。

他们为了让我心甘情愿接受这一切，于是串通好，都指认我是那个叫二黑的村里男人，就是春秀的老公！他要春秀赶快怀上我的孩子，然后为了隐瞒这一切，他会在春秀怀孕之后杀死我！

卓同在坝子上被杀死，就是因为他已经让那两个女人怀上了孩子。他再没有了利用的价值，他已经到了该为挖墓盗尸行为赎罪的时候！

我听得目瞪口呆。良久，我终于开口问道了：“春秀，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一切？”

她黯然地说：“当卓同看到自己被囚禁的屋子里，居然送进了两个漂亮的女人，他顿时高兴得合不拢嘴，天天与那两女人腻在一起。一个月的时间，他就同时让两个女人都怀上了孩子。而你，我早就知道你的身体已经恢复了健康，那些草药是我亲手配的，我知道会在什么时候起药效的。每次我想与你同床的时候，你都拿各种借口推掉了。我知道，你是不想占我的便宜，你是一个君子，你是一个好人。好人是应该死得这么快的，所以我决定要帮你！”

原来做个好人的标准是这么简单。

不过，我真想不到自己会是个盗墓贼，而且还剖开墓地盗走尸骨。我怎么会是一个如此卑鄙下贱的人呢？我实在是不敢相信！

我突然问春秀：“对了，陈功把卓同的尸体拖进了森林，他这是要干什么？还有，就算村子里生下来的全是怪胎，可怎么我在村子里一个都没见到啊？”

春秀望着我，慢悠悠地说：“村子里这两年生下的孩子，都是肢体不全的男婴。这种婴胎活着也是受罪，所以一落地就被扔进水盆里淹死，然后带到森林里山坡上的坟场掩埋。前段时间到家里来的那个孕妇阿慧，她是我姐姐，前几天才生下一个有三只眼睛却没有嘴巴的婴儿，婴儿也在淹死后，埋在了坟场里。那个坟场埋葬的婴儿实在太多，所以我们都把那里叫做“婴骨坟场”。卓同死了，自然也是要埋在那里的，你和他盗墓时，挖的坟茔，也正是婴骨坟场的！”

我听得毛骨悚然，一句话也说不出。胸腔里似乎有一股气流，上不上不去，下也下不来，憋在喉咙里，几乎窒息。

这时，春秀又加了一句：“对了，那坟场的边缘，莫名其妙多了一处新坟，不知道埋的是谁。陈功亲手挖开来看了一下，发现里面埋的竟是一个漂亮的年轻女人。这女人绝对不是村子里的人，我们从来都没看到过。真是太奇怪了。”

她说完这话，颇具深意地望了我一眼。我连忙耸了耸肩膀，说：“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实在是太奇怪了。”

六、完美逃亡

“我会帮你逃出这里的。但是，我只有一个要求，你得带我一起逃！”

这是春秀唯一的要求。

当然，我同意了。我又怎么忍心看到一个漂亮的年轻女子生活在如此愚昧的山村里？

不过，出逃不是那么容易办到的。这个山村实在是太偏僻了，直到现在我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到这样偏远的地方来盗墓。即使我与春秀避过了陈功的监视，顺利逃出了山村，也不知道能够去哪里。

我不知道这个山村是在地图上的什么地方，春秀就更知道了，她从来没踏出过村口半步。

“不过，不用着急。”我轻轻在春秀的耳边说，“我有办法离开这里的，我们慢慢来。只要你听我的话，我们一定能成功。”

那一夜，春秀留在了屋里。

第二天，她欣喜地对老太太说，我已经恢复了健康，而且还与我同房了。老太太很开心，而我则作出一副木讷的神情，呆呆地坐在门槛上，望着屋外天上的云彩飘过来飘过去。

我得进入二黑的精神状态。既然陈功想让我以为自己就是二黑，那我就装作是二黑吧。反正在他眼里，我是个失去了记忆的人，以前的事都不记得了。

接下来的几天，院子外的围墙后挤满了许多神情呆滞的山村强壮妇女，面带羡慕地望着我与春秀。隐隐中，我听到有女人在大声抱怨：“凭

什么这么好的男人就让春秀占了？”可这话刚一出来，陈功及时出现，轰走了那些女人。

每天，春秀搀扶着我在村子里转悠，让我装作身体渐渐缓慢恢复的模样。趁着这机会，我也弄清楚了山村的格局与地势。春秀甚至还带我翻过院子对面的山坡，来到了石屋旁的坝子边。我们还沿着那条通往森林的小路，来到了山腰上的婴骨坟场。

婴骨坟场真是一个阴森的地方，即使是白天，也有阵阵阴风掠过，森林里的乌鸦不时尖声长啸，让人感到毛骨悚然，后背上冷汗连连。

婴骨坟场里被剖开的墓穴，已经被填平了，但新土的痕迹还是很明显。

墓地边缘，有两处大一点的新坟。春秀告诉我，其中一个卓同的，而另一个则是莫名其妙新出现的，不知道里面埋葬的年轻女人是谁。

我和春秀到婴骨坟场去的时候，只要一接近森林里的那条小路，陈功立刻就会授意强壮的山村女人跟着我们一同前去。看来他心里已经有了些怀疑，他还不相信我已经接受了二黑这个身份。

我们逃离山村的困难越来越大了。

虽然之后每天晚上春秀都留在了我的屋里，但我们并不敢同床。春秀说过，只要她一怀孕，等待我的，就只有死亡，被无数疯狂的强壮女人活活踩死！

可我们究竟怎样才可以逃出这里呢？我无计可施！

一天，我刚刚起床，就听到屋外一阵嘈杂声。是一群女人在呼天抢地般嚎叫，如丧考妣。

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连忙叫醒了春秀。春秀出去看了一下，然后回来告诉我，是她姐姐阿慧出事了。

我披上衣服出了门，这才看到院子外的一片空地上，聚集着一群衣衫褴褛的女人，她们围在一起，正拼命地大声哀叫。而在她们中间，一个女人正趴在地上，发了疯似的满地打滚，嘴角淌出白色的泡沫。

“阿慧这是在发羊癫疯吗？”我问。

春秀摇了摇头，说：“不是的，一定是她误食了山坡上的野红果。”

“野红果？”我好奇地问。

春秀告诉我，那是一种长在山坡上的低矮草本灌木，茎上有刺，每当到了夏季，就会开出黄花，结出橙红色的小果子。如果有人吃下了那种果子，就会像喝醉了一般，心跳加快，胡言乱语，打滚撒泼，严重的还会口吐白沫。

在她说话的时候，已经有女人提着一桶水跑了过来，淋在了阿慧的身上。阿慧这才安静了下来，躺在地上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从她的喉咙传来了含糊的鼾声。那个女人又蹲下来，捏住阿慧的鼻子，朝她的嘴里灌水。不久，阿慧才幽幽醒转过来，满脸疑惑、眼神呆滞。

我顿时对春秀说的那种花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吩咐她赶快去山坡上采一株野红果给我看看。过了一会儿，春秀带着一株绿色的植物回了屋里。我看着这株植物，眼前忽然一亮。

我是认识这种植物的。虽然我几乎连自己是谁都记不清楚，但我还清楚地记得脑海里的各种知识。

这是一种叫作野颠茄的草本半灌木类植物，通常生长在亚热带的丛林里，没想到今天我居然在这个偏远的山村里见到了。野颠茄全株有毒，中毒的症状类似于曼陀罗，具有迷幻的药理作用。一旦服用，会引起口咽发干、心跳加快、面带潮红、四肢发冷、昏迷抽搐、口吐白沫，严重的还会导致死亡。

而我，终于想到了逃出山村的办法。

我让春秀在夜幕降临之后，到山坡上去采集野颠茄，越多越好，尽量多挑选已经结了橙红色浆果的植株。等她带回野颠茄后，我用一柄小刀割开了浆果，里面流出白色的浆液。浆液全淌在了一块玻璃片上，没过多久就全部凝结了。我再把这些凝固的浆液用小刀刮了下来，集中在了一起。

只有一个夜晚，我就收集了一小瓶满满的野颠茄提取物。

这一个月里，我与春秀在山村不停转悠，早已经知道村里所有人喝的水，都是从石屋坝子旁的水井中捞出来的。我没办法让村里每个强壮的女人都去误食野颠茄的果实，但我却有办法让每个人都喝到掺进了野颠茄提取物的井水！

我挑选了又一个月圆夜。在那天中午的时候，我就让春秀把提取好了的白色粉末倒进了井里。而那天晚上，我们没有吃老太太用井水煮的饭。

当我们看到老太太吃完饭后，慢慢晕倒在地上，我与春秀不由得相视一笑，然后推门走出了土墙屋。

我们嗅到了自由的空气，清新怡人。

我们翻越山坡的时候，看到所有的房屋都一片黑暗，没有一个人走出屋子。月光下的山路显得非常清晰，我与春秀快乐地越过石屋旁的坝子，钻进了森林里的那条小路，踏上了逃亡之旅。

在经过婴骨坟场的时候，我突然停下了脚步，对春秀说：“等我一会儿，我去拿点东西。”

春秀疑惑地望着我，而我则露出了微笑。

七、婴儿的头骨

在前面的讲述里，我一直把自己描述成了一个失去了记忆的可怜人。如果你真的这么想，那你就错了。这只是我为了错误引导你们而做出的一点技术性处理。

其实，我从来都没有失去过记忆。之所以我会在第一次醒来的时候，就假装忘记了自己是谁，其实只是为了逃避自己的罪责而作出的自我保护措施。之后陈功决定让我以为自己是二黑，于是我将计就计，也跟着这样扮演下去。

我和那个叫卓同的男人，以前是读工艺班时的同学，而与我们一起来这个山村来的还有个叫赵蓓蕊的女孩，她是我刚交的女友。还记得我在醒过来的时候，曾经读过一张发黄的旧报纸吗？上面就登着寻找她的启事——自从她跟我混到了一起，她家里人就以她失踪了。

我们到这里来的目的，是为了盗取婴骨坟场里的婴儿头骨。

不知道你们是否曾经看到过一则报道，几个月前，在西北某个城市的郊区，离奇发现了121颗陈旧的头盖骨，有老人，也有小孩。新闻界将这件事渲染得沸沸扬扬，对于头盖骨的来历与用途作出了各种各样的怪异分析。只有我知道那些头骨的真正用途，因为我知道那些偷取头骨的人，正是我和卓同的同行。

我和卓同会用各种渠道弄来人体的骨架与骷髅，清洗之后再刷上一层清漆，作好防腐处理。然后我们会仔细打磨骨架，让它产生一种神秘天然的光泽——就像工艺品一般精致漂亮。

事实上，这就是我们制作的工艺品。

我和卓同有一条隐秘的渠道，把制作好的骨架运往境外。在国外有一帮专门收集骷髅骨架工艺品的有钱佬，他们为了获得我们制作的工艺品，会花上大笔的金钱。

而有钱佬们最青睐的，就是婴儿的头骨。经过打磨的婴儿头骨会变得很小，如果放在收藏柜里，或是镶嵌在权杖上，就会显得特别优雅和有品位。

但是婴儿的头颅并不是那么容易获得的，而我与卓同在一个很偶然的机，在一间酒吧里认识了一个靠打猎为生的老男人。我现在还记得，他留着一腮的大胡子。他告诉我们，他曾经在打猎时误入一处神秘的偏远山村。他躲在密林里意外看到了一场畸形婴儿的埋葬仪式，而更让他感到恐怖的是，那个坟场里的坟茔都很小，全是婴儿的坟墓。

大胡子猎人给我们提供的信息，让我和卓同格外兴奋。于是我们在打听到山村的具体位置后，就连夜来到了这里。

赵蓓蕊是我交往不久的女友，她知道我与卓同做的生意，却一直不知道婴儿头颅的来源。当她知道我们的山村之行后，立刻要求跟我们一起来。当然，我是没法拒绝她的。

我们来到山村外的婴骨坟场后，非常高兴，立刻开始了挖坟的工作。当我们剖开一座婴儿的坟墓，看到尚未完全腐烂的还连着一块肉的婴儿骨架时，我开心得几乎笑了起来。可就在这个时候，我忽然看到了一道闪光。

闪光是从赵蓓蕊的手里发出的，在她的手里有一台很精美的数码相机。

“你这是干什么？”卓同先问道。

赵蓓蕊妩媚地笑笑，说：“我想留个纪念。这——实在是太酷了！”

我笑了笑，然后说：“是啊，真太酷了。如果这照片卖到杂志去，再领上一笔赏金，那就更酷了。”

我这话一说完，赵蓓蕊的脸上变成一片煞白。而我则阴森森地笑了起来。

做我们这一行，从来都是走在法律边缘上，随时担心被警察抓起来。

我知道，控告我们的，除了走私罪之外，还会多上一条——侮辱尸体罪。

所以我不敢轻易相信别人，即使是新交的女友，我也会暗中调查她的背景。

赵蓓蕊，她表面的职业是公司的文员。而事实上，她是个自由撰稿人，专写一些内幕调查。当我了解到这一点，立刻就知道了她结识我的意图——她想知道人体头骨工艺品制作的所有内幕。

而现在看到她在婴骨坟场里拍照，更是印证了我的想法。

当然，我是不能让她得逞的！

我扬起手里的铲子，砸在了她的左侧太阳穴上，她当场就昏死过去，乌黑的鲜血从她的嘴角渗了出来。我又走上前去，将铲子狠狠砸在她粉嫩的颈子上。

当我证实赵蓓蕊已经死亡后，就地挖了个坑，把她埋在了坑里。

我不禁暗笑，她不是一直想知道婴骨的来历吗？现在她将永远与婴骨呆在了一起，难道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吗？

大概是赵蓓蕊的鲜血被嗅觉敏锐的狼狗嗅到了吧，我们刚挖了十多座墓穴，就听到山脚传来一阵狗的狂吠。然后，我们又看到了一连串的火把。

如果山村里的村民知道了我们在干什么，等待我们的只有残酷的私刑！

我和卓同赶紧提起装着婴儿骨架的蛇皮口袋逃跑。可这蛇皮口袋实在是太沉了，影响我们逃跑的速度。但我们可不想白来一趟，我看准了墓地旁一棵很高的松树，于是赶紧爬了上去，在树叶最茂密的地方，用绳索把蛇皮口袋绑在了树干上。我相信不可能有人发现我们的战利品，我只等待着有一天可以从容地取走它。

而现在，我与春秀逃出了山村，村子里的人还深陷野颠茄毒素造成的重度昏迷之中。这就是我最从容的时刻！

至于春秀，我笑了笑。

已经有了赵蓓蕊的前车之鉴，我又怎么可以相信春秀不泄露我的秘密呢？

既然我可以像肖申克的救赎一般，在山村里忍辱负重苟且偷生，同样也可以心狠手辣不给自己留一点后患。

不过现在我还需要她，毕竟她比我更熟悉山路。

于是我对着春秀又笑了笑，说：“别担心，我们会没事的。”

八、尾声

我走进了婴骨坟场，在低矮的坟堆里，我找到了赵蓓蕊与卓同的坟墓，点上了几根烟插在坟头前。我满面微笑地说：“放心好了，我以后会常来看你们的。这次的婴儿头骨脱手后，我还会回来继续挖婴骨的。”

我走到了那棵高大的松树前，定了定神，抬头望去。谢天谢地，那只蛇皮口袋还牢牢实地绑在树干上。

我攀爬到松树上，很快就轻松地取下了沉甸甸的口袋。我沿着树干慢慢滑落，当我的双脚刚一落地，突然后脑一阵钻心的疼痛，有人用什么东西砸了一下我的后脑！顿时我的眼前一片漆黑，晕倒在了地上。

很快我就醒了过来，发现自己躺在地上，而在我面前，站着一个人，正拿着一柄猎枪对着我。这个人留着一腮的大胡子——他正是那个在酒吧里，向我与卓同第一次述说婴骨坟场的老猎人！

在大胡子老猎人的脚下，趴着两条赤红着两眼的凶狠大狗，而春秀则依偎在他的身边。

老猎人缓缓对我说：“你知道为什么在整个山村里，只有春秀一个人智力正常？因为在这村子里，只有她不是陈功的亲生女儿——她是我的女儿！二十年前，我第一次误入山村时，遇到了她的妈妈，所以她的妈妈才生下了她这个正常的孩子。”

这实在是让我目瞪口呆。可随即我又感到奇怪，就算是这样吧，他为什么要把我打昏？

老猎人似乎是看出了我的疑惑，他一字一顿地对我说：“虽然我不知道你挖这些婴儿的头骨干什么，但我知道你做的事绝对不正经。我不放心把自己的女儿交给你！”

他的话音一落，就挥了挥手。他脚下的那两条凶狠的狼狗立刻“咻”地一声腾了起来，朝我扑了过来！

我已经顾不上蛇皮口袋里的婴儿头骨了，还是保命最重要。我转过身去，拼命向森林里的小路跑去。狼狗在我身后疯狂地叫着，我几乎嗅到了

狗嘴里血腥的气味。

我回过头去，看到了狼狗血红的舌头与白森森的牙齿。

山路的一侧是密密麻麻的丛林，而另一侧则是看不到底的深渊悬崖。

我想起了我的那一个梦！那个被狼狗追逐的恐怖梦境。

恍惚中，我的脚下突然一滑。然后，我的整个世界颠倒了，我像狂风里的一片叶子，向悬崖下坠去，越来越快，越来越快……

凶猛的狼狗，燃烧的火把，婴儿的头骨，手里翻飞的钞票，橙红色的野颠茄果实，疯狂的山村女人，阴鸷的村长，死在石屋外的卓同……

所有的一切，突然间在我的眼前定格。

我坠到悬崖之下，一定会晕死过去。如果我醒来后，这次会不会真的失去所有的记忆？我会不会真的变成一个叫二黑的山村青年？

我不知道！

未来没有答案，我只看到了一片漆黑。

瘦身秘方

>> 鱼十三

那女子淡淡道：“你找一条河，取其源头之水，与丸药送服，服后第一日只可喝水，三日不可见日光。三日后你自然瘦了，我不要你的钱，若不灵验你也不必来找我了。不过——”她顿了一顿，微笑道，“你一定会再来的。”

孙陶陶打了一个响亮的饱嗝，心满意足地说：“亲爱的，这顿饭真不错。”说这话的时候她显然并未看着桌子对面的男友，而是盯着一桌子的杯盘狼藉。两分钟后，她确定没有任何东西剩下来——她连同男友吃剩的那份也一并吃掉了。她非常满意今天的晚餐，以至于她完全没有注意到男友的面色异常。当精致的食物端上桌的时候，她已经忘记了还有男人坐在对面，开始全身心地享受美味。

“陶陶，我们分手吧。”对面的男人开口了。

“什么？”孙陶陶以为自己听错了。她终于直视了对面的男人，“你刚刚说什么？”

“我说我们分手吧。”对面的男人气定神闲地说。

“为什么？”孙陶陶诧异莫名，“不要开玩笑。”

“我没有开玩笑。说起来，你还会分辨什么是玩笑吗？我持怀疑态

度。”对面的男人拿出一块手帕，优雅地抹了抹下巴，开始仔细地折起手帕来，并不看孙陶陶。

孙陶陶难以置信地问：“为什么？我们不是刚刚非常愉快地共进晚餐吗？”

对面的男人道：“对不起，只有你非常愉快。我很怀疑美食当前，你是否还对我有兴趣。”

孙陶陶只想笑出来：“拜托，我们认识三年了，你又不是今天才知道我爱吃。你追我的时候，还夸我有条美食家的舌头，懂得各地食物的妙处，让你很有面子呢。”

“你也知道是三年了，”对面的男人笑起来，“三年前你的确让我很有面子，现在呢。啧啧。”

孙陶陶收到对面打量的目光，浑身不自在起来。

“你的腰起码增了5个尺码吧。”

孙陶陶的脸涨得通红。“你说你喜欢肉肉的女人，摸起来很有手感的。”她的声音细若蚊呐。

“抱歉，一个女人如果只有手感好，那么她的作用也只有关了灯做爱而已。”对面的男人优雅地笑笑，“一个有美食家舌头的美女或许让我很有面子，而一个有美食家身材的女人并不。”

对面的男人站起身，微笑点头：“对不起，我每天应酬很多，我不喜欢让一个带不出手的女人分享我的社交生活。这是我最后一次为你买单，再见。”

孙陶陶看着镜子中的自己。仍是如画的眉眼，不过似乎撑开了少许。唉，就算是天仙一样的美人儿，画在气球上吹起来，也不见得有多好看吧。可恨这些男人，你美时爱你，你怎样都是好的；你不美了便不爱，百般挑剔，什么都变作你的不是。孙陶陶念思及此，心中一阵气苦。

瘦身，唯有瘦身。

孙陶陶终于也在瘦身的大潮中随波逐流。针灸、推脂、按摩、吸油基、减肥仪、有氧运动、瑜伽、超声波导入以及美腿纤姿膏等手段将脂肪掰开了揉碎了消化去，可偏偏不见一点儿效果。最痛苦的是，用辣椒膏涂

抹了肚子大腿，再用保鲜膜狠狠地缠上几圈做运动，瞬间浑身如烧起来般火辣辣，痛得孙陶陶额上的汗珠如黄豆般大小地迸出来；过了半小时拆开来，未见脂肪减少，反而搞到皮肤红肿疼痛，如发酵了一样。

所有的减肥顾问都对她说：“对不起，孙小姐，我们的减肥方法是需要配合低卡路里的减肥食谱的——说白了，就是要节食。”可偏偏孙陶陶如馋虫再世，无肉不欢，油腻香甜的食物一顿不吃还算换换口味，顿顿不吃可就要抓狂了。

孙陶陶入魔一般寻找着各种瘦身偏方，想找到一种瘦身同时也大快朵颐的方法。中药西药吃了一大堆，电视购物的减肥产品也样样都买，可惜身形仍不见瘦，乱吃药、运动反增添了心悸的毛病。

一日她听人说有一位深居简出的女子，擅种草药，也懂得中医美容之道，便心头一动，或许那女子真懂得怎样瘦身，反正乱无头绪，不如去碰碰运气。

孙陶陶在十三号巷子的最后一家找到了那女子的花圃。门牌原是十三号。她心中一凉，暗暗觉得有些诡异，但仍举步迈入了门口。虽说是间花圃，却未见到一朵花。院子里浓雾阵阵，看不清前方。空气里充满了甜腻的香味，使人心旌摇荡。浓雾中见到一位黑衣女子，赤足行走，脚系银铃，面如纸色，眼珠漆黑，行时银铃阵阵、足不生尘，坐时腰身摇摇、轻若无物。孙陶陶眼前一亮：“她一定知道瘦身的秘方！”

孙陶陶开口问道：“我想瘦下来，听说你懂得中医和食疗，想请你教我瘦身。”

那女子微笑，却似不牵动面上肌肉一般，眼神也无笑意。仿佛“笑”只是一个动作，不具备任何感情的涵义。

孙陶陶哪里去管她，急着问道：“有没有？有没有不用节食就瘦下来的方法？”

那女子定定看着她，瞳孔深邃，忽然开口道：“有代价的。”

孙陶陶宽了心，心想她说这话必是很有把握，不过是想加些价码而已。于是笑说：“多少钱，你说个数好了，最要紧是灵验，我如果真的瘦

下来，多少钱也给你。”

“钱？”那女子嗤笑一声。手一扬，一样东西丢到孙陶陶面前。

孙陶陶捡起来，见是一丸药。

那女子淡淡道：“你找一条河，取其源头之水，与丸药送服，服后第一日只可喝水，三日不可见日光。三日后你自然瘦了，我不要你的钱，若不灵验你也不必来找我了。不过，”她顿了一顿，微笑着，“你一定会再来的。”

孙陶陶一怔，刚想问她这话是什么意思，却见她自顾往雾中去了，瞬间湮没在雾中，再也找不到。孙陶陶糊涂起来，觉得自己发了一场梦，这只是身在梦中。她甚至不知道自己如何到家，这一切的一切，如果说还有一丁点儿真实的话，就是她手中紧紧攥着的那丸药。

要吃？不要吃？孙陶陶望着这个一没有生产日期二没有生产厂家三没有标示成分的三无产品。算了，最不济就是拉几次肚子，跑几次洗手间，最加上吐个几次，痛苦不过辣椒膏的。说不定上吐下泻得厉害了，还能瘦个几斤。万一是灵验的，不吃可就错过了。想来那么多骗人的减肥药都吃过了，也不差这一个。况且中药性温，没有西药作用猛烈。

前思后想，孙陶陶下定决心。河源之水都不需要亲自去取，在网上求购就好了。如今网络发达，什么买不到？手指动动，快递就敲门了。孙陶陶在网上一家专卖符水木剑的店铺订购了一瓶“至尊清净玉泉河源之水”，据说专为服药，精纯无杂，可令人摒弃他念，六根清净。店家乃是钻石信誉卖家，百分百好评，无数善男信女感激留言，想来十分灵验。孙陶陶又跟自己的洋人上司申请了十天年假，说心情不好，想出国走走。洋人上司十分通情达理，请她enjoy自己的假期。孙陶陶觉得自己的白领生活过得十分惬意——当然，如果瘦下来，就十足完美了。

十天之后，洋人上司再见到孙陶陶，不禁面露欣赏之色。同事们也纷纷来向孙陶陶讨教瘦身秘方。孙陶陶笑而不答，问得紧了，只说是失恋导致精神萎靡消化不良，本来吃得就少了，再不能消化，岂不是一点营养都不能摄入？营养不能摄入，自然就瘦了。孙陶陶还十分认真地劝要瘦身的女同事去失个恋，说不定就瘦成她这样儿了。

孙陶陶现在十分满意自己的身形。前凸后翘，纤腰长腿，面颊有了轮廓，胳膊也没有了拜拜肉。最难得的是，皮肤并没有因为瘦下来而黯淡无光、肤色发黄。因为，她其实并没有节食。黑衣女的药十分管用。她每天都吃很多，可就是不见胖。蛋糕巧克力牛排鸡翅意粉冰激凌鱼子酱，她无一禁忌。她觉得自己简直是幸福到了极点。她跑去前男友经常出没的酒吧和饭店，肆无忌惮地炫耀自己的身材。前男友打电话给她，语气极酸地暗示复合。孙陶陶非常得体地请他保持自己的优雅，并且晓之以理，好马不吃回头草，水覆难再收，雨落难上天。孙陶陶也有自己的应酬，可不希望自己的社交生活被一个出尔反尔反复无常的男人分享。

孙陶陶打了一个漂亮的翻身仗。

更多的宴会与party可以见到她的身影，她同上司、朋友、新男人们讨论美食，他们说的那些饭店她都去吃过，她甚至可以说出哪道菜好吃哪道菜还欠火候，因此大家要找新的饭店也都来问她。一位身材火辣容貌出众的美食家总是受欢迎的。开始有更多的男人围在她的周围，想要同她吃饭，那是美食与美色的双重享受——也许后者更被看重。孙陶陶不再如救命稻草般抓住一个男人不放。毕竟，她有条件挑剔。她非常乐意同别人共进晚餐，她根据男人消费的水准同吃相来判断此人的“钱途”与教养——当然身材与相貌也非常重要。她深知自己也被细细评估，因此更要挑一个好男人，在饭桌上和床上都是。

孙陶陶不想迅速定下来，她还想享受单身的滋味——那种众星捧月的滋味。但这并不代表她不会找男人过夜。有钱途和有教养的男士自然不能与之做爱，最多贴在耳边热烈地说话，或者埋在宽厚的胸膛中深深叹一口气，然后矜持离去。得不到的，方才奇货可居。但那些在夜店偶遇的年轻仔，青春活力，英俊有型，贴上去热舞，能感到其精力在皮肤下汩汩流动、不释放便要爆出来一样。孙陶陶便低低地笑，眼波流转，等着那热热的手一路抚到自己腰肢上，再上来，或者下去。

孙陶陶赤脚走在地板上，黑夜中原木地板沙沙作响。她不想吵醒床上沉睡的男人，她希望他明天早上醒来，看着她妩媚睡去的面容、凌乱卷曲

的长发、激情退去的痕迹，然后心中生出怜惜与不舍来。但游戏只是游戏，他留给她一个吻，然后得干净利落地走人。这样很好。孙陶陶几乎要笑出声来。然而她并没有。她只是打开冰箱，开始寻找食物。——她已经饿得不行。

最近几天她总是这样——深夜里饿醒。

她这几天觉得自己饿得很快。早上才吃了丰盛的早餐，不到中午就腹如雷鸣，毫无力气。中午吃得扶墙出来，下午茶时间胃又空得隐隐作痛。她开始在冰箱里囤积各种即食食品，手包里也塞了各种饼干零食。然而这些都不顶用。她平时爱吃的那些食物，如今都味同嚼蜡，勉强吃下去充饥，却飞快地消化了。每日吃五六餐，餐餐鱼肉甜腻，反而不能充饥。吃下去那些卡路里，不翼而飞似的，完全没见吸收。仿佛胃里有一个大洞，扔多少进去都不能填满。整日饿得昏昏沉沉，人也一日瘦过一日，身形变得更加骨感。

她打开冰箱，发现即食食物不知何时已经吃完。她明明记得昨天才买了几大袋，难道已经吃完了？她只想着，饥饿袭来，又开始昏昏沉沉，不知人事。

静夜里，咯吱咯吱，息息簌簌。床上的男人不知何时已经苏醒。听着黑暗中的动静，背上不由得起了一片鸡皮疙瘩。他悄悄起身，循声望去，只见冰箱门大开着，孙陶陶就蹲在冰箱的灯光里。男人过去拍她，她不应，男人看她，见她目光游离，正在啃一条冻硬的刀鱼。冰屑簌簌地落在她脚边，倏然化成一滩腥臭的水痕。而孙陶陶直啃得牙龈红肿，嘴角流出丝丝血来。

孙陶陶苏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在医院里。一夜情的男人还算有情有义，忙着逃走也不忘叫救护车。一夜夫妻百日恩，现在记得这句话的男人少之又少，这个男人着实值得写表扬信鼓励一番，孙陶陶想。

医生给她做了全面的检查。告诉她，她的胃肠里生了一堆虫，密密麻麻，布满肠道，胃里也都是。这种虫寄生在她的胃肠里，吃掉她的食物和营养，因此无论她吃多少，都觉得饿。医生也不知这种虫叫什么。只好给

她吊糖水，先补充一些体力。等她醒来，再细问症状。孙陶陶听得一阵恶心，直欲呕吐。医生叫她留下姓名电话详细地址，并说这是医学界的新发现，希望孙陶陶配合他做这项医学研究，如果成功，他会用孙陶陶的名字为这种虫命名。孙陶陶想起学生时代看过的猪肉绦虫，寄生在人体里，可以生得五六米长，节节蠕动，她胃里一阵翻江倒海，喉头一酸，开始呕吐起来。她喉咙痒痒的，总像吐不干净，好像吃了没择干净的豆角，还留着边上的线，一半吃了进喉咙，另一半还在口中。终于口中一松，吐了个干净。只见腥黄的呕吐物中，有一条二寸来长的虫，在粘液中蜷曲翻滚。医生如获至宝，连忙蹲下去查看。孙陶陶几欲晕倒，以自己能达到的最快速度逃离这家医院。

孙陶陶想起那黑衣女，心中知道一定是那丸药的作用。一阵愤怒，就想找她算账。无奈饿得发昏，只得先填饱肚子再说。她摸进了一间破旧的餐馆，随便点了两道菜。心想反正也吃不出味道，随便什么都好，饥饿实在太令人难以忍受了。服务员端上菜来，却一阵喷香扑鼻，令她食指大动。吃在嘴里，肉香入骨，浓郁的肉味在舌苔上遍布，她感动得酸了鼻子。那一瞬间，她简直觉得人活在这世界上只是为了吃一顿饱饭。

这顿饭让她吃得浑身舒泰，精神焕发。这间破旧餐馆的饭菜竟然比五星酒店的大厨手艺还可口。吃完了她问伙计这是什么菜，伙计爱理不理地说，带皮狗肉、酱狗骨头。孙陶陶愣在当场。她是爱狗之人，小时候家里养的大狗忠实异常，在她上学间生了病，不吃不喝在门口立坐三日而亡。妈妈说是它在等陶陶回来。孙陶陶从此立誓不吃狗肉，连见到狗肉馆都避走绕行。今天竟然吃了狗肉，还吃得兴高采烈。

性命攸关，不吃就会饿死，谁还管什么狗屁誓言，什么不忍怜惜也都得放下了。孙陶陶当机立断：吃。然而，吃了大半月，孙陶陶却发现又味同嚼蜡，饱也不顶。仿佛虫们适应了新鲜的食物，她都吃下去，也是喂虫。

孙陶陶去找十三号巷子十三号，却发现根本没有这个地方。那天似乎真的是梦一场。然而腹中的饥饿却是如此真实。孙陶陶真希望自己是在做一个漫长的噩梦。每天睡下时，她都希望第二天能够醒来，发现噩梦已经结束。

她开始吃各种没有吃过的食物，山鸡野兔獐子孢子飞龙甲鱼肉芽果子狸……她也吃各种驱虫药，可惜似乎对她肚里的虫们完全不起作用。她一日瘦过一日，眼睛却亮得吓人，仿佛随时随地在寻找食材。如果再没有新的食物，我该怎样？孙陶陶有些伤感地想，也许会安静地饿死吧。真可笑，这个用钱什么都能买到的都市里，还会有人饿死。真可笑。

不会的，孙陶陶对自己说，我要活下去。

很久之后孙陶陶仍然活着，她只在夜里出没，街边，pub，巷口。她不停地带男人回家，绝望地抵死缠绵。因为这很可能是最后一次。激情过后，男人沉沉睡去，孙陶陶便悄悄起身，踩着冷冽的月色，去厨房烧一锅热汤。

在食欲面前，性欲显得如此微不足道。

孙陶陶已经习惯不去想刚刚热情如火地抚摸着男人的男人到底去了哪里。这并不重要。毕竟只是萍水相逢，一夜之情。她不问男人的名字，知道了名字，也许就会有感情了。而她不需要这东西。所谓一夜夫妻百日恩，谁还记得它。都市的夜中有多少男人来到女人的床边，天明后根本不记得她的脸。

男人也一样。孙陶陶学会在做爱时不看他的脸，这样，她就不知道他去了哪里，不知道他是谁。这个城市里每天有上百人消失，谁又曾理会他们都是谁？又去了哪里？日出日落，本来就有生老病死，毫不新鲜。

孙陶陶专心地烹制她的晚餐，专心地享受吃饱的滋味。世界上没有比这个更重要。

吃饱之后她就躺到自己的床上，等待下一个黑夜的到来。她不想回忆，也并不后悔，因为那些都没有用。月光清冷，落在她瘦得见骨的手上。那手指抚摸着她的腹部，里面有无数同她一样饥饿的生命，不停地蠕动。她们是一体的。她们都要活下去。

只是不知道，连男人都不再新鲜的话，她明日要吃什么？孙陶陶安静地躺在床上，绝望地等待着明天的到来。

夜行

>> 快刀

其中一个警察说道：“我们勘察了现场后证实是你丈夫的车，出事时间是在四天前，司机在出事当时就已经死亡了。”另外一个警察随即递上一份资料，资料上贴着一张照片。康娟一眼认了出来：那个人，赫然就是昨天才离开家的邓辉。

一

邓辉在院子里检查车子，货已经装好，晚饭后他就出发。

邓辉拉货喜欢跑夜车。

晚上车少，可以撒着欢地跑。而且路上的交警相对要少一些，没那么多麻烦事。

老婆已经做好了晚饭，桌上摆着几个菜，其中有邓辉最喜欢吃的水煮鱼。

邓辉吩咐老婆给自己倒上了一杯丈母娘自酿的葡萄酒。邓辉夜行前小饮一杯葡萄酒，已经成了一种习惯。

菜很对胃口，邓辉忍不住让老婆再倒了一杯。

他还想要第三杯，老婆想到他要开车，坚决不再给他喝了。他的酒量，老婆心里有数。

吃饱喝足后，邓辉见太阳还没有落山，干脆躺在床上眯了一小会儿。养足了精神，跑起车来才有劲。

邓辉醒来时，已经是晚上8点多钟了，他觉得头有点隐隐作发痛。洗了把冷水脸，感觉好了很多。

邓辉和老婆打了个招呼就出门了。

他发动了车子，在发动机预热时，老婆从门口出来，递给他一个中国结，下面挂着一个佛像。

“路上小心！”老婆话还没有说完，邓辉的车已经开出了院门。

上了路，邓辉觉得今天车灯虽然够亮，却有点不对，哪儿不对他也说不上，反正和平时有些不一样。

一辆小车超过了邓辉的车子，邓辉没有去追。晚上开车时间很充裕，没必要去和谁抢快。

凉爽的夜风从车窗里吹进来，邓辉的头也不痛了，他一边哼着歌一边开着车。

他心里想，路上搞条鱼，再找个店子加工了来吃。

邓辉喜欢钓鱼，准确地说，他喜欢偷鱼。在他驾驶室里，放着全套的钓鱼工具，钓夜鱼的工具。

邓辉钓鱼和别人不同，他钓鱼从来不下车。

现在养鱼的人相当的多，很多鱼塘就在公路边上。到了晚上，这些鱼塘的主人多半会在塘边的小房子里睡觉。

不过邓辉不怕，因为他选的时间是一般人瞌睡最大的时间。

邓辉钓夜鱼很有一套。最绝的是，他总是坐在驾驶座上，把杆伸出车窗，鱼线和饵抛进塘里，然后一边观察鱼塘周围的动静一边看着塘里夜光浮标的动静。

这技术，对一般人来说好像很难，但对于钓出了经验的邓辉来说，早已经是熟能生巧。

这样偷鱼，邓辉不怕被人发现。如果有人发现，他会用最快的速度起杆收线、发动车子闪人。这招邓辉已经屡试不爽。

不过邓辉怕狗，特别是那些叫得厉害的狗，它们不但会吵醒看守鱼塘

的人，有时候还会跟着车子撵。

今天邓辉就遇到了一只狗，一只厉害的狗。

当他感觉到鱼杆尽头传来的分量时，那只狗出现了，对着车子狂吠。

照以往的经验，这时候邓辉应该赶快收线闪人，但鱼杆那头传来的分量无疑是一种诱惑。

所以邓辉还是把鱼杆上挂着的东西钓了起来，看也不看就和鱼杆一道扔到了驾驶座后。他发动车子时，时间上就稍微晚了点，那只狗已经跑到车前站着了，发出十分刺耳的吠声。

邓辉开亮了车前大灯，狗被突然的亮光吓了一跳，闭上了狗眼。不过这是条尽忠职守的好狗，它并没有躲到一边去，只是往后退了一步。

狗很快适应了车灯，它睁开了狗眼，龇牙咧嘴地对着邓辉恶狠狠狂吠。

邓辉看见鱼塘另一边的小屋已经亮灯了，一束光亮离车子越来越近。

邓辉心一横，挂上档，一脚踩下了油门……

狗的呜咽声和人的叫骂声被车子越抛越远，这一切仿佛都与邓辉再无关系。

看到路边小店的灯光，邓辉的肚子十分配合地发出了“咕噜”的声音，经过一番折腾，是该吃消夜的时候了。

车子还没有停稳，店里的伙计就迎了上来。

邓辉停下车，跳出驾驶室对伙计说道：“把后座的鱼给我加工加工。”

邓辉坐在桌前喝着热茶。

“邓哥，大热的天，你还吃狗肉，不怕流鼻血啊？”伙计的话从门口传来。

“谁要吃狗肉了？我吃我钓来的鱼。”邓辉生气地答道，离开桌子走到门前。

伙计一只手里拎着一只浑身湿淋淋的死狗，另一只手里拿着鱼杆，鱼杆上的线一直延伸到狗嘴里……

邓辉被吓住了，他不明白鱼杆上怎么会挂着一只死狗。

在鱼塘边起杆时的手感上可以判断，杆上的分量只有三四斤左右，而眼前这条死狗，绝对不止那么点重。

邓辉突然想到了在逃离鱼塘时撞飞的那条狗。这一想不打紧，越看眼前的这条死狗越像那条，简直一模一样，他的身上泛起了一阵寒意。

“邓哥，清炖还是红烧？”伙计把死狗拿到邓辉眼前晃了晃，问道。

邓辉回个神来，赶快跳上自己的车子。“随便你们怎么吃，这狗送你们了，我得赶路。”邓辉撂下一句话，发动了车子。

开车的邓辉突然觉得夜色越来越深沉了，整条道上，除了自己的车灯，再没有其他光亮。

车子嘶吼着行进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谁也猜不到，车灯照不到的地方，隐藏着什么。

邓辉很快就知道了。

在黑暗中，隐藏着两条路。

这条路，邓辉已经跑过无数趟了，在他的记忆里，这里是没有岔路的。

莫非真的遇到了不干净的东西？邓辉停下车。他使劲地回忆对这条路的印象，竟然想不起任何可以用作参照的标记。

在跑夜车的司机中有一种说法，在原本没有岔路的地方出现了岔路，是遇到了鬼撞墙。这个时候，司机最好停车等天亮，天一亮岔路自然就没有了。

如果有谁不信邪，硬要往前开的话，那么一定要选对路。假如选错了路，等其他再次看见你的时候，多半已经是一具尸体。

邓辉决定等天亮。他熄了火，靠着方向盘上打起了盹儿。

一阵手机铃声惊醒了快要入睡的邓辉。他掏出手机，有一个未接来电，是老婆的号码。

他正准备打回去，突然听见一种奇怪的声音。

声音是从前面路上传来的，邓辉打开了车头的大灯。在车灯照射下，他清楚地看到了发出声音的东西。

那是狗，浑身湿淋淋的狗，不过弄湿狗身体的不是水，是血！

那种奇怪的声音就是趴在车前的狗嘴里发出的呜咽声。

更重要的是，邓辉看见的并不是一只狗，甚至不是一群狗……

两条岔路上，各自趴着一群血淋淋的狗！

邓辉觉得自己的头皮“嗡”的一声就炸了。

他这时相信了有些事是不能做的、有些心是不能横的。

狗群似乎开始有所动作了，它们抬起头，几十只狗眼齐刷刷地望向邓辉。

邓辉的心里越发地毛了，冷汗不知不觉地打湿了握住方向盘的双手。

趴在最前面的一只狗突然跃了起来，动作敏捷而准确，猛地落在车窗前。

邓辉大骇，隔着玻璃愣愣地和白惨惨的狗眼对视着。

那只狗用爪子狠狠抓挠着车窗玻璃，发出尖利刺耳的声音。那声音，无情地折磨着邓辉濒临崩溃的神经。

突然，邓辉感觉到有东西搭在了自己肩上。他转过头去，看见另一只狗正企图通过开着的窗口爬进驾驶室，搭在肩上的就是它血淋淋的狗爪。

邓辉下意识地伸手把肩上的狗爪推出了车门外，转身之际，手肘压上了喇叭。

“嘀——”一声清脆的喇叭声响了起来。

邓辉如醍醐灌顶般，猛地回过神来。

他迅速把车窗摇起来关好，然后松开手刹，挂上了倒档。

“轰——”车子向后退去……

车门上的狗被甩下了车，玻璃上留下了几道血红的、刺目的爪印。

而车头上那只狗依然不屈不挠地抓挠着玻璃，似乎随时有可能破窗而入。

邓辉一边倒车，一边望着那只狗的动作。

车子后退了很长一段距离，邓辉突然刹车、换档，加大马力朝前开，边开边左右猛打方向盘，他要把那只狗甩下车去。

但那狗的爪子好象长了吸盘一般，牢牢地趴在车头上。眼看着车子又回到了那条岔路前，邓辉猛地一脚踩死了刹车。

那只狗被惯性的力量甩了出去。

邓辉再次换上倒档，车子开始后退。这一次，车上除了触目惊心的爪印，再没有了狗影。

邓辉绷紧的神经终于松懈了，长长地吐了一口气。就在这时，他突然感觉到车尾往下一沉，车子不再受自己控制……

三

邓辉到家的时候，老婆已经煮好了饭菜。他端起葡萄酒，抿了一口。

“这是什么酒？”邓辉重重地把酒杯放回桌上，大声问道。

“你最爱喝的长城干红，怎么了？”老婆从厨房探头问道。

自己最爱喝长城干红？邓辉有点恍惚，他觉得有点不对。

在记忆中，自己平时不怎么喝酒。不过每次出车前和出车回来，老婆都会做一些自己爱吃的菜，自己才会喝一点丈母娘自酿的葡萄酒。

邓辉又端起酒杯，试着又抿了一口，“呸！”他把嘴里的酒吐了出来。

肯定不对，他怎么会喜欢干红的味道。

还是丈母娘自酿的葡萄酒好喝，口感甜甜的，却不乏酒味，而且没什么后劲，不会醉人。

“我不喝这玩意儿！给我倒一杯你妈酿的葡萄酒。”邓辉喊道。

老婆从厨房出来，奇怪地望着邓辉说道：“你不是一直都喝的这玩意儿吗？我妈什么时候给你酿酒了？”

“我一直喝这玩意儿？”邓辉把酒杯举到眼前，看着里面的红色液体，那红色，像血！

“你今天怎么了？”老婆把手背搭上邓辉的额头。

“你干嘛！我又没生病。”邓辉生气地拂开老婆的手。

“不喜欢喝就不喝。你累了，早点吃了饭休息。我做了你最喜欢的清炖狗肉。”老婆体贴地夹了一块肉放到邓辉碗里。

“狗肉！？”邓辉看着碗里的肉块，突然感到一阵恶心。

他很勉强地夹起碗里的那块狗肉，放进嘴里嚼着。

一种极其难受的味道折磨着邓辉的味蕾，他再也忍不住了，冲到卫生间里呕吐起来。

老婆端来一杯水，关切地问道：“你肯定病了，去不去看医生？”

邓辉费力地摇了摇头。吐完心里好受多了，他不想再吃东西，坐到沙发上看电视。

“明天做水煮鱼吧。”邓辉对老婆说。

“水煮鱼？你不是说闻不惯鱼的腥味吗？”老婆说。

邓辉彻底懵了。是自己记错了，还是老婆记错了？

老婆记错的可能性很小。结婚这么多年，对对方的生活习惯肯定是了如指掌。

自己记错了？邓辉摇了摇头，打消了这种荒谬的想法。

“我跑了几天车？”邓辉问老婆。

“两天。”老婆说。

看来自己的记忆在时间上没有出岔，可为什么记忆中自己的爱好、口味会和老婆说的完全不一样呢？邓辉百思不得其解。

半夜，邓辉突然醒了。

他望着躺在身边的老婆。老婆睡得很熟，发出均匀的呼吸。大概梦见了什么好事，嘴角还露着微笑。

不对！

老婆的笑容并不自然，看上去有那么一点……

诡异！

邓辉的心一下就紧了，家还是原来的家，老婆还是原来的老婆，一切都没有变，却又好像一切都变了。

他觉得有一种恐惧的情绪从心里慢慢地浮了起来，虽然他不知道是什么让自己感到恐惧。

“起床了！老公。”

邓辉睁开眼，有点迷糊地望着叫自己起床的女人。

没错，是自己的老婆。

可是，她真是在叫自己吗？老公这样的称呼让邓辉觉得恍若梦中。记

忆中，无论在家还是在外，老婆总是对自己直呼其名。

“我们今天去钓鱼吧，你不是总叫我陪你吗？”老婆的语气十分温柔。

自己有叫她陪自己去钓鱼吗？邓辉想不起来了，他记得，他好像只喜欢在出车的路上钓夜鱼。

四

邓辉在驾驶室里找了半天，也没找到鱼杆。

“别找了，鱼塘老板那儿有鱼杆的。”老婆催促道。

车到了鱼塘边，他们叫来了老板。老板话不多，拿来鱼杆和饵料后就离开了。

鱼杆已经下水，邓辉呆呆地望着水面上的浮标，脑子里却想着别的事。

“钓到了！”老婆兴奋地叫了起来，她钓起一条半斤重的鲫鱼。

随后，她一发不可收拾，接连起鱼，鱼塘边回荡着她兴奋的叫声。

而邓辉的鱼杆就像扔进了水缸里，浮标一动也不动，连鱼鳞也没有看到一片。

邓辉心想，该不会是饵料的问题吧，他决定换一换饵料，就提了提鱼杆，一下感觉到杆上有分量。

有鱼上钩了！邓辉发现杆上的分量不轻，看来是个大家伙，得好好对付。

他打起精神，开始遛鱼。

鱼儿似乎知道厄运临头，在水底拼命挣扎着，始终不露头。邓辉顺着杆上传来的力道和它周旋着。

大鱼的劲头不小，邓辉和它僵持了近半个钟头，鱼杆上的力量慢慢变弱。

水底的鱼终于筋疲力尽了，是起杆的时候了。邓辉顿了顿手腕，干净利落地把它拉上了岸。

邓辉一下就傻眼了！鱼线上没有鱼，只挂着一只——死狗！

鱼塘老板走过来说道：“可怜的阿黑，我说昨晚怎么不回来吃饭，原来掉塘里淹死了。”说完就弯腰取下狗嘴上的鱼钩。

旁边的老婆对这一幕似乎并不吃惊，她和老板说：“这鱼塘里有脏东西，钓起来的鱼我们不要了。”

邓辉颓然坐在地上，呆呆地望着那条死狗。他的心里脑里全是掩饰不住的恐惧，他怎么也无法相信，自己居然和水底的一只死狗搏斗了半个钟头。

但是，刚才手上的感觉是那么真实。通过鱼杆，邓辉感觉到自己是在和一个水底游来游去的生物较量。

一条死狗在没有人看见的水底，像一条鱼一样地游来游去，那该是何等诡异的画面。想到这里，邓辉觉得心里毛烘烘的。

本来想散散心，却遇到这么一件怪事，夫妻俩扫兴地打道回府。

午饭老婆提议在外面吃，他们走进一家小店坐下。

店老板迎上来递过菜谱，笑嘻嘻地招呼：“两位来点什么？”

“水煮鱼、土豆丝，再烧个素菜汤。”老婆推开菜谱，直接点了菜，说道：“你要吃水煮鱼，今天又没钓到，就尝尝这里的手艺。”

菜很快就上来了，水煮鱼味道很正宗，邓辉大快朵颐。

老婆只吃了很少一点，然后就愣愣地看着邓辉吃。

邓辉被看得不自在了，停下筷子问：“老看我干嘛？”

“以前你真的不爱吃鱼。”老婆说。

“真的？”邓辉反问。

“你最爱吃狗肉。你说狗肉又叫香肉，吃了补身子。”老婆说。

听到老婆说起自己爱吃狗肉，邓辉突然想到了自己钓起来的死狗，顿时没了胃口。

回家后，夫妻俩都有些累了。邓辉躺着床上，老婆在床前换着睡衣。

邓辉看着老婆玲珑浮凸的身材，有了些冲动，他从背后抱住了老婆。

“干嘛？现在是大白天。”老婆嗔道。

“大白天怎么了？自己家里，关门闭户的，谁管得着？”邓辉边说边把老婆抱到床上。

邓辉有节奏地动作着，他发现老婆望着自己发神，几乎没有反应。

“怎么像个死人，一点反应都没有？”邓辉有些生气。

“我不太习惯大白天的办这事，你快点。”老婆语气平和地说。
邓辉一下就没了劲头，从老婆身上爬了下来。

五

邓辉点燃一只烟，偏头向老婆问道：“我们以前都不在白天办事？”

“是啊，你自己也说，白天办事什么都看光了，没兴趣。”老婆答道。
邓辉陷入了沉思，他不记得自己说过这样的话。

他记得，自己喜欢在午睡时过夫妻生活，长期跑夜车是一个原因，更主要的是自己喜欢那种来自眼睛的刺激。

难道现在连这方面的记忆都出了差错。这次跑车回来，邓辉觉得自己的生活好像完全变了样，至少不是自己记忆里的生活。

这到底是为什么？

望着身边的老婆，他突然感觉很陌生。莫非这不是自己的家，她不是自己的老婆？

这怎么可能，邓辉想抛开这种荒谬的想法。可是，这想法一旦出现，就在脑海里牢牢扎根，挥之不去。

失忆症！对了，肯定是失忆症。邓辉有些兴奋，似乎找到了问题的根源，但他很快又否定了。

只听说失忆症忘记以前的事，没听过失忆症会记错自己的习惯和爱好，也许叫记忆差错症更准确。

邓辉头都想痛了，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下午起床时，邓辉的精神很不好。

他木木地坐在沙发上，老婆端来一杯水，他伸手去接，一不小心没接住。

“砰”的一声，杯子掉地上摔碎了，水洒了一地，一只猫跑过来舔着地上的水。

老婆拿来拖布，赶开了猫，将地上的水拖干净。

晚饭老婆熬了些粥，弄了两个素菜，邓辉吃得十分香。

邓辉突然想起那只猫，就问老婆：“你喂没喂猫吃饭？”

老婆奇怪地望着邓辉，说：“我们家什么时候养猫了？”

对啊，邓辉也记得家里没有养猫。可是，下午的时候，自己分明看见过一只活生生的猫。

“下午有只猫在沙发前舔我打翻的水，你还拿拖布将它赶开，你不记得了？”邓辉望着老婆，期期艾艾地说。

“我哪有赶猫？我是用拖布把你的拖鞋挪到一边。”老婆答道。

邓辉糊涂了，他决定明天找个医生瞧瞧，说不定自己真病了。

第二天一早，邓辉起来晨练。

老婆说他有晨练的习惯，死活将他从床上拉起来赶出了家门。邓辉懒懒地跑着，他很郁闷，记忆里，睡懒觉才是自己的习惯。

他的目光突然被路边垃圾堆里的一个东西吸引住了。

那是一只死猫！

邓辉觉得它很眼熟，就像是昨天在家里看见过的那只猫。

他走近垃圾堆，仔细观察那只死猫。猫身上没有任何伤口，只是口鼻处有干涸了的褐色血迹，看样子是中毒死的。

这只猫喝了自己打翻的水！那杯水是老婆端给自己的，难道……

邓辉心里涌起一种难以言喻的恐惧，一股冷汗隐隐从他的背后冒了出来。

老婆要害他！

这一发现让邓辉怀疑最近出现的记忆偏差并不是病了，而是老婆故意制造的。

什么理由会让老婆对自己起了杀心？是她在外面有了其他男人，还是别的原因？

邓辉想了半天，也想不到老婆的动机。他决定先回家，如果老婆真想要害他，就会再次下手，露出蛛丝马迹。

老婆已经做好了早饭，牛奶鸡蛋、土司面包。邓辉推说胃口不好，只剥了一个鸡蛋吃掉，其他的東西都没有动。

老婆把剩下的东西消灭得一干二净。

吃完早餐，老婆说，她给邓辉约好了一个熟悉的医生。邓辉找不到理由推辞，和老婆一起出了门。

医生说邓辉患了急性失忆症，开了些药。

邓辉觉得，那个医生看自己的眼神不怀好意，肯定是老婆的同伙。

他决定不吃那些药。

回家的路上，老婆去菜市场买菜。邓辉悄悄溜到一个小药店里买了瓶VC片。

六

俗话说，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

如果想害自己的是其他人，还有法提防。而身边最亲近的人想害自己的话，那就防不胜防了。

回家后，邓辉告诉老婆，有一笔大业务要跑，他差点给忘了。趁老婆还没反应过来，他已经发动车子上路了。

老婆看见渐渐远去的车子，嘴角露了奇怪的笑容。

邓辉要去的地方，老婆是找不到的，绝对安全。

前段时间，邓辉在邻县认识了一个小女人，和老婆比起来，小女人更年轻漂亮，也更善解人意。

和所有庸俗的故事情节一样，邓辉喜欢上了小女人，在他猛烈的攻势下，两人同居了。

邓辉没有走常跑的那条新路，他也不明白是什么原因促使自己舍近求远，选择了跑老路，老路比新路绕得远得多。当他敲开了小女人的门，天已经黑了。

邓辉进门后第一件事就是叫小女人弄点吃的。从早到晚，他就吃了个鸡蛋，饿坏了。

他狼吞虎咽地吃完了小女人给自己弄的饭菜，洗了个澡就上床了。这几天，他感到身心俱疲。

小女人也早早地上了床陪着邓辉，怀里搂着小女人，邓辉终于有了找回自己的感觉。

半夜，邓辉被手机铃声吵醒了，他打开手机，上面有一个未接来电，是老婆的号码。他看了看时间，凌晨两点多。

他关掉手机，准备继续睡觉，发现身边的小女人不见了。

卫生间里传来一阵滴滴答答的水声，大概是小女人在上卫生间吧。想到这儿，邓辉也觉得有了尿意，起床往卫生间走去。

卫生间门关着，没有开灯，邓辉心想，她不怕黑啊！

邓辉在门口站了一会儿，有些不耐烦了，想伸手敲门。他想了想，害怕吓着她，决定先叫她一声。

邓辉刚张开嘴，一股突如其来的凉风猛地灌进了他嘴里，把涌到嗓子眼的叫声硬生生地堵了回去。

这阵凉风来得十分奇怪，邓辉不由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更让邓辉心里发毛的是，他仿佛听到屋子里有莫名其妙的声音传来。

他四处检查了一遍屋里，什么异常都没有发现，门窗也都关得好好的。

他回到卫生间前，门还是关着的。

他觉得有点不对劲了，顾不上许多了，直接推开了卫生间。

里面一片漆黑，邓辉摸到开关，打开了灯。

卫生间里的浴帘拉上了，透过浴帘可以看见小女人站立的身影。她在洗澡，难怪这么长时间，邓辉松了一口气。

不对！

深更半夜、黑灯瞎火的，洗澡干嘛！而且根本没有听到过淋浴的哗哗水声，只有滴滴答答的滴水声。

邓辉小心翼翼地掀开了浴帘……

眼前的一幕让邓辉的头皮发麻。

浴帘后，小女人穿着睡衣靠在墙上，两只眼睛死死地盯着邓辉。

她的脖子上有一道深深的刀口，从刀口流出的血已经浸湿了睡衣，顺着睡衣下摆滴滴答答地滴到地上……

屋里真的有人，而且是一个穷凶极恶的凶手。

邓辉吓坏了，好半天才回过神来，冷汗已经湿透了他的全身。

他鼓起勇气跑出卫生间，走进客厅，摸起茶几上的水果刀。

任何可以藏人的地方，刚才他都已经检查过一遍，除了卧室。

凶手肯定藏在里面！

想到几分钟前自己居然和凶手同处一室，而且呼呼大睡，邓辉心里不寒而栗。

天知道他为什么没有对自己下手，说不定是自己被手机铃声惊醒了，凶手才没有来得及下手。

邓辉暗自庆幸，他轻轻地推开了卧室门。

卧室里的大床上，他的被子掀开着，而旁边的被子里，明显睡着一个人。

肯定是凶手，他不知道已经被发现了，正躲在床上伺机下毒手。

想到惨死的小女人，邓辉决定不再给凶手任何机会。

他猛地扑了过去，举起手里的刀使劲扎了下去……

他一刀刀地狠狠扎着，鲜血四溅。

邓辉开亮了灯，他要看看，这个残忍的凶手是谁。

他掀开了被子，眼前的情形比刚才在卫生间里看到的更让自己惊骇……

床上躺着一具满身鲜血的尸体。

这具尸体，竟然是——

已经死在了卫生间里的小女人。

七

人是一种很奇怪的感情动物，可以没有理由地爱一个人，却不会没有理由地恨一个人。

康娟爱上邓辉时就没有任何理由，她不顾家人反对嫁给了邓辉，为此在县文化馆当馆长的父亲威胁要和她脱离关系。

那时的邓辉，也确实看不出有什么优点值得康娟如此爱他，相貌算不上一表人才，而且根本就沒正经工作。

他们是2002年结的婚，没有请客摆酒。在康娟的坚持下，他们到广州、北京、上海三地旅游了一趟。

康娟嫁给邓辉之后，邓辉的生活起了根本性的转变。

康娟把自己的积蓄和母亲悄悄给的嫁妆钱，毫无保留地全部给了邓辉。

邓辉拿上这笔钱，租了台车跑起了运输。

邓辉很争气，起早贪黑地跑，长途短途的活儿都肯接，态度又好，渐渐有了固定客户。后来，他用攒下的钱买了台车。自从买车后，生意更好了，很快就富了起来。

邓辉总算实现了当初的诺言，让康娟过上了幸福的小日子。

当康娟知道邓辉在邻县包养了一个小女人时，恨意油然而生。

她想到从前的山盟海誓，想到两人一起过的苦日子，自己把最年轻、最美丽的时光全部给了他，一心一意地操持着这个家。

好容易盼来了好日子，自己熬成了黄脸婆，而他竟敢背叛自己。她不会大吵大闹，她有自己的处理办法。

怎么才能让邓辉心甘情愿地回到他身边呢？

唯一的办法是让那个小女人消失，让一个人彻底消失的最好办法就是杀死她，最好是让邓辉亲手杀死她，这样康娟既出了气，邓辉还能回到自己身边。

怎么才能让邓辉亲手杀死自己喜欢的小女人呢？康娟自有办法。

康娟出生在一个民间魔术世家。家族的遗传让她在很小的时候就在魔术方面表现出了与众不同的天赋。

魔术中的错误引导法康娟似乎天生就会，有一次甚至在台下影响了正在台上表演的父亲，致使父亲的魔术失败。

也因为这件事，父亲不再表演魔术，也禁止康娟继续学习魔术。

现在的人对魔术兴趣不大，花样繁多的娱乐让人们忽略了神奇的魔术，也让康娟对放弃魔术少了些遗憾。

康娟与邓辉的蜜月旅行，其实对于康娟还有另外一层含意，其路线是追寻着美国超级魔术大师大卫·科波菲尔的中国演出之旅，康娟把这次旅行作为对魔术的告别之旅。

这些邓辉并不知道。

面对邓辉的背叛，康娟要重新开始玩魔术了。

康娟以前曾陪邓辉跑过车，知道他跑夜车的路线和偷钓夜鱼的习惯，这给了她灵感。

许多时候，一个圆满的魔术创意需要灵感，一个完美的报复计划也需要灵感。

她首先在邓辉要经过的路上做了仔细的实地勘察，还找机会在邓辉的车灯上做了一些手脚。

之后，康娟找到邓辉时常光顾的路边小店的伙计，请他帮忙和邓辉开个玩笑，就是在某个约定时间给他的鱼杆上挂上一条死狗。虽然这个玩笑开得很怪异，但看在一笔不少的钱份上，小伙计还是答应了。

她听邓辉说起过，跑夜车时常常遇到一些狗孤魂野鬼般地在路上游荡，一不小心就容易撞死，挺可怕的。她想利用鱼杆上的死狗给邓辉一种心理暗示，这样才能继续下面的计划。

她没有想到的是，邓辉在她计划的那晚，又去干偷鱼的勾当，而且竟然会撞死一只狗，这让她的计划实施起来更加顺利。

那天，康娟在母亲酿的葡萄酒里加入了一种药品，这种药品是按祖传秘方配制的，其特性是在一定时间内利用特定的声音假以诱导和心理暗示，能让服药者产生幻觉。

当邓辉开车离开后，康娟立即带上一些奇怪的东西，坐上早已预约好的出租车上路了。

她赶到了邓辉前面，在邓辉必经的路上，她在早已选好的地点附近的小店下了车。然后让出租车司机等她，她办点事后就乘车回去。

她独自来到选好的地点，用带来的道具在路边做了一番布置，这个计划中最重要的环节的就是这番布置。

八

超级魔术大师大卫·科波菲尔能在众目睽睽下让自由女神消失，这是大型魔术的顶级境界。康娟当然达不到这个水平，但利用特殊的灯光和道具，让开车的邓辉在只有一条路的地方看到两条路，她却可以做到。

在路边布置一些不引人注意的道具并不是难事，需要具有特殊角度的灯光才是关键。

这个问题康娟已经很好地解决了，她早就在邓辉的车灯上做好了手脚，车灯照路的角度是经过精确计算后确定的。

也就是说，其他的车经过这一路段时，仍旧只会看见一条路。只有邓辉那辆车灯经过特殊处理的车子来到这里时，魔术中的障眼法才会起作用，在他眼前出现两条路。

她了解邓辉，知道他遇到这样的情况绝对不会随便选一条路开下去。只要他停下车，后面的计划就可以继续了。

做好这一切后，康娟连夜赶回了家。

果然，当晚邓辉的车经过那个地点时，在灯光和道具的作用下，魔术的神奇现象起作用了。

他在车灯前看到两条岔路。

康娟估计好时间拨通了邓辉的手机。邓辉的手机铃声，正是她给邓辉喝下的葡萄酒里那种神秘药物的诱导剂。

在药物的作用下，邓辉出现了可怕的幻觉。

邓辉回家后，她又利用错误引导法混淆其记忆，让他疑神疑鬼。

与此同时，她在鱼塘边利用偷梁换柱的手法，在精神恍惚的邓辉眼皮底下把他钓起来的一条草鱼变成早已准备好的死狗，加深了邓辉心里的恐惧。

之后，她买回一只小猫藏在家里，她精心安排好的情形下让小猫在邓辉面前出现一次。再残忍地毒死了小猫，并故意让邓辉发现。

她并不想加害邓辉，她的精心安排，只是要在邓辉的思想里植入了被迫害的臆想。

她成功了！

当邓辉躲到情人家里后，康娟在半夜再次拨通了他的手机。手机铃声响起之时，邓辉再次产生了幻觉。

在幻觉中，邓辉亲手杀死了小女人。

康娟知道这个天衣无缝的计划一定能够成功。她现在要做的，就是等待丈夫回家。邓辉患上了精神病的证明她早就准备好了，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这个家。

邓辉一定会听从自己的摆布，等他在精神病院住上一年半载，再接回家，他就不会再背叛自己了。

“嘀、嘀”，院子外面响起了喇叭声，一定是邓辉回来了。

康娟兴奋地走出房门。

她看到门外停着一辆车，不过那不是邓辉的卡车，而是一辆警车！

两个警察向康娟走了过来……

警察走到康娟面前，其中一个警察说道：“你好！我们接到报案，210国道发生了一起车祸，一辆货车翻下了悬崖。我们勘察了现场后证实是你丈夫的车，出事时间是在四天前，司机在出事当时就已经死亡了。现在请你确认一下，司机是否是你丈夫。”

另外一个警察随即递上一份资料，资料上贴着一张照片。

照片上是一具尸体，全身伤痕累累，有些部位已经开始腐烂，但康娟还是一眼认了出来。

那个人，赫然就是昨天才离开家的邓辉。

阅览室

>> 莲蓬

她的身体上已经没有肌肉，只挂着一些血和脓似的不明东西。所有的内脏都露在外面，而且差不多要掏空了。我眼睁睁地看着她揪下一块肝来，丢在地上，下面的肥老鼠们立刻蜂涌而上。

小彭这是第二次受惊了。

小彭是我们单位阅览室的管理员。我们是占地一百余亩的成人学校，阅览室在主教学楼的一层，打通了的两个大课间，约二百平方米。我听到消息赶到校医所时，小彭还说不出话来，她双目失神、脸色惨白，不断有细密的汗珠从额头渗出来。校图书馆的陈馆长在安慰她，但她的身子还在瑟瑟发抖。

陈馆长说：“小彭这孩子胆小，稍微恶心点的动物，像老鼠呀、癞蛤蟆呀、毛毛虫呀，她都怕。这次受惊，又是因为见到了一只大耗子。”

我啼笑皆非，当着小彭的面就咕哝一句：“一只耗子呀，又不是见鬼，至于吓成这样吗？”

小彭呆呆地看着我，一脸的惊恐。

我说：“耗子药不是发过了吗，你们放了没有？”

陈馆长说放了，阅览室、书库、办公室和机房全放了，但没见耗子来吃，那么香的东西，竟引不起老鼠的食欲。

我笑：“这老鼠一定是吃肉的。”

旁边有人说：“先去找只猫吧，让猫在图书馆呆两天，就会把耗子吓跑了。”

这时小彭带着哭音发出了一声：“不！”

她伸出两个手指，还是说不出话来，只是比比划划。

陈馆长说：“莲老师，小彭的意思是，那只耗子有她说的那么大。”

我看了一下小彭的手势，有点愣神，那绝对是一只可与猫媲美的老鼠。

小彭不是神经错乱了吧，在北方也会有这么大的老鼠吗？

我在武汉上大学时，曾租了民房住在外面。那地方周围有很多水塘，据说和东湖还是通着的。南方的地面养人，以至老鼠成灾，我三天两头用铁笼打着肥肥大大的耗子，不比小猫小。这些家伙钻进铁笼里当然还是活蹦乱跳的，最简单的办法是把它浸在水塘里活活溺死。

耗子是会游泳的，所以它一时半刻还不会马上就死，这时你就可以慢慢欣赏它临死前的挣扎，在铁笼里给你演出各种动作来。那叫一个好玩，你会感到一种残忍的快意。

但在那天清晨之后，我再也不敢到湖边溺杀老鼠了。

那阵是八十年代中期，学院周围还有很多居民养猪，反正大学里有的是泔水。但这些城市猪倌的职业道德还不错，猪生病死后就丢到湖塘里喂鱼，不像现在的奸商，要么照卖不误要么拿来做成熟食。我们上学时常常看到泡发了的猪尸浮到湖面上。当然，这湖里的活物也不见得只有鱼……

那天我将捕鼠笼浸入水中，笼上的绳子被我系在一棵树上，然后我一边看着耗子在笼中上窜下跳一边刷牙。这时我听到旁边“破刺”一声响，像是有个什么东西从水里钻了出来。

我当那是条大鱼，不过稍后一想不对，这鱼怎么能窜到岸上来呀？

我定睛一看，以为自己是在做梦。

一只绝对有成年猫大小的黄皮老鼠，浑身水淋淋的，皮毛油光滑亮，正以一种看起来发笑的姿态坐在那儿若有所思地打量我。这么大的耗子我可是头一回见，当时吓得差点没把口中的泡沫咽下去。我本能的反应就是朝它踢了一脚，离得还挺远，我没有踢到，它也并不太惊，只是一转身钻进湖边草丛去了。

更惊的是在后头，这时笼中的老鼠已经死了，我打开笼门将它倒入湖中，也不知从哪儿就游来了两三只和猫一样大的耗子，它们争抢着那只死耗子的尸体，水面上一时污血弥漫。

几只耗子一边踩水一边争抢同类的尸体，这景象你见过吗？

后来和房东聊起这件事，才知道这些老鼠是吃荤的。他们除了吃死猪肉，还吃鱼，但只能吃到死鱼，所以皮毛都和水獭似的油光滑亮。

耗子要长得像猫一样大，除非成了精，要不就只有吃肉。吃肉？我的头皮突然有点发紧，脑子恍惚了一下。

小彭被校长的奥迪车给送家去了，我下到一楼的阅览室，总务处长和后勤的几个工人正在那里面面相觑。

铺着地砖的地面干干净净，没有洞，不要说像猫那样大的老鼠，就是拇指大的老鼠也钻不出来呀！房间的角落里倒是有一个七十公分见方的水暖维修入口，但盖板是厚约十公分的水泥块，就是耗子长得有狗大又如何？我这个一米八的大汉都得费九牛二虎之力才能把它移开。实际上，它还好好的在那儿呢，没一点移动的迹象。

难道是在外面？整个一楼的地面都让人检查了，没发现什么老鼠洞，甚至厕所的蹲坑和楼道的倒垃圾口也都搜了一遍。结论是，根本不存在有老鼠进来的可能！难道这耗子是大摇大摆地从大门进来的？那又为什么只有小彭一个人看到呢？

学校里就有了小彭是神经病的传言，还有人说什么小彭有阴阳眼，能看到脏东西。知识分子扎堆的地方，背后说起人来比民间的长舌妇还要无耻。小彭受不了被人在背后指指点点，真的变得有点神经兮兮。

“莲蓬，”小彭这一阵只喊我莲蓬，如果有别人在场，叫我名字不方

便的话她干脆不叫我。

她说：“莲蓬，你相信我的话吗？我不是那样的人，对不对？”

我说当然，你别在意，只当那些背后乱说的人要烂嘴的。

小彭这个人我是了解的，她其实是我的学生。原来就在校直属班读文秘专业，上过我的课。她父亲是市委组织部的头头，所以毕业后才能以一个成人大专的文凭留校工作。

我盯着她，问：“小彭，你真的见过那样大的耗子？”

小彭的眼泪立刻涌了出来：“莲蓬，你还是不相信我……”

“我相信。”我说，有些不自在地向四周看了看，没有人，“小彭你别这样，”我哄她，“让人看到不好的，这么大的姑娘了，哭什么？”

我说：“小彭，你把那天的情况，详细和我讲讲。”

小彭一脸恐惧的样子，但她还是讲了。

“那天，就是运动会的那天下午，你知道我心脏不好，所以从来不参加运动会的。那时整个大楼里的人应该全在操场上吧。我一个人在阅览室，用电脑登记新到的期刊……这时我听到了敲门声……”

“敲门声？”

“是，很奇怪的，我没有听到外面的走廊有脚步声呀！不过我当时没有在意，可能是我工作太专注了吧。我随口说了声进来。但是没有动静，门倒是开了一条缝，有一阵风扑到我的脸上。怎么没有人进来呢？我站起身，走过去拉开门，但外面的走廊空荡荡的，根本就没有人影。可我刚才明明听到敲门声了呀！我奇怪地回头，这时我就看到了……”

我笑：“你就看到了那只大耗子，是吗，和猫一样大的？”

“是。”女孩的脸色又变得苍白。

我安慰她：“哈哈，没什么，我也见过那样大的耗子，不奇怪的。它可能是从外面进来的，后来又不知从哪儿跑出去了。”

“我当时尖叫一声，那一刻我觉得心脏都要停跳了。可是我最怕的还不是这个……”

“是什么？”

“这时我又听到了敲门声……我以为是誰和我开玩笑呢，当时我被耗

子吓得要死，有个人来正好，我赶紧又拉开门……”

“你看到谁了？”

“谁也没有！”小彭咽了口吐沫。

“当时那只耗子还在屋里，我想跑，可是腿软得就是跑不开，反而又把门关上了，和那只耗子大眼瞪小眼地对视着。你不知道那一刻我的感觉……”小彭又哭了。

“我知道，”我轻轻拍着办公桌，就像拍着小彭的身体，“你慢慢说，我在听。”

“这时我再一次听到了敲门声，才发现这敲门的声音有点儿不对劲……”她继续说。

“哪儿不对劲呢？”

“我是靠在门上的呀，如果外面有人敲门，我应该会感觉到震动呀，你知道那种空心板的门，震动很强的。”

“是。”

“可是我没有这个感觉，我再细听，奇怪了，这声音与其说是敲门，还不如说是敲在石砖上更恰当些。”

“而且这声音，根本就不在门的这边，更像是在阅览室里……”

“你说的是有水泥块的那个角落里吗？”我紧张起来。

“不，不是的，就在中间。”

“中间？”

“是的，这时候那只老鼠不知跑哪儿去了，我的胆子也大了点。我就循着声音慢慢地踱过去，那声音像是从一把椅子下面传来的，我把椅子挪开……”

“有什么奇怪的东东吗？”

“没有，莲蓬，我再说你还相信吗？”

“我相信，”我说，“小彭，凭咱们的关系我也得相信。”

“我看到那椅子下的地砖，在慢慢地掀起来……”

“哦，那下面会有洞？”我吃惊道。

“我不知道。我当时什么也没有想，就蹲下身，用双手把那地砖完全掀开了。”

那地砖其实用水泥粘得死死的，怎么可能掀开？我愕然：“说，你看到什么了？”

小彭脸色惨白，又有细密的汗珠从额头渗出来。

“是……是……黑黑的，长长的……”

“黑黑的，长长的？”

“啊！”小彭惊叫一声，眼看又要昏厥的样子，我猛地立起，冲过去扶住了她。

小彭被送校医所后，陈馆长不断地埋怨我：“莲老师，你又和她打听那事了吧？”

我说没有，是她自己要和我说的。

“她说你就听呀，不会找个借口走开吗？真没脑子！要不是看她爸爸的面子，学校早就让她回家休息了。”

学校例行的中层干部会议，各部门通报情况。

保卫科的王科长问陈馆长：“老陈，你们图书馆晚上是不是有人住在里面？”

听到这话我心里不由忽悠了一下子，现在图书馆这三个字让我有点又想听又不想听想躲又躲不掉的意思。

陈馆长愣了一下：“有人住？没有啊，晚上阅览室是学生会的同学值班，不过10点以前他们应该走了吧，学生宿舍楼是10点锁门啊。”

“那你注意提醒他们一下，走之前把灯关掉，”王科长说，“有时我们下半夜巡逻，看到你们阅览室还亮着灯。”

“有人吗？”陈馆长顺口问了一句。

“没人，我们从外面扒窗户看过，没人……”陈科长顿了一下，挠了挠头，“可我就奇怪了，你们那灯有时会忽闪忽闪的，就跟有个鬼在操纵一样，我们扒窗户时它有时会黑，黑得什么也看不见，然后又亮。”

“完了呢？”主持会议的办公室主任忍不住插了一句。

“啥也没有。”王科长中午像是刚喝了酒的样子，脸红红的，我好像嗅到了他嘴里喷出的酒气。

办公室主任已经开始点别的科室头头的名。

这些天我老是感到心烦意乱，胸腔里就像是有二十五只老鼠——百爪挠心。奶奶的！又是那该死的老鼠！上课的时候，导游大专班的小艾迟到了约十分钟，从教室后门悄悄溜进来，我竟然大声地叫她出去。

“上我的课，谁迟到了就不准进来，我没有说过吗？”我咆哮着说。

我是这么说过，但以前如果真的有人迟到，我顶多板一会脸而已。小艾显然没料到到我会是这样，在后面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泪水在眼眶里直打转。

小艾是校学生会的副主席，如此在大庭广众之中被老师喝斥，这还是第一次。她一扭身就跑了，看得出她已经伤心哭了。

我余怒未息，那节课也不知是在授课还是在训斥学生。

小艾在第二天我没有课的时候来到我的办公室，她的眼睛还是红肿的。

这让我有点过意不去，我张了张嘴，想道歉又没有说出来。小艾反而给我赔不是：“莲老师，我不是故意的……”

我赶紧摆手：“呵呵，不说这个，不说这个。”

小艾说：“其实昨天我都不想去了，但因为是莲老师的课，我不想落一节，所以还是去了……”

这个我知道，我说：“你没缺过我一节课的，昨天出什么事了吗？”

“没有，是陈馆长不讲理。”

“你是说图书馆的陈馆长？”

“是的，她说我们学生会晚上没有把阅览室管理好，不让我们再管阅览室了。我们向学校申请了多次，在晚上开阅览室，就这样黄了……莲老师，你看别的大学，哪有在晚上不开阅览室的道理呀？”

“人家那是正规院校，咱们呢，业余的，不一样，不一样！小艾，你先别着急，我帮你和陈馆长通融一下。”

“不用了，我不想再干了，”小艾气呼呼地说，“没有的事，为什么一定要我们担着？每天我都是最后一个走的，不关我的事！”

“是不是说你走前不关灯？”我问。

小艾抬起头看我一眼：“莲老师你知道呀，是的，还有，说我们走之前也不把架上的期刊整理整齐。可是，事实不是这样的呀！”

“哦。”

“我知道我说不清楚，所以我们决定不干了。”

我无语。

小艾说：“莲老师，其实我现在来找你，还不是想说这些……”

我打了个激灵：“小艾，你听到什么了，是不是大老鼠的事？”

小艾笑：“大老鼠，有多大？和猫一样大？我听说你们老师在传，嘻嘻，我不信，也没有看到过。我们家粮囤里的老鼠才和小猫一样大。”

我也笑：“那你想说什么呢？”

“如果有一个总去阅览室的同学，我却从没有看过她的脸，你奇怪吗？”

“那有什么好奇怪的，你是专为看人家的脸去的吗？”

“当然没有。”

“这不就对了，你没有产生过这个愿望，所以有时你会发现你从没有见过某人的脸……噢，她不是你的同学？”

“好像不是吧，我不认识她。”

“你不能因为没注意过人家的脸 just 说不认识呀。”

“可是她的发式、衣服，我们同学中没有这样的呀！”

“她什么样的呢？”我也奇怪地问。

“头发很黑，很长，也很浓密，总是披散着，所以我一直看不清她的脸。”

“哦。”

“她穿的衣服，在我们同学中算不错的吧。不过好象有点儿脏，不像个女孩穿的衣服。对了，是件米黄色的风衣，现在天没有这么冷吧。她一直穿着。”“还有啊，你知道她站起来的时候，给我什么感觉吗？”

“什么感觉？”我的心里一紧。

“她好象很瘦吧，那风衣里面的身体，仿佛没有肉似的，只有一副骨头架子！”

我的四肢发凉，心跳也变得急促。不过我还在微笑：“小艾，你怎么会注意她的？因为她打扮个性吗？”

“我不注意也不行呀，每天她都是最后一个走，每次都是我催了好几次，但每次都是我把灯拉灭了她才走！”

我笑：“这样你也没有看过她的脸呀？”

“可不，和幽灵似的。”

“如果陈馆长说的是真的，是不是和她有关呀，这人怎么那么鬼呀！”

我笑：“瞎扯淡！这世界上哪有鬼呢？”

“啊，现在我想起了这个人像谁了，只有她才有那么好的头发，可是，她已经走了呀，不是好长时间找不到了吗？”小艾皱着眉头自言自语。

这会儿我反而平静下来了：“小艾，你在说谁呢？”

“比我高一届的那个女生，挺漂亮的那个，哎，对了，林娇娇！很多人都说她失踪了，还有人说是首都机场看过她，她当了一名空姐……老师，她好像和你不错呀，你知道她在哪吗？”

我笑：“什么叫和我不错，小艾你还和我不错呢……我哪儿知道她在哪？不过听说她总在外面混的。小艾，听你莲老师的，别乱想了，好好读你的书，现在工作这么难找，你再不好好读书……”

小艾脸有点红：“所以要请老师帮忙呀。”

我又和她嘻嘻哈哈了一会儿，看出来小艾也懒得想阅览室那事了。

我暗暗松了口气。

时间过了午夜十二点，工会的游艺室依然灯火通明，我和几个同事聚在一起搓麻，是周末，大家一副不到天亮誓不罢休的样子。

这时我的手机响了，我看了眼号码，愣了一下，才把手机举到耳边。

“是我。”小彭的声音，“莲蓬，我知道你在学校里。”

我故意用一种很不耐烦的腔调：“什么事啊，这大半夜的打电话？”

小彭的声音轻轻的：“我在图书馆呢，在机房里。我现在在上网，真没有意思，你过来好吗？”

“这事啊，急不急啊，明天行不行啊？”我有意大声说，就像是手机信号不好。

小彭笑得有点暧昧：“你急不？你不急我就不急。”

我的同事发出一阵抱怨声，因为正玩到兴头上我却要离开。不过也没人问我为什么，又不是三缺一，看热闹的还有两三个呢。立刻就有人补了

我的位置。工会的游艺室在副楼，我出了门，主楼的大门早已关闭，我似乎不可能进到图书馆里。

不过图书馆还有一个后门，这个后门实际上是整个一楼的紧急疏散口。平时厚厚的防盗门是很少打开的，除非大批量进书和进设备。钥匙就由图书馆人员掌握。

小彭就在门后等我，她扑进我的怀里，身体因恐惧而瑟瑟发抖。我紧紧地抱住她，她的声音有点呜咽：“莲蓬，你知道我来给你开门，得有多大的勇气吗？”

我说道的，轻轻地吻她的头发。她的发际有很好闻的清香。

因为不敢开灯，整个楼道里黑咕隆咚的，这后门的斜对面就是阅览室的大门，门上的玻璃闪烁着幽灵似的白光。

我们躲入了狭小的机房，这儿是整个图书馆电脑网络的控制中心，屋里有一张床。窗口拉着厚厚的丝绒窗帘，没有开灯，只有电脑的屏幕发出闪烁不定的光芒。

这是一个隐密的世界，没有人会知道我们在这儿。因为这样的感觉，我所有的欲望都突然被撩拨出来，我弄得小彭发出了轻轻的呻吟，不过她在抗拒我。

“不，先不要！”她的口气很坚决。

我坐在电脑椅中，小彭坐在我的怀抱里，那种青春胴体的气息咄咄逼人。

她温情地任由我抚弄，却不准我有下一步的动作。我只好找些话题：

“你怎么会在这里？你不怕那些大老鼠了吗？”

“怕，怕死了，”小彭腻腻地搂住我，“我爸爸妈妈去北京了，家里没有人。莲蓬，我想你啊。”

我的身体又不老实起来，但小彭现在似乎不愿意想那事。

“小彭，”我说，“我在抱着你呢，我长得很结实的，是吧。”

“结实？”小彭笑，“你还挺得意是不，我就知道你胖。”

我也笑：“所以你不要怕，有我在呢，那天你的话还没有说完呢。告诉我，你看到什么了，是什么黑黑的、长长的？”

小彭的身体突然安静下来，她一动不动地盯着房间的某个角落。

在电脑的屏光下，她的脸色发青，并有着变幻不定的诡异。

那个角落里什么也没有，小彭的声音却一下子变得遥远起来：“莲蓬，你一定要知道？你不觉得我神经？”

“当然不。”

“那我说了，我看到了一个人的头发。”

“头发？”

“是，黑黑的，长长的，很好的头发。”

“我知道那是谁的头发，林娇娇，你也应该知道这个女生的。”

“哦，”我不置可否，但是心在狂跳。又是林娇娇！她真的没完没了了啊。

小彭的身体又打摆子似的在我的怀中战栗：“莲蓬，我，我说不下去呀。”

“没事，你说吧。”我安慰她，“我相信你的话。”

她就转过头来了：“可是，可是……那脸……”

“那脸怎么了？”

“那脸上根本没有多少肉！就像让什么给啃光了！”

小彭哭了：“这里面一定有问题！我不是神经病，不是的！我一定得弄个明白！”

“你不是，你当然不是。”我吻女孩的脸，因为有泪水而感到有些发咸。

“我下周就找总务处，说啥也得让他们把那块石板打开，那下面一定有鬼！我感觉得到的，就在那下面！”

我一惊，沉默不语。

“说不定，那下边就是失踪的林娇娇呢！”

我觉得四肢发凉，我的脸一定也变得铁青：“你说什么呀小彭？打开那个石板干什么，那里面全是暖气管道！你这样大张旗鼓的，人家不是更以为你神经了吗？”

小彭瞪大眼睛直直地盯着我：“原来，你也不相信我。莲蓬，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我父母，你就是我最亲近的人了。可是你也不相信我。”

“我相信还不行嘛，可你闹着要打开那个石板干什么？”

“我一定要打开！莲蓬，你知道吗，我的感觉从小就没有错过的。有什么奇怪的事儿，别人看不明白，我却有感觉的。我一定要他们看看，到

底是谁有神经病！”

我们像吵架似的说了半天，最后，我将全身的重量都陷在电脑椅中，懒洋洋地不发一言。

小彭也察觉到我的不快，她轻轻地在我的脸颊啄了一下：“莲蓬，你怎么了？”

“头痛。”我说。

“那我给你揉揉。”小彭从我的怀抱出溜下来，站在我的身后，纤细十指插入我的发际，轻轻地按摩起来。

我面前的电脑桌上，放着一只带滚轮的鼠标，鼠标线在它的身上胡乱缠绕着。我顺手把它拿了起来：“小彭，这鼠标怎么了，坏了吗？”

“没有，我用不惯那个，还是普通的顺手。”小彭说。

果然，键盘旁边是一只普通的双飞燕2D鼠标。

我无意中抻了抻鼠标线，发现它相当结实，我的头脑中冒出一个想法来……

小彭用电脑放开了音乐，把声音调得很低，低得我听不清它在唱什么。

我们拥抱着，身体和脸颊都贴到一起，在地上慢慢地走着舞步。

我手里还拿着鼠标，轻轻地在小彭的脊背摩擦。

然后又开玩笑似的，用鼠标线缠绕上小彭的颈项。这个动作让小彭有点讨厌：“把它拿开！这东西挺脏的呢……”

我不语，反而用那东西摩娑她的肩胛。

小彭笑：“你变态呀你，见面你就没有别的事做，就想这个，什么花样都有……”她低低地呻吟起来，再也不挣扎，任由我所为。

小彭是在一种极度快感的眩晕中断气的，她死的时候，我们的身体还结合在一起。她死了很久，在身体慢慢变凉的时候，她的脸颊还是热的。

在黑暗中我看不清什么，但想像得出那种娇艳的桃红。

这鼠标线真的很结实，结实得足以勒死一个人。

小彭是很安静的，不像林娇娇那个霸道的小妞，咽气前还狠狠地咒我一句：“老师，我和你没完没了！”

我抱着小彭的身体，很长的时间里，我一边流泪一边尽力压抑住自己的呜咽。

我知道我爱小彭，可我更爱我自己。

我移开阅览室角落里的那个水泥块，先把小彭的尸体顺下去，然后我自己也下去，再使出吃奶的劲儿，将顶上的水泥块复原。

里面漆黑得伸手不见五指，还有一种说不清的像是血的腥气。但没有我想像中的那种人体腐烂后的恶臭。

我带着打火机，但是我不敢打，我怕看到什么。幸好我知道这里面的线路，我拼命地爬，就像是一只硕大的老鼠。

黑暗中仿佛有很多绿莹莹的、闪烁不定的光芒，它们追逐着我嬉戏，可是我回报它们的却是恐惧的哭泣，我终于爬到了头，从另一边出来，站到了树丛里，头顶是满天的繁星。

这一带是校内的小花园，它在校园一隅。

我和林娇娇就是在这里第一次超越了师生界线。我杀死她的时候也是在这里。林娇娇真的很漂亮，我至今忘不了她的肌肤给我的感觉。但娇娇不是处女，我不知道她的第一次给了谁。她一边读书一边在外面打工。我听说她是在酒吧坐台，也听说她不止有一个男人。

她要我对她负责，这“负责”像是无底洞一样让我筋疲力尽。我终于失控般地扼杀了她。

“我和你没完没了！”这是她说的。

然后我把她的尸体沿着管道拖了很远，我以为把她送得越深越好，却没有想到，这一下就到了阅览室的下边。

娇娇生前，没有事的时候喜欢到阅览室看那些时尚杂志。

我一边想着这些往事，一边没命地逃开。

有一件事我忘了，我没有盖上小花园中水暖维修口的水泥盖。

小彭失踪的传言很快就在学校里弥漫开来。陈馆长亲自来向我打探。我惊讶地表示说不知道，没有露出什么异样的表情，因此也没有人想到我的头上。那时小彭的家里正逼她搞对象，对方是一位副市长的少爷。但是小彭不同意，闹得很凶。

这让小彭的失踪有了足够的理由。

才过了两天，我就听到了消息，说小彭回来了。

她回来了？我抱着脑袋想了半天，想得头痛欲裂。而且周围的同事似乎都不爱和我说话了，他们看我的眼光也好像有点儿异样。

我决定去阅览室看看个究竟。

那是下午约四点钟的光景。这时候本来正是图书馆借书的高峰，学生老师人来人往叽叽喳喳很闹的。可那天很奇怪，阅览室里居然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这让我恍惚有了身在梦中的感觉。

我看到陈馆长走过来，冲着我笑了一下，没有说话。

那笑容很古怪。她过去的时候，走路的姿势像是在飘。

阅览室里空无一人。我不安地站在阅览架前，拿了本《中国旅游》看。

我听到有人进来，我没有回头。这我也不和我说话，自顾在离我身不远的地方，一本一本地把新到的杂志换上去。

这肯定是她！我不敢回头，但是不能不回头……

这样我又看到了小彭，她根本不认识我似的，自顾自地忙她自己的工作。

我的身子很冷，汗水却是热的，我发不出一点的声音。

这时又有敲门的声音。

“请进！”

这是小彭的声音，一点没错……

我没有感觉到有人进来，等我再回头的时候，看到阅览室的角落里已经坐了一个女子。

长发乌黑而浓密，米黄色的风衣……

这时有个什么东西在嗑我的脚后跟，确切地说，是皮鞋的后帮。

于是我就看到了一只大如肥猫的老鼠，绿豆似的小眼睛，正抬起头来仰望着我。那表情似笑非笑的，我的心一下子抽紧……我冲它狠狠地踢了一脚，那家伙飞了起来，竟像是没有什么重量似的。

它在空中发出一声像是小孩哭的哀叫，真是古怪。

我不知道我踢错了没有，或者说，我不踢也是错。

阅览室里到处都是这样的老鼠，它们身躯肥重，但还能窜来窜去嬉戏着，像是在过狂欢节。

这一定是在做梦，这不是真的！我差不多要尖叫了，我狠狠地拧自己的脸，很痛！那些老鼠并没有消失，我低头去看那本《中国旅游》，我要用杂志上漂亮的画片来强迫自己忘记这一切。

结果我手中的杂志上并没有画片，它反而往下在滴一些像是血和脓的东西。

我手中拿着的是一张脸，这张脸上只剩了一点点烂肉，嘴和眼窝一样空洞洞地开着。

我触电似的把这本杂志甩开了，甩到了一个人的身上。那个人穿着米黄色的风衣，长发又黑又密。

她转过头来，我看到了那张脸，和在杂志上看到的一模一样。她的脚下，很多的肥老鼠在围着她要求着什么，于是她站了起来。

她的风衣敞开着，我看到了一幅我从未见过的恐怖景象：她的身体上已经没有肌肉，只挂着一些血和脓似的不明东西。所有的内脏都露在外面，而且差不多要掏空了。我眼睁睁地看着她揪下一块肝来，丢在地上，下面的肥老鼠们立刻蜂涌而上。

她不断地把自己身上的烂肉揪下来丢给老鼠。在我开始呕吐的时候，那些烂肉竟丢到我的身上来，我立刻感觉到脖子上那种凉津津、湿漉漉的腥物……

老鼠们竟然顺着我的裤子往上爬，就像猫一样利索，而且它们的獠牙开始啃咬我的脸颊。

我狂叫一声，突然感到全身充满了无穷的力量，我开始痛击这些老鼠，我最终的印象是：阅览室里到处都是这种大老鼠的尸体……

后记

据保卫科王科长的工作笔记，莲蓬老师一天下午在阅览室看报刊时，突然无故发狂，以一种匪夷所思的力量将室内的桌椅全部砸毁。

在这期间，阅览室工作人员小彭一直在旁边，她竟然只是眼睁睁地看着，没有制止也没有逃跑。小彭说她当时是吓傻了，她不认识那个大个子是谁。

小彭后来被诊断出患了失忆症，她只记得她曾从一条长长的黑黑的通道中爬出来过。那是不是地狱的通道？

小彭家也再不敢逼她嫁给副市长公子。

像猫一样大的老鼠已经不止让一个人看到过，小花园中被打开的水暖维修口引起保卫科的怀疑，他们派人下去，发现了一具不明身份的尸体。尸体上的肉差不多已经被老鼠吃光，怪不得老鼠会长得像猫一样大。

这件离奇的事没有被警方立案，他们认为那不过是个流浪汉的尸体，是冬天的时候下去取暖死在里面了。

小彭后来去看过心理医生，她坦述自己有很变态的自慰行为，就是每次总要在一种半窒息的状态下手淫。

学生会副主席小艾放假回家的时候，顺路去九龙山精神病院看望莲蓬老师。她同莲老师抱怨了半天，说莲老师你走后呀，接替的那个老师，课讲得还没有你的一半好，我现在逃课都成习惯了。

她顺便给莲蓬老师带去一封信，那是林娇娇来的。

落款是北京首都机场。

小艾说：“林娇娇还真的在机场上班了，漂亮女孩的命就是好。”

水塔之夜

>> 李西闽

我怎么也想不到在水塔另外一面的底下，竟然有流浪的猫的尸体，我只闻到了浓郁的血腥味，也想不到那尸体怎么会爬上水塔和我……

我在这个晚上溜出门，是因为老婆胡兰和我大吵了一架，吵架的原因是她怀疑我和同事邵丽搞婚外情。其实我不想离开家，但是我感觉有个人拉着我。我刚出家门，我的后脑勺就挨了一下，我知道那是胡兰扔过来的坚硬的劣质的塑料拖鞋，还听到她声嘶力竭地吼叫：“张大粪，你他妈的有种就不要再回这个家了！”我心想，我对这个家也没什么好留恋的了。我不叫张大粪，而是叫张大奋，是奋斗的奋，尽管胡兰总是说我就是臭不可闻的狗大粪。

每次离开家，我都会到西郊的那个荒废了的水塔上去过夜。那地方在河边，十分清静，这里曾经驻扎过陆军的一个连队，营房早就荡然无存，只有这个水塔高高地矗立着。水塔上面其实是个很舒服的窝，里面铺了许多稻草，我一直怀疑除了我之外还有人在这里住过。这个晚上有朦胧的月亮，我爬上水塔的时候，感觉有个女人轻轻地笑了一声，让我的皮肤起了鸡皮疙瘩。难道水塔上面还有一个女人？我想下去，可有种奇怪的力量把

我的身体往上托。我爬上了水塔，发现上面什么人也沒有才放心。躺在稻草上，看着这盛夏的月亮，心里不免有些凄凉。

月亮十分冷静地在天空上行走，远处城市的声音此时离我很遥远。我躺在稻草上，想着女同事邵丽的小屁股。我的确很喜欢她，可我和她什么关系也没有，所以我觉得老婆的怀疑是那么地可恶。邵丽的屁股是这个世界上最漂亮的屁股，可我这辈子恐怕是摸不着了，我突然有点忧伤。就在这时，我感觉风中有一股血腥味传过来。这让我想起了今天下午在办公室里发生的一件怪事。我平常上班没有什么事，就坐在电脑前和人网聊。当然，我选择的聊天对象都是女性网友，虽然我不知道她们长得怎么样，但感觉和她们聊天有种快感。我正在和一个叫流浪的猫的女网友聊天时，我觉得有人在我的大腿上摸了一下，那摸我的手冰凉冰凉的。我看了看大腿，什么也没有。我抬头往电脑屏幕上看去，差点没有叫出来，电脑屏幕突然黑了，一会出现了一只死猫，猫的身上还淌着血……

那股血腥味越来越浓。是不是我的幻觉？下午电脑出现的那一幕也是幻觉？我不敢确定。我听到了“汪汪汪”的狗吠，那是我手机的铃声。我打开了手机，喂了一声，没有人应答我。我又说了声：“喂，你是谁？”还是没有人应答我。我不知道是谁打我的电话，这个号码是陌生的。我正要关掉手机，突然听到手机里传来了沙沙的声音，仿佛有风吹过一片枯草地。紧接着，在沙沙的声音中夹杂着一个女人挣扎的声音，那个女人仿佛是因为疼痛而发出绝望的挣扎的声音……我赶紧把手机合了起来。这个晚上难道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我突然有些后悔离开了家，感觉寒冷，在这个夏天的夜里感觉到了寒冷。不一会儿，手机的铃声又响了起来，我不敢去接了，那个手机像个勾魂的小鬼那样令我恐惧。手机一直响着，我只好伸出颤抖的手打开了手机。我听到一个女人冷冷的声音：“你是张大奋吗？”我说：“是的！”女人的声音还是那么冰冷：“你知道我是谁吗？”我说：“我不知道。”女人突然笑了一声：“我是流浪的猫呀，你下午刚刚和我在网上调完情，怎么晚上就不认识我了！”我心里一惊，我从来没有把我的号码留给她，她怎么知道的呢？我不知道说什么好。这时，她又笑了一声，声音软软的，似乎在抚摸着我的灵魂：“我知道你在

那里，我一会儿就过来呀，你下来接我哟！”她说完就把电话挂掉了。我十分疑惑，她怎么知道我会在这里，她为什么要来？

我是这个城市里小有名气的青年作家。说是青年作家，其实我已经是40来岁的人了。只要我在写小说，老婆就是愤怒到了极点也不会和我吵，因为我写小说会有稿费。所以，我一有时间就坐在电脑面前写小说。其实，很多时候，我是在网上泡妹妹。当然，我不会让老婆看到，她在许多方面都十分精明，可她偏偏忽略了网络。流浪的猫和我无所不谈。有一段时间，我甚至把想和邵丽做爱的想法都和她说，我一直认为她是一个虚拟的人物，根本就不存在，没想到她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而且和我同居一个城市里，并且在今夜正朝水塔这里赶来。

我有些恐惧，这个有朦胧月光的夜晚突然变得如此寂静，我甚至可以听到我的心跳。我鬼使神差地从水塔上爬了下来，来到了公路边。这里离水塔有200多米远。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来到公路边，难道我真的是在等待流浪的猫？

我在恐惧中有种焦虑。我经常很长时间写不出一个字，像便秘一样。我只要一看到老婆胡兰的那张冬瓜脸，就觉得完了。这也许是我的借口。凭良心说，胡兰也没什么对不起我的，哪怕是她天天和我吵。我十分理解她，她在工厂的工作十分辛苦，回家后还要给我洗衣做饭还要做一些夫妻之间的事情，她也许内心也十分焦虑。她有时会傻傻地说一句：“活着不如死了，死了就什么也不用想了。”

我站在公路边，冒出一个奇怪的念头：胡兰要是死了，她的样子会不会特别难看？我死了样子会不会也特别难看？这时，血腥味又浓郁起来，两束汽车的光束划过来，一辆的士停在了我身边。车门开了，从车里走下来一个穿白色背心牛仔短裤的女人，提着一个小旅行包，双腿在车灯的光亮中显得结实而修长，胸部十分地饱满，长发、瓜子脸。车开走了。我看到开走的的士像是悬在地面上，汽车轮子根本就没有着地。

她冷冷地对我说：“你就是张大奋？”

我惶恐地说：“你是流浪的猫？”

她“嗯”了一声，伸出修长的手指在我的脸上刮了一下：“可怜的大奋。”

她的手指像刀片般锋利，有种痛感直指我心。我呼吸着那股浓郁的血腥味，陷入了一种可怕的境地。

我仿佛失去了知觉，在流浪的猫的带领下重新爬上了高高的水塔。朦胧的月光中，我竟然看不清她的脸，那是一张没有温度的脸。爬上水塔后，我们坐在那里，流浪的猫冷冷地说：“这里很适合我居住。”

我问：“为什么？”

她突然搂着我的脖子说：“我是一只流浪的猫呀！”

这时血腥味消失了，我闻到的是香水的味道，或者是流浪猫女人的体香。我无法控制自己，也搂紧了她。我们紧紧地搂抱在了一起。她的身体没有温度。我是不是在捂热一块冰？我感觉到她的身体在颤抖，我的身体也在颤抖，我们各自需要什么，在这样寂静的夜晚？

流浪的猫不停地轻吻着我的耳朵，她的手蛇一样在我冒着微汗的背上滑动。她还不停地轻声说：“抱紧我，抱紧我。”我突然想和这个冰冷的女人倾诉我的生活，我喃喃地和她说着什么，她边听我倾诉边吻着我。

我不知道胡兰有没有做恶梦。我一直不知道我和胡兰吵完架后在水塔上过夜的那些夜里，胡兰是不是睡得安稳。胡兰从来不听我倾诉，她要的是我听她倾诉。如果她愿意像流浪的猫一样听我倾诉，我们的生活不知会有什么改变。

空气中血腥味又浓郁起来。我躺在稻草上，流浪的猫把头俯在我的下身，轻轻地用手拉开了拉链，脱掉了我的裤子，然后轻轻地抚摸我的下身，还用嘴去亲它，用舌头去舔它……

我像个女人一样在血腥味中呻吟起来。

流浪的猫说：“你快乐了吗，你经常这样快乐吗，有多少女人像我这样让你快乐呢？”

我继续呻吟，她说着话，也没停止对我的下身施爱。

她继续轻声说：“我要让你快乐，让你欲仙欲死，让你一辈子都无法忘记。男人，你需要我，是吗？你很需要我，是吗？男人，我给你，我让你快乐，让你做一回神仙……”

我呻吟着，闭上了眼睛，月光一下子消失了。

我只有睁开眼才能重新见到月亮，但我不愿意睁开眼，我怕月亮代替了邵丽的脸，流浪的猫似乎是不存在的，和我在一起的人应该是邵丽。我的手在她的胸脯上揉搓着，邵丽怎么也有如此饱满的胸脯，平常怎么就没看出来。

我觉得邵丽让我进入了她的身体。

我身体上的女人像个男人一样撞击着我。

我在波峰浪谷间起伏着，感受着从未有过的震颤，我的肉体在溶化，我的心灵在欲望的大火中熊熊燃烧……

我睁开了眼，发现月光明亮起来。我看到了一张脸，那张脸上长满了脓疮，脓疮上还流着血水，血腥味中夹杂着一股恶臭……这个叫流浪的猫的女人是谁？她赤裸的身体为什么长满了脓疮。我突然听到了一声冷笑：“难道你不快活吗？”她说完就把双手放到了脸上，她竟然把自己的脸皮血淋淋地撕开，然后把沾满了污血的双手伸到了我的面前，似乎也要撕裂我的脸皮。她伸过来的手指上滴着污血，落在我的脸上，我大叫一声晕了过去……

我好像在梦中。我中魔地大叫：“我要和胡兰离婚，邵丽你听见了么？”我看到自己赤身裸体地在大街上行走。我很羞愧。但路上的人似乎都看不到我这个赤身裸体的人。我老婆胡兰迎面朝我走来，和她一起的还有两个女工友。她们有说有笑地朝我走来，奇怪的是她们谁也没有看见我。我大声喊：“胡兰，你这个母夜叉，我要和你离婚！”她根本就没有听见的样子。我气愤极了，我朝她扑过去，我要抓住她，可我什么也抓不住，胡兰像个影子。

我很郁闷。我在郁闷中看到了邵丽，她款款地朝我走来，脸上发出白瓷般的光亮，好像有一丝笑意，又好像什么神色也没有。邵丽看到了我。是的，只有邵丽看到了我。她白瓷般的脸变成了红布，她指着我大声说：“张大粪耍流氓，张大粪耍流氓！”一个老头子问她：“张大粪在哪，我怎么没有看见？他怎么耍流氓了？”邵丽说：“他就在那儿，你怎么看不见他呢？他一丝不挂！”老头子笑了：“什么，张大粪在大街上一丝不挂？这真是天大的绯闻，哈，哈，哈——”我不理会文化馆长的笑，我在

邵丽面前跪了下来，我抱着邵丽的大腿，哀求道：“邵丽，我要和胡兰离婚，我要娶你！”这时，老头子不笑了。他的脸变得十分阴冷和残酷。他终于看到了我，他朝我飞起一脚……

是的，我感觉到了疼痛。天已经大亮了。月亮已经不见了踪影，我躺在水塔上面的稻草上，赤身裸体，疼痛来自我的下身。我发现我的下身肿得可怕。我骂了声什么。我隐隐约约地闻到了一股血腥味。这股血腥味让我想起了一些昨晚的细节：我接到了一个电话，然后爬下了水塔，走了200米的空地，在马路边上恐惧而焦虑地等待。那是一个女人，从出租车上下来的一个女人。那个女人不是胡兰，更不是邵丽。对了，那是流浪的猫。她和我一起走上了水塔，她的身体是一颗肉弹，击中了我……她呢？

我回忆完昨晚的全部细节之后，发现流浪的猫不见了。她的失踪让我迷惘，或者说，她根本就没有来过，她只是在网上和我玩了一场做爱的游戏，一切都是虚拟的，就像我梦中摸邵丽的小屁股。我奇怪的想法让我心不甘情不愿地穿上了衣服。无论昨天晚上做了些什么，我都应该遗忘，我要回家了，洗一个澡，然后刮刮胡子，去文化馆上班。

我爬出了水塔，我看到朝阳刚刚从东边升起。我有一种奇妙的冲动。朝阳似乎是从我心底升起的，像一团火。我独自笑了，没有人看到我的笑容，我自己也没有看到。我相信那鲜活的朝阳看到了我的笑容，阳光让我不再恐惧。我正要从梯子上爬下去，我的手机响了。我停了下来，接听电话。我听到了一个冷冰冰的声音：“太奋，你觉得昨天晚上在水塔上做得舒服么？”我愣了一下，然后说：“你是谁？”还是女人冰冷的声音：“连我的声音也听不出来了，我是流浪的猫。你不是要寻找快乐吗？我已经给你了！”我呆了，正要说些什么，手机里传来了沙沙的声音，我又陷入了恐惧之中……

让我窒息的是，我上班后在网上看到一则消息，说本城一个网名叫流浪的猫的姑娘，因为网恋，和网友做爱后染了爱滋病，她悲伤而又恐惧，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一个多月不出门，只是在网上和人没日没夜地聊着天，别人看不到她冰冷的泪水和破碎的心，几天前她割断自己的血管身亡，今

天在西郊的一个水塔下找到了她的尸体。我怎么也想不到在水塔另外一面的底下，竟然有流浪的猫的尸体，我只闻到了浓郁的血腥味，也想不到那尸体怎么会爬上水塔和我……我绝望地坐在电脑前，我浑身死一般冰凉，我看到电脑又黑屏了，我猛地站起来，逃出了办公室，冲到大街上，我看着街上穿流不息的人，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我的眼睛里一定闪烁着惊恐的色泽，我仿佛听到了死神的召唤……

三更书院

>> 七根胡

突然，一滴粘糊糊的东西滴在了夏枫的面颊上，夏枫下意识地伸手摸了一下。血！夏枫心中一沉，仰面看向房顶。一双眼睛正冷冷地盯着他……

一、一双眼睛

一道霹雳划向夜空。

夏枫抬头看了一眼灰蒙蒙的天空，双眉不禁打了一个结，他加快了脚步朝着前方那个唯一有亮光的地方走去。

那里立着一根一人高的圆形铁棍，铁棍的下端直插在地里，上端则向前弯曲，弯曲的地方挂着一盏红色的灯笼。

灯笼里的火苗轻轻摆动，仿佛鬼火般诡异。灯笼的旁边则立着一块古老破旧的石碑，石碑上已经显露出一道裂纹。

夏枫眨巴着眼睛，认真地读着石碑上面的八个字。

苦海无边，回头是岸。

顺着石阶上去，有一座看起来还算宏伟的房子，只是房子看起来已经相当破旧，红色的漆柱早已没有了原来的颜色，墙皮已经掉得只剩下

里面的黄土渣，唯有那黑色的大门依然崭新亮丽，在夜色中散发着诡异的光芒。

夏枫抬头看着那块马上就要掉落的横扁，上面用金漆涂着四个大字：三更书院。

夏枫伸手试着推了一下那扇黑漆漆的大门。

门响了，发出一阵难听的磨擦声，在夜晚显得格外清楚。

夏枫的心不禁一紧，这声音让他感到有些不舒服，甚至有些害怕。他不敢多想，抬头望向里面，忽然发出一声尖叫，整个人吓得瘫坐在地上。

那张脸……狰狞的面容，萎缩扭曲的肌肉，看上去仿佛就像是一个“鬼”的脸。而那个“鬼”正手提着灯笼站在离他五步远的地方注视着他。

“欢迎你来到三更书院。”“鬼”突然说话了，声音听起来低沉而压抑，根本不像是人发出的声音。它的嘴上下颤动，却没有嘴唇，只能看到一个黑洞，然后露出几颗白森森的牙齿。

夏枫感觉自己想吐，整个身子都在不停地颤抖。

“你……你是人是鬼……”夏枫的声音几乎接近哭声。对方瘦弱的身上穿着一件白色的纱裙，看起来很朴素，秀发在微风中轻轻摇摆，很是飘逸，只是那只提着灯笼的手看起来略微大一些。从身形和打扮上来看，对方应该是个女的，只是她的声音，以及那张脸……夏枫真不愿意再看那张脸。

“我的脸被烧伤了。”女人看出了夏枫的心思，解释道。

“噢，”夏枫感觉自己太无礼了，赶紧躬身行礼道：“在下夏枫，是赶考的书生，途经这里，眼看就要下雨了，想在这里避避雨，还请姑娘……”夏枫咽了一口唾沫，他实在无法将眼前的这个人与姑娘相联系，但他还是继续说道：“还请姑娘行个方便。”

“跟我来。”

看到女人转身离开，夏枫赶紧跟了上去。

院子里的地上到处都是杂草，根本没有人去打理。左右两边的房子相对应，各有三间房，高低外形都一样，就连门也是黑的，同样房顶上也长满了杂草。

女人伸手指了指左边的第三间房道：“你就住那间。”女人将灯笼递给了夏枫，“我住在右手边第三间房，你有事可以找我。”

“噢。”夏枫应了一声，赶紧接过了灯笼。

正在这个时候，门口又来了一位身穿蓝色衣服，看样子也是书生的男人，女人看到后走了过去。

夏枫只是瞟了一眼那个书生，没有多做停留，就朝着自己住的那间房走去。推开门后，将灯笼放在了桌子上，抬头的时候正好看到墙上挂着一幅画，画上是一位年轻的书生。

夏枫没有多想，径直走进了自己的房间，重新躺在了床上。

桌上烛灯的火苗时而摆动，时而挺直，孤零零地监视着房里的一切。

夏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看了一眼画上的男人后闭上了眼睛。折腾了半天，已经很累了，现在真的要好好休息了。

突然，一滴粘糊糊的东西滴在了夏枫的面颊上，夏枫下意识地伸手摸了一下。

血！

夏枫心中一沉，仰面看向房顶。

一双眼睛正冷冷地盯着他……

二、画上的人杀死了活人

夏枫注视着那双眼睛，喘气声越来越大。那双眼睛充满哀怨与仇恨。他认识那双眼睛，他缓缓地侧目望向墙上的那幅画。

画却不见了……

夏枫一惊，再次望向那双眼睛，却发现它似乎在嘲笑他。夏枫张着嘴，半天发不出声音，突然一个翻身跳下床，拿起灯笼惊呼着奔出了房间。

女人的房间黑着灯，似乎根本没听到夏枫的惊叫。

夏枫冲到女人的房间前拼命地拍打着房门，“姑娘，姑娘！有双眼睛在房顶上。”夏枫早已吓坏，根本不敢看向房顶。

女人却没有回应。

“姑娘！姑娘……”门在拍打了几下后自己开了，夏枫一愣，将头探向了里面。

里面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清楚。夏枫赶紧举起手中的灯笼。

女人不见了。

夏枫有些意外，女人去哪了？夏枫猜测着，同时扫视着女人的房间。

房间里零零散散地堆着很多东西。西侧墙角有一个木板床，床的上面支着白色的纱帐，只是纱帐看起来已经很脏，上面落着厚厚的浮土。床上没有被子，空当当的，只有一块黑色的单子从床上一直垂向地面。墙的东侧乱七八糟地放着一堆纸，纸中似乎还有一些被遗弃的笔墨之类的东西。墙的北侧则并排摆放着两组衣柜，衣柜呈暗红色，上面的漆纹早已脱落，一块白布挂在了两柜之间。

夏枫走上前，伸手轻轻地扯下了那块白布。

夏枫不禁一愣，两柜之间有一个胳膊长的距离，而这里什么东西也没放，只是墙上挂着一幅女人的画像。从画像上看，女人的容貌美似天仙，圆润的额头几缕青丝轻搭，鹅蛋般的脸上那双清如湖水的眼睛在弯弯的柳眉衬托下显得格外温存娇媚。小嘴红翘，似有无限风情。一身白衣素净而优雅，一双美手正轻拭着一朵盛开的花朵。她的姿态娇俏动人，让人一看就为之倾倒。

夏枫不禁感叹世间竟有如此美貌的女人，他看向旁边用草书写的两个字：灵惜。字迹刚劲有力，像是出自男人的手笔。

这个女人是谁？难道就是……夏枫突然想起了那个面目狰狞的女人。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响起，打断了夏枫的思绪，他赶紧看向门外，却没看到任何人。他最后看了一眼画像，感叹一声后将白布重新盖上，缓步走出了房间。

院子很静，静得让人心中总产生一种不安的感觉。

夏枫偷眼望向自己住的那间房的屋顶，没有人。夏枫又四处张望了一下，然后绕到了房子的后面。

一个木制的梯子正立在房后。

夏枫有些惊讶，这怎么会有个梯子？难道……难道刚才真的有人上来过？

夏枫心中一沉，他犹豫地握住了木梯，抬头看了一眼屋顶。

那里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到。夏枫缓缓地爬上了梯子。

一步、两步……直到爬到了屋顶。

一个人也没有。

可是刚才明明看到一双眼睛，而且还有血！

夏枫皱起了眉头，注视着房顶，却发现右侧的地方有些杂草有被踩压的痕迹，他慢慢地爬过去，弯身看了下去。

一个洞！

看来刚才果然有一双眼睛在看着他！夏枫一个踉跄没站好，差点从房顶上掉下来，他赶紧伸手抓住了杂草，烛灯却打了一个滚掉在了地上，随后熄灭。

脚步声再次响起，很轻，很轻……

夏枫的心不禁提了起来，他一动不动仔细听着脚步声的来源，却发现脚步声来自于自己住的房间里，他缓缓地望向那个洞眼。

一个男人正站在夏枫住的房子里，桌上放着一盏烛灯，正好看清他的样子。

从他身上蓝色的衣着来看，他就是那个蓝衣书生。可问题就在于，这个人怎么会出现在夏枫的房间里？

忽然，门开了，男人惊慌地退到床边。

夏枫的眉毛挑了一下，一直注意房里的人，竟然没注意到有人来到房前。他换了一个角度看到了来人的下半身，从衣着和鞋看，也是个男人，只是衣服看上去很脏，而且还有几个补丁。

这两个男人会是谁？正在夏枫猜测的时候，却看到身穿蓝色衣衫的男人从鼻间发出惊叫：“不要……不要……鬼……”

夏枫还没反应过来怎么回事的时候，站在门口的男人一个剑步冲了过去，一下子掐住了身穿蓝色衣衫男人的脖子。

夏枫几乎叫出声，他赶紧捂住了嘴，这突如其来发生的事情让他有些不知所措。

身穿蓝色衣衫的男人倒在了床上，双手双眼乱踢着，一双惊恐的眼睛望向了房顶，望向了夏枫，立刻将手伸向上方，似乎在乞求夏枫的帮助。

夏枫刚想叫，按住蓝衣人的那个男人忽然抬起了头。

那双眼睛……那张面孔……不就是画上那个人吗！

夏枫只感觉眼前发黑，整个身子向后仰去……

三、三更到了

夏枫缓缓地睁开眼睛，又看到了那张烧伤扭曲的面孔。他不自觉地叫了一声，他还不太适应这张面孔。

女人却没理会，只是拧了一把手巾再次轻擦夏枫的面颊，热气就是从手巾中散发出来的。

“我在哪？”夏枫的大脑在瞬间有些迷茫。

“你住的房间，你昨天从房上滚下来了，好在地上都是杂草，所以你只是摔伤了，并无大碍。”女人冷淡地回应道。

“摔伤了？”夏枫想要坐起来，却发现右腿肚子处传来一阵剧烈的疼痛，他轻叫一声，赶紧躺下。

“你的右腿摔伤了，看来需要多住几天。”女人拧干了手巾准备离开。

夏枫有些沮丧，离考试的日期越来越远，可是他的腿现在不能走了。突然，他似乎想起了什么，赶紧叫住了女人：“等等，灵惜！”

女人立刻站住了脚，夏枫能看到她的身子在哆嗦。

“对不起，姑娘，我昨天去了你的房间，你却不在。”

“半夜三更，你不应该闯进一个女人的房间。”女人尽量保持着语调的平稳。

夏枫道：“昨天晚上我看到有个人杀死了那个穿蓝衫的书生。”

“不可能。”女人给了夏枫一个肯定的回答，“你一定是在做梦。”

“是真的，我就是从房顶上的那个小洞看到的。”夏枫一边说一边抬起了头，却看到房顶上根本没有什么洞。

女人摇了摇头，道：“根本没有什么穿蓝衫的人暂住在这里，你休息吧。”说完后拿起房门旁的油纸伞走了出去，只留下夏枫一个人对着房顶发呆。

难道真的是做梦？不可能，如果是做梦，他怎么会摔下来，怎么会受伤？所以昨天一定是真的，一定看到过一个身穿蓝衫的人。可是女人

为什么不承认？夏枫强忍着伤痛坐起身，一瘸一拐地走向房门，透过缝隙望向门外。

外面的雨越下越大，似乎根本没有停的意思。而女人则撑着伞走进了她自己的房间。

她昨天去哪了？

三更，雨停了，月亮升了起来。

夏枫一直坐在门前，身子半倚在墙边，目光却始终盯着那道狭小的门缝，从那里他可以看到灵惜的房子。

而现在，灵惜正悄悄地走出自己的房子，手中提着一个灯笼。

夏枫眯起了眼睛，这么晚了，灵惜要去哪？

灵惜有意无意地朝夏枫的房里望了一眼，然后又环视了一眼周围，似乎在确定有没有人注意她，然后转身走到了北侧的墙前，伸手在墙上的杂草间摸索了一阵，墙突然向左移开，露出一道缝，灵惜一个闪身走了进去，墙重新合上。

夏枫明白了，原来这个三更书院里有暗道。他随手拿起手边的木棍，强撑着站起身，一瘸一拐地朝着那堵墙走去。走到墙前，伸手在灵惜刚才摸着的位置尝试摸索着，果然摸到了一个铁盘似的东西，他试着向左转了转，墙无声无息地开了一道缝。

夏枫望向里面时，一下子愣住了。

怎么会是这样？

四、湖上的房子

夏枫怎么也没想到墙的后面竟然是这样的。

这里竟然是一片湖泊，水，一望无际的水。而借着月光可以看到在湖泊东西两侧各有一座雄伟的房子，那两座房子都是建在水上的。

灵惜正坐在一艘小船上划向西侧的那座房子。

夏枫有些错愕，他没想到自己会看到这样的场景，他原以为墙后会是暗道，可现在……

这是什么地方？那两座黑着灯的房子又是做什么的？

夏枫低下头看到湖边上还停着一艘小船，于是想也没想缓步走过去，爬进船里将棍立好支撑在左胳膊下，右手拿起船桨来回摇摆着，缓慢地朝湖中心处驶去。

灵惜并没有注意到夏枫跟在后面，当船到达左侧的房子时，她提着裙子跳上了岸，头也没回直接钻进了房里。

这房子里有人住吗？为什么黑着灯？夏枫想不明白，在划了一会儿船后，感觉腿上的伤口又在疼，赶紧放下船桨，扶着木棍坐了下来，快速地呼吸了几下，然后抬头看向左侧的房子，依然是一片漆黑。

灵惜走进房里为什么不点着烛灯？正在夏枫纳闷的时候，右侧的房子里突然亮起了灯。

夏枫一惊，难道右边的房里住着人！会是谁？难道是那个已死的人？夏枫心中琢磨着，他再次望向左侧，左侧的房子依然黑着。夏枫决定先去右侧亮着灯的那座房子里看一看到底是谁住在那里。拿定主意，他强忍着疼痛重新拿起船桨划向右侧。

当船靠岸的时候，夏枫很费劲地爬了上去，抬起头立刻看到一扇干净油亮的红漆大门。这么干净的门一定是有人打扫过，那么里面一定住了人。想到此，夏枫轻轻地走了过去，耳朵贴在门上听了一下，却没有听到有人说。他拄着木棍绕到窗前，用手指在窗纸上捅了一个小洞，望向里面。

偌大的房间看起来空空荡荡的，只有房的正中间放着一个圆形的桌子，甚至连凳子都没有，但是桌上却放满了丰盛的食物和一根红色的粗蜡烛。

夏枫将头侧向右面，然后又转向左面，却什么也没有看到。

真的没有人吗？夏枫心中猜想着，同时走向了那扇红漆大门，伸手推了一下，大门发出“吱——”的声音，声音听起来虽然很小，但在这黑夜中却显得有些诡异。

夏枫一瘸一拐地走了进去。

这是一间很大的房子，除了那桌丰盛的食物，其它的什么也没有，空荡荡的，不像是有人住的样子。可是如果没有人住，为什么要准备这么多食物，留给谁吃呢？

夏枫围着房子转了一圈，发现东侧有一个灰色的门，刚才从外根本看不到。他伸手推开了门……

夏枫立刻摔倒在地上。他竟然看到了一个水晶棺材，而棺材里躺着一个入。

五、水晶棺中的人

棺材中的人竟然就是画上的那个人，也就是杀死蓝衣书生的人！他静静地躺在那个透明的水晶棺里，棺材两边立着两根白色的蜡烛。

可是！夏枫的确见到他杀死了那个身穿蓝衫的书生。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夏枫颤抖地看着水晶棺中的那个书生，他的身体包着一层冰块，更像是被冻在了棺材里。也许是因为那些冰的原因，他的面容看起来栩栩如生，就像睡着了一样。

他是谁？跟灵惜是什么关系？如果他真的只是一个在此住过的书生，那么他的画像为什么会挂在墙上？由此看来这个书生和灵惜之间一定有着某种特殊的联系。

“你的手艺越来越好。”声音突然自外面传来。夏枫吓了一跳，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好在没发出什么大的声音。

“希望他喜欢。”灵惜道。

夏枫皱起了眉头，第一个声音听起来是一个柔弱的女人发出的，第二个声音则是灵惜。灵惜什么时候来的？会不会看到他划来的那艘船？还有另一个女人是谁？她什么时候出现的？

“那个摔伤的书生呢？”

“正在睡觉，他什么也不知道，是个书呆子，一点疑心都没起。”灵惜的话让夏枫起疑；他今天白天明明问了灵惜很多问题，可灵惜现在为什么说他没起疑心？乍听上去像是在帮他隐瞒，为什么要这样做？想到此，夏枫倒很想知道灵惜在跟谁说话，他慢慢地爬到灰门前，尝试着将门向里拉了拉，门露出了一小道缝儿。

“他从房上摔下来，摔伤前一定看到什么了，怎么会不起疑？”

夏枫只能看到那个女人的背影，她正站在窗户处望着外面的湖面，从

背影上看她的身材很修长。灵惜则站在桌前，她的目光似乎有意无意地朝夏枫的方向看了一眼。夏枫赶紧缩回了身子，他可不想被灵惜发现。

“天色不早了，你也回去休息吧。”灵惜轻轻地说道，从她平稳的语气上来看，她并没有发现夏枫，夏枫总算松了一口气。

“是要休息了。”夏枫听到了脚步声，他赶紧凑到门缝前望向外面。那名声音听起来柔弱的女人正往外走，灵惜跟在其后看起来并没有走的意思，似乎只是要送一下那个女人。夏枫没能看到那个女人的样子，感到有些可惜，不自觉地叹了一口气。

那个女人正准备迈出那扇红漆大门，却突然停住，收回了脚。

夏枫赶紧捂住了自己的嘴。刚才那声叹气声并不大，但在这寂静的黑夜里听起来却有些明显。夏枫感觉自己的心都快要飞出来了。

“你听到声音了吗？”女人在问。

“听到了。”灵惜很痛快地回答道，但她随即就说道：“怎么你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来了吗？”

夏枫一愣，灵惜为什么要帮他？他感到迷惑不解。

“噢？”女人回过了头，夏枫这次终于看清女人的样子，但是他却惊得连声音都发不出来，她的相貌竟然跟那幅画上的女子一模一样！

难道……她才是灵惜！

那么毁容的女人又是谁？

六、死因

毁容的女人一直在窗前望着外面，夏枫猜她在等那个女人离开。

“你可以出来了。”

听到她的这句话，夏枫并没有太意外，照她刚才的表现早已猜出她知道自己躲在灰门内。夏枫伸手推开了灰门。

“你不应该在这里，你应该好好养伤，然后离开这里。”毁容的女人回过头。

夏枫虽然看不出她脸上的表情，但是他能感觉到她的不悦。

“她是谁？”夏枫扶着墙站了起来，伸手指着窗外的方向问道。

毀容的女人长呼一口气道：“你应该知道了。”

“她才是灵惜？”

毀容的女人终于点了点头。

“那你谁？”这是夏枫很想知道的问题。

毀容的女人回过头继续望着窗外，什么话也没说，似乎根本没听到夏枫的这个问题。

夏枫试着向前挪动了几步，看着满桌的食物问道：“这些吃的是给谁准备的？”

“给他。”

夏枫以为毀容的女人不会答复他，没想到她立即就回答了他。

“他？”夏枫回头看着灰色的门。难道她是在说里面的那个死人，难道这桌食物是给死人准备的？

毀容的女人转过身走向灰门，经过夏枫的身旁时停了一下，挑眼看了他一眼道：“跟我来。”

夏枫感觉出她有事要说，于是扶着墙跟着毀容的女人走进了那间放着水晶棺的房间。

毀容的女人站在水晶棺前呆呆地望着里面的男人幽幽地说道：“他叫刘宝贤。”

“是个书生吗？”夏枫瞟着那具男尸问道。

“这个书院本来叫松德书院，住着李松明和刘德雷两户人家，他们是世家，这个书院也是由他们两个一手创办的。李松明有两个女儿，姐姐李灵玲和妹妹李灵惜，这两个女儿都是他的掌上明珠，而刘德雷只有一个儿子，就是刘宝贤。”毀容的女人说到此，伸手轻抚着水晶棺，道：“两家人的关系很好，为了亲上加亲，在刘宝贤和李灵玲很小的时候就为他们订了亲。”

夏枫静静地听着。

“可是，刘宝贤却和灵惜处得相当好……”说到此，毀容的女人声音有点哽咽，甚至有些颤抖。

夏枫看着毀容的女人道：“后来发生了什么。”他似乎猜出了她的身份。

“后来又来了一个书生，他叫张君武。”

夏枫的眼中闪过一道复杂的光芒，只是一闪而过，并没有做过多的流露。

“他是个赶考的书生，来此只是投宿。”毁容的女人收回了手，继续说道：“也就是因为有了他，所有的事情都变了。”

夏枫皱起了眉头，有些迫不及待地问道：“到底发生了什么？”

毁容的女人抬头，目光移向黑暗，表情变得阴沉下来，“张君武和刘宝贤性格截然相反，张君武外向活泼，刘宝贤却斯文内敛，而姐姐灵玲也在不知不觉中爱上了张君武。”

“这不正合适，刘宝贤和灵惜，张君武和灵玲……”夏枫的话还没说完，毁容的女人就瞪向他，夏枫赶紧住了口。

“如果真如你说的就好了，以后的事也不会发生，可惜张君武心中喜欢的是灵惜。”

夏枫看着毁容的女人，感觉她现在心里应该很难受。

“可是灵惜却喜欢刘宝贤，也正因为事情变成这样，张君武知道得不到灵惜就做了不该做的事。”

夏枫在等着后面的话。

“于是他在汤里下毒，想要毒死刘宝贤，这样他就能得到灵惜。”

夏枫吓了一跳，睁大眼睛看着毁容的女人，“怎么可能！君武不会的！”

毁容的女人看向夏枫，夏枫面色一变，赶紧解释道：“你说他是一个书生，所以我才认为他不会的。”

“噢？”毁容的女人发出一声冷笑，继续说道：“只是人算不如天算，那碗汤本来是做给刘宝贤的，却因为一个下人端错了，将汤端给了其他人喝，结果李家和刘家的那些人都死了，张君武情急之下又用刀刺死了刘宝贤，并放火烧了刘宝贤的房子，但事情就是那么巧，灵玲偏偏在这个时候来找刘宝贤……”

夏枫终于明白了，他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这是一件他怎么也预料不到的事情。

“后来，张君武葬身火海，经过那件事后，灵惜病了，而且病得很严重，通常会犯病，犯病的时候谁也不认识，而且因为太过思念刘宝贤，她时常会扮成他的样子。”

“这么说，那天我看到的那个杀死蓝衫书生的人是灵惜扮的？”夏枫大惊。

“是的，她犯病的时候只要看到书生就会想掐死对方。”毁容的女人声音听起来有些哽咽。

夏枫闭上了眼睛，他现在明白了，一个好好的书院因为张君武的私心全毁了，而那个美丽的灵惜姑娘却因为自己的爱人被一个书生害死所以疯了，这是一个悲剧。

“离开这里吧，在她还没有犯病的时候。”毁容的女人像是在央求夏枫。

夏枫心中感动，轻声说道：“谢谢你。”

“现在就走。”毁容的女人抬眼看着夏枫，夏枫看着她，那双眼睛……

“你是……灵玲吗？”夏枫想要确定一下。

毁容的女人的脸上似乎露出了微笑，只是那笑容夏枫看不到，但那笑容很熟悉，很熟悉……

七、疯子

夏枫走了。离开的时候，他又看了一眼那块石碑。

夏枫很庆幸自己活了下来，也许他是唯一一个活下来的书生。

可他不是真正的书生，他只是一个朋友，一个为了朋友而来到这里的人。

张君武。

他是夏枫从小长大的朋友，可是在去年赶考的时候他却失踪了，再也没有回来。夏枫想知道他失踪的真相。这一年来他一直在寻找他，直到来到这个三更书院。

夏枫不能接受自己的朋友是一个杀人凶手，更不能接受他已死的结果。他们是从小长大的朋友，他了解他，张君武是个善良的人，他怎么可能做这些事？不可能的，一定不可能的！

夏枫站住了脚，抬头看着半山腰的方向，脑中快速想着这两天的事，突然，他想到了那双眼睛以及那只略大的手……

夏枫的眼睛瞪大，他转身快速地朝三更书院跑去。

当夏枫再次来到三更书院的时候，他发现黑漆漆的大门敞开着。他犹

豫了一下，缓步走进了大门。

毁容的女人坐在地上，身旁放着一盏烛灯，而她的怀中正抱着灵惜。灵惜紧闭着双眼，脸上的表情看起来很平静，只是她的胸前插着一把刀。

夏枫惊住，颤抖地问道：“她怎么了？”

“她死了。”毁容的女人脸上看上去很平静。

“是你杀死的她？”

毁容的女人低下了头，伸出烧伤的手轻抚着灵惜的面颊，温柔地说道：“灵惜，一切都过去了，我说过我永远都会陪在你的身边。”

夏枫的嘴唇动了动，最终挤出了一句话：“张——君——武。”

毁容的女人抬起了头，口中发出一声狰狞的怪笑：“为什么要回来？”

“因为我要回来找自己的好友，我相信他绝对不是一个杀人的凶手。”

毁容的女人发出一声怪叫，眼中流出了湿乎乎的东西。

“没错，张君武爱上了灵惜，可他却不会杀人，可是灵惜爱的是刘宝贤，张君武永远都得不到她的心，直到死也得不到。”

“如果我没猜错，凶手是灵惜对吗？”夏枫似乎明白了什么。

毁容的女人低头看着灵惜道：“张君武得不到灵惜的心，而灵惜也得不到刘宝贤的心，因为刘宝贤始终爱的都是自己未婚的妻子灵玲。”

“所以在汤里下毒的是灵惜，而不是张君武。”

“没错，灵惜只是想毒死灵玲，可是没想到阴差阳错，所有的人都死了，包括刘宝贤。灵惜也是从那时候变得疯疯颠颠的，并放火想要烧死自己。”毁容的女人轻抚着灵惜白净的脸蛋，“不过现在一切真的都过去了。”

“结果张君武却冲了进去救出了灵惜，所以灵惜没事，而张君武却烧伤了，从此以后烧伤的张君武就把自己扮成女人，只为了不被灵惜认出，可以一直陪在疯疯颠颠的灵惜身旁。”

毁容的女人苦笑，道：“走吧，离开这吧。”

“跟我一起走吧。”夏枫央求道。

“我已经走不了了，我答应过她永远陪在她身边，我不会丢下她的。”

“君武……”

“君武已经死了！”毁容的女人抬起头，坚定的目光让夏枫再也开不了口。他什么也没说，只是最后望了毁容的女人一眼，轻声说道：“再见了，我的朋友。”

“再见，朋友。”

夏枫走了，他知道自己带不走最好的朋友，因为他的心已经随灵惜而去。他抬头看着半山腰的地方，那里现在已经陷入一片火海。夏枫知道从今晚开始，三更书院将不复存在。

一切真的结束了。

恶魔香水

>> 恶魔丁天

晚上，其中一个女生在水房里洗衣服，在空空荡荡的静寂中产生了一种幻听。一个不怀好意的声音在她耳边偏执地反复地追问：“你想喷恶魔香水吗？”

李遥喜欢香水。确实地说，他喜欢那些用香水的女孩。再确切地说，他喜欢属于他的女孩用同一种品牌的香水。

那个品牌的名字叫“午夜飞行”。

按照李遥的理论，每一个不同的女孩，她们的肉体都带有属于她自己特有的芳香，所以即使使用同一品牌的香水，混合出来的气息也是妖娆各异的。李遥深深迷恋那种芳香至邪恶的气息。

李遥在一所大学任教。某种意义上，他的工作成就了他的某种隐私的趣味。除了课时不多及一间单身教工宿舍这些条件让李遥觉得满意外，校园的环境也让李遥觉得校园其实是非常适合他生活的地方。用李遥的话说，学校是一个鲜花盛开的园圃。我们要叙述的故事就从这里开始。

需要说明的是，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故事发生时，李遥相对现在还很年轻，还是一个单身汉。这个故事存在于李遥夜深人静时的记忆中。李遥是个无所事事的人，每当他回忆起往事，看到的总是自己空虚的生活以

及那个没事找事的年轻时代。

在这个故事中，有三个相关女孩，都是同一年级的学生。先说其中两个吧，她们一个叫刘晶，一个叫胡雪梅，是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在校园里人们常常能看见她们坐在一起说话，在操场上手拉着手散步。在形象上，胡雪梅和刘晶正好相反，胡雪梅瘦高，长着一副略显苦相的瓜子脸。刘晶矮一点儿，略有些胖，圆脸，红扑扑胖乎乎的那种。就是这两个女孩，其中有一个让李遥产生了感觉，权且称之为爱情吧，当然是外形较好的胡雪梅。前面说过了，李遥是一个无所事事的人，课余时间，每天都泡在学校图书馆的阅览室里看书，看累了就到外面抽一支烟，然后再回来。有一天，李遥在楼门口抽烟时，看到楼前绿草坪上有两个女孩，很浪漫地趴在那里读书、聊天。李遥盯着她们看了几眼，后来她们也看李遥，不知说了些什么，就一起咯咯地笑。当时李遥很想过去和她们聊聊，但想到自己的身份毕竟是老师，况且那两个女孩又不是自己班的，想想也就算了。李遥盯着她们看，最初也没有别的意思，只是那两个女孩在校园里很惹人注目，她们的举动被传言为有同性恋倾向。

李遥和胡雪梅谈到爱情是在一个星期的上午。那天，李遥走进阅览室时，发现里面空空荡荡的，只有一个瘦瘦的看上去还没有长开的女孩很文静地坐在那里读书。于是李遥给自己鼓了鼓劲走到胡雪梅身边和她套起了话。两人聊了些不着边际的话题，李遥发现胡雪梅竟听得很认真，两只眼睛显得不经世事，还不时问一句“是吗？”或“为什么？”。这让李遥很开心，所谓的“感觉”，也就是从这时候开始的。

后来两个人意识到他们是在不宜聊天的公众场所，收住话时彼此有些尴尬。

“几点了？我该回去了。”胡雪梅说。

两个人从图书馆出来后，边走边聊，后来李遥提议说：“要不去我那儿坐坐？”

胡雪梅没有反对，只是淡淡地反问：“合适吗？”

两个人到了李遥的单身宿舍后就出了事。事情来得太突然，突然得连肇事者李遥本人也缺乏思想准备。在两人进屋后，李遥突然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欲望。他关上门后，立刻反转过身抱住了胡雪梅。他的动作是那么突然，致

使胡雪梅竟来不及出声，她只是不知所措地用手推他，但根本推不开。李遥抱了很久，不愿松开，但也没有进一步动作，两个人似乎只是在无言中僵持，比拼耐力。后来胡雪梅不再推李遥了，双手不知如何是好似地停在半空中。李遥握住她的手，把它拉到自己背后，胡雪梅也就抱住了他。

事后回想起来，李遥觉得他和胡雪梅关系的建立是他强行进入了她的生活和感情。在李遥要求吻她时，他一点没有把握胡雪梅是否对他有一丝一毫的感情基础。在接下来的整个过程，李遥也只是按照惯性在行事，而胡雪梅则一直在挣扎，推开他，扭过头去，直到被逼进死角。事后李遥想起自己当时的所作所为，不禁有些后悔自责。

这个故事跟强奸、诱奸没有关系，基本上还是个爱情故事。尽管两个人在突发事件之前以及过程中根本没有谈及感情，但事情完了以后，李遥就谈到了爱。

胡雪梅穿好衣服后，苦恼地趴在桌上，一动不动，也不理李遥。李遥坐在床头抽烟，对自己刚刚的举动心里也充满了恐惧和悔意。

直到天色暗了下来，胡雪梅才从桌上抬起头。胡雪梅问李遥：“你干嘛要对我这样？”

于是李遥就说到了爱。

胡雪梅脸上苦恼的表情略有放松，她疑惑地问：“这是爱吗？这就叫爱啊？”

从此以后，李遥就和胡雪梅开始了一种秘恋关系。在公众场合，两个人彼此不相识，而在李遥的单身宿舍里，两个人则是一对胶着的情人。胡雪梅是一个忧郁的女孩——非常忧郁。同时她还是一个对性无知和困惑的女孩。这使得她在两人关系中永远充当着一种非常被动的角色。每次约会，两个人之间几乎总要重复他们第一次发生关系时的那一幕，强吻、挣扎、僵持、哀求、就范。进入做爱状态时，胡雪梅总是一动不动地躺着，两条腿紧紧地夹着，像等待手术的病人，而她忧郁的目光又总是很专注地看着李遥的一举一动。那种有如等待被宰杀的羔羊般的眼光常常几乎让李遥没有了再继续下去的勇气。所以到后来，虽然胡雪梅常常不请自到，偷

偷溜到李遥的宿舍来主动欢会，但每次事后，李遥还是会像他们第一次之后那样无端产生一种犯罪感。

胡雪梅这种对待性的态度让李遥疑惑对方是否对自己有感情。唯一能证明这一点的是每当做完爱后，胡雪梅越来越不愿意离去了。躺在李遥的床上和李遥聊天，似乎对她来说这才是她来这里的真正目的，而在此之前的性事似乎是为此必须付出的代价。相反，对李遥来说，事后陪胡雪梅聊聊天，然后再把她高高兴兴地打发走，则成了他为此前的性事而付出的代价。两个人的谈资往往是另一个女孩，刘晶。很快，李遥就被迫了解了刘晶的各种各样的生活细节和隐私。

比如，胡雪梅问李遥：“我是不是乳房太小了？”

李遥应付地说：“正常。”

胡雪梅说：“可是刘晶要比我的大得多呢。她的有……这么大。”

李遥就说：“那她不正常。”

胡雪梅说：“我觉得也是。你知道，刘晶上中学的时候因为恋爱自杀过一次，她上高一的时候就不是处女了。”

李遥顺嘴胡扯道：“是不是很羡慕她？那么早。”

胡雪梅说：“我才不是呢，多可耻呀。好像那时候是因为她怀孕了什么的。我可不想那样，你不会让我怀孕吧？那样的话我不会饶你的。”

李遥皱皱眉说：“你怎么不饶我？”

胡雪梅说：“我会杀了你。”

李遥说：“那何必呢？你看刘晶，经过那么多事，现在不是挺好吗？”

胡雪梅说：“我才不要像她一样。恶心。”

李遥说：“你们不是好朋友吗？就这么说她？”

胡雪梅说：“又不是我主动想和她好的，是她老跟着我，烦死了。周末，本地的女孩都回家了，宿舍只剩下我们两个外地的，也没有办法了。她最不要脸了，最喜欢和我讲学校男生的事了，从前有一次还谈到过你呢。”

李遥说：“谈我什么？”

胡雪梅说：“说你是个很性感的男人，可惜不教我们，要不她会和你发展成那种关系。”

也许你们会猜到，后来，李遥和刘晶果然发展成了那种关系。离学校不远有一条河，有一天，李遥一个人在河边看到了刘晶。由于在校外，平常在学校里本也互相看着眼熟，所以搭话也就变得更自然一些了。

李遥说：“怎么就一个人了？平常在学校看你好像总和另一个女孩在一起。”

刘晶无奈地说：“不知道怎么回事，最近总也找不到她了。”

李遥说：“觉得孤单了？”

刘晶说：“有点儿。”

李遥因为对刘晶有些了解，就逢场作戏地说：“以后孤单了我就陪你聊聊吧。”

刘晶看了李遥一会儿，笑着说：“好啊。”

最初李遥确实对刘晶没有那方面的想法，也仅仅是为了打发一下无聊时光。后来，几次接触过后，竟然很能谈得来。有一次，李遥带刘晶去公园划船，刘晶自然地顺势把头枕在了李遥的腿上，并作小睡状。望着这张枕在阳光下显得纯真的面孔，李遥不禁有些心旌摇动。他鼓了半天劲，才慢慢地俯下身，试图去吻她一下。确实是那种单纯的、没有肉欲的吻。在阳光下，刘晶的呼吸平静，嘴唇上的绒毛显得柔弱、妩媚。快接触到的时候，刘晶的眼睛却突然睁开了，吓了李遥一跳，想赶紧起来，却来不及了。两个人的嘴唇刚刚碰上，女孩突然用力地双手搂住了他的脖子，嘴唇像吸盘似的贴住了他的嘴，然后她的舌头固执地进入了他的嘴里。李遥尽管心里一惊，但还是专心致志地开始接起吻来。

其实，两个人亲密关系是如何建立起的无关紧要，重要是两个人之间的这种方式与李遥和胡雪梅完全不同。对李遥来说，和刘晶在一起，完全是另一种感觉，她是那么主动，李遥反而成了一个被动的角色。

有时候，李遥甚至喜欢那种被刘晶摆布来摆布去的感觉。做爱的时候，李遥可以很悠闲地抽烟，看着刘晶在那里忙活，而刘晶甚至可以在那种时候还和李遥说话。

刘晶对李遥说：“你知道吗，雪梅小时候得过病，已经发了病危通知书了。”

李遥故作与自己无关地问：“你那个朋友啊？什么病呢？”

“心肌炎。”

然后她又说：“据说这种病不能生小孩。”然后就暂停了动作，咯咯地笑起来。

“为什么呢？”李遥为对方的无知也微笑了起来。

“因为会死啊。”

黄昏时分，校园里到处是刚刚吃过饭出来散步的人。李遥没有什么朋友，在那个时候，他在校园里一个人转悠时，常常会有一种越在人群中越寂寞的感觉。有时候，他会看到一对女生手拉着手在操场漫步，那是胡雪梅和刘晶。李遥当时就会产生一种空虚感，难以确定自己是否曾经在几天前或者几小时前刚刚与其中一个女孩幽会过。那两个女孩，如果不是因为从一个对另一个的讲述中，关于这一个的她的许多事情他永远不会知道。现在她们面对面从自己眼前走过，同时都装作不认识自己，那一刻她们各自内心在想什么？李遥知道那两个女孩表面上形影不离，看上去像一对好朋友，可内心深处却对对方有一种与生俱来的警戒与厌烦。她们厌烦对方犹如厌烦自己的生活。

在那两个女孩中，李遥不知道哪一个更合自己的意。那个瘦弱的女孩身体柔软，她略显病态的弱不禁风的背影每每让李遥产生出一种莫名的冲动，可是冲动发泄过后，她性格中的忧郁、矜持、自怨自艾、怨天尤人的一面却让他恐惧和厌恶。随着他们之间隐秘关系的深入，胡雪梅似乎越来越忧郁了，像是一只腐烂的苹果。她对自己的处境忧虑，却又不知如何是好，常常无缘无故地流泪。她对那种关系感到罪恶，却又迷恋那个让自己成为女人的男人，无法自拔。刘晶呢，似乎一切都和她身边的那个女孩相反，开朗、泼辣，满不在乎，追求现时的快乐，对成为了一个成年男人的情人这一不为人知的事实似乎还有一种隐隐的骄傲。李遥喜欢她那种热情和主动，但同时心里对她却缺少他对胡雪梅的那种发自内心的牵挂和关注。尽管那种牵挂本身很令他厌恶。

有时候，李遥会有一种疯狂的想法，想像她们同时出现在自己的生活中，也就是说同时出现在自己的床上，那样的话，李遥觉得生活才是一种相对完善的生活。而现在这种交叉换位的时间差只能意味着生活本身的残缺和匮乏。

有一个在校园中流传的恐怖故事，说有一个女生宿舍，住了两个外地女生，周末的时候，别的同学都回家去了。晚上，其中一个女生在水房里洗衣服，在空空荡荡的静寂中产生了一种幻听。一个不怀好意的声音在她耳边偏执地反复地追问：“你想喷恶魔香水吗？”

那个女生停下了手中的活儿专心去听，声音又没有了，再打开水开始洗衣服时，那个声音又出现了：“你想喷恶魔香水吗？”

事实上，这不是幻听。是真的有鬼魂在向她发出询问。而在另外一个意义上，这又确实是幻听。因为，她听到的是想用香水吗，而那个躲在黑暗中的幽冥声音的本意却是：“你想死吗？”

那个女生很害怕，跑回宿舍叫来了另一个女生，想证明一下到底是真有声音还是幻听。另一个女生来了以后，果然也听到了那个声音：“你喜欢香水吗？”

另一个女生胆子大些，就冲着黑暗回答了一句：“喜欢。”

声音就此消失了。两个女生回屋睡觉，一夜无话。第二天早上，洗衣服的女生起床后见到另一个女生还在睡，想叫她一下，推了推没有反应，脸上还带着一丝古怪的笑意。洗衣服的女生很奇怪，心想，这人做了什么美梦啊睡着了还笑，当她掀开那个女同学的被子时才发现有问题，那个在梦中微笑的女同学早已经死了，她的胸前莫名其妙地起了一片红疮似的斑点。洗衣服的女同学顺手一摸，竟然是一手粘稠的鲜血。

李遥知道，这个故事编造的目的性过于明确，仅仅是一些无聊的男生为了吓唬女同学，因为晚上一个人在水房里的感觉确实十分恐怖。故事听起来似乎平淡无奇，但女生听后，一旦晚上单独在水房里洗衣服，就会想起来。

李遥是在一个周末的晚上把这个故事讲给胡雪梅听的。李遥讲这个故事并没有别的意思，仅仅是没话找话，打发时间而已。当时他和胡雪梅刚刚干完那事，躺在床上休养生息。可胡雪梅听完以后，却说：“我不敢回宿舍去了，我今晚就睡这儿吧。”

李遥说：“那哪儿行啊，刘晶会等你的。”

胡雪梅说：“明天我就跟她说进城了。平常我们周末也常常进城，逛逛商店，晚上赶不回来就去看通宵电影，呆一晚上。”

胡雪梅睡去以后，李遥因为有人在自己旁边，有些睡不习惯，就穿好衣服，走到校园外面。胡雪梅睡得很死。李遥漫无目的地溜达，不知不觉地来到了女生宿舍楼前。这个时候，李遥突然产生了一种疯狂的想法，想溜进女生宿舍去看一看刘晶在干什么。想法一经产生，李遥才知道自己冥冥中不自知地来到这里的原来即在于此。当时，女生宿舍的楼门已经关了，但李遥知道那座楼的水房有一扇窗户是坏的，他完全可以跳窗进去。关于那扇窗户，是胡雪梅在聊天时讲起来的，她有一次开玩笑地对李遥说：“如果你想我了可以跳窗户去女生宿舍来找我，天亮时再跳窗户溜掉。”

在李遥开始实施自己的狂想时，想到自己的行为被人发现将会身败名裂，他的心跳不由剧烈了起来。

回到自己的单身宿舍时，胡雪梅刚好醒了，迷迷糊糊地问：“你去哪儿了？”

“睡不着，出去散步。”李遥重新躺下时，感到自己的心依旧在怦怦地跳。

另一个恐怖故事：

这是个真实事件，发生在长江沿岸某城市的一所高校里。某个周末，由于本地学生都回家了，一个女生宿舍里只剩下了两个外地女孩。不知何故，半夜时分，其中一个女生，突然从床上爬了起来，拿着一只哑铃打碎了屋里另一个正在熟睡的女生的脑袋。据传，那个女生在脑袋已经被打烂了的情况下并没有立即死去，而是挣扎着，忽地从床上坐了起来。她满脸血污，披散着头发，嘴里发出了凄厉的叫声。那个杀人的女孩被那种自己亲手制造出的恐怖图景吓坏了，她在手里哑铃还没有扔掉的情况下，从打开的窗口跳了下去。如果下面有一个游泳池的话，或许她会活下来，但女生楼下面是坚硬的柏油路，所以她也死了。那个手握哑铃跳楼而死的女孩的尸体是在天光大亮后被发现，发现的时候，血迹已经干了。屋里那个女孩面目狰狞，也已死去多时，血也干了。需要强调一下的是，屋内的女孩直到被发现时还是站着的，她手握着床架，僵直地矗立在窗前，被血水污染的已失去生命力的眼睛似乎狠狠地盯着窗外楼下的另一个女孩。死在楼下的女孩据说尸体被发现的地方离她自楼上跌落的地方相距约五十米，不可思议的是，她手里竟然还握着那只哑铃。就是这样，那个站

在楼上窗前的女孩一直盯着那个跳楼的女孩，看着她拖着摔断的腿带着摔破的内脏在黑夜冰凉的地面上慢慢地爬啊爬，直至力竭死去。据传，窗前女孩的临终之相虽然恐怖狰狞，但如果仔细观赏玩味，却可在恐怖狰狞中隐隐发现一丝隐藏的残酷的笑意。第一个发现凶案现场的是另一间宿舍的女生，她是去约站在窗前的女孩一起去上课，推开门，她的第一反应是怎么大早上的站在窗前发呆啊，走上前，当她反应过来她看到的是什么景象时，那个女生发出了绝非出自人类的惨叫声。后来，那个女生因为精神问题休学达半年之久。

死去的那两个女孩平常是形影不离的好朋友，没有人知道是因为什么，这成了一个谜。有人说，其实她们是被鬼诅咒而死。还有一种推测，这是件巧妙布置的凶杀案，两个女孩均死于一个男人之手，现场是伪造的。由于校园正在施工，民工受到了普遍的怀疑和追查。

你一定知道那两个死掉的人是谁。没错，她们是胡雪梅和刘晶。

几年以后，李遥结婚了。他的爱人也曾经是他的学生，毕业后留校任教也做了老师。李遥是在她毕业后才和她确定的关系。随着时间的逝去，曾经填补过李遥空虚生活的那两个女孩的容貌在他的记忆中变得模糊了，同时变得模糊的肯定还有李遥对她们隐隐的内疚。

有一天，李遥妻子的一个同学来他家做客，这个同学毕业后被分回了家乡，这是几年中第一次因公差重返她度过大学时代的城市。趁李遥的妻子忙活买菜和做饭的间隙，那个女人和李遥谈起了一件往事。于是我们知道了，这个女人的真实身份即是这个与三个女孩相关的故事的那第三个女孩。

她在追述完几年前校园里发生过的那件恐怖事件后，突然对李遥说：“我知道是你杀死了她们。”

“为什么？”李遥惊异地反问。

“至少跟她们的死有一定关系。”

“为什么？”李遥再次反问，“她们又不是我班上的，我几乎不认识她们。”

“不，你认识她们。”那个女人直勾勾地盯着李遥：“因为有一天，我看到了你突然溜进了刘晶的宿舍。那天，因为我们宿舍的女孩的男朋友

来了，我只好到别的宿舍借宿。你知道，女生宿舍有一段时间因为便于统一管理都是没锁的，我到胡雪梅和刘晶她们宿舍时，当时屋里一个人也没有。我就径直躺在了一张床上的纹帐里睡了。后来刘晶回来了，可能连刘晶也不知道屋里除了她还有另一个人在，否则我想她不会脱得一丝不挂，还在蚊帐里抚摸自己。再后来，你就来了，你们在偷情。”

“当时你为什么大叫？”

“说实话我当时害怕极了，我还叫？我只怕你们会发现我。我看着你们疯狂地沉溺于性爱的时候，怕你们发现我后会杀了我。我当时甚至想好了，如果你们对我有歹心，我就顺从你们，不做任何反抗。”

“为什么在调查时你不讲出这件事？”

“我没有讲，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是不是你杀的她们？如果当时的情况又一次发生，而那个躲在纹帐中的人换成了胡雪梅，然后她被你们发现了，情急之中……会不会？”

“不，不，那不可能。”李遥赶忙摇头，制止住那个女人疯狂的臆想，“确实不是我。我和你一样，在调查时没有说出我和刘晶的关系，也没必要说出了。当时我回我父母家了，不在校园里。”

“你和刘晶的事儿，她也不知道吧？”那个女人一努嘴，李遥从她的表情中知道她指的是他的妻子。

“当然，我没跟任何人提过。你呢？你也没和任何人说起过那件事儿吧？”

“我只和一个人说过，就是胡雪梅。她和刘晶是最好的朋友，我以为她会知道你们之间的事儿，谁知她也不知道。但她当时表现得很愤怒，手都在抖……噢，我知道了，”那个女人一拍脑门，恍然大悟，“会不会她们真像当时大家传的那样，是一对同性恋，听到这件事，就当成了恋人的背叛，因为嫉妒而杀死了刘晶？”

“因为嫉妒？”李遥想想，说，“有可能。”

“太可怕了。”那个女人说。

“是啊，太可怕了。”

这个时候，李遥的妻子突然阴着脸出现在了李遥和那个女人的背后。

解剖

>> 李异

她慢慢地解开睡衣，我从来没有感到过如此恶心，她的身体从颈窝至下，只是一个空壳，早已没有了内脏，露出红红的体腔。

在没有转行做药品销售经理之前，我曾是医学院的一名解剖学讲师。我转行，并不是我在这一行干得不好，事实上，我的课上得相当出色，如果我没有放弃，我想现在大概可以升到副教授的位置上。

迫使我离开大学讲台的是心理因素，因为我讨厌死人，惧怕死人。那是一种深不可测的恐惧，就像一枚会流动的寒针，从你的脚底心钻入，通过血液循环在你的体内游走，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到达心脏，可能是半年，可能是一个月，也可能是一分钟。同样，我不知道它什么时候会再来，但我感觉，它离我不远，它还在某处窥视着我，随时等着杀我。

事情还得从三年前的一堂解剖课谈起。对于学生来说，也许这节课是他们一生中最难忘的一课，因为第一次现场全尸解剖总是给人留下极其强烈的印象。我已经强调要做好心理准备，但还是有人呕吐了，在之后的三天内，很少有人去食堂买肉食，特别是炒猪肝之类的荤菜。

这次的尸体是一名年轻女性，这在医学院是个异数，因为尸体的奇缺

已经成了各大医学院校共同的难题，得到的尸体大多是年老病死的，器官都已衰竭，或是浸在福尔马林里的干尸。就算这样，全尸解剖课常常还是一推再推。因为按地方的习惯，既使病人生前有志愿献身医学事业，死者的儿女也往往不允许，认为是亵渎了死者。所以每一具尸体都是一次难得的实习机会，年轻的新鲜的更是极其珍贵。

女尸静静地躺在解剖台上，课开始之前，尸体上一直盖着白布。我照惯例向学生讲了注意事项，以及尸解在医学上的重要性，最后要求他们以崇高尊敬的态度来看待尸体。学生们的眼光既好奇又有点恐惧，但谁也没出声，像是等着一个极其严肃的时刻。

白布掀开了，学生中间发出几声轻微的唏嘘声。这是一具很年轻的女尸，大概只有二十五六岁，听说生前是一名秘书，因为感情问题而割腕自杀，她的朋友从她的遗物里翻出一张捐献遗体的志愿书，是学生时代填写的。年轻人一般很少会考虑这类事情，她为什么会有这种志愿？也许永远是个谜。

她并不是一个很美丽的女人，眼眶有点下陷，可能在她生前的一段时间承受了很大的压力。她闭着眼睛，神态很安详，就像熟睡了，完全没有一般尸体僵硬的死相，也许死对她来说真是一种解脱。

我这样想着，按惯例用一张方巾盖住了她的脸。看不见脸，她惨白的身体就很突兀地显了出来。

“现在，开始吧！”我说，示意学生们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剖示范台上来。

四周鸦雀无声，我从盘中取出解剖刀，抵在她的咽喉上，白色的塑胶手套跟女尸的肤色相映，白得令人窒息。

她的尸体仍然有点柔软，皮肤保持着弹性，这感觉跟我以往接触的在福尔马林中泡久了又韧又肿的尸体很不同，不知怎的，我的解剖刀竟迟迟没有划下去，甚至心中浮现出一个可怕的念头——也许她还没死。但很快，我就为我的想法感到可笑，可能是这个女孩死得太可惜了，所以我有这种错觉。

学生们都睁大眼睛盯着解剖刀，我凝了凝神，终于把刀片用力向下划去。锋利的解剖刀几乎没有碰到什么阻力，就到了她的小腹部，就像拉开了

链子，我们可以清晰地听见解剖刀划破皮肉时那种轻微麻利的“滋滋”声。由于体腔内的压力，皮肤和黄色的脂肪马上自动地向两边翻开，她原先结实的乳房挂向身体的两侧，连同皮肤变得很松弛，然后我用固定器拉开皮肤，露出紫红的肌肉。在讲解完肌肉组织后，继续剖开她的胸腹部肌肉，剪断横膈，不一会儿，内脏完整地展现在我们面前。到了这个步骤，我已经忘记了面前的尸体是个什么样的人，其实这已经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怎么让学生牢牢记住人体的结构，这将对他们以后的行医生涯产生深远的影响。

内脏器官被一件件地取出来，向学生们详细地讲解，剖开后，又讲解结构。内脏完全被取出后，那具女尸只剩下一个红红的体腔。

课上得很顺利，虽然有几名学生难受得脸色发青，几乎所有的人都有些反胃，但他们还是经受住了考验。

学生们离开后，解剖示范室只剩下我一个人，白色的灯光强烈地照在解剖台上，反射出刺目的光芒。为了为表示对死者的尊重，我开始把取出的内脏一件件安置回原先的位置，然后用线一层层把肌肤缝回原样。

学校的大钟重重地敲了五下，我把盖在女尸脸上的方巾取下，这时候，恐怖的事情发生了！那个女尸猛然睁开了眼睛，恶狠狠地看着我，吓得我差点跌倒在地上。

我战战兢兢地站起身，发现并不是幻觉。她大睁着圆滚滚的眼睛，盯着天花板，神态也不似刚才般安详，而是一脸怒容。

但她确实是死的，我壮了壮胆，上去仔细地检查了一番，终于找出了合理的解释，也许是生物电的原因，是解剖的过程引发了某种生物电的神经反射。

我把她的眼合上，把白布盖了回去，出了解剖室。

之后的几天，女尸的眼睛一直在我的脑中晃动。我并不是一个灵异论者，但不知为什么，那双眼睛就像幽灵一样缠着我，我总是想着她为什么会在这时候睁开眼睛，而且，那眼神，我后来回想起来，仿佛传达着某种信息，并不完全像死人空洞的眼神。

三天后，我了解到那具女尸已经火化掉，骨灰由她的父母带回了远方的家乡。

一年过去了，我似乎已忘掉了这件事情，在这期间，我交上了一个女朋友。

我们是在一个雨夜认识的，那晚我从学校开完会回家，雨下得很大，路上没有一个人，一时间又叫不到出租，只得打着雨伞独自赶路。走着走着，我忽然发觉身后多了一个人，总是不紧不慢地跟着我。我心里有些紧张，要是这时候遇到抢劫犯就惨了，便故意加快了脚步，那个人也加快脚步，仍然跟在我身后四五米的距离。这样走了很长的一段路，我终于忍耐不住，回过身来看个究竟，可结果出乎意料，原来跟着我的竟是一个穿着黄雨衣的纤秀女孩。

我们面对面站住。

“你为什么跟踪我？”我问她。

“对不起，我、我一个人赶路觉得害怕。”她怯生生地看着我。

我舒了一口气，笑道：“那你怎么知道我就不是坏人？”

她跟着笑了，说：“因为你像个老师，老师很少是坏人。”

“呵！你猜对了，我本来就是老师，不用怕，我送你一程吧！”我陪她一起走路，一直把她送回家。

那晚之后，我们经常回家的路上遇到，慢慢地就熟识起来。

我一直不敢告诉她我教的课程，所以她只知道我是医学院的老师，对于我的工作性质一点也不了解。

有一天，我终于对她说，我是人体解剖学讲师。

她并没有像我想象中的那样惊讶和害怕，反而显露出强烈的好奇心。

“你说，解剖刀划过时，尸体会不会觉得疼？”她问，并一本正经等着我的回答。

“怎么会呢？人死了就没感觉了。”

“你怎么知道它们没有感觉？”

“现代医学确定死亡的临床标准是脑死，脑神经死亡了，任何对神经末梢的刺激也都失去了效用，人当然没有了感觉。”

“这只是我们活人认为的，可事实也许不是这样。”她执拗地说。

“别瞎想了。”我笑着说。

后来，她不止一次地问起过这个问题，每回答一次，我的脑海里就像被铁钩勾起了什么东西，可马上又沉了下去。

但她还是经常问我同一个问题，我渐渐感到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感愈来愈重地压来，我甚至有些怕见她了，但细想起来，又没有什么特别奇怪的地方，我猜想可能是因为经常接触尸体解剖心理压力过大的原因吧。

直到有一次无意中的发现，我才知道问题的严重性。

那晚我去她的宿舍找她，她不在。门虚掩着，我坐在沙发上等着她。等得不耐烦了，就站起来在她的写字桌上翻看，准备找一本杂志消遣。没有什么好看的杂志，我就随手拿过一张旧报纸，一不小心，从叠层里飘出一张纸落在地上，是一张旧得有些发黄的纸，我的神经一下子绷紧了，好像在哪里见过这张纸。

我捡起那张纸翻过来，惊惧地睁大了眼睛，原来，这是一年前我解剖过的那具女尸生前的志愿表，在尸体移交到解剖室之前，我曾经在上面签过字。

没错！我的签名还在上面，可它怎么会出现在这里？

我有点恐慌，急忙打开旧报纸一看。在社会视野栏目里，赫然就是《白领丽人为情自杀》的社会新闻，报纸的日期正是我解剖尸体的那天。我像是掉入了冰窖中，阵阵发冷，感到这个房间突然有一种说不出的阴森可怖。

这时候，我听到过道里传来清晰的脚步声，是高跟鞋的声音，一步一步地朝这边走过来。我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办好，只好硬着头皮等着她的出现。

那脚步声到了门口，突然停住了，我没有看到人，但我仿佛感到她就站在门口盯着我，我的脚有些发软，却不敢动，不一会儿，高跟鞋的声音又响起来，越来越远，终于消失了。

我发疯似地跑回家，冷静了几个小时，我的脑中急速地旋转，怎么会这样？也许她只是那个女孩的同学或同事，或者是好朋友也说不定，那么保留这些东西也不奇怪。还有，那串脚步声也许只是楼上传来的，一切只是我的神经太过敏感了。

我的心里稍稍安定了些，打手机给她，希望能弄个水落石出。

手机没人接听，我拼命地打，可都是长音。

她越不接听，我越是感到恐惧。

不一会儿，门外忽然传来脚步声，跟在她那儿听到的一模一样，高跟鞋踏在水泥地板上的清脆响声。我的心怦怦直跳，大气也不敢出。

“咚！咚！咚！”有人在敲门。

真的是她，她来找我了！我犹豫再三，终于说服自己打开了门。

“是你！”我说，喉咙有些发涩。

“是我。”她说。

“晚上，晚上我去找过你，你不在。”我退后几步说。

“我出去办点事情了！回来时发现你来过。”她说。

“是吗？”

“你干嘛老是打我手机？”她说。

“我……我怕你出事。”我说。

她笑了笑，说：“今晚我住在你这里好不好？”

我想让她走，可又说不出口。我们认识这么久，她可从没让我碰过她的身体。我心想也许真的是我多疑了，她的相貌与那女孩毫无相似之处，又怎么会有关系呢？

“我先去冲个澡！”她说就大方地朝浴室走去。

“好吧！”我让到一旁。

我坐在客厅里，听见里面冲水的声音，心里忐忑不安，但总是劝说自己去不要去想那些怪事，也许只是巧合罢了。

她穿着睡衣走了出来，坐在我对面的沙发上。

我们相对无言。

“我来帮你按摩吧。”她笑着走到我背后拿捏我的肩部。

“你说，解剖刀划过时，尸体会不会觉得疼？”她突然问。

我一下子从沙发上跳起来，喊道：“你……你到底是谁？”

但颈部一痛，像被重物击中，就已失去了知觉。

醒来的时候，头痛欲裂，发现自己的手脚被绑在了床上。

我看到她站在床前，愤怒地看着我，那眼神！我想起来了，那眼神跟那具女尸一模一样！

“你……你是……”我不可抑制地恐惧起来，可挣扎毫无用处。

我发觉她的脸部正在变，缓慢地变化，眼睛、鼻子、嘴巴，都在移位，不一会儿，令人恐怖的一张脸出现在我的面前，是她！那个一年前的女尸！

“你说，解剖刀划过时，尸体会不会觉得疼？”她再一次厉声问我。

“也……也许会吧！”我颤抖着说。

她慢慢地解开睡衣，我从来没有感到过如此恶心，她的身体从颈窝至下，只是一个空壳，早已没有了内脏，露出红红的体腔。

“你说，我疼不疼？”她愤愤地说。

“可你是自愿的啊！”我喊道。

“我后悔为那个男人自杀，可正当我准备远离这个肮脏的世界时，你又唤醒了我！我要你永远陪着我！”她说。

“你……你想干什么？”我惊恐地说。

她僵硬地笑了起来，从睡衣袋里取出了一把明晃晃的解剖刀，在我面前晃动，然后抵住我的颈窝。

“我要让你知道被解剖的痛苦！”她阴森森地说。

“不要！不要！你是死人，我是活人啊！”我喊道。

解剖刀闪着寒光，在我的喉咙慢慢刺入。

“求求你，不要，不要杀我！”我绝望地喊。

喉咙一阵刺痛，我仿佛被人活剥了一般疼痛，惨叫着坐起身来。

我发现我的全身像在水中浸过般大汗淋漓，月光透过窗户照在我身上，她并没有在房间里，难道晚上一直在做梦？

我觉得不可思议，但很高兴，有一种死里逃生的快感。

第二天，我起床的时候，发现了一件东西，这个东西将会让我永无宁日。在床下，掉着一把解剖刀，锋利的闪着寒光的解剖刀。

这天下午，我又去了她的房间，可门紧闭着，邻居的老太告诉我，自从那个女人自杀后，这个房间就一直没有人住过。

从此以后，我不敢再接触任何尸体，甚至不敢再在医学院呆下去，只有改行做了药品经销。

可那晚的事情到底是不是真实发生过？

直到今天，我仍然没有找到答案。

但有一点我是肯定的：她会回来！

说出去就会死

>> 大袖遮天

“后来，石华把这事告诉了杜宇岚和冯惠，姜春就死了；冯惠把这事告诉了我，石华就死了；现在我告诉了你，估计冯惠也活不成了。”游学亮说。

—

这是一个阴冷的午后，天地浸淫在惨淡的空气中，四周一片寂静，从朝向街道的窗口望出去，偶尔能望见一两个人慢悠悠地走过。

一个瘦弱的人影从街道尽头慢慢走了过来。这是一个黑色的人，走近点能看出是个女人；再走近点，徐风发现这个女人有点面熟；再走近点，徐风还没想起她到底是谁，对方已经朝着窗口开口了：“徐风。”

“你好啊！”徐风笑着打招呼。是谁呢？声音也有点耳熟。

“徐风。”那女人又喊了一声。

“嗯，你干什么去啊？”徐风还是没想起她是谁。

女人哀怨地看着他，没再说话。徐风有点尴尬，趁着对方在打量自己，也努力地辨认着对方。这是个长头发的女人，瘦高个子，白色的皮肤绷得发亮，黑色的衣服紧紧绷在身体上，其紧绷的程度，仿佛随时都会被女人轻柔

的呼吸绷裂。徐风盯着她看了一会儿，还是想不起她是谁，倒是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觉得眼前这个瘦小紧绷的女人，全身似乎正在慢慢膨胀。她的衣服底下似乎禁锢着某些东西，让他的身体感到莫名的凉意。

“你不认识我了？”女人瞧了他一阵，伸手摸了摸自己的脸，苦笑道，“我是冯惠。”

“冯惠？”徐风没掩饰住自己的惊讶，“你怎么瘦成这样了？”

“瘦吗？我瘦吗？”冯惠急切地抚摸着自己的身体，“我没胖吗？我不是胖了吗？”

你胖个屁，徐风在心里说了一句。他实在没法将眼前这个紧绷收缩的瘦女人和冯惠联系起来。印象中冯惠是个圆乎乎的女孩，脸色红润，嗓门很大，两个星期前他们在单位组织的集体旅游时还见过，一转眼竟然变成了这样，要不是亲眼所见，真是打死他也不会相信。尽管如此，徐风还是确定眼前这个人就是冯惠，他惊讶地问：“你怎么瘦成这鬼样子了？”

“我……”冯惠刚说出一个字，仿佛忽然想起了什么，浑身轻微地颤抖了一下，忽然朝四周打量了几眼，将头凑过来，压低嗓门道：“我能进去说么？”她的气息中带着某种干涩紧缩的味道，徐风被她的表情和气息所感染，感到自己的嘴唇也绷紧了，他想要说什么，却发现自己的嗓子似乎也紧张地缩成了一团，发不出声音来。于是他默默地点了点头。冯惠从窗口消失了，几秒钟后传来敲门声，徐风把门打开，冯惠飞快地闪了进来，转身把门关上。

“喝什么茶？”徐风问。

“随便。”冯惠在屋子里六神无主地转悠着，“这里就你一个人吧？”

“嗯。”

冯惠似乎还是不大放心，每个房间里都转了转，弯腰看了看床底，甚至打开衣柜察看了一下，徐风有些按捺不住，上前把衣柜的门关上：“你干什么？”

“真的就你一个人？”冯惠瞪大眼睛问。

“随便你信不信。”徐风不耐烦地说道。冯惠的身体上散发出一股泔水般的发酵味道，让他感到有些不舒服。现在他开始后悔了，早知道就不

该让这女人进来，看她的神情神神叨叨的，似乎不太正常。女人瘦就瘦了，怎么连精神都一起瘦掉了？

冯惠呆呆地想了一阵，眼睛朝窗外瞟了瞟，把窗户关上了。许久未擦的玻璃窗为房间里蒙上了一层淡薄的阴影，冯惠转过身来，望着徐风，张了张嘴，欲说还休的样子，发酵的气味愈加浓重。

“什么事啊？”徐风问。

冯惠还是不作声，默默地在徐风对面坐了下来，犹豫地看着他。徐风被她看得不自在，随手拿起一本杂志翻了起来：“你想说了再说。”

沉默。冯惠在沉默中凝视着徐风，徐风的目光虽然停留在杂志上，却没看进去一行字。他觉得现在这种状况异常尴尬，自己又不是冯惠什么人，没理由承受如此专注的目光。就在他实在忍不住打算开口时，冯惠忽然动了一下。这个动作被他的余光捕捉，他抬起头来，正好看到冯惠惊慌的神情。她低头望着自己的腰，两只手死死地捂住右侧腰部，捂得身体都陷落了下去。徐风起初认为她是什么地方感到疼痛，然而很快就发现，她脸上的表情并不是痛苦，而是惊恐，似乎腰部有个什么怪物正要钻出来。她双手捂着腰的姿势，也不是通常按压病痛部位的那种紧贴形状，相反，她的两个手掌背部都弯成窝状，似乎手掌底下扣着什么东西。

“怎么了？”徐风问。

冯惠用力地摇了摇头。她的手掌弓起得越来越高，指缝慢慢张开了一点缝隙，冯惠低头看了看，又朝手上加了把劲，手指又收拢了点。如是三番五次，徐风感觉越来越不对劲，似乎她手掌下的确压着个东西，那东西还在不断地膨胀。

“那是什么？”徐风把杂志放到一边，站起身来，靠近了冯惠。冯惠紧捂着腰部站起来，踉跄着朝后退，嘴唇抿得发白，拼命摇晃着脑袋。

“给我看看！”徐风断然道。

“不，我不能说……”冯惠猛然喊出这几个字后，立即露出后悔的神情，将嘴唇闭得更紧了，脸上的肌肉因为用力而狰狞起来。徐风感到奇怪，他只是想要看看她腰上压着什么东西，又不是要强迫她说什么，她这句话完全牛头不对马嘴。这种种怪异的举动，让他再没耐心跟她耗下去，

两步冲上前去，不由分说掰开她的手。冯惠顽强抵抗，又躲又闪又踢，但毕竟抵挡不过，很快便让徐风把手指掰开了。

冯惠的右侧腰部出现了一个饭碗大小的凸起，乍一看似乎是她衣服内垫着什么东西，再一看，那东西还在不断膨胀，似乎内部有个充气的气球，将这圆形的凸起不断扩大，紧绷的黑色衣服绷得越发紧了。徐风惊讶地望着这蠕动的一团，望了望冯惠的眼睛。从他把手指掰开之后，冯惠便处于一种绝望的松弛状态，瘫软地坐在椅子上，任由徐风打量着自己，眼皮也懒得抬一抬。

“这是什么？”徐风指着那团膨胀的东西问。

“我也不知道。”冯惠有气无力地道。

徐风试探着把手放到那团东西上，手掌下产生了一种温热柔软的感觉，似乎是触摸到了人的身体。这让他越发感到骇异：这东西看来是冯惠身体的一部分。然而，冯惠的身体怎么会突然间长出这么大一个瘤子来？他正百思不得其解，忽然听到冯惠叫了一声，与此同时，他眼睛瞥到冯惠裸露在外的手腕。那截手腕早已瘦得皮包骨，现在手腕上也出现了一个黄豆大小的凸起，仿佛被蚊子叮了一口长出来的包。这凸起也在不断膨胀着，几秒钟后，它便达到了乒乓球大小。冯惠绝望地用手按压着它，但无济于事。徐风下意识地朝后退了一步。

“我现在告诉你！我告诉你！”冯惠忽然大声喊了起来，“你还记不记得，上次我们一起去旅游，我和杜宇岚、姜春、石华几个人单独离开了一会儿，你还记得吗？”

徐风点了点头。这件事才过去两个星期，他记得很清楚。两个星期前，他们单位组织了一次旅游，冯惠虽然不是他们单位的人，却一直在和单位里的游学亮交往，作为家属跟了过去。杜宇岚是冯惠的室友，也是徐风的同事，姜春和石华是冯惠的朋友，因为业务上和单位有点往来，也一起去了。他们几个人中途曾经离开大部队单独玩了一会儿，徐风还记得，当时快要吃午饭了，带队的肖总迟迟不见他们几个人影，有些生气。没多久他们出现了，一个个脸色苍白，仿佛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事情，但是一问起来，却又谁也不肯说。这之后他就没跟他们有什么联系了，杜宇岚一

回家就生病，请了病假，前两天才刚刚上班，人瘦了一圈。本来这也没什么，现在冯惠一提起来，徐风便觉得这事的确有些蹊跷，杜宇岚平时很少生病，怎么旅游后就忽然病得那么厉害了？单位里的人听说她病了，提出要去看她，被她连连拒绝了。想想她现在消瘦的程度，似乎正和冯惠的情况一样。然而徐风仔细一想，这两天并没有看到杜宇岚的身体出现什么膨胀的现象，她的精神状态似乎也很不错，不像冯惠这么紧张。也许她们两人同时消瘦只是巧合？但冯惠特意提到那次旅游，又是为什么呢？

短短十几秒钟的时间，徐风脑子里转了无数个念头。他等着冯惠继续往下说，冯惠却再次紧抿双唇，低头察看着自己的身体。在这短短的十几秒内，她的身体又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那两个凸起的部分已经消减了许多，腰部的凸起变成了乒乓球大小，并且还在持续萎缩中，手腕上凸起的部分则完全消失不见了，仿佛从来就不曾凸起过。徐风注意到这一点，又吃了一惊。他还没来得及开口问，冯惠忽然一跃而起，飞快地冲到门口，打开门冲了出去。她这一系列动作没有任何先兆，实施时也没有丝毫停顿，徐风一时有些愣神，等他反应过来追出去时，已经看不到冯惠的人影了。

这件事情让徐风产生了兴趣，他想了想，给游学亮打了个电话。电话铃声响了半天，游学亮才接过来，声音气喘吁吁的：“徐风，什么事？”

“你在干什么呢？”徐风问。

“打球。”游学亮嘿嘿地憨笑着。

“你知道冯惠是怎么回事吗？”徐风直接问。

“冯惠？”游学亮愕然道，“她怎么了？”

“我这不是在问你吗？她出什么事了？”

“她出事了？”游学亮的声音焦急起来，“我好几天没见到她了，她这段时间是有点怪。”

“上次旅游，她碰到什么问题了，你知道吗？”

“是吗？她怎么没跟我说？我问问她，挂了挂了！”游学亮火急火燎地挂了电话。

看来游学亮什么也不知道。徐风回想起冯惠身体的变化，牙根有些发

酸。他找出电话簿，又拨了杜宇岚的手机。杜宇岚的手机响了很长时间也没人接听。他连续拨了两次，最后放弃了。

这关我什么事？他耸了耸肩膀，拿起杂志阅读起来。刚看了两行字，脑子又转到冯惠身上去了，他强行把注意力扭转过来，但脑子里仿佛有根强力弹簧，总把思维朝冯惠身上转。冯惠黑色紧绷的身体在脑海里如同定海神针一般竖得笔直……手机铃声响起，他蓦然从思绪中回过神来，望着窗外灰色的街道，深深地吐了一口气。

电话是杜宇岚打来的，问他有什么事。

“没什么。”他忽然感觉到有些厌倦，打算不再过问此事。

二

第二天一上班，游学亮就嘿嘿地凑了过来，脸上带着惯常的笑容，眉毛却耷拉着，似乎有些发愁。

“你这是什么表情？”徐风说。

游学亮搔了搔头，朝四周看了看，凑近过来，胖乎乎的脖子上冒出一圈细汗，嘴里喷着热气道：“徐风，我昨天见到冯惠了。”

“怎么样？”徐风问。“她倒是说了不让我告诉你，”游学亮嘿嘿地笑道，“不过我觉得她有点怪。”

“怎么怪？”徐风问。

“她说我要是告诉了别人，她就会死……”

“啊？什么事这么严重？”徐风问，“她都这么说了，你还跟我说？”

“不是，”游学亮急忙解释，“我不是大嘴巴的人，我就是觉得冯惠……”

他揣摩了一下词句，放慢了语气：“我觉得她脑子好像有点问题。”

徐风回想了一下冯惠昨天的情形，觉得自己和游学亮有同感，但他还是问了句：“你怎么会这么想？”

“你知道吗？她跟我说……”游学亮的话被匆匆闯进办公室的杜宇岚打断了。

“石华死了。”杜宇岚说。

徐风的第一个反应是要问问这是怎么回事，他还没有开口，就看到杜宇岚的视线迅速从自己身上抽离，完全集中到游学亮身上，并且露出吃惊的表情。他跟随着杜宇岚的视线朝游学亮一望，也吃了一惊。游学亮的神色发生了很大变化，前后判若两人，脸上的笑容完全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极度的惊慌，这种惊慌使得他的面部仿佛被一层白色的石膏固定住了一般，惨白而僵硬。他眼神飘忽地打量着杜宇岚，整个身体都有些轻微的颤抖，似乎杜宇岚说的不是某个人的死讯，而是世界上最恐怖的事情。

“你怎么了？”徐风推了游学亮一把。

游学亮这才回过神来，飘忽的眼神有了焦点，在徐风和杜宇岚两个身上快速地移动了几轮，最终明确地落在了杜宇岚身上。

“石华死了？”游学亮重复了一遍杜宇岚的话。

杜宇岚点了点头：“你跟他很熟？”

游学亮摇了摇头：“他怎么死的？”

“不清楚，”杜宇岚摇了摇头，“好像是突然发了急病。”

“什么时候死的？”游学亮用衣袖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问。

“昨晚。”

“昨晚什么时候？”

“昨晚11点半。”

言简意赅的对话到此结束，游学亮汗水淋漓、脸色煞白，朝徐风摆了摆手，也不等他回话，便径自出去了。徐风莫名其妙，看了看杜宇岚，杜宇岚也转身走了出去。剩下徐风独自站在办公室里，他喝了一杯水，又坐下来在电脑上玩了会儿游戏，最终还是站起身来走了出去。

外头的大办公室里，大伙正在为石华的事掏人情，一百的钞票集中到杜宇岚手里，杜宇岚一个一个登记名字。徐风也掏出一百元递了过去。

游学亮独自一人坐在偏远的角落里，双眼发直。徐风走到他面前他也没有看见。

“你中邪了？”徐风在他身边坐下来问。这突如其来的声音让游学亮浑身一抖，大吃一惊地望了他几秒钟，仿佛这才认出他来。

“没事。”游学亮用衣袖擦了擦满脸的汗水道。

徐风满心疑惑，但看看游学亮的神情，一时半会也问不出什么。他转移了话题：“你刚才说冯惠怎么了？”

“没怎么！”他的话音还没落，游学亮便飞快地接口，目光在他脸上转了转，很快转到一边去了。这情况很不对劲，几分钟前他还追着要徐风听他说冯惠的事情，转眼间就缄口不语了。徐风心里的好奇膨胀了，他正打算进一步追问，游学亮忽然站起来道：“我还有点事！”说完便匆忙地出了门。这情形让徐风有点眼熟，他想起昨天冯惠也是这样，先是主动跑过来，仿佛有什么事情非告诉他不可，说到一半的时候又火烧屁股般地逃跑了。这两口子到底出了什么事？

正想着这事，杜宇岚从他跟前经过，他顺口便问了句：“杜宇岚，你知道冯惠最近发生什么事了吗？”

“没有！”杜宇岚说。

徐风本来只是随口问问，没想到杜宇岚的回答这么快，几乎是咬着他的最后一个字作出了回答，听起来很有些奇怪，这反而引发了他的兴趣。

“她怎么忽然瘦了？”他继续问。

“我不知道。”杜宇岚匆匆朝前走，明显想要躲避他的问题。徐风站起来挡住她的去路，她眼神慌张地在他脸上扫了一圈，便垂下来望着地面。

“你这阵子也瘦得厉害，”徐风不依不饶地问，“对了，前段时间你病了，什么病？”

“肺炎，”杜宇岚有点口吃地道，“肺炎，所……所以瘦了。”

“那石华又是怎么回事？”徐风问，“冯惠说上次你们去旅游的时候，你们几个单独出去了一趟，发生了什么事？”在说这话之前，他并没有想到太多，只是把冯惠说过的话转述过来。然而，这话一出口，他才发觉这其中还真有着联系。冯惠提到，那次旅游，她和杜宇岚、姜春、石华几个离开了大部队，听冯惠那口气，似乎就在那期间发生了些什么事情，而正是那事情导致了冯惠身体奇怪的变化。现在看来，那次单独出游的四个人中，有三个出了问题，只剩下姜春的情况不甚明了。

“没发生什么。”杜宇岚说着便逃也似地闪开了。徐风望着她的背影，心里疑云翻滚。他想了想，回到自己的办公室，翻出姜春的电话拨了

过去，对方提示手机已停机。这让他更加不安，又给他公司打了个电话，对方一听是找姜春，叹了口气说：“死了。”

“什么？”徐风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死了，”对方又重复了一遍，“病死的。”

“什么时候的事？”徐风问。

“一个星期前。”

这下四个人都齐了，姜春和石华都死了，杜宇岚和冯惠都瘦了，到底出了什么事？徐华满肚子疑问。正好主任在安排参加石华葬礼的人，由于是出于公务参加葬礼，大家和石华并无私人交情，谁都不愿意接这趟差事。徐华一想这是个机会，正好借此问问石华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便主动把任务接了过来。算上他现在还总共只有一个人愿意参加葬礼，主任还是头疼。没想到这个问题也很快解决了，游学亮不知什么时候又回来了，他看了徐风一眼，跟主任说了两句，主任就把另一个名额安到了他头上。

三

徐风和游学亮离开公司，开着车赶往殡仪馆。路上，徐风不断向游学亮打听这一切是怎么回事，游学亮闭目养神，一言不发。最后徐风只好闭嘴。在殡仪馆门口，两人买了个花圈，就进去了。由于是白天，还不到追悼会开始的时候，石华的灵堂里人很少，石华的女朋友头上戴着朵白花在招待不多的来宾。徐风和游学亮走进去，先把花圈摆好，又到石华灵前鞠了三个躬，安慰了石华的女朋友几句，便打算去看看石华的遗容。走到棺材前一看，石华虽然睡在殡仪馆统一定制的水晶棺里，却看不到脸，从头到脚都蒙着一张白布。

“能不能让我们瞻仰一下遗容？”游学亮问。这话让徐风感到诧异。原本他们只是代表公司来赠送花圈，瞻仰遗容这程序可有可无，礼数到了也就行了。虽然说两人各怀鬼胎，打着调查情况的主意，但徐风也没觉得必须要看石华的脸。既然死者的脸上蒙着白布，明显是不想让别人看到死者的容貌。这点他本来没觉得有什么特别，游学亮这么一说，他才开始怀

疑：莫非石华的死状能看出点什么来？要不也没必要蒙得这么严实。

游学亮的要求遭到了拒绝，徐风和游学亮一起说了不少好话，对方始终坚决摇头。最后那女孩被他们逼得嚎啕大哭起来，吓得他们落荒而逃。

“你为什么非要看看他的脸不可？”离开殡仪馆，徐风问游学亮。

“没有啊。”游学亮眼神发虚地道。

徐风看出游学亮不会再说些什么，也懒得再问。他把车钥匙扔给游学亮，让他自己开车回去。

“你干什么去？”游学亮问。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徐风没好气地道。游学亮尴尬地搔了搔头，把车子倒出去，沿着马路开走了。等他的车没了踪影，徐华又返身回到了殡仪馆。石华的女朋友已经停止了哭泣，正坐在灵前喝水，一看到徐风，她立即站起身，眉毛竖了起来。

“你又来干什么？”她警惕地问。

“我想看看石华，”徐风说，“我们是多年的好朋友，最后一面，我希望能再看看他。”

他说得很诚恳，心里却在暗暗骂自己不厚道。

女孩坚决地摇了摇头：“不行！”

“为什么？”徐风紧追着问。

女孩看着他，神情很是恼怒，看样子又打算大哭起来。徐风早有准备，抛出了另一个名字：“你听说过姜春这个人么？”

女孩浑身一震，止住哭意，凝视着徐风：“你怎么知道姜春？”

“姜春和石华一样，也是这么死的。”徐风说。他这话纯粹是凭猜测乱说的，但看女孩的神情，显然没猜错，女孩又是一震，对立的情绪消减了不少，声音也和缓了许多：“你怎么知道？”

“石华跟你说过我们上次去旅游的事吗？”徐风说，“那次我也在。”

“啊？”女孩彻底相信了，她上下打量着徐风，“你没事吧？”

“没事。”徐风摇摇头，“最近就是瘦得厉害，身体上老是长些怪东西，听说石华也长，所以想问问看怎么回事。”他把冯惠身上发生的事情搬到自己身上。女孩听他这么一说，心理防线完全崩溃，终于彻底招供了。

“你来看。”她把徐风引到石华的棺材前，按了按钮，棺盖升起来，她俯身下去，伸出手时又朝四周打量一番，看看没人，这才把石华脸上的白布揭开了。徐风凑过头去看了看，石华脸色惨白地躺在棺材里，双目紧闭，典型的死人脸。徐风看了半天，没看出和其他死人有什么不同。他疑惑地望了望女孩，女孩说：“看他的嘴和鼻子。”

这么一提醒，徐风才注意到，石华的嘴和鼻子看起来的确有点怪，但又说不上怪在什么地方。嘴是嘴的形状，鼻子是鼻子的形状，从哪个方向看都和普通人的口鼻没什么区别，但就是觉得怪。

“怪，”徐风说，“看起来很怪。”

“他就是这么死的。”女孩说。

徐风吃了一惊，迅速转头望着女孩：“怎么死的？”

女孩指了指石华的鼻子和嘴：“你用这样的口鼻能吸到空气吗？”

啊？这话撬动了一直堵在徐风心中的疑惑，他终于明白石华的嘴和鼻子怪在什么地方了。

嘴还是嘴，鼻子还是鼻子，两者的外观没有发生变化，然而，上唇和下唇紧密地合在一起，连缝隙也没有，仿佛天生就是一个整体。鼻子从正面也看不出特别，但从死者的鼻子下端朝上望，就能看到鼻孔不见了。换言之，石华没有鼻孔，原本应当是鼻孔的地方是堵得严严实实的肉色。徐风换了几个角度发现这两点之后，这才明白女孩的话是什么意思。的确，谁也没法用这样的口鼻呼吸。照这情况来看，石华是活活窒息而死的。然而，他的嘴唇和鼻子为什么会忽然长得合拢到一块了呢？

“这是怎么长的？”徐风问。

女孩连连摇头：“不知道，发病之前还好好的，我跟他在家里看电视，边看边说话，忽然他就不说话了，捂着喉咙，后来两手伸得笔直，喉咙里‘嗯嗯’地直叫。我问他怎么了，他一个劲地指着嘴和鼻子，脸色一下子就通红，我还是不知道怎么回事，问了两句，他脸色就慢慢变了，眼睛翻白，很快就死了。120的医生赶来，一看就说是窒息，准备做人工呼吸的时候，才发现他的嘴和鼻子都长拢了。”

听她这么说，徐风觉得自己似乎也呼吸困难起来，他张开嘴呼吸了几

口，仍旧很憋闷。他朝女孩摆了摆手，离开棺材，休息了一会，这才恢复了正常呼吸。女孩把白布重新蒙上，盖好棺材，走过来问：“你没事吧？当时看到他这样子的人，都觉得自己的鼻子好像也堵住了似的，喘不过气来。”

“没事，”徐风说，“他怎么会变成这样？”

“不知道，”女孩说，“上次旅游回来后，他就一直心神不定，总是好像有话要说，每次要说的時候又突然不说了。人就瘦得厉害，一个星期瘦了几十斤，皮肤却没松弛，反而绷得紧。最怪的是，皮肤底下总是不停地冒出一些肿瘤样的东西，不停地长，好像要把皮肤撑破似的，但过会儿又自己消了。”

“对对，正是这样，”徐风想到冯惠，连连点头，“他没去医院检查？”

“没。我劝他去检查，他说这不是病。那段时间还一直躲着我，还说什么是不想害了我，又说他们那次旅游很怪，我问怎么怪，他又不肯说。后来家里来了两个女孩，他跟她们聊天的时候，特意把我支开了。聊完后，他整个人好像都放松了，那种怪病也再没发过。不过他也只轻松了小半天，后来又变得害怕起来，不停地打电话，还跟我说如果他突然死了让我不要伤心，我问他发生了什么事，他不肯说，只是说自己的生死现在捏在别人手上了。我又打电话给冯惠……”女孩说到这里，徐风蓦然大喊一声：“冯惠？”

“对！”女孩被吓了一跳，“就是冯惠，还有一个叫杜宇岚的女孩，她们两来过之后，石华身上就不再冒疙瘩了，但没过一个星期，他就死了。”女孩说到这里，又赶紧加了一句：“哦，对了，说起来也怪，冯惠她们来之前，石华一直念叨着，说自己不能害姜春。那两个女孩来过之后，他就赶紧给姜春家打电话，那边说姜春刚死了，他就失魂落魄，说姜春是自己害死的，还说自己肯定逃不过去，也会死。你说你也是这样？到底是怎么回事？”

徐风苦笑着朝她摆了摆手：“等我查明白了告诉你。”说完便赶紧离开了。他觉得脑子一团稀烂，所有的事情都混到了一起。顾不上多想，他掏出记事本，找到姜春的住址，赶了过去。

在姜春家楼下，他看到一辆白色桑塔纳的尾巴从路口拐弯过去了，他

觉得眼熟，再一想那车牌号码，回过神来：这不是自己和游学亮开来的那辆车吗？这么说游学亮也来过姜春家里，他来干什么？徐风一肚子问题，上楼找到姜春的家人。姜春的家人还沉浸在悲痛中，听徐风说自己是姜春的朋友，好一顿痛哭，双方哀悼了半天死者，徐风才问出自己想问的问题。对方的回答出乎意料，姜春出事前并没有像石华和冯惠一样消瘦，身体也没有冒出肿瘤样的东西，但就是神情不太对，总是说自己可能会死。没多久就真的死了，死状和石华一样，口鼻封闭窒息而死。

从姜春家出来，徐风沿着人行道慢慢走着，把所有的事情都梳理了一遍。

照已经发生的事情来看，冯惠、杜宇岚、姜春和石华四个人，在那次旅游单独行动的时候，遇到了某件事，这件事首先影响了姜春，接着影响了石华，再接下来是冯惠和杜宇岚，最后是游学亮。让他不明白的是，石华和冯惠他们见面后，姜春就死了；冯惠和游学亮见面后，石华就死了。这其中必然有什么联系，但徐风无论如何也想不出这是种什么联系。

四

接下来的几天，徐风一直留意着杜宇岚和游学亮。杜宇岚和平常一样，没什么特别的，体重似乎也在慢慢恢复。倒是游学亮，短短几天时间，便迅速消瘦下去，和冯惠一样，他的皮肤变得紧绷发亮，整个身体都被衣服裹得严严实实，在某些时候，徐风能看到他紧裹的衣服底下猛然冒出的凸起。

“你最近怎么了？”徐风问他。

每当他这么问，游学亮总是悚然一惊，一双眼睛泛着反常的光亮，盯着徐风望上几秒钟，似乎有些话已经到了嘴边，却总在最后关头咽了下去。

“我不能说，不能说，”游学亮冷汗淋漓，“我是真的喜欢冯惠，我不能害她……”似乎是怕说出真相来，他紧紧捂住自己的嘴，跑了出去，身后留下了浓重的泔水味。

一个星期以后，游学亮已经瘦得不成人形。公司里的人都觉察到了他的异

样，但最终导致他辞职的，却是一次公司会议。全公司的员工会议是每周末例行的活动，游学亮负责的销售部门，照例是由他来作工作总结。游学亮拿着早就写好的总结报告，全神贯注地念着，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这周公司的销售业绩不错，正在大家听得认真的时候，游学亮忽然停了下来。

他的脸色骤然间变得惨白，眼睛朝上翻去，似乎是想望到自己的额头。

于此同时，他的整个头部猛然膨胀起来，就像是一个气球忽然被冲入了大量气体，他的头部，在几秒钟之内，胀到了原来的两倍大小，脸上的五官因此发生了严重的变形。所有的人都被这一幕吓坏了，大家纷纷起来，远远地离开游学亮。

“我怎么了？”游学亮肿胀变形的嘴发出含糊不清的声音。

“你的脑袋，”在一片可怕的沉默中，徐风颤抖着道，“你的脑袋好像要爆炸了。”

“不！”游学亮发出一声惨叫，踉跄着冲到会议室的落地镜前，看到自己的形象之后，他发出了更加可怕叫声，“我说！我全都说！”

说完这话之后，更加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他肿胀得透明的脑袋，在几秒钟内又迅速瘪了下去，很快恢复了原状。

人们目瞪口呆地注视着这一切。

半天，徐风小声问：“游学亮，你没什么不舒服吧？”

游学亮苦笑一下，摇了摇头：“你能听我说吗？”

“说什么？”徐风问。

“你想知道的一切。”游学亮说。

他们两人的对话让其他人迷惑不解，有人提出也想听听是怎么回事，但游学亮坚持只能告诉一个人，不是徐风也行，但只能告诉一个人，多了就不行。在这种情况下，其他人只好放弃了。游学亮朝徐风做了个手势，自己先走出了会议室。徐风和其他人打了声招呼，并承诺一定把听到的话告诉他们，这才跟着游学亮走了出去。

游学亮把徐风带到自己的办公室，将门反锁好，让徐风坐下来，盯着他看，一言不发。

“说吧。”徐风催促道。

游学亮还是没说话，他目光严肃地盯着徐风，神色犹豫。游学亮以前是个快活的胖子，最近这么一顿瘦，仿佛换了个人，不仅外形大改，连性情也变了许多。徐风以前从来没见过他这么严肃的表情，觉得有点紧张。

“快说啊。”徐风又催了一句。

“是你要我说的。”游学亮说。

“嗯，说吧。”徐风说。

“是你要我说的，”游学亮又重复了一遍，“也是我要冯惠说的，事情都是这样，但冯惠也可以不告诉我，我也可以不告诉你。”

“嗯。”徐风觉得他在说废话，但为了避免冷场，还是答应了一声。

“我是真的很喜欢冯惠，我不想害她。你是我朋友，我也没想害你。”游学亮说完，便正式开始了讲述，“这事是从上次我们旅游开始的……”

五

上次旅游的时候，在中途的一个景点经过时，趁大部队都在休息，杜宇岚和冯惠、姜春、石华他们几个人溜了出来，沿街寻找着当地的小吃。一路走一路吃，不知不觉溜到了一条偏僻的小巷，巷子两边夹着破败的墙壁，中央只有一条仅容一人通过的路，路上还堆了不少乱七八糟的东西。姜春朝里面扫了一眼，就说这是个死巷，正要走开时，杜宇岚眼尖，一眼看到小巷的尽头摆着一个摊位。这事让大家都觉得很好奇：在这样一条走不通的偏僻小巷里摆摊，能被人惠顾的机会接近于零。是谁这么没有经营头脑？越是想不明白就越想去看看，几个人嘻嘻哈哈地走进巷子，迈过巷子里堆着的杂物，走到那摊位前。

那摊位也奇怪，就在小巷的尽头，背靠着墙壁。摊位不大，一个穿蓝衣服的人坐在一张椅子上，前边放着张桌子，桌子上有一块白色的纸牌，上头写着几个毛笔字：“秘密出售”。几个人围在桌前看了半天，始终没看出来这里秘密出售的是什麼。蓝衣人低垂着头，任他们指指点点，始终一言不发。

“这里卖什么的？”姜春问。

“秘密。”蓝衣人说。

“这也保密？”几个人哈哈大笑起来，“你不说你卖的是什么，怎么会有人来买？”他们认定这人神经有毛病，说完之后便准备转身离开。蓝衣人盯着他们看了一会儿，慢慢微笑起来。这微笑缓慢展开，让人看得心头很不舒服。蓝衣人微笑的同时，慢慢地站了起来。

“我卖的就是秘密。”蓝衣人小声说。

这话又引来一阵大笑，姜春笑着问：“什么秘密？多少钱一个？”

“我只有一个秘密，”蓝衣人保持着令人不舒服的微笑说道，“一块钱一个。买了才知道是什么秘密。”

“你不说是什么秘密，我们怎么会买？”姜春笑道。

“说得出来的，就不是秘密了。”蓝衣人笑道。

其他人看着他们对答，觉得有趣。石华和冯惠怂恿姜春掏一块钱把这块秘密买下来，看这人到底搞什么鬼。

“就当是打发叫花子。”冯惠低声在姜春耳边道。

“好，我买了。”姜春掏出一枚一元的硬币，啪地一声押在桌上。蓝衣人把硬币拿过来，小心地收进口袋，朝姜春招了招手，两人走开几步远，蓝衣人对着姜春的耳朵咕哝了几句，姜春笑着点头，冲着石华他们几个挤眉弄眼。

说完这话，蓝衣人便收拾摊子准备走人，临走前回头嘱咐了一句：

“你要记住我说的话。”

“知道，放心吧！”姜春朝他挥了挥手。蓝衣人神色犹豫地看了看他，叹了口气，扛着他的椅子慢慢朝小巷外走去。姜春他们几个没急着走，其他几个人围着姜春，让他说出那蓝衣人到底说了些什么。姜春哈哈大笑，正要说的时侯，又停下来了：“不行，我不告诉女孩子。”他这么说的时侯，其实并不是故意保密，只是逗逗那两个女孩，那两个女孩也知道这点，所以也没追问，笑吟吟地等着他自己说。姜春说这事要先告诉男同胞，万一有危险，也是男人来承受。这话说得大家又是一阵大笑。姜春完全没相信那蓝衣人的话，他把石华拉到一边，两人嘀咕了几句。在他们说话的时侯，那蓝衣人还没有走出巷子，他们的话刚说完，那蓝衣人忽然扔掉了扛在肩膀上的椅子，一只手在空中挥舞着，另一只手抓住了自己的

咽喉。这种变化让几个人吃了一惊，跑过去看时，蓝衣人咽喉内发出“啊啊”的叫声，嘴唇却一动也不动，脸上涨得通红。

“你是不是病了？”冯惠弯腰问。

蓝衣人摇了摇头，一把将冯惠推开，伸出食指，直指着姜春，目光凌厉地望着他。姜春和石华两人面对着目光，脸色忽然变得煞白，连连后退。杜宇岚打电话叫了救护车，然而，没等到救护车赶来，蓝衣人就已经断气了，临死前他一直死死地盯着姜春，眼里流露出来的怨毒目光，让在场所有的人都不寒而栗。

救护车赶来后，发现蓝衣人的口鼻已经完全长拢，没法做人工呼吸。蓝衣人就是这么活活窒息而死的。

回大部队的路上，几个人都觉得心神不安，冯惠和杜宇岚几次向姜春他们打听蓝衣人到底说了些什么，那两个人却死活也不肯说。

“他到底说了些什么？”听到这里，徐风忍不住追问。

“后来，石华把这事告诉了杜宇岚和冯惠，姜春就死了；冯惠把这事告诉了我，石华就死了；现在我告诉你，估计冯惠也活不成了。”游学亮说，他眼神阴郁地看了一眼徐风，似乎在等他阻止自己说出最后那几个字。但徐风的目光充满强烈的好奇，他满怀期待地望着游学亮。游学亮的眼神更加阴郁了：“那天，蓝衣人在姜春耳边说的话是——‘你如果把这句话说出来，我就会死。’”

“什么？”徐风愣住了，“就这么一句话？”

游学亮点了点头：“就是这一句，这句话就是秘密。”

徐风想了半天才想明白“你如果把这句话说出来，我就会死”这句话本身就是秘密，同时又是一个诅咒，姜春把这话说出去了，蓝衣人就死了，石华把这话说出去了，姜春就死了……徐风总算明白了这其中的奥妙，他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噤：“这么说，现在冯惠已经死了？”

游学亮缓缓点了点头：“应该是这样。”

他略微顿了顿，又道：“现在，我的命就捏在你手里了。”

徐风目瞪口呆。

照这么看来，现在的情况是，如果徐风把这秘密说出去，游学亮就会

死，而同时他的命也就捏在别人手里了。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要说出来？”徐风问。

游学亮苦笑一声：“你很快就会知道了。”

六

冯惠果然死了，死状和石华一模一样，同样是窒息而死。游学亮悲痛欲绝，却又无可奈何。

徐风这几天总觉得自己心里似乎憋着什么东西，浑身胀得难受，那个秘密折磨得他坐立不安，似乎不找个人说出来就难受。倾诉的愿望在全身游走，他常常能感觉到自己身上不断地膨胀起一团东西，从镜子里，他看到自己紧绷的皮肤和瘦削的容颜，而那个秘密不断从皮肤下膨胀出来，似乎随时都会破体而出。他现在总算知道为什么每个人都要把这个秘密说出来了，这种膨胀的滋味实在难受。一个人的身体是不可能承载这样的秘密的。好几次，他都准备对人张口，话到嘴边又咽下来——这关系到游学亮的生死，同时也是把自己的命交出去，这种事情不能不慎重。

然而，秘密憋在心里，即使全身紧绷着，这秘密也仍旧不时想要冲出体外——多么难受，几乎比死还要难受。这秘密在他心中发酵酝酿着，他的身体散发出汗水的味道。

游学亮常常惊恐地看着他，目光中充满担忧。对死亡的恐惧清楚地写在游学亮脸上，徐风咬牙望着他，两人常常相对苦笑。

我还能坚持多久？

你还能活多久？

这世界上谁能抵挡秘密的折磨？

在最难受的时候，徐风身上同时冒起了七八个凸起。他无意识地狂奔着，在这个漆黑的夜晚，他带着再也无法掩藏的秘密，一路狂奔，想要随便找个什么人说出去。然而，不凑巧的是，时间已经太晚了，这条路上一个人也没有。他跑了不知多久，才在一条墙壁的根下，见到了一个乞丐。他疯狂地扑过去想要诉说，却被乞丐的形状吓得后退了好几步。

那乞丐瘦得如同骷髅，皮肤紧绷在身体之上。他全身到处都是碗口大的破洞，破洞内裸露着鲜红的血肉。徐风看着他的时候，他的胸口正迅速膨胀起一团，那一团血肉膨胀起来，无限膨胀之后，忽然“砰”的一声，绷得透明的皮肤爆裂开来，一股令人窒息的汗水味填充在空气里，乞丐身上又多了一个血肉模糊的洞。乞丐无声地呐喊着，脸部因为痛苦而扭曲，却发不出一点声音，双手在空中挥舞，手臂尽头的双掌早已不见了，只剩下光秃秃的手臂挥舞着。徐风惊恐地望着他，又看了看自己身上蠕动的凸起——难道自己将来也会变成这样吗？

“你看到他了？”杜宇岚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徐风蓦然回首，杜宇岚正黯然地望着他。他这才发现，自己不知不觉跑到了杜宇岚的家门口。他心头猛然涌起一个憋了很久的疑问：杜宇岚也听到了那个秘密，为什么她一点事也没有？

不等他回答，杜宇岚已经先开口了：“游学亮把那个秘密告诉你了吧？我早就看出来了。”她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

“我当初也是你这样，浑身胀得难受，不说出来仿佛就会死。但是我不想害石华，也不想把自己的命交给别人。所以我找到了这个人，”她指了指乞丐，“他不会说话，也不认字，连手掌都没有，也就不能比划，我把那个秘密告诉了他，这就是最保险的，他肯定不会说出去，对吗？”

徐风打了个寒颤。

他望着那个被秘密折磨得痛苦哀号的乞丐——世界上还有比这更可怕的折磨吗？

他望了望杜宇岚，又看了看自己，又转身狂奔起来。

他要找一个人，随便什么人。

今夜，必然有人在街头游走。这世上的人，有几个人能抵抗诱惑，不去打听别人的秘密呢？

自拍死亡录像

>> 韦一

第二天苏红醒来时，推开房间门，张明躺在血泊中，他的脑袋挨了一刀，大厅的门关着。苏红马上报了案，警察把张明生前安的摄影机拆下来带到警局去看，这个微型摄影机录像从另一个意义上来说，也就是张明给自己拍的死亡录像。

苏红有一个双胞胎姐姐叫苏蓝，爸爸妈妈离婚后，姐姐跟爸爸到了美国，而她跟妈妈仍然住在原来的家。妈妈在她二十岁那年因为一场意外车祸永远离开了她，家里就只剩下她和外婆相依为命。

苏红已经有十二年没有见过姐姐了，再过两天姐姐就要从美国回来看她和外婆。今天她得把客房收拾好，因为她不想和姐姐睡在同一张床上。其实早在七岁那年，她就不愿意和姐姐一起睡了，这还得从一件事说起。那时候，一楼有位老奶奶死了，大厅里放着一口大棺材。她和姐姐都还小，不太懂事，也不懂害怕。她们就在老奶奶家玩捉迷藏的游戏，姐姐藏起来，她去找，姐姐一会儿就不见了。她和妈妈找了一个下午，怎么找也找不到，妈妈都急得哭起来了，直到晚上，死者要入棺的时候，把灯都关了，只剩下摇曳的蜡烛，打开棺材盖的时候，姐姐从棺材里爬了出来。后来死者已经埋葬。一天晚上，奇怪的事发生了，姐姐悄悄下了床，黑灯瞎火，开了门跑了出去，妈妈叫她也不理不应，于是妈妈跟了出去。渐渐地，姐姐来到了野外，

在田埂地突然疾步飞奔起来，妈妈追不上，因为那时天阴黑得只能看到一些物体的轮廓，妈妈看不准田埂，时时踩到田里，妈妈追上她的时候发现她梦游的地方正是那个老人的坟墓方向……那时候她已经睡着了，但是姐姐梦游的事还是被院子里的街坊邻居暗地里传开了，妈妈也把她们分开睡了，直到她们爸妈离婚姐姐跟爸爸去了美国。姐姐走的时候苏红没有难过，她想，以后在家里就算不关房间门也可以放心睡了。

见到姐姐那一瞬，苏红有看见自己的感觉，她们还是长得那么相像，她对她微笑，叫她姐姐。吃过饭，她们在房间聊着这十多年来的生活，她们讲了很多，但是她们都好像在刻意回避一个问题：她们共同的童年，那里面有姐姐心理的阴霾——梦游。

晚上十二点，苏红去客房睡，她把自己的房间让给了姐姐，在说晚安的时候，她们眼神相撞，有那么一点不自然，苏红觉得姐姐的眼神里藏着诡秘。

回到房间，夜显得很静，只有大厅里那只钟滴答滴答地响着，夜在钟声下显得异常地空旷。苏红突然隐约地想到，这么多年了，姐姐还梦游吗？她曾经在网上看到一个新闻，一个梦游者在她睡着后没多久突然爬了起来，眼神呆滞，来到厨房，拿起菜刀，把同一室的两个人杀了，自己却不知道，接着去睡……想到这，她爬起来把厨房的菜刀偷偷收了起来，藏在枕头底下，把门反锁上才敢入睡。

她睡的时候是凌晨两点多了，姐姐房间的灯也灭了。半夜突然下起了雨，还刮起了很大的风，苏红在半睡半醒恍惚中好像听到有开门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又好像有人在敲门，她听不到有人叫她开门的声音，自然不敢起来看。

第二天早早苏红就起来了，姐姐还在睡，因为她房间前的鞋子还在。外婆房间的门关上了，门外没有她的鞋子，大概出去买早餐了吧。

苏红洗了脸，准备趁着早上空气好出去散散步。当她打开大厅门的时候，她愣住了，门外掉的是她和外婆的衣服。她突然有种不详的预感，敲外婆的房门，大声叫外婆开门，里面没有人应。她找出外婆房间的钥匙开了门，里面没有外婆，被子也没有叠，外婆的习惯她是知道的，外婆早上起床一定会把被子叠好再出去。这时她想到昨天夜里的敲门声，可能是

因为下雨，外婆准备去把院子里的衣服收回来，结果门被风关了，她进不来了……她在家上上下下里外都搜查了一遍，没有发现外婆的那串钥匙，原来外婆是带着钥匙出去的。外婆如果是只去院子里收衣服是不会带钥匙出去的，她不像苏红总是把钥匙挂在身上。外婆一夜没有回来，那外婆现在在哪了呢？她已经快七十岁了，她能去哪呢？

苏红敲开了姐姐的门，这时候她看到姐姐的衣服湿润润的，于是她问苏蓝：“你起来的时候，看到大厅门外的衣服了吗？”苏蓝说：“我一个晚上都在睡，根本就没起来过。”

苏红看到姐姐房间门外的鞋子东一个西一个地离得很远，而且鞋子上还沾着湿润新鲜的黄泥，如果不是下雨根本沾不到这样的黄泥，而她身上也湿润润的，一定是昨天晚上出去被雨淋的，她想姐姐昨天晚上一定是梦游了，但是她不能说，梦游一定是姐姐的心理禁区，如果她说了，可能姐妹都没得当。于是她问苏蓝，你的衣服怎么湿了？苏蓝说，我昨天做了一个晚上的噩梦，全身都被冷汗浸透了。

她们一起出去找外婆，问了院子里的各邻居阿婆，都说没有看见，她们找遍了附近所有的角落还是没有找到，于是报了警。过一会儿就来了两个警察，一个是苏红的男朋友张明，一个是公安局的副局长。他们给姐妹俩做了笔录。

晚上苏红把门关好，姐姐也回到了她的房间。靠在门上，苏红静静地呆着，在滴答滴答的钟声下，她听到了隔壁房间反锁的声音，那是姐姐的房间，反锁的按扭不太灵活，反锁就会弄出喀嚓喀嚓的声音。苏红把房间门也反锁好，来到床前，她看到床头有被人翻过的痕迹，她昨天藏在枕头下的菜刀不见了，她防身的武器不知道落到谁那去了。这时她突然想到，她白天和男朋友出去的时候，进来时见姐姐匆匆忙忙从她房间出去，当时也没注意，现在想到这，突然有点害怕起来，那菜刀一定是被姐姐拿走了。姐姐要菜刀做什么呢？

她和外婆一直住得好好的，姐姐住进来外婆就出事了，她真想去问问姐姐，又不知道该如何开口。而且现在这屋子里只有她和姐姐两个人，如果菜刀在姐姐那儿，姐姐会不会对她下手？她开始猜想是不是姐姐梦游把

外婆杀了而她自己不知道？可是如果是把外婆杀了，为什么不见鲜血，不见尸体，而且可以做得神不知鬼不觉？

苏红以前看到一个电视剧，讲两个玩得很好的伙伴，两个人常常在一起玩，后来一个不见了，警察怎么找也找不到。有一天，一个小伙伴的妈妈见他偷偷下了床，然后来到了河边的一块沙地上挖啊挖，终于挖出了失踪已久的那个伙伴……苏红决定今天晚上一夜不睡，看姐姐还会不会梦游，会梦游到哪里。可菜刀在姐姐那里，苏红不敢跟在她后面。她看过有关梦游研究的书上说，梦游中的人，是潜意识中的另一个自己，她不认识你也不认识她自己。于是苏红想了另一个办法，见姐姐房间门的灯灭了，她把上次买来的面粉偷偷地撒在大厅门口，如果明天早上起来有脚印就可以确切地证明，姐姐真的是梦游。苏红把闹钟定时到早上的五点半，于是去床上躺着，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第二天，闹钟一响，苏红急忙爬起来，去门口一看，果然有脚印，而且脚印是厅里往外走的。姐姐起来的时候，她问姐姐昨天出去了吗？姐姐莫名其妙地看了她一眼说：“没有，怎么了？”苏红含糊地说：“没怎么，我昨天听到门外有脚步声，大概是上三楼的人吧。”

第三天她叫上了男朋友张明，他们准备一夜不睡，一定要看看姐姐每次梦游到底都去哪儿了。晚上，张明睡外婆原来的房间，他们一直用短信联系，可是一个晚上，他们也没见姐姐出过门。第二天起来，苏红看了看姐姐的眼圈也有点黑，想她昨天肯定一夜没睡？

张明在她们家一住就是一个星期，他们也一个星期没怎么睡，白天困了再睡，而姐姐每天都是夜里睡，也没见姐姐梦游一次，难道姐姐真的发现了他们在监视她？苏红还是觉得姐姐可疑，姐姐可能发现她们监视她，每天夜里都不敢睡，苏红看到姐姐的黑眼圈越来越黑了。

张明说，我有办法了，于是他偷偷地告诉苏红，他买了一个监视器偷偷安在她家大厅的门上，安得很隐蔽，放在灯笼里，只是微微露出个摄像机的镜头口，不注意看，根本看不到，只要姐姐梦游出去就可以看到。

今天晚上张明可以回家好好睡了，明天来看录像。

第二天早上，苏红把卫生间洗衣机搬出来准备洗衣服的时候，发现在

靠墙壁里有一截没有血色的手指，她马上打了张明的电话。他来看了，确实是手指，他用钳子嵌起手指，放进密封袋里带到警察局进行鉴定，还拿着数码相机拍了几张照。

趁姐姐不在的时候，他们把微型摄影机拆除下来连接到苏红书房的电脑来看，证明姐姐一个晚上都没有出去过。那这截没有血色的手指一定是几天前留下的，怎么留下的呢？这屋子从来没有人来过，屋子里只有苏红和姐姐。苏红觉得姐姐变得更加可疑了，于是张明又偷偷地买了个摄影机藏到姐姐的房里。本来他前几天就想这样做，但是苏红不同意，她姐姐有裸睡的习惯，这样不好，可是现在事情到这份上也没有办法了。

他们仍然注意听着隔壁的一举一动，第二天起来苏红去洗脸的时候又在姐姐的房间门口踢到个耳朵，耳朵上还挂着个耳环，苏红一眼就认出那是外婆的耳环，他们不得不承认一个事实：有人杀了外婆而且还把她肢解了一天一点地送到屋子来？

张明把微型摄像机拆下来看，结果出乎他们的想象，他们看到了等他们睡去后，姐姐鬼鬼祟祟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有时候把耳朵贴在门上像是在听苏红房间的动静，大厅里的摄影机有姐姐出去屋子的背影。很显然姐姐在梦游。苏红想明天该去买个菜刀防身了。

张明说如果这时候把姐姐抓起来，那么外婆的尸体就很难找到了，他们一定要看看姐姐晚上到底去哪儿了，也许就能找到外婆的尸体。她们又偷偷监视了姐姐几天，可姐姐又像是知道他们在监视她一样再也没有梦游一次。有一个晚上苏红实在太困了，在房间里躺了下便睡着了。

第二天苏红醒来时，推开房间门，张明躺在血泊中，他的脑袋挨了一刀，大厅的门被关着。苏红马上报了案，警察把她们共同带到了警察局，把张明生前安的摄像机拆下来带到警局去看，这个微型摄像机录像从另一个意义上来说，也就是张明给自己拍的死亡录像。

姐妹俩被带走了。苏红告诉警察，姐姐不是故意杀害张明的，姐姐在十多年前就得了梦游，院子里的邻里乡亲都知道。镜头也显示苏蓝确实在梦游，那天张明听到响声出来看，跟在她后面，问她去哪里，她趁他不注意，在头上给了他致命的一刀。

苏蓝被警察带走的第二天早上，苏红又在卫生间发现一只断了三根手指的手臂，过几天又在大厅里发现外婆出走时穿的鞋子，上面还着腐烂肉腥臭味。她突然感到害怕起来，原来她一直以为是姐姐杀了外婆又把尸体弄回来，可是姐姐这两天在警局里被拘留，不可能是姐姐啊，那又是谁呢？她想她可能遇到变态杀手了，有人杀了外婆而且拥有了外婆身上的钥匙，还把她肢解了，一天一点地送到屋子来。

为了安全起见，她叫人把大门的锁换了，每天临睡前把各个窗户都关得严严实实，心里也更有安全感了，果然家里再也没有出现人的肢体。

一个月后，警察在黑谷的一个小山沟里发现一具尸体，尸体已经大部分腐烂，而且少了一只右臂与一只耳朵，警察证实那正是一个多月前失踪的苏红的外婆，在外婆的身上还搜出了她们家的钥匙，已经锈迹斑斑。死亡方式和张明一样，头上挨了凶手致命的一刀。

苏红见到外婆四肢不全的尸体，伤心地哭了，她说原来外婆也是姐姐杀的，因为听妈妈说过，姐姐小时候梦游的地方正是黑谷，而且外婆失踪那天姐姐确实梦游了，她的鞋子上还沾有黄泥。可是苏红想不通的是，姐姐被关起来的几天，外婆的钥匙又在她身上，外婆的肢体又怎么会莫名其妙地出现在自己的家里？

警察让苏红别紧张，带她去做精神鉴定与心理测试。苏红在精神病院里拼命挣扎，说她没有病，她不要测试，干嘛把她关在这里。医师让他冷静点，说我带你去看一段录像。在医生的陪护下，她来到了警察局，在录像里她看到了自己拿着菜刀，在黑夜里行走狂奔来到了黑谷，左右环顾，一会儿站着，一会儿蹲着，然后爬到了一个山沟下，突然哭了起来，拿起一截腐化的肢体就往回走。

苏红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原来她和姐姐一样也有梦游症。警察又给她看了一段录像，这是她男朋友自拍的死亡录像，她说已经看过了。警察说，你再看一遍，看看和上次看的有何不同。当看到凶手举刀往男朋友头上砍去的时候，警察按了下鼠标，画面顿时定格在那里，这次的电子显示屏是警局破案用的高分辨率电子仪器，警察用鼠标圈着凶手手上的一截画面，轻轻一点就放大了一倍，这时候苏红看到凶手的手上戴着一枚戒指，

这枚戒指正是男朋友送给苏红的，在她自己家的电脑显示屏上是怎么也无法看清这样的微小物件。

这时候苏红什么都明白了，心抽搐地疼，她想那天一定是自己穿了姐姐的鞋子出去了，所以姐姐的鞋子上才会有黄泥。她乖乖地跟着医生又来到了精神治疗中心，不吵也不闹了。医生说她的梦游除了遗传外，主要还源于她内心进行一直紧绷的脆弱与恐惧。她最害怕的事就是梦游，那是她从小就一直就植在心里的阴霾，姐姐的到来加深了她心理的恐惧，所以那天她把菜刀放在床头防身，偏偏最怕什么，心里想的就是什么，最怕什么地方去的就是那个地方，这是梦游精神病人心理学上一种玄妙的现象。

原来小时候梦游的是她，妈妈和外婆为了怕给她造成心理负担，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告诉她那是姐姐。其实姐姐是知道她梦游的，所以姐姐从一回来就像她防姐姐一样防着她。

妖风

>> 聊聊

这个时候，我也听到了，黑暗中果真有声音，而且是在高处。尹近水打开了办公室的灯，我抬起头看去，声音竟然是从中央空调送风通道传出来的。那个声音渐渐清晰了，居然是男女欢爱的声音。

—

走出写字楼，面对广场上匆忙的人群，我突然间感到巨大的恐惧，噤若寒蝉。

已经很久没有这样的感觉了，自从我离开家乡到这座城市谋生开始，我就一直告诉自己，既然不能忘记那就不忘记，活在痛苦里与活在迷茫中有什么区别呢？但是我没想到，清醒着的痛苦是如此地折磨灵魂，以至于忘记了一些重要的事情。

我叫陆易飞，是一家名叫近远经贸的进出口贸易公司的业务员。最近刚被提升为总经理秘书，着实让公司里的几位妇女同志嫉妒得眼红。并不是因为我业务熟练，相反我的计划总是完不成，是办公室里出名的拖后腿。我这样一个本应被开除的小人物被提升为总经理秘书，原因很简单，因为我是一个长相英俊的男人，而老板尹近水是一个同性恋。

这是一个秘密，总经理不希望其他人知道。我也一样，因为那对我来说是奇耻大辱。

本来这个秘密不会被人发现，至少在我离开公司前不会。但从昨天起，事情却变得不可收拾，混乱而可怕。

一切都要从一封电子邮件说起，当时我们公司刚从3144室搬到3169室。地址换了，但其实就在原公司地址对面，门对门。新的办公室比原来大了一百平米，大家都很开心，毕竟私人空间大了些，不必动下脚都会碰到办公桌对面的人。

那封电子邮件就是在我收拾好桌子打开电脑时收到的，当时是午饭时间，所以办公室里没人。我吃完饭从外面回来，坐到桌子前随手打开电脑，点击Foxmail收信，于是就收到了那封信。

这是一封古怪的电子邮件，因为当时我根本没有把网线接上，打开邮箱收信纯粹是一个习惯动作，但却没想到竟真的收到了信件。寄信人地址是370495@yahoo.com，信的内容只有七个字：“我知道你的秘密。”不知为何，看到这封电子邮件的内容竟使我打了个冷战，心中有团阴影掠过，像窗外骤然来去的乌鸦群，带来不祥的征兆。

我很生气，不知道是谁这么无聊，在我的电脑里存了这么封邮件。正要删除时，身后突然传来一个女人的惊叫。

“哎呀，陆易飞，想不到你居然也有秘密呀！”

这个吓了我一跳的女人是钟羽衣，年轻貌美，体态丰腴，偏偏还喜欢穿低胸吊带裙，是公司里单身汉们养眼的对象。她的声音也很好听，如铃音般清脆，但用在这个时候就显得不太合适了。

“没有没有，也不知道是谁这么无聊，乱动我的电脑。”

我说着把那封电子邮件删除掉了，但钟羽衣已经记下电子邮件地址，还在自己的记事本上写了下来。我对钟羽衣的举动哭笑不得，当事人是我，但激动的人却是她，做女人八卦成这个样子真是让男人牙根痒痒。

“有些过分了啊，严重警告你……”

“该知道的知道，不该知道的不知道。该活的活，不该活的……啊啊啊，不活。”

我的话还没完，钟羽衣就接了下去，最后还吐出小舌头，做出一副被勒死的模样，让我恨不起来。

“在说什么呢？”

就在这时，老板尹近水突然从他的办公室出来。钟羽衣吐吐舌头，坐回到电脑前。但尹近水已经看到她手里的记事本，笑着夺过去。但是尹近水只看了一眼，脸色就变了。

“这个邮件地址……是哪来的？”

钟羽衣有些不知所措，她也许在考虑是否要出卖我。这个难题对于钟羽衣来说太复杂了，她不过是个大学毕业半年多的女孩子。我主动站了出来，钟羽衣的眉头终于松开了。

“是我电脑里的，不知道是谁这么无聊，在我电脑里存的。”

老板的目光转向了我，手有些抖。他的眼睛里竟然有恐惧，这出乎我的意料。

“你的电脑里有‘死亡水仙花’？”

我一愣，死亡水仙花？那只不过是一封电子邮件，怎么就成了死亡水仙花？尹近水的话里有秘密的味道。他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嘴角抽动，想要挤出一个微笑，那笑看来却让人感到浑身汗毛孔都要竖起来了。

“死亡水仙花是什么？”

我问，尹近水岔开这个问题。

“邮件里是什么内容？”

我有些犹豫，但还是说了。

“没什么特别的，也不知道是谁在故弄玄虚，只有一句话，‘我知道你的秘密’。”

这简单的七个字让尹近水的脸色再次一变，有些泛青，透着灰暗，像是死亡的颜色。

一时间，办公室陷入令人不安的寂静。我知道尹近水在想什么，这个问题我也在想，究竟是谁知道了我们的秘密呢？这个人真是该死！如果让我查出来，一定把他从窗户丢出去，丢出去前还要割了他的舌头。我禁不住想，然后被自己的念头吓着了。

二一

近远经贸有限公司所在的大厦有五十四层，由于某种不可知的原因，十三层被封闭了。

我们公司在十八楼，新办公室朝南。尹近水的办公桌也朝南，隔了一层单面透光的玻璃墙，所有员工都没有任何隐私。

据说这座大厦原址是二战时日军的一个试验所，虽然不知道是研究什么的，但试验所旁边就有两个万人坑，而这两个万人坑现在都在大厦下。这座大厦有很多恐怖的传闻，我的对桌李茜热衷于此，打听到建地基时请了和尚做法事，结果当场疯了三个和尚，剩下的全昏迷不醒。后来又请了一些道士做道场，围起法帘不让人旁观，不知从哪里发出的惨嚎把那些想偷窥长长见识的人全吓跑了。三天三夜下来，终于安静了，道士走时画了图，让人在一楼大厅竖起七根盘龙柱，要包金的。

我不太相信这种事，但一楼大厅包金的柱子却真实存在，让人不得不信。

另外，大厦前有一个广场，别的广场都能招来鸽子，而这个广场招来的却是乌鸦，成百上千，铺天盖地。而这些乌鸦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绕着大厦飞，一圈又一圈，似乎有什么诡异的力量支配着它们，永不停息地飞下去。所以这座大厦也叫“鸦巢”。鸦巢名字虽然不吉祥，但所有能在这里租到房子的公司都是日进斗金。商人重利，所以明知道进驻大厦可能会有恐怖的事情发生，仍趋之若鹜。

老板尹近水回办公室后，李茜刚好从外面回来，嘴里还叼着一只北极鳞虾。

李茜也是个刚毕业没多久的女孩，实习期就在公司，到现在快一年了。长相一般，体形比较胖，用老板的司机余明辉的话说：有肉，手感好。李茜不太注意节食，为人豪爽，曾把包括老板在内的公司所有男人灌醉。她最大的特点就是对神秘的事非常八卦，鸦巢的所有秘闻尽在掌握。

“我说陆易十三哪，老娘的电脑修好没有？”

陆易十三是我的外号，尽管我抗议多次，仍被大家叫开了，罪魁祸首钟羽衣却很少叫。

“我现在可是总经理秘书，别老是把我把当修理工，OK？”

“十三，你脸色不太好，老娘这有恢复元气的上等补品，要不你来吸两口？”

李茜说着暧昧地把领口掀开一角，弯腰在我面前摆出一个诱人的姿势。我咽了口唾沫，努力转过头去。现在的小姑娘真是太可怕了。

“好了好了，怕了你了。刚才帮你重装了系统，现在好了。”

“什么？重装系统？不是吧，老娘好不容易下的那些A片岂不全没了？”

经理办公室的门在应该开的时候开了，尹近水探出头。

“谁又在用公司的电脑下色情电影？小心我报警抓你们！”

李茜显然没料到尹近水在公司里，但她反应很快，一扭头和钟羽衣交流起化妆品来，把尹近水晾在那了。尹近水无奈地摇摇头，重新关上了门。

午饭时间很快就结束了，下午的工作又开始了。

我心不在焉地处理业务合同，心里仍在想着那封电子邮件的事，不觉中一抬头，猛然发现李茜正用异样的目光看着我。

“干嘛这么看着我，难道我的鼻子长倒了？”

“晚上下班后，我在楼下等你。”

李茜没头没脑地说了这么一句，然后就低下头核对报关表单，不再理我了。

这算什么？约会？我又不喜欢她，而且我肯定她也不喜欢我。那她为什么要约我呢？头隐隐有些痛，难道她知道了些什么？这个念头一闪而过。

快下班时，空调坏了，吹出来的不再是冷风，而变成热浪。原以为是整个大厦的空调都坏了，但走廊里就没事，所以可以确定是我们这间办公室的空调出了问题。同事们纷纷喊罢工，尹近水探头看了眼，假装没听见，又缩回他的办公室了。尹近水的屋子里的空调是单独的，外面员工用的是大厦提供的中央空调。

由于我动手能力较强，而大厦的管理员说明天才给修理，所以在大家的一致要求下，我毅然爬上桌子去修理空调。

“你知道为什么这间办公室闲置了近半年吗？”

在我就要靠近空调时，李茜突然在下边说。

从我的角度看下去，李茜的领口大开，春光无限好。但是她的话却冰冷没有温度，特别是那双眼睛，仿佛冰刀般扎人。我打了个冷战，差点没站稳从桌子上掉下来。

“什么？”我问，李茜却不理我，径自走开了。其他人都用诧异的目光看着我，像是我刚做了件令人不解的事情。我疑惑地扫视办公室，换一个角度来看，每一个人都显得很诡异，就连平时看惯的电脑打印机等物品都变了形，仿佛是一些具有变形能力的生物伪装成办公用品，静静地潜伏，随时准备猎杀办公室里的每一个人。

“你发什么愣呢？”

钟羽衣在下边问，我从恍惚中醒来，有些尴尬。

“没什么，刚在想李茜的话。”

我说着，再在人群中找李茜的身影，却找不到了。

下边的人都催赶快修理，于是我重新向中央空调的出风口靠去。卸下滤网，正准备用工具把控制出风量的部件拆开时，突然在黑暗中闪过一道光。我一愣，担心是哪里漏电了，于是借了个小手电筒向里照去。

天啊！我看到了一双阴森的眼睛！

我腿一软，本能地向后退了一步，结果踏空，从桌子上摔下来。钟羽衣尖叫一声，被我砸倒在地。她刚好站在我身后的位置，我倒下后压在她身上，软软的如在云端。在男同事们一片羡慕的惊呼声中，我弹簧般跳起来，撞倒了一张椅子。

刚才看到的真的是一双眼睛吗？我惊恐地盯着中央空调出风口。

“你怎么回事啊？想压死我啊？”

钟羽衣叫着爬起来，发觉我没理她，于是顺我的目光看上去。

“什么东西把你吓成这样？”

“眼……眼睛。”

钟羽衣揉着胳膊躲到了一旁，司机余明辉拣起手电筒，爬上了桌子。

“你眼睛进沙了？也用不着吓成这样……”

余明辉说着向里一照，整个人立即蹲下，桌子也跟着晃了两晃。

“还真是眼睛。”

余明辉声音发颤地说着，重新站起来，脸色苍白，却又把手电照了进去。他看了会儿，皱眉不语，找工具把部件拆开，伸手进去。我的心都提到嗓子眼了，而余明辉却掏出一个镜框，死人用的那种，那双吓倒我的眼睛就在镜框里。

“是谁把这种东西放在那里？晦气！”

余明辉说着跳下桌子，把镜框放到一边，大家围上来看。

这是一个年轻的女性，长得非常漂亮，神情却很冷漠，眼神甚至有些邪恶，嘴角微微上扬，似乎在冷笑。

“这不是去年咱们公司失踪的那个……梁艺蓁吗？”钟羽衣说。

我不认识梁艺蓁，半年前她失踪时我还没进公司，但听说过很多她的传闻。

梁艺蓁是最早跟随尹近水创业的公司元老，他们关系暧昧，至少表面上是这样。据说公司开办初期很不顺，都是靠梁艺蓁的关系才贷到款，渡过了艰难时期。但在公司走上正轨后，梁艺蓁却离奇失踪了。

按钟羽衣的说法，梁艺蓁是凭空消失的。那是一个万恶的加班夜，大家都在埋头苦干吃夜宵。梁艺蓁率先消灭了一盒手扒虾，去卫生间洗手，突然尖叫一声，等到大家跑过去看时，人已经不见了。那时公司还在三十三层，那一层出过许多鬼事，包括梁艺蓁的失踪。因为卫生间是封闭的，没有窗，想要出来必须经过办公室。梁艺蓁的失踪导致了公司的搬迁，但想不到今天刚搬到新公司，就在空调通风通道里发现她的照片。

尹近水从办公室出来，脸色有些发青，在日光灯下面目阴森。

“怎么回事？是谁放的？成心找不痛快！”

没人回答他，大家面面相觑，都感到一阵寒意从脚底直窜上来。

就在这时，外面走廊里突然传来一阵尖叫，有男有女。因为空调坏了，所以公司的门是开着的。所有人都看到几个女人慌张地跑过，像是在躲闪什么，再然后一个熟悉的身影从门前跑过，竟然是李茜！

“李茜？”

尹近水喊了声，和大家一起追出去。

李茜满脸是血，已经看不清表情，只有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惊恐地圆睁。

“你怎么回事？”

尹近水大喝一声，李茜停下脚步，回头望过来，那目光透着绝望和惊悚，像是正在被什么怪物追赶。她指指自己的嘴，又指了指天花板，含糊不清地喊了句什么。谁都没听懂她说的是是什么，只看到那张嘴不停地向外喷血，溅洒了一地。

“弯腰，别让血进了气管！”

上过护校的钟羽衣喊，可是李茜像是根本没听到，突然回身向最近的一扇窗户冲去。我立即意识到她要做什么，忙追过去想要拦住她，但已经迟了，一声巨响后，李茜撞碎封闭式的玻璃窗跌落到空中。

我追过去刚好看见李茜在空中的最后一面，她大张着嘴，像是在尖叫，发出的声音却如蒙了层塑料布，又像是一锅沸腾的猪血冒着鲜红的血泡。虽然如此，但我还是看清了，李茜张到变形的嘴里，没有舌头！

我一下子想到中午时的那个念头，割舌坠楼，难道是我害死了李茜？

我跌坐在碎琉璃间，全然没有察觉到双手已被割破，鲜血正在流淌。

三

警察来后对每一个人都进行了询问笔录，问到我时特别仔细，因为钟羽衣供出李茜约了我晚上见面。

“你知道李茜约你是要谈什么吗？”

我茫然地摇摇头，身心还处在李茜绝命的刹那，眼前全是她血淋淋下坠的影子。

不知为何，我的嗓子里发干，火烧般干痒，我不停地喝水，但解不了渴。

对我进行笔录的是个女警，别人叫她小马。小马年轻漂亮，眉线画得很细，右眼角生有一颗芝麻大小的红痣。她问话时半歪着头，露出一侧雪白的粉颈，浅青色的静脉血管伏在上面，像绿藤。我禁不住咽了口唾液，喉咙的干痒更厉害了。

“今天下午李茜有什么异常举动吗？”

“没有。嗯，不对，我修空调时她说了句话，意思是我们这间办公室不太干净。”

“那你今天遇到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没有？”

“啊？”

我有些不明白这位女警官的用意，现在是查李茜的死因，怎么问到我了呢？

“别担心，例行公事。”

“噢，中午时收到一封邮件，老板说那是‘死亡水仙花’。”

女警小马的笔停住了，在纸上轻敲几下，似乎有些困惑。

“好了，你没事了。一周内到外地需要通知警方。”

“我是嫌疑人了？”

“在破案前，每个人都是。”

女警小马的声音没有温度，我却能感受得到她颈部血液温度，吸引着我要吻上去。我努力扭过头，接过她递来的名片，起身回到公司办公室。

已经七点多，天快黑了，大厦走廊里的灯光冰冷阴森。

因为出了命案，尹近水也不太好意思要求大家加班，所以做完笔录后就下班了。我回到办公室时，除了钟羽衣还在，其他人都已经走了。

钟羽衣似乎在等我，目光闪烁。李茜的死她肯定知道些内幕，也不知道对警方说了没有。钟羽衣还在犹豫，我收拾好东西假装要走，她果然沉不住气叫住了我。

“陆易飞，李茜死了，你要小心些。”

“你是不是知道些什么？李茜约我晚上见面，要告诉我什么？”

钟羽衣咬住嘴唇，似乎在作重大决定，好一会儿才站起来，拉上我就走。

我们锁好公司的门，离开了大厦。外面的世界似乎没受到任何影响，除了大厦前的那一摊血迹。几只乌鸦围住血迹，不让保安冲洗。往来的行人投来诧异的目光，却没有一个人停下。这是个快节奏的时代，冷漠的节奏同样快捷无比。

不知为何，我总感觉身后有个影子，但每次回头却又什么都没看到。

我们去了一家酒吧，钟羽衣叫了杯冰水，我则叫了杯番茄汁。

“你个大男人居然喝这个。”

我憨厚地笑笑，没有反驳。

那杯番茄汁里加了红葡萄酒，并未搅开，看上去仿佛一杯血。我大口地吮吸，仍解不了喉头的干痒。

钟羽衣一直沉默不语，我也不催，因为她心里存不住秘密。果然，在我叫第二杯番茄汁时，她开口了。

“我知道李茜准备和你说什么，她就是因为那才死的。”

我一愣，心中有种莫名的寒意，我还没查明为什么时，钟羽衣已经接着说下去了。

“是那封邮件，死亡水仙花，李茜说大厦每年都要出七桩命案，每起案件中都会收到一封邮件。经过警方破译，帐号的意思就是‘死亡水仙花’。”

我一下子想到上个月二十三楼的命案，一个女人在卫生间丢了脑袋。当时就有种种传闻，说大厦经常发生命案，但都让大厦经营者封锁消息。只是我没在意，想不到竟然是真的。

“那为什么我收到邮件，死的却是李茜？”

“因为李茜的死只是个开端，根据传闻，会有更多恐怖的事情在你周围发生。”

钟羽衣说，我心中感到一阵不安，也许我和尹近水的秘密真的被人知道了。但是，为什么李茜会死呢？我仍然感到不解。

钟羽衣叹了口气，把冰水摇得哗哗直响。

“李茜本来想告诉你，收到死亡水仙花的人，第二天肯定会再次收到邮件，然后就会出事。但我想不到出事的竟然会是李茜。她还告诉我收到第二封邮件时，这个人的秘密就会被所有人知道，会身败名裂……”

钟羽衣的话突然停住，她直直地盯着一个方向。我转头看去，昏暗的光线中，一个身影走出了酒吧。

天啊！竟然是李茜！

我还在发愣，钟羽衣突然发疯般追出去。我忙在桌上丢下一百元钱，跟了出去。但是酒吧外只有钟羽衣一个人，却不见李茜。或者我们见到的根本就是幻影，李茜已经死了，这是事实。

我这样想时，墙角处有一个影子退到墙那边去了。

“你也看见了，对吧？对吧！”

钟羽衣有些情绪失控地抓着我的手问，满脸是泪。我站在原地没动，不知道该如何劝慰她。

“下午她去送报关单，走时说赶不回来就让我留住你，我还说你又不是什么抢手货，用不着留，想不到那竟然成了我们的最后一面。但是我不明白她怎么会突然出现在大厦里，为什么要跳楼？”

钟羽衣还在哭，而我的脑海中却闪过一个疑问。

“什么？你说李茜下午不在办公室？”

“嗯，两点多就走了。”

虽然在路灯下，但我仍感觉无数黑影聚了过来，仿佛有几双看不见的手在抓扯我的衣角，想要把我拖进黑暗之中。我打了个冷战，拉着钟羽衣叫了辆出租车，送她回家。

夜已经深了，我走在回家的路上，边走边思索这一系列的事情。

下午修空调时钟羽衣也在场，李茜说那句话时她就站在我身后，但从刚才的情况看，钟羽衣根本没有发现李茜。那么，当时我看到的究竟是什么？李茜的那句话又是什么意思呢？她跳楼前曾惊恐地指向天花板，是在提醒我什么吧？

我是个没有好奇心的人，知道对面的办公室曾闲置两个月，但从没想过去打听。李茜却不同，她像猎犬般追逐着那些奇怪的事情。现在她死了，谁来告诉我那些秘密呢？这一切似乎有一只幕后黑手，在操纵着大厦里的每一个人的命运。该如何破解呢？李茜死了，但我不想成为下一个人。

我没有回家，而是去了鸦巢，秘密总会在秘密的地方找到答案，而且大厦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吸引着我。从余明辉从空调送风通道里取出照片起，我虽然因为恐惧在颤抖，但心中隐隐有些期待，期待的是什么连我自己也说不清。

钟羽衣说过，收到死亡水仙花的人第二天会再收到一封信。根据警方调查，我收到的那封邮件和我想的一样，是在本机上存的。那第二封也会一样吧？我现在就去公司，看看究竟是谁在捣鬼。

夜已经深了，走出小巷子时我下意识地回头看看，黑暗中有一团更黑

的影子顿住，像是个人。我睁大眼睛看了会儿，却什么也没看清。如果是人，不太可能站这么久也不动一下吧。

回过身，前边就是鸦巢的广场了。远远地望去，夜色中的大厦金碧辉煌，楼前的环形广场从四面八方射出强光，把宽扁的楼体照得如同一座墓碑。

我猛然间打了个冷战，墓碑，没错，鸦巢的确像一座墓碑！那住在墓碑里的会是什么呢？食尸者。难怪所有入驻的公司都会日进斗金，他们聚敛的根本就是死者的钱。我怔怔地立在大厦前，心中对这个想法震惊不已。

虽然已经夜里一点多，但大厦里仍有许多加班的公司。我走进电梯，身边是两位年轻漂亮的女职员，她们脸色发青，目光呆滞，嘴里似乎在低声念着什么。我的脑海里闪过“鬼上身”这个字眼，身体顿时不由自主退了一步，她们抬起头，有些诧异地看着我。这时电梯叮的一声打开了，我忙逃了出去。

这一层的走廊没亮灯，阴森森的令人不安。我跺了两脚，声控灯没有反应，于是又大声咳嗽，灯亮了，居然是三十三楼！

四

电梯停在了三十三层，五分钟过去了，仍没有下来。

我额头满是冷汗，这一层的空调没开，却仍阴冷得让人受不了。另一架电梯坏了，而安全通道在走廊那头，如果要走楼梯就一定要穿过整条走廊。我再次仰头看电梯显示，仍停在三十三层。

走廊里的灯已经熄灭，但安全通道里仍亮着灯，影影绰绰似乎有人影晃动。我试着喊了两声，但喊完后自己都觉得声音小得像蚊子在嗡嗡飞。

我已经在电梯门前站了十几分钟，腿开始抖，神经紧张得快要崩溃了。最终我下定决心，走安全通道。在我大声咳嗽后，走廊里的灯都亮了。地面蒙着一层灰尘，有两行脚印蜿蜒向前，都是前脚掌，脚根处只有一个圆点，显然这两个人都是女性。我贴着墙根向前小心翼翼走去，目光追随那两行脚印。就在这时，整个走廊的声控灯突然全都熄灭了，黑暗笼罩住我，身后电梯方向的光明仿佛隔了几千米般遥远。我站在原地，像石像般准备迎接亘古的时光。

“喂，你知道吗？十八楼的张经理疯了！”

“噢？不是吧，我昨天还看见他和总台的迎宾小姐眉来眼去，怎么可能今天就疯了？”

就在我憋足了气，准备一口气跑过走廊时，两个细若游丝的对话声飘进我的耳朵。我贴在墙上的身体一下子活了过来，留下脚印的两个女人还在这一层，真是谢天谢地，我并不是独自一人在这可怕的地方。

“我亲眼看见的！就在刚才，张经理在三十三楼的休闲咖啡馆陪客户，突然就站起来手舞足蹈，还大喊你死我就陪你死！当时把大厅里的人全吓跑了。”

“那后来呢？”

“你真八卦啊，还想听后来。”

“呵呵，你不说我怎么八卦啊！”

我寻声向前慢慢靠过去，手一直没有离开墙壁，擦了满手的灰尘。终于那声音就隔一层门了，我刚要敲门，却忽然又改主意了。这样冒失地闯进去似乎不太礼貌，而且她们就会停下对话，但是我也想知道那位张经理为什么疯了。

十八层有四家公司，姓张的经理有两位，一位就是我们公司现在所在的办公室的前主人，另一位在拐角处，十八层近三分之二的房间全让他包了。这样一个人疯了，我想身在写字楼的人都会有些兴趣。

我把耳朵轻轻贴到了门上，对话声更清楚了。

“这事我还真知道点，张经理想挖三十三层的梁艺蓁到自己公司，那个女人你也知道，攻关很有一套，但没成功，不过两个人肯定上过床。我有一回去卫生间换护垫，听见隔壁有做爱的声音，出来后没多久就看见张经理从女厕所出来，再然后梁艺蓁也出来了，脸那个红。你知道的，就是那种红。呵呵。”

“知道知道，快说后来怎么了？”

“后来梁艺蓁失踪了，他们公司也从三十三层搬下来，张经理就安分了几个月，现在不又开始到处招惹野花了。”

对话声还在继续，而我如同被雷劈中，身体僵直，贴在门板上的耳朵

也不敢动分毫。梁艺霏，今天我已经第二次听到这个名字了，但这回听到，却诡异非常。门里的两个女人说的张经理，居然是3169室死去两个多月的张经理！

那她们也并非人类吧？我打了个冷战，退后一步。想要逃时，门里的人突然改变了话题，而这话题竟然是我想知道的事情。

“唉，别说这个了，知道吗，张经理是今天上午收到的死亡水仙花，下午就出事了，那个诅咒真是太可怕了。”

“是啊，好像门外偷听的那个人也收到了死亡水仙花，你说他能挺几天才死？”

天啊，她们发现我了！果然不是人类！

我再也抑制不住，心头狂跳，转身连滚带爬向安全通道跑去，灯光昏暗，此刻却像来自天堂。我不敢回头，生怕空中有两颗滴血的人头，我甚至能想像出那两张脸上泛白的眼睛，还有断颈处半挂的气管。这念头让我几欲作呕，却什么都吐不出来，几乎窒息。

终于进入安全通道，门在身后关上了。我扶着墙大口喘气，身后门另一面突然传来空旷的笑声，那种低低的干坏事得逞后的窃笑，在我听来却如鬼魅狰狞。我跌跌撞撞向楼上跑去，笑声在身后消失了。

当我惊魂未定来到公司时，意外发现门没锁，办公室没亮灯。我正准备推开门时，突然发现经理室里有光。我的脑子顿时清醒了，难道公司进贼了？

就在我推开门蹑手蹑脚走到经理室门前时，听到门里传出女人的呻吟声，心中的惊恐立即被好奇代替，我把耳朵贴了上去。心中却感到这个场景有些熟悉，刚才不正是偷听女鬼谈话后才逃的吗，经理室里该不会也不是人类吧？我这个念头很快就被里面的淫靡声音冲散了。

竟然是尹近水！他不是同性恋吗？怎么会和女人在公司里做这个？我再也抑制不住心中的怒火，把门撞开闯了进去，出乎意料的却是，经理室根本没有人！

“小陆？你怎么来了？怎么弄得一身土？”

尹近水的声音从背后响起，我慌忙转身，尹近水走到光亮处，他衣着整齐，不像刚做过什么的样子。这是怎么回事？我感到一阵惊恐，难道刚才又被鬼戏弄了？那眼前的这个尹近水是不是真人呢？

“你没事吧？”

“没……没事。”

我回答，悄悄地后退了一步。尹近水突然皱起眉头，转头向黑暗中倾听什么。

“你有没有听到……声音？我今晚总感觉有个影子跟在身后，该不会是她弄出来的声音吧？”

“什么声音？”

我反问，尹近水嘴角抽动，却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这个时候，我也听到了，黑暗中果真有声音，而且是在高处。尹近水打开了办公室的灯，我抬起头看去，声音竟然是从中央空调送风通道传出来的。尹近水有些犹豫，但还是拉过一张桌子，踩了上去。

“你说……会是什么？”

我摇摇头，尹近水蹲在桌子上，像只孤立在高处的狼。

那个声音渐渐清晰了，居然是男女欢爱的声音。我打了个冷战，今天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诡谲异常，莫名其妙的‘死亡水仙花’，空调送风通道里的亡灵照片，李茜制造出的混乱和自杀，酒吧里那个一闪而逝的影子，停在十三楼的电梯，也不知哪一间办公室里的鬼对话，还有刚才经理室里的声音。现在一切似乎开始重新轮回，回到中央空调的送风通道，不知道这一次会有什么惊人的事情发生。

在我胡思乱想时，尹近水已经靠近了中央空调送风通道。

由于下午李茜的死太过突然，公司里乱成一团，再然后警察来询问案情，所以大厦管理员只简单地把滤层装上，控温部件并没有安装。

尹近水小心地把滤层卸下，用应急灯向里照去，眉头紧皱，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现。但是那个男女欢爱的声音却更响了，仿佛就在那细长的管道里。

“什么都没有，大概是隔壁公司什么人在加班吧！”

尹近水把加班两个字说得很重，似乎在暗示什么。我一愣，随即想明白了，心中羞愤难当。而就在这时，喷着冷气的送风通道里突然传出一个女人的尖叫。

“我为了你什么都没了！而你能给我什么？你口口声声说爱我要娶

我，其实你只爱你自己，你不会娶我，我知道你嫌我脏，现在上我只是想发泄一下。但你摸摸良心，如果没有你我能有今天吗？哄着我上别的男人的床时你说是为了咱们两个人的将来，现在将来到了，只不过是你们一个人的将来，我什么都没得到！”

尹近水脸色大变，在这段话结束时他更是从桌子上跌倒在地，撞翻了几张桌子，电脑、笔筒、文件夹、杯子洒落一地。

“艺……艺薰……”

尹近水的声音发颤，低不可闻，但我还是听到了。

我脑海中闪过一道光，似乎想到了什么，尹近水和梁艺薰的关系也许比传闻的还要复杂。就在心中那个答案跃然欲出时，尹近水突然从地上跳起来，面目狰狞地抓起一张椅子抛向中央空调的送风通道。

“去死吧！我不怕你！有本事你来啊？我就在这儿等着你！”

看着尹近水近似疯狂的表情，我咽了口唾沫，悄悄地向门口退去。

“你！你说我怕过什么？不就死亡水仙花吗？老子也收到过，不一样活得挺滋润？全都是骗人的！”

尹近水突然窜过来抓着我的手说，他像失控的野生动物，在办公室里横冲直撞。每当我想要靠近门时，他就会迅速跑过来抓住我，拉向屋子中央。他害怕，已经怕到失去理智。

“李茜死了，我知道是你干的！有能耐你出来啊！我不怕你！”

渐渐地我看出来了，尹近水虽然跑来跑去，但实际上他在围绕着中央空调的送风通道转，每次大吼大叫也都对着那个漆黑的出风口。

尹近水在怕什么？中央空调的送风通道里有什么？

我不再试图离开，这个时候的尹近水像是个疯子，激怒他显然不是明智的选择。

办公室外有人影晃动，大厦的保安发现了异常情况，但在门外犹豫，不知道是否该进入。鸦巢的保安力量薄弱，基本都是些刚毕业的技校生，还不懂得处理突发事件。

看到有人来了，我的心也就放下了。就让尹近水折腾吧，如果他做出对我不利的举动，我一定会对外面的人呼救。

尹近水还在办公室里疯，我的思维却渐渐平静下来。今晚来大厦的目的是寻找答案，答案没找到，却发现了更多的秘密。不过也有收获，办公室里没有其他人，那死亡水仙花应该是尹近水存在我电脑里的吧？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我的目光重新落在尹近水身上，不知什么时候，他停了下来，呆呆地盯着空调送风通道。我正在奇怪他的样子时，尹近水突然扶起一张桌子，重新爬上去，把手伸进送风通道，似乎在寻找什么。

“哈哈，我就知道！”

尹近水跳下桌子，手里拿着微型录音机。我睁大眼睛，难道刚才的那些声音都是这个东西发出的？我还没想明白时，尹近水突然把头转身我，目光阴森恶毒。

“是你放的吧？”

尹近水说着，脸上青筋暴起，一步步向我走来。

五

“当然不是我，我刚来。我还想问你那封‘死亡水仙花’是不是你存在我电脑里的。”

我一口气说完，尹近水眼睛里闪过一丝犹豫，停住了脚步，似乎想到了什么。这个时候，门外的保安们终于大义凛然冲进了办公室。

“怎么回事？有人闹事吗？人跑哪去了？”

保安们装出一副刚赶到现场的模样，连刚从疯狂中平息下来的尹近水都看出假来。

“这儿没你们什么事，回去吧！”

“刚才你在喊……”

一个模样陌生的保安还不死心，凑过来问。这让尹近水很不满意，瞪了他一眼。

“我是这间公司的主人，现在我说没事就是没事了，请你们都离开！”

尹近水在回避我的问题，这很可疑。

难道那封信真是他存放在我的电脑的？但当时他的表情不像是假的，难道这里面还有其他隐情？

保安们用对讲机与监控室的人交谈了一下后离开了。

公司里只剩下我和尹近水，气氛一时变得有些尴尬，又有些恐怖。看得出尹近水没打算报警，也没打算让我就这么离开。我在杂乱的办公室里扶起一张椅子坐下，目光直迎着尹近水的眼睛。

尹近水有些沉不住气了。

“现在告诉我，你为什么大晚上的来公司！”

“其实这个问题我也想问你。”

我针锋相对地反问，这让尹近水有些急躁，在我面前踱来踱去。

“我要处理业务，下午你们的工作都没收尾就走了，但有些合同不能拖到明天。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你为什么来公司了吧？”

尹近水也拉过张椅子坐下，他看起来已经恢复平静，手指习惯性地扣敲一旁的桌子。

“因为‘死亡水仙花’，警察说那封信是有人故意存放在我的电脑里，我想知道那个人是谁、为什么这么做。”

我注意到尹近水的瞳孔收缩了一下，显然他心中有鬼。

“死亡水仙花，你大概不知道，每当死亡水仙花出现，那间公司就会破产，收到信的人也会离奇死亡。在这幢大厦，死亡水仙花是禁忌，你明白吗？那是死亡的前奏！”

尹近水似乎有些激动，目光闪烁，回避我的注视。

“你刚才说你也收到过，那你为什么没有死？”

尹近水的表情有些奇怪，说不出是笑还是哭，又或者是因恐惧而面目扭曲。他霍然站起，似乎想要说什么，却有些犹豫，只是转身快步走向经理室。随着门咣当一声关上，世界顿时安静了。

墙上的石英钟指针已经指向一点半，办公室外走廊里有脚步声悄悄离去。那些好奇的保安居然在偷听，不过也好，如果没有他们在，谁知道尹近水会做出什么事来。

经理室里响起键盘声，尹近水在写什么东西。我走到经理室门前，轻咳一声。

“尹总，没什么事我回去了。”

“嗯，明天别迟到了。”

尹近水的声音很平静，像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我转身看着满地狼藉，想要收拾一下，但这个令人恐怖的地方让我无法再多留一刻。

出门后发现在走廊拐角处有三四个保安，探头探脑。明天公司同事来上班，关于尹近水鬼上身的流言蜚语一定会传遍整个大厦。而我大概也会分配到一个角色，到时候肯定会有许多人借故来向我打听。想到这里，我感到头痛欲裂。

走进电梯，我忽然感到一阵心悸，担心电梯会再次莫名停下。好在中途有加班的人进来，稳妥地直达一楼。走出大厦的一刹那，我有种重生的错觉，外面闷热的空气仿佛都变得清新了。

从公司出来，一直到离开大厦坐入出租车，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尹近水说他也收到过“死亡水仙花”，为什么他没有死？如果李茜还活着的话，她一定知道内幕。我感觉自己触及到一切事件的源头，又像是什么都没有猜到，头昏昏沉沉，在出租车里睡着了。

再醒来时，我躺在家里自己的床上。

我的家并不大，离公司较远，在近郊的城乡结合部。平房，卫生条件不太好，好在租金便宜。房东也不常出现，只在收租时露面，如果打坏了什么家具，她也会第一时间出现。有时我都怀疑她在房间里安装了监控探头。

外面阳光灿烂，两只麻雀落在窗台上叽叽喳喳，黑色的小眼睛似乎在窥探房间里的秘密。我翻了个身坐起来，发现自己没有脱衣服就睡了，袖口有斑斑血迹，已经发黑。我打了个冷战，忙跳下床检查身体，并没有受伤的迹象，那这血是从哪来的呢？而且嘴里似乎也有股腥膻味，让人作呕。

我重新把自己丢上床，眉头紧皱。昨晚我是怎么回到家的？想不起来了，只记得天空上有一轮圆月，明亮妖艳。

口袋里的钱包还在，细数了下，一分没少。心下释然，昨晚大概坐出租车没给钱，和司机发生了冲突。这个解释很合理，只是奇怪为什么一点印象也没有呢？想到头痛也找不出一个理由。

已经八点一刻，我匆匆洗了把脸，换了整套衣裤，发现手表不见了。那块表不值几个钱，是街边货。也许是昨晚和出租车司机打架时弄丢了吧，我也没在意。时间不多了，我对着镜子练习了一下微笑，镜子里的那张脸又充满了自信。

到公司时，我有些犹豫，那扇门后的世界仿佛是鬼域。

“咦？陆易十三啊，早上好，怎么不进去？”

余明辉突然出现在身后，吓了我一跳。他推开门，我的心跳骤然加速，办公室里一切井井有条，没有一丝杂乱的痕迹！

昨晚的事，难道是幻觉？我摇摇头，有些犹豫地向前迈步，跨进办公室。中央空调已经被修好，冷气十足，让我打了好几个冷战。

公司同事们都无心工作，聚在一起议论什么事情。在我走进办公室的一瞬间，他们都停了下来，目光怪异地看着我。这种被人注视的感觉让我不自然，坐立不安。好容易等到上班时间，大家这才都回到各自的办公桌前。

我写了张纸条丢给钟羽衣，问她出了什么事。钟羽衣在QQ上回复我：是死亡水仙花，你和老板之间的秘密被公开了。我猛地站起，脸色惨白。所有同事全都抬头盯着我，那么多双眼睛，鄙夷嘲笑，甚至有人已经忍不住窃笑出声。我感觉血一股股地涌向大脑，眼睛里的世界开始旋转，我跌跌撞撞冲出办公室，漫无目的地向前跑去。

回过神时，我已经跑出大厦，身在落满乌鸦的广场上。

乌鸦向我聚集，身前身后全是乌鸦，它们展开黑色羽翼，尖喙上端的鼻孔细长向眼睛延伸，仿佛刺刀的两道血槽。我慢慢站起来，乌鸦们全都仰头向天，黑压压的尖喙以我为圆心铺开，令人不安地沉默。

我咽了口唾沫，惶恐不安的心情已经被恐惧取代，这么多乌鸦围困住我，它们想要做什么？

广场外的行人三三两两地停住脚步，向我这边望来，有人掏出手机拍摄这一奇景。

我低头看向那些乌鸦，它们的眼睛全都盯着我，似乎想要告诉我什么。我喉咙又变得干痒难耐，急需冰水湿润。乌鸦们开始躁动，相互拥

挤。我盯住脚前的一只大乌鸦的眼睛，忽然看到一片血红，红光中有人影闪动。我被这一景象吸引住了，身不由己弯下腰。我看清楚了，那个人是尹近水，他正抓着一个女人的头撞向桌角，而那个女人则是梁艺霏！

梁艺霏沾满鲜血的脸忽得变大了，似乎要从乌鸦的眼睛里钻出来。我的手开始抖，无法抑制地抖。但就在这时，乌鸦们突然哄地一声全部飞起，无数翅膀击打在我身上脸上，甚至有爪子直接抓住我的头发拉扯。

我尖叫着躲开，只刹那的功夫，乌鸦们飞得干干净净，眼前只落有几片黑色的羽毛。

“你没事吧？”

一张严肃而又秀丽的脸庞出现在我面前，我眨了眨眼睛，才认出来，是女警官小马。

“一个大男人不至于让几只乌鸦吓哭了吧？”

小马打趣地说，我感到脸上发烧。

刚才的事情太过诡异，就算说给女警小马听，或许她也不会相信。

“你有事吗？”

“当然，我想了解一下你们经理的情况。”

女警小马拉着我向大厦走去，我们没有去公司，而是去了二十三楼的商业休闲区。

二十三楼的商业休闲区有七八家咖啡馆，桌椅散乱地摆在一起，我都分不出他们彼此是怎么区分界线的，但训练有素的服务员从没错放走过一个顾客。

女警小马掏出本子，身体微靠在椅背上，目光颇有含意地看着我。

“听说你和你们经理是同性恋？”

我猛地站起，椅子在地板上发出刺耳的声响。休闲区的所有人都看过，我脸色阴晴不定地看着女警小马。

“坐下，这没什么，别让人看笑话了。”

我慢慢坐下，而女警小马的下一句话差点又让我跳起来。

“我怀疑你们老板的同性恋倾向是假的。”

女警小马说。

六

警察说话总是有证据的，但显然她不想解释给我听。

“我刚询问了大厦保安，你们昨晚在公司里干什么来着？”

女警小马的口气有种让人坦白从宽的诱导性，我喝了口咖啡，擦了下额头的冷汗，把昨晚在大厦里发生的事情详细地陈述了一遍。但隐瞒了早上发现血迹的事，我本能感觉到那件事不应该说。

女警小马一边提问，一边记录，眉头始终紧皱。她偶尔停下，歪着脖子，露出粉白的颈部，白嫩的肌肤下血管的血液在奔流，我仿佛能听到那声音，如天籁。

“想什么呢？”

女警小马突然问，我一怔，回过神来。

最近似乎越来越容易走神了，特别是面对他人的脖子时。

“没什么，我是从公司跑出来的，那个……不太好。”

“噢，没事，一会我陪你下去。对了，昨晚你几点回的家？”

“大概一点多吧。”

女警小马在本子上画了个圆，又画了个问题。她若有所思，再抬起头时意外地露出了笑容。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她笑，竟然那样灿烂，让我感觉像沐浴在阳光下。

“咱们下去吧！”

女警小马说，并率先走在了前边。

休闲区的人在身后窃窃私语，特别是女警小马对我露出笑容后。

在电梯里女警小马又向我了解了一些事，在我这座城市前到过哪里，是哪所大学毕业的，没有记录。她已经不是审问的口气，随和得像朋友间的聊天。

走到公司门口时，我又感到那种巨大的心理压力，推门的手都有些颤抖。女警小马拍拍我的肩以示安慰，但在门被推开的一瞬间，又变回严肃的表情。我再次成为公司所有同事目光的焦点，而这一回有女警小马陪在身边。

“你们经理在吗？我找他了解些情况。”

坐在门口的一位同事用诧异的目光看着我，指了指经理室，没有说话。

“你回去工作吧！”

女警小马对我说，我很自然地回到座位，但其实心跳已经快要蹦出胸口了。钟羽衣立即在QQ上发来消息，问我怎么回事。我简略地说了一下，钟羽衣对昨晚发生的事很关心，问得很细，细致得连我都怀疑她当时在场了。

然后我们说到梁艺蓁，钟羽衣说警方当时找到她的日记，日记上记载着梁艺蓁在恋爱，但是她爱的这个男人显然是比较花心，总在不停地换女友。梁艺蓁在日记里写到：如果时光能倒流，我一定把清白身体留给他，锁住他的心，让他永远只爱我一个女人。可是一切都晚了，我愿意死在他手里，我愿意，直到永远。

我问钟羽衣怎么知道得这么细，她笑我从不看报，这桩人口失踪在半年前非常轰动，记者们不知从什么地方得到了梁艺蓁的日记，登载了一部分。

过了会女警小马出来了，尹近水送到门口，脸上堆满假笑。

“陆易飞，进来一下！”

尹近水声音严厉地说，我起身跟过去，眼角瞥见几位同事幸灾乐祸的表情。经理室的门关上了，尹近水紧崩的脸突然松懈下来。

“坐吧，咱们的事……不知道怎么传出去了。我想，你不再适合当我的秘书，还是跑业务吧！”

我坐立不安，这个结果早在预料中，但尹近水的态度出乎我的意料，竟然这么平和。

“刚才警察问了昨晚的事，我把录音交上去了。这两天事太多，我不方便和你走得太近，你能理解我吗？”

尹近水的口气温柔，目光也温柔。我感到一阵阵地发冷，一句话也说不出。我终于体会到妇人遇到色狼时的感觉了，真的是两腿发软。

好不容易等到尹近水让我出去，我立即跑掉了。

办公室里的同事们窃窃私语，眼神暧昧，这让我感到耻辱。

坐在电脑桌前，我突然想到，今天还没有打开邮箱收信，同事们是怎么知道我和尹近水的关系？心中疑云丛生，立即打开邮箱。收信条滚动，有二十三封邮件。我心中紧张，鼻尖冒出汗来。

邮件都收完了，我拖动鼠标查看，有几封业务上的邮件，还有几封垃圾邮件，还有一封没有主题的邮件，是死亡水仙花！点击查看内容，只有两行字：谋杀正在发生中，你那不可知的秘密。我一愣，不是我和尹近水关系的秘密，那大家怎么知道的？另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我在QQ上问钟羽衣，她回复说：所有人的邮箱都收到一段色情录像，以死亡水仙花的邮件地址发送，关于你的。我顿时如遭雷击，一定是尹近水干的，因为那种事只有一回，而且还是我被灌醉的情况下，没想到他竟录了像。昨晚只有他在公司，但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我感觉血气上涌，呼吸都有些困难了。心底有什么东西被唤醒，如凶猛的兽，一路嚎叫着冲进大脑。我没有抬头，却能清楚地感觉到办公室里每一个人的眼睛，讥笑的神情。

“死，都去死……”

我低声喃喃自语，像诅咒，又像是誓言。

就在这时，中央空调的送风通道里突然传出女人的笑声，那样突兀，令人毛骨悚然。坐在空调下的同事跳起躲开，因为恐惧脸色变得很难看。我也仰起头来，空调处的笑声停止了，却变成嗡嗡的异常震动，似乎有什么东西想从送风通道里爬出来。

刚洗完车回来的余明辉推门进来，看到大家都仰头望着空调，有些不解，刚要问话时，中央空调终端的滤网忽然脱落，打翻了空调下同事的杯子，摔得粉碎。那种震动已经超出常人想象，送风通道里似乎困着什么可怕生物。

“怎么回事？又出什么状况啦？”

尹近水从经理室出来，一眼便看到头顶的异变。

中央空调终端的部件一件件脱落，仿佛有只无形的手在拆解，而那不详的震动声仍在继续。我站起身，盯着即将露出的空洞，心底竟隐隐有些期待。

“那……那里面有什么？”

尹近水的声音已经失去沉稳，变得和大家一样惊慌。

空调部件一件件掉落下来，打坏了下面的电脑，显示器发出爆裂声，电火花窜起，文件被引燃。同事们手忙脚乱地用杯子里的水灭火，办公室里一时间混乱起来。

“呼！”

送风通道终于完全显露出来，所有人都停下，不自觉地后退。送风通道里一片漆黑，空气流动的声音仿佛兽的呼吸。它要出来了，这个想法占据了所有人的大脑。然而三分钟过去了，却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余明辉，你去看看。”

尹近水声音发颤地指示，余明辉搬过张桌子，颤抖着爬了上去。就在他要靠近送风通道的一刹那，通道里风声突然增强，余明辉像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拳头猛击中，从桌子向后跌落。

办公室里人纷纷尖叫着向后跑去，仿佛从送风通道里钻出了什么可怕的生物。但事实上什么都没有，可是大家又明明感觉到有什么东西落了下来，无形无影，却又充满恶意，迅速占领办公室的每一个角落。

我闻到一股淡淡的腥臭，像是有什么东西钻进了我的大脑，想要夺走我的灵魂。

鬼上身！我打了个冷战，立即把手指塞进嘴里狠狠地咬下去，锥心的疼痛让大脑顿时清醒过来。但是办公室里的其他人却都两眼呆滞，身体仿佛不再属于自己，站起在空中抓扯着什么，那样子和传说中的鬼上身一模一样！

“不……不要过来！你已经死了！”

尹近水突然对面前的虚空尖叫，就像是那里正站着一个看不见的鬼。但转瞬间，他又变得面目狰狞。

“梁艺蓁！我能杀你一次，就能再杀你一次！”

尹近水说着扑向饮水机拳打脚踢，他疯了。但我脑海中却闪过一道光，一直以来的疑问突然间迎刃而解。那个总在跟踪我的影子是警察，而跟踪尹近水的也肯定是警察，他们对梁艺蓁的失踪从没放弃过。尹近水是最大的嫌疑人，但是如果他是同性恋，那他的嫌疑就能洗脱大半。

尹近水的如意算盘打得不错，他却算不到这意外。

我悄悄打开手机的录音功能，把尹近水每一句嚎叫般的话都录了下来。

这个时候余明辉同样在做着疯狂的举动，他坐在地板上抓着两张椅子做划船状，还不停回头对着虚空问：“尹总，水够深了，把她丢下去吧？”椅子的钢铁支架在木质地板上划过，发出刺耳的锐响。

我躲在办公桌后，睁大眼睛看着办公室里的每一个人，他们的行为超出人类的想象。

钟羽衣蜷缩在墙角不停哭泣，她大概被眼前的景象吓坏了。

其实只要是个正常人，在这间空气浑浊令人压抑的办公室里，眼前又是一群疯掉了的同事，不害怕才是非正常现象。我爬过去拍拍她的肩正要说了几句安慰的话，她却突然停止哭泣，表情严肃地对我说：“艺馨表姐，你放心，我一定会替你报仇的，李茜已经死了，下一个是余明辉，最后是尹近水，我都计算好了，他们一个也逃不掉的。”

钟羽衣的目光僵直，这是她潜意识里的念头吧！原来每一个人都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单纯的表相下是深不见底的心机。

我心中一片冰冷，这个荒诞而又残酷的世界。

七

不知何时屋中的腥臭味变淡了，而我也本能地感觉到来自空调送风通道的威胁小了，于是立即跳起向门口跑去。但让我没想到的是，门外走廊里的情况似乎比办公室里还要混乱，其他两家公司的人都跑出了办公室，个个面无人色，表情惊恐万状，眼睛却僵直无神。

他们在撞墙！确切地说是找不到门，于是用身体去撞墙壁，想要找到离开这层楼的通道。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手脚冰冷地呆立。

走廊里也充斥着那种令人发狂的腥臭味，而且有越来越浓烈的趋势。在气味的刺激下，那些衣着光鲜的白领们像一群僵尸，不停地撞墙或者互相撕咬，完全失去了理智。

我也受到那腥臭味的影响，头昏沉沉的，像是中了毒。心中一惊，立即明白了，这气味有毒！难道大厦遭遇到生化武器的恐怖袭击了？这个想法让我莫名惊骇。鸦巢里的公司众多，人数有七八千，如果真是恐怖袭击，那伤亡数字将会是惊人的。

这时身后公司里的同事们也都出来了，他们和外面的那些人一样，

开始撞墙。

我屏住呼吸，向昨天刚重新装好的窗户跑去。这里是十八楼，窗户本来是可以打开的，但由于出了昨天的事，所以换成了封闭式的钢化玻璃。我使出吃奶的劲也没能砸碎，又吸了两口有毒的空气，腿开始变软了。我咬紧牙关，把过道里的一盆铁树举起抛过去，心里祈祷楼下可别有倒霉蛋被花盆和玻璃伤到。

但出乎意料的是，玻璃竟然是安全夹膜，那盆铁树没能完成任务，而且反弹回来把一位女士砸倒。血从那个女人的身下漫出，我喉头突然痒得出奇，想要扑过去吸食两口。只不过现在我已经完全没有力气，站立都成为奢望了。

在最后关头，我想起了报警，但是110总是占线，于是又掏出女警小马的名片，拨打了她的电话。

“什么？生化恐怖袭击？你没开玩笑吧？”

女警小马刚离开鸦巢没多久，所以对我的话将信将疑。我的呼吸渐渐变粗，感觉大脑已经无法完全支配身体。

我坐在窗前，望着眼前过道里的人间地狱般景象，想笑却笑不出来，这个时候谁会拿生命开玩笑呢？我想仔细地给女警小马讲一下当前情况，身体却越来越麻痹，手机最终还是掉落在地上。

“啊！”

不知是谁在尖叫，所有僵尸般的人都停下动作，抬头仰望，他们在看着天花板。

天花板上并没有什么不同的东西，中央空调的送风通道隆隆响着，把那使人丧失理智的毒气输送到大厦的每一个角落。

我忽然间感到不对劲，送风通道的震动似乎过大了些，就像是有什么东西在里面蠕动。我努力想看仔细些，但却眼前一黑，什么都不知道了。

再醒来时，我发现自己还躺在窗户下，几个身穿防化服的人在检查倒在地上的人群。我挣扎着站起，这个再普通不过的举动却让那几个人吓坏了，他们定定地站在原地，虽然看不到他们的脸，我仍能感受到他们的惊恐。

“我没事。”

我说，声音嘶哑难听。看来还是受到毒气的影响了。

“报告！报告！十八层有一个清醒的！”

我还没反应过来他们的话是什么意思时，已经有人把我架起，向电梯走去。

穿越走廊时，我看到昔日的同事和邻近公司的人们都倒在地上，他们还有呼吸，表情也不再惊恐万状，只是还没有醒过来。我还注意到中央空调的送风通道断裂开，像是被拥有恐怖力量的生物扯断，边缘扭曲变形。

被人扶着走出写字楼，面对广场上惊惶的人群，我突然间感到巨大的恐惧，噤若寒蝉。

成群的乌鸦围绕着大厦不停地转圈，在广场上投下移动的阴影。我抬头仰望，天空中飘落着一两根黑色的羽毛。乌鸦们都疯了，叫声嘶哑，不时有离群的乌鸦撞向大厦的玻璃幕墙，然后翻滚着从高处摔落。

广场上停满救护车，夹杂着几辆军车。记者们远远地躲在隔离绳外，闪光灯不停，晃得我眼睛痛。

在被送上救护车前，我把封装在塑料袋里的手机交给了外围焦急等待的女警小马，告诉她查看录音。随着救护车门的关上，我感到一阵解脱，虽然心中对这两天发生的事情感到困惑不解，但那是警方的事情了。

救护车里身穿防化服的医生给我注射了一支镇定剂，我再次睡去，结束了这混乱的一天。

第二天我醒来时，第一眼便看见女警小马，她眼睛通红，显然等了很长时间。

“你可算醒了，我还以为你要变成木乃伊了。”

这是个两人的病房，临床还处在昏迷中，正在输液。女警小马喊来的医生给我做完简单检查后说我身体机能正常，如果不想多花钱可以立即走人了，回家睡和在医院睡的效果一样。我的嘴长成了O型，这样有爱心的医生真是少见。但等到我在女警小马的陪同下离开病房才明白，走廊里都躺满伤者，我不需要打针输液，白占着床铺创造不了剩余价值。

女警小马带我回派出所核实情况，鸦巢的案子很轰动，我也跟着出了回名。只不过我并不希望出这样的名。

路上我问了鸦巢的情况，原来发生事故的只有十七、十八、十九层，比较严重的只有十八层。而我是十八层唯一案发后醒来的人，其他人目前还都

昏迷不醒。医院根本没弄明白他们中的是什么毒，采样分析结果还没出来，一位有经验的老中医认为是毒菌类植物，而不是什么生化恐怖袭击。

关于我提供的录音证据，警方很重视，据此调查出钟羽衣和梁艺蓁的关系，她们竟然是同父异母的亲姐妹。钟羽衣是梁艺蓁介绍进近远经贸公司的，由于家庭关系复杂，所以两人都没公开这个秘密。梁艺蓁失踪后，钟羽衣就一直在暗中调查，并初步查明真相。

梁艺蓁失踪当晚公司里共有四人，尹近水、余明辉、李茜、梁艺蓁。梁艺蓁失踪后警方曾到公司调查过，并没什么可疑之处。但据当时出警的警察说闻到空气中有股腥味，像是血还未干透的味道。其后大厦管理员曾在监控中看到尹近水和余明辉，两人从运货电梯搬走一口箱子。钟羽衣认定那箱子里装的就是她姐，于是展开报仇行动。接近李茜，并购来精神类药物，每天一点地下在李茜的杯子里。然后打匿名电话向警方提供模糊的线索，让警方重新对尹近水开始监视。最后钟羽衣还乘夜班最后一个离开的机会，篡改了尹近水存在我电脑里的邮件地址，使“死亡水仙花”再现鸦巢，还在中央空调的送风通道里藏照片及带遥控功能的录音机。

钟羽衣成功了，李茜在服下大量精神类药物后终于崩溃了，在幻觉中跳楼自杀。而尹近水和余明辉也都在她的控制之中，钟羽衣甚至在日记里计划好了下一个受害者将怎样死去。

唯一的意外来自中央空调那令人丧失理智的腥臭。

女警小马还给我讲了尹近水和梁艺蓁间的事。在梁艺蓁失踪后，警方详细调查了他们间的关系，但阻力重重。在拿到我提供的录音后，他们的推测终于有了证据。

梁艺蓁为帮尹近水创业而出卖肉体，但事业有成的尹近水却反悔，不肯娶她。伤心之余的梁艺蓁与邻公司的张经理相恋，尹近水心理不平衡，两人谈判破裂，激怒中的尹近水杀死了梁艺蓁。当晚在公司加班的实习生李茜及司机余明辉成为目击证人，但他们受到威胁及利诱，做了假证，为警方破案设置了阻碍。

我没有想到这竟然是如此复杂的一个故事，更没想到这样的事情竟然会发生在自己的身边。

但是，关于“死亡水仙花”我仍感到困惑不解，还有中央空调里的腥臭，怎么会使人暴露心底最隐秘的事情？

在派出所核实完案情离开时，女警小马问我是否要报案，说尹近水强迫与我发生关系的行为算是强奸。我面红耳赤地逃掉了，但一闭上眼睛，面前全是她白净脖子上的血管。我这是怎么啦？

当天警方在中央空调安装单位的协助下，从送风通道里抓获一条巨蟒，找到了二十三楼卫生间离奇丢头案的人头，只不过已经严重变形缩小。据分析这条巨蟒很可能是哪位白领的宠物，李茜的死很可能与它有关，但只能是猜测了。最后在巨蟒的老巢周围发现许多菌类，这是一种奇异的植物，本身无毒，但孢子却有使人致幻丧失理智的作用。而这两天正是孢子传播的日子，结果便造成了这样严重的后果。

真相大白后，医生合成了解毒的药剂，所有受害人都清醒过来，而等待尹近水和余明辉的是法律的审判。至于钟羽衣，她在医院乘人不注意跳楼自杀了。

近远经贸有限公司倒闭了，我也准备离开这座城市，寻找自己的新生活。

“最近有没有感到渴？”

在我乘坐飞机离开时突然接到女警小马的电话，她在电话里声音妩媚，让我怦然心动。

“我想你忘记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关于你的身份。”

这时飞机开始进入跑道，空姐提示乘客关闭手机，我匆忙向她道别。女警小马叹息一声，然后挂断电话。而事实上我已经想起自己的身份，我是一名吸血鬼，但我渴望像大多数人一样平淡地生活，所以我一定要离开，离开这座有我同类的城市。

有时我会想起“死亡水仙花”，但女警小马说，这一起案件跟“死亡水仙花”并没有直接关系，都是被钟羽衣和尹近水利用了。

真的是这样吗？我不敢肯定，或许那里面隐藏着许多血腥的秘密，而我不需要知道这样的真相。

猫记烧烤店

>> 猫十八

她穿着乳罩和内裤就进去了。我开始数数，三，二，一，然后听见一声尖叫。

“看见了么？穿过那条十字路口，在那条狭窄的街道边上，就是我开的猫记烧烤店。”在梦里我对她说。

她紧紧地跟在我身边，寸步不离。她长发红衣，长发如流云般飘逸，红衣如朝霞般灿烂。我们走过街道，走过城市，走过乡村，走入荒野。

我站住，她也站住。我的右手画出一道优美的弧线。她微笑，却掩饰不住嘴角的一丝凄凉。慢慢地，慢慢地，她的头如落叶般缓缓飘落，落在我的脚边。在头落地的刹那，我分明听到了她发出的一声叹息。

我从梦中醒来。窗外深蓝色的天空中，一弯月亮已将西沉。我拿起手边的烟，点燃，深吸一口。

我在烟头即将烫着手指的那当口把它摁灭在烟灰缸里，看了看表，四点零五。我又点着一根烟，抽，然后继续把它摁灭在烟灰缸里，接着盖好被子，在心中默念：我要睡觉我要睡着一只羊两只羊三只羊四只……

在数到四百五十六只羊时，我终于沉沉睡去。

猫记烧烤店远近闻名。那是我的店子。我认为干什么都得专心认真，烤肉也不例外。虽说是一串儿五片、每片长两厘米左右宽一厘米左右、宴席之上没准儿一不小心就会忽略过去的烤肉，可烹制得体的话也会成为你安身立命的根本。刀功、火候、作料和肉质，这都是烤好肉需要注意的地方。谁都知道，猫记烤肉店每天的前几百串肉鲜美无比，后面的肉就差些。他们以为区别在于前几百串是我烤的而后面的是伙计烤的，其实不是。作料是我一手操办，肉是我切的，那名聪明的伙计掌握火候的本事也不差于我。

区别在于肉质。

前面那二十斤肉是每天我从家里拿来的人肉。

新鲜人肉。

我每天正午十二点起床。洗漱完毕之后，便看看天色，盘算盘算今天能卖出去多少串儿烤肉。接下来就从冰箱里拿出昨晚准备好的肉，开始切。通常会叼根烟，但有时也不叼，不叼的时候我就吹口哨。切完肉之后我便开始调制作料，油、盐、辣椒、孜然、花椒、味精，还有醋。当然还有一些其他的玩意儿，我不说大家也知道，这东西本来用在火锅里，后来又被烤肉的发扬光大了。这一切弄完之后我便去店里，继续切肉，店里的伙计们就开始往肉串上穿肉。晚上六点钟的时候，猫记烧烤店就开门迎客啦。

人很多。但我并不注意他们。我烤肉的时候会进入一种状态，专心致志，心无二用。我看着手上的一串串烤肉慢慢地从鲜红变成褐色，“滋滋”响着。我涂上作料，涂上油。落入火中的作料会燃起阵阵青烟，从烤好的肉上飘进抽油烟机的管道内。我便会想象那是这些肉的主人们的灵魂，它们晃晃悠悠，身如青烟，飘上天堂。我想，他们应该感谢我。

通常我烤完那二十斤从家里拿来的肉就不烤了。我忙着招呼人，我喜欢他们吃那些肉时的那种贪婪劲儿。他们是老饕，他们是消费者，他们是这个城市的建设者，他们是这个城市的垃圾制造者，他们是这个不停运转的庞大机器的一个个小小零件，他们是饮食男女，他们或有钱或没钱，他

们或漂亮或不漂亮，他们小声说话，他们大声谈笑，他们把白天戴着的面具扔进夜色中，他们赤裸裸地显现自己的欲望，他们小心展露着自己的内心，他们或哭或笑或唱或闹，他们在生活，他们是这个城市的蛀虫。

他们是我手头烤好的正“滋滋”冒油的这串肉的主人。

我大约深夜十二点左右关门收工。当然也有例外，这取决于我的顾客，他们要是不顾夜色黑暗道路难走没准儿还有打劫的危险慕名前来的话，我也只好感谢他们的好意。不过我会提醒他们已经深夜，不要太晚回家，下次来早点儿云云。通常他们会客气地对我的话表示感谢。

关门之后，我换上一身黑衣，开始我的夜生活，另一种生活。

现在是杀戮时刻。

沿着二环路一溜儿走过去，有很多的娱乐设施，比如歌舞厅、迪厅、酒吧、咖啡厅、桑拿按摩院等等。我想我得感谢修建这些地方的人，要是没他们，我或许不会有这么多机会。不过也属他们身上的肉质最好，他们保养得体，营养搭配合理，肉味丰美。

他们唯一的缺点是身上的脂肪多了点儿。

在二环路上比较多的是那些浓妆艳抹的女人，她们通常孤身前来、孤身而去，作息时间差不多与我相同，但我并不会就此认为她们不值得我下手，事实上，她们是我的最好猎物，因为她们寂寞、孤独，而且身份不明。

我潜伏于夜色之中，我的一身黑色大衣比夜色还黑，而且还有股隐隐的血腥味儿。这令我很不快，因为我是一个有洁癖的人，另外，血腥味刺激着我的鼻腔，也刺激起了我的欲望。我是说，我这会儿非常渴望那把三十厘米的刀刺进人的身体里的感觉，沙沙的、钝钝的、刀在肉中抽插的感觉。这种感觉曾让我心旷神怡，仿佛高潮。

但是，现在，对这种感觉的渴望令我全身毛发耸立，心脏咚咚如鼓。我急切盼望着猎物，如同婴儿盼望母亲的乳头。

我现在走在二环路上荒芜的人行道上。我步子不快，我想让那些女人们看见我，然后追上我，问我需不需要她们的服务，或是问我去不去这

儿、去不去那儿。其实相比之下，我倒更想遇见一个孤身在黑夜里行走的男人。他要么是我的同道，是把这个城市当作一个巨大无比、猎物丰富的猎场的人；要么就是刚刚High完，准备在夜色的掩护之下匆匆归家的人。事实上，这两种人并无什么本质的不同，只不过是猎获的猎物有所不同罢了。我最讨厌的是那些一大帮子前呼后拥地喷着臭气从进口轿车里下来趾高气扬走进花花世界里的男人。他们大半是些官员。而且他们的行为给我的工作带来了不小的难度。

今晚看来似乎我运气不佳。我正这么想的时候，猎物出现了。

黑衣，长发。（似乎夜里的女人天生就该是这样子的？）算不上漂亮，但有着一一种妩媚，身材很好。她从我身后加紧步伐跟上我，我停下脚步，转过身打量着她，心中正想着她身上哪个部位的肉会让顾客称道不已时，她说话了。

“你一个人么？”

“是的。”

“想要我陪陪你么？”

“好啊。”

我一伸手揽住了她。她正好到我的下巴。我像那些贪得无厌的好色男人一样掐了一把她的屁股，心想，好肉。

她轻轻一笑，转身推开了我的手臂，然后抓住我的手，放在了她的肩上。我的手垂下来，正好搭着她的乳房，这次，她没有推开我。

我们上了一辆出租车，我说了我家的地址，司机点点头，发动了引擎。

一进屋门，我刚要开灯，她就明戏地对我说：“你累不累呀？”接着她就脱衣服，很快，很专业。

“我得洗个澡。”我对她说。

“我也要洗！”她口发娇声。

“等我洗完吧。”我告诉她。

卫生间是我自己设计自己修建的，那是我的操作台。那里有一个两米长一米宽的金属台，那是切肉的案板，周围刀具一应俱全。最让我自豪的

是一把漂亮的藏刀，我用它解决了一个开奔驰的家伙。它很锋利，很尖锐，我用了那一次之后就把它挂在了墙上，打算以后不再用它，没别的原因，不值。

卫生间的墙上是一溜儿大玻璃瓶子，里面是福尔马林溶液，浸泡着一个个的头颅。那是些曾经美丽过的头颅，而现在它们痛苦扭曲，暗淡无光。

我在卫生间的隔间里洗完了澡，散着湿漉漉的头发，裹着浴巾出来了。浴巾里是一把22.5厘米的刀，锋利，有刀尖儿，适合刺及砍，要是用来割肉的话就不好用了。

“你进去吧。”我对她说。

她穿着乳罩和内裤就进去了。我开始数数，三，二，一，然后听见一声尖叫。

我迅速抽出刀，拉开卫生间的门，在她即将瘫软在地上前，扶住她的身体，然后伸出手，在她面前晃了晃那把刀，看清她眼里的恐惧后便轻轻地在她的左动脉上一抹，一股热流就涌上了我的手。我闭上眼睛，轻轻感受着，这种感觉很亲切。

那一抹是轻轻的，我发誓，它轻柔得犹如情人的一吻。

一吻之后，一切便已结束。

这几天我总感到有点儿心绪不宁，是什么原因我说不出来。我总觉得有一双眼睛在窥测我，偷偷地，带着险恶用意的窥测。

我依旧每晚做着我的营生，它令我感觉敏锐。我依旧每晚烤完二十斤肉后便与客人们开些荤素玩笑，喝他们递过来的酒，抽他们发的烟，心不在焉地听他们诉说他们的生活。但我感到心神不宁。

有一天晚上打烊了之后，我正准备关上店里的卷闸门离开时，一阵风裹卷着一团红色冲了过来。

“能和你谈谈么？”

来人是个女的，长发，红衣。

“当然可以。进来说吧。”我见过她，这几天她总来。她挺漂亮，总穿一件红色的风衣，总是一副挺忧郁的样子，总看我，而且总是一个人来。她是如此引人注目，我不能不注意到她。

“坐吧。喝点儿什么？我这有酒。”我端起茶壶倒了杯茶给她。

她坐下，摇了摇头以示不用了。这时，我听见后门有点动静。我站起来对她说：

“你先坐，我去后门看看，别让老鼠进来了。”

她看看我，欲言又止。我就点点头，去后门了。

我回来的时候手里托着一个盘子，上面蒙着一块白布。

她问：“那是什么？”

“没什么，没烤完剩下的肉，得放冰箱里，要不口感就差了。”我笑着对她说。

“有什么事儿你说吧。”我把肉放进了冰柜，坐下来对她说。

“你是那个人吧？”

“哪个人啊？你这么说我可不明白。”

“别和我装傻，我知道你是谁，而且知道你做了些什么事儿。我还知道你是聪明人，我希望你能坦白点儿。”她眯起了一只眼睛。

说实在的，她这样让我有点讨厌她，但我还是和她敷衍。来者不善。我终于明白这几天来心神不宁的原因在哪里了。

“我觉得你这样说话有点不太礼貌，而且把谈话对象搞错了。你觉得呢？”

“这是我的警官证，你还不明白么？”

我大笑：“我没偷税漏税吧？”

“不是这个。”她直视着我，看着我的眼睛。她的眼睛长得不错，我是说真的。不过态度不敢恭维。

“我从来 not 卖注水羊肉，我是优秀个体经营者。”我也回敬她。

“好吧，我们换个话题。你每天晚上关了店门之后都去哪儿？我是说，具体在临晨一点和四点之间？”她退让了，要么就是另设圈套。

“你觉得什么样的回答才能让你满意？”我也礼貌地退了一步。

“真话！”她又强硬起来了。

“那我坦白地告诉你，我回家了。”

“可是有人说曾在二环路那里看见过你。我们有目击证人。”她又眯起了眼睛。

“哎，我说，你是真把我当罪犯了怎么着？这是审讯么？这可是我的店子里啊！”

“你先别急，慢慢说，慢慢说。”她几乎有点儿得意了，“你应该知道，二环路那里近些年总是有人失踪，仅在我们这儿登录在案的都有相当的一个数字，更别说那些户口不在本市的人了。你也应该知道，二环路那里多的是外地来本市卖的姑娘。”

“哦，是么？我这人从不嫖娼，不太了解行情。”

“你又绕弯子了。我不喜欢你的态度。有人曾看见，那些姑娘失踪前都被一个身穿黑衣的高大男人带走了。喏，就是你身上的这种黑衣。我想问你，你真的和那些失踪的姑娘没一点关系么？”

“你的意思是，我就是把那些姑娘弄没了的人？”

“你总算切入正题了。说严格点儿，不只是姑娘，还有男的。我想知道，你怎么对男人还有兴趣。但我更想知道，是不是你干的？”她站起来，低下了头，饶有兴味地看着我。

“不错，是我干的，都是我干的。”我已经开始讨厌这次谈话了，准备结束它，好早点去干活。

听到我这么回答她有点儿手足无措，可能是她没想到我会这么快就坦白，也可能是她根本就以为那些事儿不是我干的。但我说是我干的。我想她惊讶之余没准儿还有点恼火，因为这个事实让她觉得自己的智商不够高。

她几乎立刻就退开一步，把手伸进了怀里。

但我比她更快，我冲上前去，一把抓住她的手，把它从她的怀里拿出来。她的手上是一个小小的红色的手机。我拿过手机，微一使劲儿，手机就碎了。她抬腿给了我一膝盖，但被我挡住了。她又伸手去抓皮带上别着的枪，但那玩意儿早在我手里了。

她是我见过的劲儿最大的女人，但与我相比还差得很远。我把枪一扔，随手抓起了两根穿肉用的签子，一手一个，把她钉在了墙上。签子穿过她的如玉皓腕，血流了下来，一滴一滴地滴在她的红色风衣上，很是艳丽。

签子在她的手腕上打了一个结，把她固定在那里了。她左右扭动，却动弹不得。

我后退一步，笑着对她说：“我觉得你这会儿挺像耶稣，你觉得呢？”

她还是不依不饶地扭动着，眼里满是怒火。她正欲张嘴叫喊，嘴里却被我插进了一根签子，签子从她的脖子后面穿了出来，又钉在了墙上。

她疼得尖叫了一声，挺刺耳的。

“我说你别这么大声行不行？挺晚的，别打扰人家休息。”我抱起双手，这次是我饶有兴味地望着她。

她含糊不清地说着什么，血从她的嘴里流了出来。这会儿我看不出她漂亮了。我竖起耳朵仔细听着她说。

“你别得意，我并不是一个人来的，还有两个人就在这附近，他们就要进来了。”她拖泥带水地说着，面孔扭曲。

我笑了。

“是他们么？”我掀开了从后门走过来时端着的托盘上的白布。

里面是两个男人的头颅。新鲜的，几乎冒着腾腾热气的头颅，齐颈而断，头下是淋漓的鲜血。

这一次，我看见了 she 眼底的恐惧。

“刚刚你犯了两个错误，想知道么？”

她先是摇摇头，然后又点了点头。看来女人的好奇心还真不小。

“首先，你刚刚本来是应该先掏枪再拿电话的。这是你第一个错误。”她想了想，点了点头，眼里的目光黯淡了许多。

“第二个错误，你不应该告诉我你们来了多少人。”

这次，她摇了摇头，仿佛再也不抱什么希望了。她这个样子让我觉得有些可怜。我想，还是尽快结束吧。今晚最后一次出门干活儿也被他们搅了。在这个城市不能善始善终总令我有些不快。我伸出手去，去抓那把刀。把儿已经被我抚摸得溜光水滑的刀。这时，她说话了。

她说话很艰难，每说一个字都要经过很大的努力。我把她嘴里的签子拔了出来，她又尖叫一声，不过这样她说话容易多了。

她说：“我想问你个问题，可以么？”

女人的好奇心令她们吃了多少苦头？我不知道。但我还是强忍着心中的不耐烦，点了点头。

“你把那些人弄哪儿去了？杀了？”

“嗯。”

“那他们的尸体呢？你碎尸了？”

“嗯，这个，怎么说呢，差不多吧。”

“能不能告诉我他们尸体的具体去处？”

“你真的想知道？”

“是的，想得发疯。”

“被吃掉了。”

“天哪。谁吃的？你？”

“不，我从来不吃，我是素食主义者，我从不吃肉。他们被我的顾客吃掉了。当然，这其中也包括你。”

她呻吟一声，低头呕了半天，却只呕出一些血块儿。她有气无力地喃喃道：“你不是人，你是恶魔……”

我听了这话有点儿不高兴，我告诉她：“我希望你不要这么看我，我并不是什么恶魔，我只是一个普通人。我刚刚不是告诉你了嘛，我从不吃肉，因为我读圣经。我有我的善恶标准，我有我的行为准则，我有我的道德观念。我注意环保，捐助希望工程，我从不欺瞒消费者。我还是优秀个体经营者呢。我看过很多书，萨特、加缪、福柯以及弗洛伊德。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吧，我大学本科！这话我可谁都没告诉过！”

她恐怕听不到了，她已经昏过去了。我又抓起了那把刀。结束了她，我就等于结束了这个城市的一切。我摸摸大衣兜里的飞机票，那是飞往另一个陌生城市的凭证。猫记烤肉店已经盘给了别人，公寓的房租也已算清。明天一早的机票，我将离开。

我的右手画出一道优美的弧线。突然，昏过去了的她突然抬起头来。她微笑，却掩饰不住嘴角的一丝凄凉。慢慢地，慢慢地，她的头如落叶般缓缓飘落，落在我的脚边。在头落地的刹那，我分明听到了她发出的一声叹息。

我关上卷闸门，锁好，离开。

尾声

清晨，阴，有风。

我身穿黑色大衣，走在机场大厅里。随身的是我的衣物，还有我这么多年来积蓄的。

我走出机场大厅，走过检票口，登机。

飞机起飞。

这时空中小姐清亮的声音响起来了：“这位小姐，请您把手机关了好吗？”

我扭头向邻座看去，那是一位漂亮的女士，长发红衣，长发如流云般飘逸，红衣如朝霞般灿烂。她歉意地对空姐笑笑，关掉了掌中一个红色的小小的手机。然后她转过头来，目光与我撞个正着。

那样的眼睛，那样的眼神，似曾相识，竟让我不知身在何处何地。

飞机已钻出云层。机窗外，霞光万丈，云海茫茫。

电话错了

>> 老猫

不要生硬地把女人从身边踹开，不要随便得罪女人。你知道吗，每个女人都是一只只有三围的火药桶，你要是把她点了，会死得很难看的，断条腿算是轻的。这种事，我们见得多了。

一

我已经睡了，电话却响了。我坚持不接，企图让自己留在睡眠的状态中。但听得出，拨电话的是一个顽固的家伙，每拨一次响六声，然后挂断重拨。夜深人静，我的电话铃声格外刺耳。

拨了三六一十八次后，估计是拨累了，电话声停止。我开始仔细琢磨在我的朋友中有没有这样执拗的家伙，如同愚公移山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就在我困顿不堪伴随思考就要重新睡去的时候，电话又响了。拿起电话，我听到的是一个沙哑的女声：“喂？你是谁？”

她的问话是如此不合逻辑，让我恼火。我反问：“你找谁？”

“这个电话号码拨打过我的手机。”女人说，“是不是何先生？”

“不是。这里没有何先生，也不会有人拨打你的手机。”这一天我一直坐在电话旁写东西，没有打过谁的电话，“您是不是打错了？”

“不会，我肯定。”女人说，“其实你也不用装了，你跑不掉的。我会一直纠缠你，直到你死去。对你的怨恨会持续很久。你以为你躲到远处就没人能找到你吗？不会的。”

“我真的不姓何。”我说，“这是私人住宅，只有我一个人住……”我试图解释着，女人打断我：“那你姓什么？”

我迟疑了一下，最后还是决定不告诉她。女人仿佛印证了什么，吃吃地笑了起来：“编不出来了吧？你姓过很多姓是吧？”

我生气了，用力挂断电话。我想，那个何先生甩掉这个女人是正确的，因为她是如此地不由别人分说，蛮横而没有礼貌。我正犹豫着是不是把电话线拔掉，电话又响了起来。

“没有人敢摔我的电话！”女人说，“你这样做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我会找到你信不信？”

这是威胁。我没有出声，想听她接下来说什么。她停了一会儿说：“拔掉电话线也是没有用的。我已经为你付出了太多，人所有的一切都没了，因此我不会放过你，你等着吧。我失去的，你也会失去，迟早的事情。”电话挂断了，我睡意全无，脑子里怪怪的，从刚才几句对话中猜想着什么厄运降临到女人的头上，还有什么厄运会降临到“何先生”头上。

大约凌晨四点的时候，电话又响了。女人只说了一句话：“我知道你没睡，你下来！”

我从窗子望下楼去，外面黑幽幽的，路灯站在角落，昏暗无力地照耀着周边的一小块地方。没有女人站在路边，甚至没有人，只有流浪猫窜过马路。我想，这个蛮横的女人应该是在姓何的男人楼下。可我忍不住还是想下楼看看。我已经睡不着了，还有，那个何先生应该就住在同一个小区里。我们的电话号码是如此接近，愤怒的女人拨错了却毫不知情。

我匆忙穿好外套，把钥匙揣在兜里，同时还揣了一把水果刀。让人好奇的事情总会蕴藏着危险，小心点没错。

很快我就站到了马路边上。天很冷，没有星星月亮，肯定还是阴的。路边停了一溜汽车，我顺着车向前走，左顾右盼，生怕一个长发女人突然出现在树影下，那能把我吓死。我胆子真的不大。

没有人，一个人都没有，所有的人都死在死睡。这个钟点，鬼才醒着。我长出一口气，顿时觉得困意袭来。我应该去睡个回笼觉，一直睡到日上三竿。我转回身，往单元门走去。就在这个时候，迎面一辆汽车的大灯突然打开，我的眼前一片花。

我本能地用手遮住眼睛，刚要开口说话，灯灭了。我适应了一下，看见汽车里边开着小灯，映衬一张扭曲的女人的脸。女人是长发，小眼睛眯缝着，国字脸，脸上布满皱纹和阴影。她身穿白袍，面白如纸，浑身洋溢着怒气。我听到她在发动汽车，扭头就跑，可是已经来不及了。汽车疯了似的向我冲来，我感到一股巨大的推力把我推向空中，接着狠狠地摔在地上。地面冰凉，我眼冒金星，脑袋嗡嗡轰鸣。

我想我是死了，我最后的感觉，是无比委屈。

她认错人了。她怎么能报复一个陌生人？

二

“你不要装傻了，自己做的事自己不敢承认。你以为死不认账就可以把事情掩盖过去吗，何先生？”国字脸女人站在我面前，声色俱厉地说。我动弹不得，我的双手被捆得牢牢的，椅子背硌得我后背生疼。

“等等，你肯定是认错人了。”我辩解，“你能先说说你是谁吗？我真的不认识你，我也不姓何。你就这么不分青红皂白把我绑架了，这样不对。”

女人听了我的话，竟然哈哈大笑起来。她说：“何冰，我知道你装孙子装得像，可也没想到你装得这么像。事情才过去几个月啊？你干完了我就翻脸不认人了，你还要不要脸？”

我的心里顿时泛起一阵恶心。这女人长得鼻高脸阔，皮肤灰暗粗糙，我怎么会感兴趣和她上床？那个姓何的也太没有品味了。说句实话，平时我在大街上，见到这样难看的女人，都不可能有兴趣多看一眼，她就是脱光了送上门，我都不可能欲望。

“自己做错了事要敢于承担责任。”女人转过身去，倒了杯咖啡，继续说，“我要是认错人，怎么可能给你打电话？怎么可能知道你住在哪

里？行了，我也不跟你废话了，你看看这张光碟吧，一共六个小时，希望你在六个小时内把问题想清楚。我要出去了，你最好放老实点。”

女人把光碟塞进影碟机。我赶紧说：“你别走，你得把我放了。我今天还有重要的事情得办呢。你把我捆在这儿算什么事啊？”

女人并没有理睬我，她只是把电视打开，然后就大步流星地走了出去。门在她背后重重地关上。

那杯咖啡还在散发着香味儿，可惜我够不着。我浑身像散了架似的，每个关节都在疼。屋子里没有暖气，很冷，而我饥肠辘辘。我大声喊着：“你个臭女人要把我关到什么时候？”没有回音。看来她是真狠心把我独自扔在这里了。

光碟在机器里转着，屏幕上是一些模糊不清的画面，断断续续，一看就是用手机拍的，然后又刻录到光盘上。主角是一对男女，女的就是那个国字脸女人，男人的面孔却总是一闪而逝。我想找遥控器定格，可我动不了。画面在哪里拍的都有，有在海边嬉戏的，有逛商场的，还有在国外的。当然，中间也掺杂着一些室内床上戏。我一边看一边想，这对狗男女还真够有闲情逸致的，走到哪儿都不忘拍点什么。

由于夜里没有睡好，加上光碟内容实在无聊，我看看看着就打起了瞌睡。不知道过了多久，一声凄厉的女声尖叫把我从迷糊中拽了回来。电视里正播放着那个女人在殴打男人，她使用的是一根木棍。那个男人试图用双手去制止她，可刚一接触到木棍，女人就尖叫起来。显然，男人不想把事情张扬出去，所以女人一叫他就缩回了手，嘴里不停地哀求着，蜷着身体退到角落里。女人不依不饶，棍子劈头盖脸地打下去，男人的脸上顷刻血流如注。他不停地嘟囔着，像一个孩子。

问题来了。我这人最受不了暴力事件，一旦在电视画面里看到暴力镜头就想上厕所。现在，我就感到小肚子涨得不行。但是，我哪儿都去不了。我想起裤兜里应该有水果刀的，就动了动腿，想看看它还在不在。结果我大吃一惊，不仅水果刀不在，我的家门钥匙也不在了。

我紧张起来，这意味着国字脸女人可以大摇大摆进入我家。我家唯一值钱的东西是电脑，那里面有我写的东西，是我的吃饭家伙，我已经用它

写了几百万字，并且勾引上了七八个姑娘。那里面有大量不该为外人看见的图片与聊天记录，传出去会彻底搞臭我的名声。当然，家里还有现金、信用卡以及我的朋友的联系方式，有我的身份证件。一旦这个女人进入我的房子，我将像一条雨后的蚯蚓一样大白于天下。

一阵寒意从心底涌上来。没有人能问心无愧地说自己没干过龌龊事，关键是不能让它暴露。一旦晾出来，我的处境就会比何冰还糟糕。实际上，我已经比他糟糕了。

疼痛、饥饿、寒冷、便意、烟瘾和焦虑聚集起来，好像无数的蚂蚁爬上了身。我无心再观赏女人给我留下的影片，我开始研究这间屋子，看有什么能把我救出去。比如能报警的电话或者锐利的器物。但是这女人简直是家徒四壁，只有一个茶几，上面放着电视和影碟机，还有一张单人床在墙边，被子至少一个月没有叠过，我的水果刀就扔在那上面。

最关键的是，我和绑我的椅子是在屋子的正中间，离最近的东西也有两三米。这女人捆绑的手法是如此娴熟，让我全身的任何部位都动弹不得。

我开始喊：“有人吗？救命！有人吗？”

没人搭理我。

我试着挪动椅子，结果一头栽倒在地上。倒栽葱的姿势让我的呼吸都变得艰难。

大约在黄昏的时候，女人回来了。让我失望的是，她两手空空，没有拿任何食品、烟或者饮料。她穿上了高跟鞋，很响地走到我身边，用脚踹了踹我，问：“什么味儿？”

我不想让她看见我已经尿了，但她还是看见了。她轻蔑地“嘁”了一声，对我说：“何冰，你也就这点出息。多大人了你还尿裤子里？”

我的脸红了。幸好天色昏暗，她看不见。但是自卑已经不可遏止地蔓延开来。我低声说：“我很饿，也很疼。你放了我吧。你要我做什么才能放了我？”

“你不牛了？不嘴硬了？”女人把早晨剩下的凉咖啡喝了，坐在床上。

“你说我是何冰我就是何冰，”我说，“你人道一点，把我扶起来行吗？我这样很难受。”我吃力地说，感觉就要窒息。

“你也知道难受？你知道我有多难受吗？”女人没有起来的意思，她

大概打算训斥我，“你让我投入了那么多感情和精力，你让我爱上了你，我把所有的积蓄都花在你身上。现在你玩腻了，想消失，门都没有。我告诉你，我付出的一切都是有代价的。你现在后悔了吗？你应该在想，当时的确不该轻易上这个女人的床吧？”

我看了光碟，听了女人的话，大致明白了。这个何冰挺缺德的，大概把这个女人骗得很惨。也许不是骗，就是想甩了她。不管怎么说，他把这个奇丑无比的女人惹急了。而现在，一个无辜的人正在为此付出代价。

我挣扎着喊：“我不是何冰，我不是你要找的人。”

女人猛地跳起来，冲到我的面前，照着我身上就踢。高跟鞋狠狠地招呼在我的头上和身上，没有章法但力道十足。钻心的疼痛让我惨叫起来。我说：“我是何冰。你别踢了。”

女人停了下来，她问：“你是谁？”

“我是何冰，”我喊道，“你还要我做什么才能放了我？”

出乎我的意料，女人突然跪了下来，捧起我的脑袋，放声大哭：“何冰，我终于找到你了。你看看我呀，我是小雯啊。”她摇晃着，我的脖子都要断了。

“你答应我吗，你永远都不会离开我？”她问。

我努力点点头表示同意，强忍下恶心。

“那我放开你，给你做好吃的。你知道我有多爱你？离开你我根本活不下去。为了找你，我把这个城市都跑遍了。”女人一边解绳子一边啜泣，眼泪鼻涕都往我身上抹。绳子解开了，我明显感到凝滞的血液开始流动。我松了口气，然后就晕了过去。

这是我第二次昏厥。

三

睡过去，再醒来。女人把我的头放在她怀里，喂我吃藕粉。这东西我还是小时候吃过，那时候没牛奶，就用这玩意代替，美其名曰“代乳粉”。没想到现在又吃上了。

我不能不吃，不吃这个就得饿着。不仅如此，我还得表现得相当顺

从，否则就是一顿暴打。我虽然已经躺到了床上，但双手仍然被捆着。其实就是不捆，就凭我这一身伤，也打不过这个女人。我知道自己的斤两，想逃走，先得顺从，养精蓄锐，寻找机会。

女人除了喂饭，就是不停地絮叨，说着一些肉麻的话。我大致明白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何冰是一个年轻小白脸，也就是光碟里的男主角，是这个女人的男朋友。女人曾经很有钱，却是单身，四十岁了还没嫁出去。也难怪，她的长相是困难了点。后来就遇到了何冰。估计两个人刚开始的时候也是逢场作戏，可几个月过去了，女人爱上了何冰，为他大量花钱，生意也无心打理。很快，女人就像傻子一样变穷了，而何冰似乎也意识到再这样下去将无法脱身，于是在一次温存之后，神奇地人间蒸发。

这是一个老掉牙的套路。唯一不同的是，这个女人并不打算就此放弃。她想了很多办法，包括在报纸上刊登寻人启事、雇请私人侦探等等。她唯一没有卖掉的价值物件就是撞我的那辆汽车，为的就是在街上找人。她是如此执著，刚开始还是为了把男朋友找回身边，但后来，竟然把痛苦演变成怨怒，而不知道怎么的，竟然找到了我。我不知道我和那个何冰有哪些相像，我只知道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比我再倒霉的人了。

我就像猪一样被困在丑女人的床上。她不让我起来，仿佛我一动就会立刻消失。她甚至还把我的脏裤子扒下来洗，像照顾一个瘫痪病人那样为我端屎端尿。有时候我想，要是闭上眼睛，这个小雯还是不错的。但可惜，她真的太丑了，我只要看到她，就想呕吐，真不知道那个姓何的是怎么想的。

我最担心的事情是她向我求欢。她也有过一两次尝试。每当此时，我都得非常夸张地做出惊恐万状的表情来，浑身哆嗦，装成一个受惊的精神病人。这时候丑女人就会立即收手，把我抱在她怀里，说：“不怕不怕，我不动你了。”

女人果真把我的笔记本电脑拿来了。她坐在我对面，打开电脑，看着那，然后赞叹说：“何冰，你从来都没有告诉我你是个作家。”她还打开了我的图片收藏夹，说：“你们男人就是这样，背着我去偷腥，这回老实了吧？这些小妖精，就是长得再漂亮再迷人，也没办法再把你勾走了。”她说到这里就得意地哈哈大笑起来：“她们白长得这么好看了。”

我感觉到这样的游戏十分无聊。但我怎么逃走呢？而且这家伙知道我的地址电话，这可真让我泄气。以后，我可怎么生活？

比郁闷更可怕的是恐惧，比恐惧更可怕的是绝望。转眼我已经被女人控制了三四天了。在这段时间里，我根本就下不了床。女人出去的时候，就把我捆在床上，连翻身都不行。很快，我的后背、屁股开始长疮，牙也疼了，嘴上起了泡，眼睛酸胀。我真希望有人突然闯进来，同时也担心，要是万一这个女人不回来，那我该怎么办？我也许会活活饿死在这张床上。

独自呆着的时候我用遐想来打发时间。我在琢磨，如果我要是活着出去了，我该做什么？我一定好好泡个热水澡，花点时间把屋子收拾干净，然后把那个爱我的女孩找回来。我最后一个交往的女孩叫什么来着？我想了好一会儿才想起她叫蔻兰。对，就是这个蔻兰，我嫌她的小腿有些粗，于是果断地终止了与她的交往。但是除了腿粗，蔻兰整个人都是不错的，谁没点缺点啊？尤其是和这个丑女人呆得久了，就会觉得蔻兰简直是天仙一样的人。我暗暗地下了决心，我要是活着出去，就要第一时间找到她，和她结婚。我这个人喜欢挑三拣四，失去自由以后才知道，女人温顺可爱就可以了，其他的挑剔都是因为男人的虚荣。现在连尊严都没了，虚荣是多么地可笑。

除了遐想，我还在琢磨逃出去的方法。我仔细倾听了外面的声音。外面有繁杂的汽车声，有人声，有时还有商店里播放的流行歌曲的声音。这证明这栋楼房地处闹市。所以，呼救是徒劳的，楼下的人们根本不可能听到，即使是听到了，也会以为是幻觉。要想走，必须得靠自己。靠自己的第一步，就是趁丑女人不在家的时候，把绳子解开。这谈何容易？这女人打包的技术简直太强了，更何况床上不可能留下任何工具。

这天晚上，这个女人又开始上床来纠缠我，她在我身上腻来腻去。她的头发散发着一种难闻的油脂味道。我说：“你得让我想想。”

这是我第一次主动开口说话。女人立刻兴奋起来。她说：“何冰，你肯想了？”

我点点头。我说：“我想抽烟。抽烟有助思考。你有烟吗？”

“我这就去买。”女人起身，穿戴整齐，很快就出去了。不到二十

分钟，她回来了，拿了一盒万宝路，一个打火机。她把烟送到我嘴上，帮我点上。

好几天没有抽烟了。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感觉是那么顺畅舒适。这是我这几天最爽的瞬间。我缓慢地、有条不紊地把烟吸完。女人说：“何冰，你以前是不吸烟的。”

“人都是会变的，”我信口开河起来，“你以前不是很爱笑吗？可你凶狠起来就像女阎王似的。”

“只要你对我好，我就不凶。可要是你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那你就死定了。”女人半威胁半娇嗔地说：“何冰，叫我一声小雯好吗？就像你以前叫我的那样。”

“小雯。”我顺从地叫她。

女人浑身颤抖了一下。她把脸慢慢贴到我的胸口，仿佛很享受。我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好比前胸上贴了块大油饼。我只好说：“小心烟头烫了你。”

我想，如果这个女人不是神经病，那她一定是习惯了自己骗自己。她明明知道我不是何冰。她这又是何苦呢？

四

抽了烟，感觉有些麻木。借着麻木的劲头，我吻了那个丑女人的手背，我想，这样会让她意乱情迷。果然，她癫狂起来，要求我吻她更多的地方。我答应了。然后，她要求做爱。

我说：“明天吧，今天我的精神糟糕透了。明天会好些。”

女人吃吃地笑了，就是电话中那样吃吃的笑声，带点嘲讽，也带点痴傻。她说：“好吧，我不强求你。明天我会给你买礼物回来。我要营造一个浪漫的气氛。反正，你一天天在回心转意，这证明我做的一切都是对的。”

我点头，硬挤出一个表示赞同的微笑。女人似乎对一晚上的工作成果很满意。临睡前，她和往常一样，把我身上的绳子又捆了一遍，然后抱

着我，轻声说：“何冰，我只要能挨着你，就很满足了。”

这一夜她睡得很浅，经常醒来，把我的脑袋翻转过来仔细端详，她呼出的气扫过我的脸，眼泪滴在我身上。我一直装作睡得很沉，但心里却升起一点怜悯。看来是女人就会为情所伤，不论美丑。

早晨，女人一直很高兴，像一只鹰在屋里飞来飞去。她甚至给我煮了荷包蛋。我趁机请求道：“今天你能不绑我吗？再这样下去，血液不流通，我会变成残废的。”

女人迟疑了一下，摇摇头。她俯下身来，摸摸我的脸蛋，对我说：“你要听话，乖乖的。不要动什么别的心思。你看我嫌弃你了吗？你变成残废我也会对你好的。等着我啊。”

她走了，满怀憧憬地出了门。她把我留下，扔在床上的是半盒烟，还有一——打火机。昨天晚上我吻她的时候，就趁机把打火机压在了枕头下面。女人心神荡漾，把这个破绽忘得一干二净。对付捆绑，打火机甚至比刀子还管用。

我费了很大力气，甚至转了筋，才把打火机拿在了手里。现在的问题是，我的双手大拇指被捆在一处，我只能试着倒拿火机，用小指点燃它。我告诫自己，要冷静，不要着急。我试验了好多次，出了一身的汗，终于，我闻到了焦糊的味道，火着了。我的手感觉到了疼，那是火在烧。我使劲挣脱着。然后，绳子断了，我的双手自由了。

我的心几乎要从嗓子里跳出来。我想，丑女人肯定会发现漏洞，然后拼命地赶回来。她要是看见我挣脱了绳索，就会出现暴力冲突。我要在她回来之前脱身。门是防盗门，她走的时候反锁了，不能考虑。屋子里也没有电话与手机。唯一的出口是窗子。

被捆了这么多天，我发觉我不会走路了。我扶着茶几，半挪半爬地靠近了窗户，扒着窗台，用所有的力气才站起来，向外看去。这回我看明白了，我离地面有六层，是这栋楼的顶层。摆在我面前的办法有三个：向路人呼救，让他们报警；向上爬，到楼顶后再寻找出口；向下顺，利用绳子把自己放到大街上。考虑到自己的体力，我放弃了向上爬的念头。同时考虑到向别人求助的复杂性，我最后决定，还是把自己顺下去吧。

就在这个时候，我看见一辆汽车停到了马路边上，丑女人从车里钻了出来。她拎着一个塑料袋，抬头向上张望着，神色慌张。有一个穿黄色制服的交通协管员走过来，被她一把推到边上，接着她就飞速向楼门口跑去。

事不宜迟。我把捆我的绳子找来。这根绳子大约长10米，可是被我从中间烧成了两段，而且一团糟地纠缠在一起。我把它们解开，系成一根。一头拴到那把椅子上，一头拴在自己的腰上。我的手因为激动而颤抖着，也因为长期的酸麻，根本使不上劲，所以做这一切的时候，显得非常吃力。我得承认，我使用绳子的功夫比女人差远了，我弄得非常马虎。

然后，我就听到了钥匙开门的声音。我顾不得许多，打开窗子，把自己扔了出去。

我没有干过飞檐走壁的营生，所以情急之中犯了错误。我是跳出来的，下坠的力量太狠，结果绳子从我连接的那个地方绷断了。我狠狠地摔在了人行道上，吓得旁边卖肉包子的老太太大叫起来。幸好，绳子在绷断的瞬间有一个拉扯的力道，我没有送命，只是摔断了一条腿。人群迅速围拢上来，有人打电话报警。

在确定自己还活着以后，我长出了一口气，仰面躺在地上。上午的天空没有阳光，天上飘荡着细小的雪花。这是今年冬天的第一场雪吧？

丑女人分开众人，冲到我身边跪下。她嚎啕大哭，一边哭一边问我：“这是为什么？你到底为什么呀？”

我闭上眼睛，我谁都不想看到，谁都懒得搭理。

女人是在买蜡烛的时候想起打火机的事情的。她打算晚上搞一个烛光晚会。结果老板问她要不要火柴的时候，她猛然想起打火机的事情。她拎着蜡烛冲出商店，开上车就往回赶。幸好，我们这个城市是堵车的，而且不分白天黑夜，不分时间地点。女人就是想超车也没办法。就这样，她给了我宝贵的时间，让我得以从楼上掉下来。

警察告诉了我许多事，包括何冰的事。警察说，何冰是这个女人的男朋友，早就死了，是跳楼。那时候女人还住在很高档的公寓里，楼层有十几层。有一天女人不在家，何冰就从窗子里跳了出来。看得出他是打算跳到几层楼下的一个突出露台上去的，但他的运气不好，身上系的安全绳被

空调室外机缠住。何冰解开绳子，结果来了一阵风，把他刮飞了。那天，城市里正在刮沙尘暴。

“我们查了案底，那次本来是想用非法拘禁罪来起诉她的。可遗憾的是，我们找到了何冰的遗书。何冰说，他不愿意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下去了，他宁愿去死。更何况，我们没有证据直接说明何冰的死与女人有关系。家庭暴力，没法定罪。这次也一样。”警察对我说，他的意思是，这个女人很快就会回家。

“她一直认为我就是何冰，”我生气地说，“你们就是不能把她抓起来，至少也应该把她送到精神病院去。要不她还会害人的。”

“她的精神鉴定是正常的，”警察说，“所以我们不能把她怎么样。唯一该提醒你的是，你最好换掉所有的电话号码，可能的话把住处也换掉。如果条件不允许，可以换防盗门的锁。好奇心不要太强，陌生人要楼下楼的时候不要下去。还有，不要生硬地把女人从身边踹开，不要随便得罪女人。你知道吗？每个女人都是一只只有三围的火药桶，你要是把她点了，会死得很难看的，断条腿算是轻的。这种事，我们见得多了。”

警察说这话的时候脸上充满了暧昧的表情。其实他很年轻，我猜他根本就没有结婚。

“她是干什么的？”我好奇地问。我只想知道她在哪儿练就了一套捆人的手艺。

“我们只知道她当过兵，退伍后下海了。”警察笑着说：“听你的描述，她大概当的是特种兵吧。”

“我还有一个疑问。她是怎么知道我的电话号码和住址的？”

“她到处找何冰，在互联网的BBS上写了寻人贴，有人给她回了，她就找上你的门了。回帖的IP我们查了，是一个网吧的。时间隔得太久，查不到监控录像了。”

我的心里咯噔一下。这是谁在黑我呢？

我问了警察最后一个问题：“我和何冰长得像吗？”

警察仔细盯着我，说：“一点也不像。可那个女人说，有人在帖子里告诉她，何冰没有死，何冰整容了，整成了你现在这个模样。”

五

我的生活终于恢复了正常。除了换掉电话号码和防盗门锁，我还把电脑里面那些聊天记录和图片全删了，仿佛这样做，我就变得纯洁，不欠任何风流债了。

可我也留下了毛病，就是一听到电话铃声，就本能地心惊肉跳。这种条件反射成了最大的阴影。我去医院看病，医生说，没什么办法。

让我欣慰的是，经过努力，蕊兰回到了我的身边。家里有人了，所有电话都是她先接。她似乎很乐意做这件事，有时候还会在电话中和我的朋友聊上半天。这样虽然我无隐秘生活可言，但我的精神轻松了许多。

闲得没事，蕊兰还喜欢上网。她不聊天，但喜欢看网上各种稀奇古怪的文章，喜欢在别人的帖子里灌水。我觉得蕊兰上网的时候相当可爱，她如同一个爱学习的乖孩子。而且如果只看她的上半身，她还是非常标致的。

有一天蕊兰上班去了，我的电话却突然响了。我不接，它响了六声，然后断掉。我刚松了口气，它又响了起来，非常执著。

我就在电话旁边犹豫着。也许……是蕊兰找我有什么事吧？我迟疑着，拿起了电话。

“你昨天晚上为什么不来看我？”一个女人在电话里哭着说，“你说好要来的，我等了你整整一个晚上。”

我晕了。我赶紧解释：“你找谁啊？是不是打错了？”

“你别跟我装了，”女人在电话里显得很激动，“你上周五唱歌的时候说好的，你这个骗子。”

我知道了，这是一个歌厅的小姐。可能是她爱上谁了吧？我立刻在脑子里把知道我新电话号码的朋友过了一遍，个个都是道貌岸然啊，怎么会去骗一个小姐，还把我的电话留给了她？

我耐心地说：“我上周五根本就没有出门，不可能和你在一起。真的。”

女人犹豫了。她问：“你不是姓何吗？”

我拿电话的手开始颤抖，居然有冷汗从头上冒出来。我说：“我真的

不姓何。”

“那你姓什么？”她问。

我想我快要疯了。我浑身哆嗦着，考虑是不是应该拔掉电话线。

那个女人仿佛感觉到了什么，她猛地挂断了电话。

过了好半天，电话又响了。我拿起话筒，正准备劈头盖脸地发作，没想到那个女人先说话了：“对不起先生，我打扰你休息了。”接着是一阵啜泣。

“没什么。”我说：“不要再打这个电话了。这里没有人姓何。”

“我知道。他骗了我。对不起。”女人说完，就挂机了。

怎么办呢？我只能尽量把事情往好的方面想。也许，事情没有想象的那么复杂。一个寂寞郁闷的女人，随便拨通了一个号码，骚扰了别人，这样她心里就平衡了。

也许就是打错了电话。毕竟打错电话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

给我你的身体好吗

>> 残翅凤凰

“给我你的身体好吗？”古成吻着我的唇，温柔地问我。
“好！”忽然间，像是屠夫举刀斩断硬骨撕裂肌肉经络，那样的痛楚穿透了我的神经，我晕了过去……

夏云今天为了庆祝她老公给她买了辆新宝马座骑，特地约上了我们几个好姐妹去“花花世界”唱歌。

夏云个子高挑，身材标准得没得说，模样虽然一般，却很上镜，还没结婚的时候是我们公司的内衣试衣模特，认识她的时候她还刚从学校毕业，在我们公司做试衣模特是她人生中的第一份工作。记得她第一次穿着内衣在镜头前展示的时候紧张得手臂一直颤抖，整个腿部也是僵硬地直直立着，后来我和另外一个设计师兰兰细声安慰了她好半天，她才渐渐放松下来，进入工作状态。

时间过得很快，夏云在公司做了三年多，她老公在杂志上看到她的照片，发了疯似地迷上她娇小的肚脐，追了她大半年，终于有心人终成眷属，婚了。婚后的夏云日子过得也很自在，只是她老公工作忙，陪她的时

间少，常常感到孤单，隔三岔五就会约上我们一群姐妹出来消遣。

我和兰兰是最后到花花世界的，夏云和另外三个朋友早早就在大包房等着我们，我们一进门，夏云就狠狠给了我一个拥抱：“袅袅，现在才来，我们都喝了半支杰克丹尼，剩下的就等你和兰兰来搞定了！”

我放下包，仰靠在沙发上美美地伸张了一下臂膀：“这段时间加班加得我都快疯掉了！云云，你也太看好我了啊，你还是灌兰儿吧，她这几天欠酒呢！”

夏云递了只杯子过来：“不给面子是不？你迟到了，先把罚的喝掉！”

我接过杯子抿了小口：“呵呵，给，怎么不给，你要啥给啥，恭喜你先！”

兰兰一进门就开始和花姐她们谈起前天三级影星自杀的八卦新闻，等夏云把杯子给她的时候她头也没抬问了声：“你老公他妈的真是农民出生啊，给你买宝马，他怎么不给你买保时捷？”

夏云耸耸肩头说：“没办法啊，他说保时捷名声太臭，不肯买。”

二

“路边的野花不要采，不采白不采……”兰兰和花姐站在屏幕前拿着麦扯开嗓子吼着，露露靠在小童的肩膀上也跟着哼起调调，小童黑油油的长头发扫在我的肩膀上很痒，我起身去洗手间。

回来的时候，正听到夏云在问：“尼姑们，现在谁交男朋友了？”

小童：“交男人就有，交男朋友就没有了。”

露露：“靠，你丫一人解决了问题就把我们给忘了，也没见你给我们介绍一个。”

夏云看了看我，我吐了一下舌头，笑了笑挑了一下眉毛，夏云深深吸了口气，表示明白。

夏云忽然大声问到：“介绍男朋友还不简单，你们当中谁是处女？”

“我是！”露露第一个举手，并且马上申明：“不过，是八年前。”

“哈哈，八年抗日，不容易啊！”我笑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

小童：“哇靠，现在还找处女当老婆？什么年代了，傻瓜们还当女人

生活在旧社会啊，处女？叫他们去幼稚园排队去吧！”

夏云见这瓶杰克丹尼喝完了，又叫DJ拿了一支来，说：“说真的啊，我真是不想害你们。其实，嫁人真不见得嫁个有钱的就开心，我男人一个月有28天没时间陪我，剩下两天，一天会告诉我太累，另外一天也勉强123买单。”

“哦，那你家岂不黄瓜堆满仓啦？”兰兰插进一句。

“去你的。”夏云起身拍打兰兰屁股。

兰兰往我身后躲，一边躲还一边嘴不闲着：“云云不满意黄瓜，嫌黄瓜不够结实，花姐姐把你家用不完的川味香肠赞助几条吧。”

房内哄然大笑，这一来花姐加入抓扑兰兰队伍中，夏云扑到我身上一把拽住想往沙发转角爬去的兰兰，嘴里叽哩呱啦地叫嚷着誓不罢休，露露和小童起身让兰兰不成，倒被列入追打对象。我顺势倒在沙发上笑得不行了，一瞬间感到这个世界多么美好，有那么多人的笑。

三

不知道喝了多久，一屋子姑娘都差不多飘飘然了，夏云说要给姐妹们开荤长长见识，她叫经理领了一排鸭子。

当九个男人规规矩矩站在我们面前必恭必敬地对我们说“欢迎光临花花世界！”的时候，我忽然感到恐慌，我问夏云：“来真的？”

夏云非常干脆地回答：“是！”

露露搂着兰兰张狂地问着那排乖乖的男人：“你们当中谁是处男？我要处男陪我！”

花姐：“不会吧，处男要来多没意思，啥都不懂，你还得教他。”

露露：“不知道了吧，处男能转运的！”

“哈哈哈哈！”连鸭子们都忍不住笑了。

昏暗的灯光下，我看到左边第三个高高个子的男人在看我，他应该只比我大三两岁，鼻子很直，眼睛很有神，嘴唇薄薄的微微地向上翘起一点，带着一丝不羁的感觉；深蓝条纹立领的休闲衬衣显得很适合夜晚的迷

烁，裸露着的脖子上挂着一根褐色的装饰物，他的身材很好，我喜欢。我选了他陪我喝酒。

等大家挑好陪酒的鸭子后，夏云叫DJ调小了灯光，大家接着唱歌喝酒。

四

第一次玩这样的游戏，我无法像兰兰她们那样很快适应。我很紧张，端着酒杯懒懒地靠在沙发上，眼睛只敢看着兰兰露露和她们的鸭子摇色子赌酒，不知道该说什么。

“我叫古成。你呢？”他往我酒杯里盛了一点酒。

“袅袅。”我慌乱地对着他笑了一下，心里暗自骂自己：笨蛋，要镇定！要镇定！

古成举起酒杯示意：“认识你很高兴。”

我再次伪装了微笑：“谢谢！”

古成浅浅的笑很美，嘴角带动出一痕，很撩人：“你第一次到花花世界来唱歌？”

我勉强将眼神安定在他脸上不乱跑了：“来过几次，今天是第一次叫陪酒。”

DJ换了柔缓的音乐，小童和她的鸭子慢慢跳起舞，兰兰花姐夏云也加入了，露露和她的鸭子埋着头靠得很近不知道在说什么，时不时就能看到露露捂着嘴哈哈笑一下。

我渐渐放松下来，平静地跟古成聊起天来：“你今年多大？”

古成额前的几根头发落下，他把它们推了上去：“我？肯定比你大。”

“那你为什么要做陪酒的呢？”这句话一出口我就开始在心里痛骂自己：神经啊，干吗问这，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没想到古成并不介意：“等你的出现。”

听了他的回答，我有些失望，可惜这么标致的男人也是酒色囊袋，所以淡淡地回答他：“呵呵。是吗？”

古成脸上的表情很正经，很迷人：“是真的。也许你现在在叹息我说的话跟很多男人都一样，但以后你就会知道我并没有骗你。”

我不想和他理论，没有意义：“走吧，我们和露露他们一起摇色子吧。”

古成用手指敲了敲我的手背：“我做鸭不是为钱。”

我抬头看了他一眼，有点意外他这么说，但还是不想理会。

离开的时候，古成把他电话号码写给我，叫我给他电话，我顺手放进了手提袋，敷衍说再联系。

古成并不介意我的敷衍，反倒说：“晚上我送你回家好吗？”

我瞟了他一眼，说：“谢谢，不用了。”

古成非常认真的表情：“我是说，我有车，等会儿完了送你回家，好吗？”

我不相信，也不感兴趣，谢绝了他，心里骂着粗口，有钱还做鸭子，过瘾？

五

夏云买单完下楼的时候我们才发现已经是深夜两点过了。大家都喝多了，晕乎乎的，夏云的司机开着宝马来了，夏云叫他自己回去，然后给她老公打了电话说到兰兰家打麻将，挂完电话就跟着兰兰、露露和小童带着她们的鸭子去开房了，花姐喝得根本不能开车，我和她叫保安给我们招来两辆的士。

坐在的士车上，风一吹，酒劲渐渐上来了，我的头就疼得非常厉害，我悄悄地在心里骂着，洋酒喝着就是不爽，后劲实在太猛，头疼。头靠着玻璃车窗，酒精一点点吞噬脑海里的色彩直至一片空白，心口不停止地在翻江倒海……

忽然，我看到窗户外有一道亮眼的黄色跑车，开车的人在对我招手，风将他的衣领吹开，裸露的脖子和胸部非常性感。我努力定了定神，是古成。老天，他真是拿那钱糟践自己身体的男人！

的士车在我家楼下停下，古成的车也停了。古成替我打开车门，搀扶歪歪倒倒的我，问我：“我送你上去吧？”我迷糊中开始怀疑他刚才到底有没有喝酒。我的力气早已消耗在搀扶花姐上车的时候了，现在的我需要一个人伺候。

古成扶着我朝电梯走去。隐约记得那时，大堂的保安很意外，却没问我。我也很意外，我是懒得问自己。

六

“静夜思，清凉如月，晚风起，纬绪似泉。生命洒乐芬菲乱，流年风华春衣暖。”我躺在柔软的大床上忽然想卖弄起诗词，试探着面前这个男人是否只是个性欲狂徒，假如是，我会让他滚蛋。

古成替我脱掉高跟鞋，俯身吻了我一下：“没想到你喝醉了还能吟诗，呵呵，吟诗我不会，淫诗我倒还行。”

我抬头看着他，不想说话。

“记得以前有个女人也是在醉酒的时候跟我念诗，是温庭筠的《忆江南》，‘梳洗罢，独倚望江楼。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肠断绿蘋洲！’，你猜我怎么回答她的？”

我问：“怎么回答的？”

古成挺了挺胸，一本正经的念到：“夜想霓裳姐想郎，细风拂颜露妆浓。若非平野玉峰见，会向床前举头逢。”

“哈哈，你作的？”我忍不住大笑起来。

古成猛地趴倒在我的身上，轻轻地在我耳边吹着暖气，说：“我不光会做诗，还会做爱。”

我变得紧张起来，想推开他，却没有力气。任由他的吻在我身上游走，我侧过头看到镜子里古成专心翼翼地探索着对他来说既是熟悉又是陌生的躯体，我关掉了灯。

“给我你的身体好吗？”古成吻着我的唇，温柔地问我。

我没有说话，手臂勾住他的脖子把他往下拉。

古成再次对我说：“给我你的身体好吗？”

我看着他的眼睛，好美，好迷人，我点点头。

古成不满足我的默认，依然问我：“给我你的身体好吗？”

“好！”

忽然间，像是屠夫举刀斩断硬骨撕裂肌肉经络，那样的痛楚穿透了我的神经，我晕了过去……

七

强烈的阳光穿透了我的眼帘，我睁开眼睛，浑身酸痛，我习惯性摸到床头的闹钟，十一点过了，我需要打个电话到公司请假。

我努力地从床上爬起来，坐在床沿休息一下，感到什么地方不对，却又想不起来。我回忆起昨天晚上发生的点点滴滴，想起了古成，那个迷人的男人没在床上，不知道什么时候走的。我摇了摇疼痛的脑袋，忽然我看到床旁边的穿衣镜里一个男人的身影，是古成的模样，他短短的头发，挺立的鼻梁，薄薄的嘴唇，古铜色结实的肌肉，淡紫色的床单散乱在他身旁。

镜子里，他惊呆了坐在床沿，我睁大了眼睛望着镜子，镜子里的他也睁大了眼睛望着我；我伸手摸了一下脸，粗粗而光滑陌生的皮肤，镜子里的他也伸手摸了一下脸，惊讶地看着我；我吓坏了尖叫起来，镜子里的他和我作着同样的动作，没有声音……

我冲到镜子面前，天啦，我的身体，我的身体怎么变成古成的了，我呢？我到哪去了？镜子里平静地展示着我陌生身体的表演，我右手捏着左手腕，不能相信眼前所发生的事。我脑海迅速过滤着昨晚发生的一切：夏云，宝马，喝酒，叫鸭，古成，的士，跑车，黄色，保安，忆江南，清平调，给我你的身体好吗……我想哭，发出的声音粗旷带着磁性，没有眼泪，我很难受，不能接受这一切残忍的现实。

镜子里我的身体变成古成的身体，在昨晚还令我着迷的标致身材现在竟然变成我的了，我无法接受，我举起闹钟向穿衣镜砸去，镜子破了，零散的镜片让我看到了更多恐惧中的古成，我快要被那丑陋的身体尴尬难过得窒息死掉……

八

我拿起手机拨通了夏云的电话，电话里夏云懒懒的声音：“喂，谁？”

我本想问问她，忽然间我想起我的声音现在也是古成的男人声音，我不敢说话。

夏云在电话那头：“喂，说话，袅袅是你吧，说话，啥事啊！”

我挂掉电话，张开手臂躺在床上，脑袋一片乱糟糟，没有一点头绪。迷迷糊糊就睡着了，做了个梦，梦里一会儿是古成对我得意的狞笑；一会古成迷人对着我笑说要送我回家；再一会儿我披着长长的头发照着镜子，忽然衣服往下滑落，我的身体变成男人的身体……

醒来，我大汗淋漓，却想起了昨天古成曾给我留过他的电话号码。我打开手提袋，找出古成的电话号码，拨了过去。

“亲爱的，醒了吗？”电话里熟悉的我的音调非常妩媚。

“你在哪里？我要见你！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我激动着说。

“好啊，你到燕子路119号古公馆来吧，我在家等着你。乖乖！”电话里的声音听着很刺耳。

我挂掉电话，飞快穿上古成留下的衣服，带着残留的古龙香水味道我出门了。走到楼下的时候保安问我：“你是谁？”我没有回答也没法回答，头也没回就匆匆走出大堂。

九

燕子路的绿化搞得非常好，毕竟这一带是富人区，两旁有很多别墅，来往的车辆不多，能看到的都是漂亮的高档轿车，我不好意思往的士窗外看。的士在一栋白色的别墅前停下，门牌有写“古公馆”。开门的是一个四十多岁的妇女，她跟我说小姐在书房等了我一阵了。

穿过奢侈的客厅，女佣带着我到了二楼的书房就自行下楼了。

我打开书房门，面前的女人对我来说真的再熟悉不过，长长的头发，消瘦的脸蛋，匀称的身材包裹在一条蓝色的紧身短裙里，修长的大腿，可怜的脚指头被涂上了猩红的指甲油。那是我的身体，跟了我二十七年的身体，那里面流的是我的血，我好难过，现在她却在另外一个人身上被她的神经牵引着。

“重新认识一下吧，我叫廖奇奇。你可以就叫我奇奇。”她说。

“为什么会这样？”我只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你别急，喝点咖啡？牛奶？果汁？”奇奇搅动着她手里的咖啡。

“不要！回答我这是怎么回事！”我对她吼起来。

奇奇没有理我，她叫菊姐送杯咖啡来，不紧不慢地跟我说：“你别急，急也没用，休息一下，我给你讲一个故事。”

喝着咖啡，奇奇给我讲了一个故事。

十

几年前，古成父亲做石油生意，家里很有钱，奇奇父亲是古成父亲的老部下，后来古成认识年轻漂亮的奇奇后，疯狂爱上了奇奇，一段王子与灰姑娘的现代版童话开始了。恋爱中古成带奇奇满世界旅游，他们在尼亚加拉瀑布下许愿，在金字塔下幻想传奇，在迪拜的阿拉伯塔相拥，在布达拉宫山脚下膜拜神灵，他俩成了一对令很多人羡慕的情侣。

有一次，古成和奇奇在印度的一家教堂，看到里面有很多老鼠，感到很奇怪，教堂的一个老嬷嬷告诉他们那里的老鼠都是神灵的化身，不能得罪。不知怎的，古成对那些满地猖狂的老鼠非常感兴趣，买了许多玉米去喂它们，那段时间奇奇几乎饭都吃不下，一睡觉就梦见四周的老鼠蜂拥而来。古成却说 he 很喜欢看老鼠们在烈日下嚣张的样子，看着它们用最原始的本性自由自在地争抢食物，非常过瘾。

在他们准备离开印度的那个晚上，教堂里的老嬷嬷打了电话给古成，说有事想请他帮忙。古成拖着奇奇在夜晚到了腥臭的老鼠乐园。

老嬷嬷的孙子生病了，老嬷嬷希望古成能捐点钱给她，古成慷慨地给了一笔钱给老嬷嬷。在天快亮古成和奇奇准备离开的时候，老嬷嬷拿出四个像装饰品的小瓶子给古成，说非常感激他的帮助，瓶子里的蓝色药水可以让人交换身体，希望能给古成带来一些乐趣。古成和奇奇非常惊讶，却很相信新奇的娱乐，后来老嬷嬷教了他们使用药水的咒语。古成又拿了扎钞票给老嬷嬷，才离开。

十一

兴奋的古成一回到酒店就打开一瓶药水，要实验一下效果，苛苛本来不是很愿意，后来在古成的鼓动下，也同意了尝试一下神秘换位乐趣。

古成问苛苛：“给我你的身体好吗？”

苛苛说：“你会爱我一生一世吗？”

古成坚定地点了点头，说：“会的，我古成今生今世都只爱廖苛苛一个，永不后悔！”

苛苛甜蜜地笑了……

最初交换身体的新鲜感觉很快过去，苛苛想换回自己的身体，可是这时候的古成却无论如何也不肯把身体还给苛苛。反而悄悄地离开苛苛，自己到外面去寻找作乐。刚开始的时候古成还有些躲藏着苛苛去找男人，时间长了，他不但不怕苛苛伤心，还变本加厉地去一家夜总会应聘了小姐，终日沉浸在肉欲酒欢中，完全将苛苛抛在了脑后。

看着自己的身体被古成恶劣的糟蹋，苛苛独自在家里抽烟喝酒，恨不得撕裂身上那副男人身体。苛苛想了很多方法想诱骗古成将身体还给自己，都没有成功，狡猾的古成根本不让苛苛碰他。

大概过了快一年，苛苛终于忍受不了看着心爱身体被肆虐糟蹋，她决定毁掉那具躯体。苛苛联系到古成的父亲，模仿着古成的举止，告诉父亲他很伤心，他心爱的女人苛苛现在很淫荡等等。古成的父亲很快安排好一切，跟儿子说，都会过去的。

古成死的时候苛苛一直紧紧地搂着他，不停地亲吻古成，古成在合上眼睛的时候喃喃地说：“下辈子给我一具真实的女人躯壳。”看着自己长长的眼睫毛合上，苛苛撕心裂肺痛哭，这一生都将再也看不到自己的身体，再也见不到心爱的人，苛苛想到了死。

一切后事都很简单地过去，有钱很多事情都可以简单化。古成的父亲安慰带着古成躯体的苛苛，将来还有更多更好的女人，别伤心了。

苛苛听着那话，想到了活下去，她要找一副她喜欢的躯体，她要重新和古成在一起！

十二

我说不想喝咖啡，苛苛叫菊姐给我沏了杯绿茶，并且叫她准备晚饭。

苛苛接着说：“后来，我到了这里，开始寻找我喜欢的身体，没想到一找就找了两年。”

我没有说话，我只看着我熟悉的我的手我的脸我的身体，它们清晰地在我眼前摆晃，我却感觉不到它们的温度。

苛苛说：“知道我为什么会去当鸭子吗？因为那里能遇到我喜欢的身体，我不一定要处女的身体，但一定不要放荡！在花花世界，我等了好久，见过了太多的女人，各样的都接触到了，贞女烈女浪女等等，事实上，她们都是装的。”

我不禁问：“为什么这么说？”

苛苛笑了，原来我的笑容也是很美丽的，以前竟然没有仔细观察到。“你要知道我也是女人啊，我的身体是男人，可是我的心却没有变，我知道她们在想什么，需要什么，如何能让她们开心，投怀送抱，我很清楚！每一个细节都逃不过我的眼睛。不过我不喜欢她们，也不喜欢她们的身体。”

我苦笑：“那我的身体呢？你不觉得你很卑鄙吗？”

苛苛冷笑：“卑鄙？我是从卑鄙里挣扎出来的，可古成理会过我的感受吗？”

我觉得她有些疯掉：“那你现在想怎么样？你总不能把古成对你的不公平施加在我身上吧。”

苛苛喝了一口我的茶，缓缓说：“你继续扮演古成的角色，我们一起生活，永远不分开，我们去世界各地旅游，我带你去看瀑布，我们去……”

“不可能！”我打断她，“你如果现在肯还给我身体，我会很高兴认识你，或者我们可以做朋友。你已经骗去了我的身体，现在还希望控制我的灵魂，告诉你，不可能！我无法相信我会不会在某一天续你之后再次杀掉一具

无辜的躯体。我不希望你是第二个古成，我也不希望我是第二个廖苛苛！”

我在听完苛苛的故事之后就打消了求她还我身体的念头，我很沮丧，我想快点回家躲起来悄悄死掉，但是在离开这里之前我要坚强，我要让她看不到我有一点点的难过。

十三

我平静地和苛苛在她家吃完晚饭，准备回家。苛苛问我为什么不向她要药水，我回答她，没必要。我实在不想向这样一个坏心肠的女人低头。

没想到也许是我这样的做法刺激了苛苛还残余的一点点良心，她给了我一个小瓶子，说：“袅袅，这里面的蓝色药水可以帮你换个你喜欢的身体，你的身体我很喜欢，不会还你，你用这瓶药水去换一个你喜欢的身体吧，换一个爱我的古成的身体给我。好吗？”

我没有接过药水，愤恨地看了苛苛良久，转身离开。

在回家的路上，我想了很多，想起了远在他乡的父母、昔日的同事、众多的好朋友、曾经深爱我的男人，还有明媚的阳光、蔚蓝的大海、我的设计稿、我的画笔、我的老师、我的童年、我的美丽家乡……我不想死了，我要坚强地活下去，哪怕只是行尸走肉。

十四

接下来的日子，由带着我的身体的苛苛出面帮我搬了家，有我声音的苛苛又挨个给家人和朋友通了电话，说我要出国了，会少联系抱歉之类的话。

我重新开始整理我的生活，我购买了男人的衣服，还买来一些相关男人生活的书籍，正儿八经地思考起男人的世界。我试着拿起画笔勾勒人物造型，没想到古成的手能感应我的思维，虽然迟钝，但也能操作。在家休息的那段时间，我每天画画，从最基础的练习开始训练古成的手，几个月下来，倒也进步不少，真让人感叹活着就有希望。

很快我找到了新的工作，在一家服装公司做设计，每天的生活虽然简单，但是也很充实。也许是早年习惯办公室的环境，我和公司的同事都相处融洽，有时候和公司里的小姑娘们调侃一下也别有一番乐趣，渐渐地，我接受了变成男人的事实。

偶尔我也会在深夜回想起曾经的袅袅，那些美好快乐的时光虽然不能再拥有，回味一下也很温馨。偶尔脑海里也会想起古成和苛苛，一个现在做了我的身体，每天扛着我的思想活着；一个拿走了我的身体，每天扛着我的身体活着。对苛苛，我想得不多，一是怕想象她会如何操纵我的身体，二是实在不想再与她有任何瓜葛。

经过几次搬家换掉电话后，我终于和苛苛失去了联系。

十五

事隔一年多，有一天下午2点过，我忽然接到菊姐的电话，她说苛苛要早产，现在在医院，快要生了，想让我去看看她。天啦，那个神经女人用我的身体生宝宝。我挂掉电话，跟公司请了假就匆匆出发前往医院。

我赶到的时候，手术室的门还没开，菊姐在门外焦急地跺着脚，我问她：“什么时候进的手术室？”

“中午十二点四十发作的。小姐在里面让医生跟我说叫你来，所以我才给你的电话。”苛苛是菊姐一手带大的，她知道苛苛的所有事情。

“你怎么会有我的电话？”我顺口问了句，“谁签的字？”

“是我签的字，苛苛叫我妈妈。”菊姐说着眼泪就往流，妈妈二字真的让她感动，“小姐一直都有你的电话，她说不能再打扰你的生活，所以一直没给你联系。”

我安慰了菊姐一番，就马上拨了一名有生宝宝经验女同事的电话向她询问相关的事项。我安排菊姐马上去购买一些食物，自己在手术室外等苛苛。

手术室的灯终于亮了，苛苛躺在手术床上被推出来，一个粉红色的小生命躺在她的身旁。医生以为我是她家属，愉快地恭喜我生了个女儿。我心里好开心，许多年前就想着将来自己生宝宝，一定要个姑娘。

由于大量失血的原因，苛苛很冷，不停地打冷颤，我脱下外套盖在苛苛身上，握着她的手，给她温暖，苛苛看到我眼泪汪汪，我轻声地跟她说，别哭，以后眼睛会疼。

苛苛问我，宝宝漂亮吗？我点点头，吻着她的额头告诉她，非常漂亮，是个标致的小美人。

在我的申请下，医生同意了我给苛苛输血，躺在苛苛旁边的病床上，我问苛苛：“生孩子疼吗？”

“疼，很疼！”苛苛脸色苍白，声音很小。

“给宝宝起个名字吧。”我对苛苛说。

“乐乐，快乐的乐乐。”苛苛说。

十六

乐乐是早产儿，苛苛需要住院半个多月，我跟公司请了假，每天都在医院里陪她带乐乐，还买了大量产妇调养饮食和育婴的书，迅速学习带宝宝的知识。苛苛出院以后，我每天一下班就到她家去带乐乐，晚上再打车回家。

乐乐在我和苛苛的呵护下健康地成长，有时候我也会和苛苛争执一些关于宝宝的话题，但是大家都很开心。我发现女人在经历过生宝宝那一关后尖锐的性格会发生改变，苛苛变得温柔了，她能接受外面的意见了。

有一次，我抱着乐乐在花园里晒太阳，我对苛苛说：“初生婴儿要经常晒晒太阳，这样一是减少黄胆素，另外还防止缺钙。”苛苛没有回答。

我回头一看，苛苛望着我在发神，我推了她一下：“苛苛，怎么了？不舒服吗？”

苛苛摇了摇头：“古成，我们回家吧。”

听到“古成”两个字，我心里一惊，她该不会又把我当成死去的古成了吧。我忙说：“好了，苛苛，累的话就回家吧。”

苛苛叹了口气：“袅袅，你别紧张，我知道你不是古成，我只是很想他，想起以前他带我去看瀑布时候的事了。”

我抱着乐乐：“苛苛，好了，以前的事就别说，你现在要振作起来，你看乐乐多可爱。”

苛苛问我：“袅袅，我把你的身体拿走，你还恨我吗？”

我不想回答她，对她说：“来抱会乐乐，小家伙长得很快，多抱会手都酸啊。”

苛苛温柔地对我笑了笑，阳光照耀在她的笑容上，特别地亮丽……

十七

我至今记得那天晚上的月亮很圆，苛苛让我晚点回去，多陪她一会儿，接着她拿了蓝色药水喝下，让我吻她，对她说：“给我你的身体好吗？”苛苛很温柔地回答了我：“好！”我第二次品尝到了无言的痛楚，昏睡过去。醒来，我恢复了本来的身体……苛苛带着乐乐去了遥远的国家，说以后也不再联系我。

那天换回身体后，我对着镜子看了很久，像做了一场长长的梦，醒来搜索梦中的情节，那样清晰而又遥远。我一遍一遍地在淋浴喷头下冲洗，手顺着滑下的水抚摩肌肤，我激动地哭了，为阔别已久的身体痛哭……

后记

半年后，在商场遇到兰兰，她已经挺着大肚子做准妈妈了，她老公提着大包小包跟在后面。兰兰告诉我，夏云离婚了，现在在法国；花姐回老家开了家服装店，生意还不错；小童还是老样子，潇潇洒洒一个人生活；露露也结婚了，就是那晚的那个鸭子。

不久后，在一个浪漫的夜晚，男友轻轻地吻着我的唇，问我：

“给我你的身体好吗？”

凶宅

>> 纳蓝天青

一大早，死人头就极不安分地在客厅里面唱歌，唱得居然是孟庭苇的《野百合也有春天》，只不过被他改成了《死人头也有春天》。到吃早饭时，更是在餐桌上跳起了舞——飞速旋转，把头发甩得好像小姑娘甩裙子一样，就在歌曲达到高潮的时候，意外发生了。

确认刚买的房子是凶宅的那一瞬间，郭巧巧被击倒了。让她跌坐在沙发上的并不是在自己面前张牙舞爪的那个死人头，而是仿佛电击一样闪过内心的那串数字：88.76万。

那个“万”，在数字后面，慢慢地摇摇晃晃地浮了上来，然后郭巧巧就被击倒了。

“怕出事，怕出事……还是出事了……”郭巧巧跌坐在沙发上，目光茫然，不断喃喃自语。

死人头又是咧嘴，又是瞪眼，不时还从鼻子里冒出一行行鲜血，表演非常卖力，但观众郭巧巧却只是目光茫然、神情悲切地看着，既没有发狂地大叫，也没有惊慌失措地乱跑。死人头连难度最大的嘴巴咬鼻子都表演过了，观众也没什么反应，自感没趣的死人头，摇摇晃晃地飞到其它房间，自己玩去了。

郭巧巧把房间灯关了，把厨房又检查了一遍，然后出了门。

她如行尸走肉般到楼下，找个没人的地方，蹲下放声大哭！

首付30万，是她、老公、双方父母全部的积蓄，还剩下二十多年的贷款要还，每月要将近三千。当初想一步到位，买了跳起来才勉强够到的房子，没想到，购回来一座凶宅！

年前，签完那三个字，郭巧巧就觉得自己手微微发抖，手心全是汗。就这么定了？

仿佛梦游样，坐回宽大的皮质沙发。

售楼小姐面带微笑，把售房合同和那支硬质塑料黑水笔递给郭巧巧老公，老公的手痉挛似地张不开。售楼小姐僵着笑，把笔和纸硬塞到他手里。

老公回头看郭巧巧，仿佛想让她在最后关头阻止自己，郭巧巧却扭过头不看她。

老公强手强脚签了名，就被售楼小姐一把抢了过去。

“好了，这样，所有手续就全完了。”售楼小姐一幅如释重负的表情。

老公和郭巧巧僵硬地点了点头。

就完了？

没有，才刚开始而已。

不过，那快两年的时间，几乎把东江市公交坐遍的日子，挣扎在选择泥潭里的痛苦岁月，却是真的结束了。有时候，选择远比接受要痛苦得多，特别是有选择的权利，却不知道自己的选择到底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时。

郭巧巧和老公走出售楼处，相互看了看，发现对方都是一幅如释重负加上认命奴隶的眼神。

不知道预算是什么时候开始慢慢涨上去的，从开始的30万到50万、到60万再到88.76万。只知道，直到最后定下来的时候，仍觉得不是很如意，不过在挑选房子的这两年里，东江的房子从均价四千元每平方米一路暴涨到七千元每平方，不敢不买了！

期房，第二年才能把房子拿到手，然后又花了半年的时间装修，瓷砖、吊顶、浴霸、防水层、水电改、龙头、地漏、抽水马桶、浴缸、铝合金阳台、排烟机、热水器……63+2、油漆匠、专业砸墙、木工、电工、小工……

由于买房预算大大超标，在父母那能刮就刮，双方又都不是独生子女，结果两家内部都搞得关系紧张，兄弟姐妹虎视眈眈，视为仇敌。

这一切全部弄完，装潢一新的新家，刚把味道去掉——他妈的，死人头就来了！

郭巧巧擦干脸上的眼泪，看了看手表，还有十五分钟，老公就要回来了。

她强带笑容，走到大门口，等老公。

七点缺一刻，老公骑着电动自行车带着儿子无声无息、风驰电掣地回来了，到郭巧巧面前，一拉车刹，发出一长串刺耳的尖叫，停下。

“老婆大人，怎么亲自出来迎接啊？”

后面儿子“咯咯”直笑。

郭巧巧强忍心酸，一把抓住老公说：“今天我回来迟了，我们在外面吃吧。”然后拉着老公，到小区门口的“胖胖鱼头”去吃了。

儿子在后面欢呼雀跃，老公心疼，一脸反对，但看老婆脸色古怪，就没了说话。

一份土豆丝炒青椒、一小盆酸菜鱼，一家人坐在饭店，开始吃。

儿子捞鱼片，老公吃土豆丝，郭巧巧用酸菜加汁泡饭。吃着吃着，郭巧巧泪水就下来了。

“怎么了？”老公问。

“没什么……”郭巧巧说。

儿子低着头，吃得稀里哗啦。郭巧巧眼泪又下来了。狗日的房子，儿子都顾不上了，都逮不到机会吃点好的，怎么又出来了个死人头！

吃完饭，郭巧巧不顾老公反对，把儿子送到外婆家里，外婆脸色不悦地把外孙留了下来，郭巧巧的弟弟在自己房间里，把门关得“嘭嘭”山响。

从父母家出来，蒙在鼓里、感觉又一次被老婆家人侮辱的老公气冲冲地问：“到底怎么了？”

郭巧巧哇地大哭起来：“洋洋……洋洋说的是真的……”洋洋是儿子的名字。

“什么洋洋说的是真的？”老公抓住郭巧巧的肩膀问。

“就是洋洋说……在他房间里看到的，那个死人头……”

老公皱着眉。

“我看到了……”郭巧巧哭得“梨花带雨”，鼻涕都流出来了。

“怎么可能呢？”老公笑了起来，然后拍拍郭巧巧的肩，说：“走，我们一起去看看。”

于是重新回家。

郭巧巧小心翼翼地打开房门，然后摁亮灯。房间静悄悄，飘荡着一丝若有若无的油漆味道，还有一股若有若无的塑料味。

房间里，为了去味养的两盆滴水观音、两盆发财树，都纹丝不动。

客厅用的是老公无意中捡来的一盏白色节能灯，能用，就是不停发出“滋滋”的声音。这会儿就“滋滋”地响着。感觉好像家具的影子都在“滋滋”不停地晃动。

老公把鞋子一甩，就换上拖鞋进去了。本来郭巧巧想叫老公直接进去的，到时候说跑就跑，但看看洁白的瓷砖，自己也把鞋子换下来了。

客厅里没有。卧室、儿子房间、书房——看过去，也没有。

“我说吧？”老公对郭巧巧说。

郭巧巧转身又到厨房去看，也没有。然后又到卫生间。

接着就是一声尖叫。

死人头端端正正地把自己杵在马桶里，脖子向下，只露出一对眼睛在外面，看着他们。

老公一个健步，窜到郭巧巧后面。

“怎么了，怎么了？”老公问。

郭巧巧用一只手捂着眼睛，一只手指着马桶。

“怎么了？”老公问。

“死人头！”

“什么死人头？”

郭巧巧把眼睛从手指缝里透出来看。

死人头还在那里！而且从马桶里升起来了，长长的头发，甩在下面，直滴水。

“你看不见么？死人头，就在那里！”

老公左看右看，摇摇头说：“我没看见啊，在哪里啊？”

死人头摇摇晃晃地飞起来了，然后向老公这里俯冲。

“啪——”老公把厕所门关起来了，然后就是非常响的“咚”一声。

死人头防不胜防，一头撞门上去了。郭巧巧眉头一皱，几乎能感觉到死人头这样强烈地撞一下有多疼。

“我叫你们娘俩不要瞎看那些恐怖片，你们非要看，吓出毛病来了吧。”老公转身要走，停了一下，把厕所门又拉开了。

郭巧巧吓得往后一退。

死人头侧翻在厕所地面上，好像撞晕过去了。

老公把厕所灯“啪”的关掉，然后再次把门“砰”地关了起来。

“老公……”郭巧巧小心翼翼地问老公：“你，就没有觉得有一点不对劲？”

“啊？没有啊，怎么了？”

一家人在客厅看电视。

应该说只有老公在看电视，儿子和郭巧巧都躲在沙发的一头，看老公。

仿佛是因为被老公漠视了，所以死人头就整天缠着老公。这会儿，就飘在老公的正前方，大眼对小眼，直直地瞪着老公。

而老公一点都觉察不到，乐呵呵地在看电视，不时地还往自己嘴里放一块“妙脆角”。

死人头越靠越近，几乎都要和老公“接吻”了。郭巧巧和儿子都屏住了呼吸，聚精会神地看。

老公突然站了起来，狠狠顶了死人头一下，直接把死人头顶落在地，然后拿起茶几上的杯子，去厨房倒热水了。

郭巧巧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佩服自己老公，每次死人头要和他亲密接触时，老公总能及时避开。

这个局面直到第五天早晨终于打破了。

一大早，死人头就极不安分地在客厅里面唱歌，唱得居然是孟庭苇的《野百合也有春天》，只不过被他改成了《死人头也有春天》。到吃早饭时，更是在餐桌上跳起了舞——飞速旋转，把头发甩得好像小姑娘甩裙子一样，就在歌曲达到高潮的时候，意外发生了。

死人头好像感冒了，鼻子不通，唱歌时一直呼噜呼噜的，一个开口音没注意，结果堵在鼻子里的一大块鼻涕“噗”地飞了出去，落到了老公碗里。

郭巧巧和儿子都愣住了，看着边看报纸边一勺一勺往嘴里送稀饭的老公。

死人头也愣住了，探头探脑地看了一会儿——果真是意外——然后它若无其事地，又唱着“跳舞”了。

老公把原来就在勺子里的饭送到嘴里，然后又挖了一勺子混了鼻涕的饭，郭巧巧和儿子聚精会神地看着。

老公却又慢慢把勺子放下去了，眼睛盯着放在桌子上的报纸。郭巧巧的头和儿子的头也跟着低下去。

勺子又抬了起来，郭巧巧的头和儿子的头也抬起来……

如此往复了四次，老公突然大吼一声，站起来，抓起桌子上放包子的盘子，甩起来一下子刷到死人头脸上，把死人头直接刷倒在地，然后没命地一脚把死人头踢飞起来，“啪”地撞了墙上，眼珠子都踢掉下来了，在地上直滚。

然后老公一手拉住老婆，一手拉住儿子，冲出了家门……

“我再也忍不住了，狗日的，狗日的太欺负人了……”老公气得脸色发紫，青筋直暴，双手直抖。

“怕折腾，怕折腾，最后居然欺负人欺负到这样子……”

“你……一直都能看到？”郭巧巧问。

老公点了点头：“我当然看得到，那个该死的死人头！我不是想，装着看不到，你们就不怕了，买个房子不容易啊！”

郭巧巧顿时对老公肃然起敬。

“我应该还是装作看不见的，只要说我吃好了，站起来就走，就没事了，都怪我……”

“但你才吃了两三口啊？”郭巧巧说，“而且，看上去，也没多大用，你越不理它，它越来劲，居然歌也唱起来了，舞也跳起来了……”郭巧巧愤愤不平地说。

“就是，就是……”儿子插嘴。“它昨天还偷吃我放在茶几上的‘喜之郎’！”

三个人谁也不敢回去面对那个被老公踢飞了眼珠子的死人头。

“到我妈家住两天吧。”郭巧巧说。

“只能这样了。”老公说。

老公家不在东江，所以儿子外婆家是最后的靠山。

“啪！”儿子的筷子被打飞了。

筷子从烧鸡上绕了一圈，滑到边上的青菜里去了。

儿子胆怯地看了眼郭巧巧，夹了棵青菜。

舅舅若无其事地用打飞儿子筷子的筷子，夹了块烧鸡，吃饭。

郭巧巧停下筷，看看自己弟弟，看看儿子，看看虎着脸装作看不到、吃饭的父母。

“已经给了他们钱买房子了，他们还回来家里刮。好呢，不光自己回来刮，还带了两个人回来刮……”

当初弟弟在隔壁房间，扯着嗓子毫不避讳地对着父母们发脾气时，郭巧巧就知道，自己已经算是寄人篱下了。

只不过，没想到寄人篱下会这么惨！

晚上，老公一身疲劳地回来，锅灶全是冷的，郭巧巧也不好意思生火，毕竟不是自己家。

看着老公给自己泡了碗快餐面——为了省钱还贷款，买的还是七毛钱一袋的“鲜辣面”，支着两个肩胛骨，坐在厨房的小板凳上，埋着头，吃得稀里哗啦的——面条也没泡透。

郭巧巧到冰箱里面看了一下，烧鸡还有一半，但郭巧巧没敢拿，找了一袋不知道什么时候买的榨菜，撕开来，给老公送过去。

老公看了一眼，夹了一块，吃得嘎吱嘎吱响。

郭巧巧眼睛一酸，热乎乎的眼泪就下来了。老公还不知道，埋着头吃得很起劲。

厕所前的过道上，儿子趴在屋凳上写作业，也坐在一个“小爬爬”（一种很小的凳子）上，光线很暗。能产生明亮光线的客厅里，郭巧巧弟弟正在看DVD，声音开得很大，惊险片，重低音，震得房子都要塌了。儿子经不住诱惑，探头探脑。

“声音低点儿！”

老爷子，也就是郭巧巧的爸爸看不下去了，在里屋大喊了一声。

舅舅嘴里叽哩咕嚕，把声音开小了一点点。

吃完面，老公把碗放到洗碗盆里洗了，然后过来看儿子的作业。

本子上才写了几行字。

“怎么回事啊？”老公凶儿子。

“啪——”小舅子把对着这边的门很响地关起来了。

老公吓了一跳，然后脸通红。

郭巧巧赶紧向老公直摇手。

“他们怀疑我们住回来是为了这套房子……”

半夜，一家三口挤在一张床上，等儿子睡着了，郭巧巧小心翼翼地对老公讲。

“啊？”本来已经迷迷糊糊的老公听到房子，一下打了个激灵。

“房子？什么房子？”

郭巧巧说：“就是他们！怀疑我们住回来！是想分房子！这块不是快拆迁了么！”

“啊？”

郭巧巧感觉到老公在黑暗里一下子把眼睛睁大了。

“他们怎么会这么想？”

“那你让他们怎么想？”郭巧巧没好气地说。

“你又不让我告诉他们我们房子闹鬼。”

老公愣了一下。

“不能讲！”老公强调。

“我来想办法跟他们说清楚。”

“不告诉他们闹鬼？”

“不告诉他们闹鬼！”

郭巧巧看到老公眼睛亮晶晶地睁着，看着天花板，在想。然后过了一会儿，亮晶晶没有了，他睡觉了。又两分钟，轻微的呼噜声响起。

太累了。

老公在一家私人公司做办公室主任，其实就是一高级打杂的，什么事都要打理到，包括每个礼拜召集同僚到老板别墅去打扫一次卫生。

郭巧巧也累。

身为人民女教师（小学的）看上去好像很清闲，但她们那里招收了大量社会边缘人群众子弟，上班真的也很累。倒不是说小孩傻，而是家长根本不问，要是老师负责一点，家长往往还嫌烦，跑到学校来骂老师。

但郭巧巧睡不着。

身体很累，但脑子乱糟糟的，清醒得不得了。

“怎么会这样呢？”

郭巧巧想。

小时候，她对弟弟不差啊，有什么好的都是留给他，有人欺负他，也都是自己站出来打抱不平，怎么现在都成这样了？

父母家不远处有条河，夜深人静，听见河水“哗哗”流淌。

“我们不是为了房子，我们有房子了，你们放心，我们不会再要什么了！”老公脸红脖子粗，尽力按住气，对“舅舅”解释。

“你们当然不会再要什么了，我们还有什么可以给你们要的呢？我原来也这么想啊，但看来你们南蛮子有多精，我还是低估了啊！”

舅舅不管三七二十一咆哮了起来。

“你们新房子不住，肯定是租出去挣钱了，然后再到这里来挤。我们这儿正好又要拆迁了，时候一到，你们又能名正言顺地分拆迁补偿……”

“你怎么能这么讲呢？你怎么能这么讲呢……”老公一听，气得手直

抖，却说不出什么其它的东西来。

老公说想办法和他们讲清楚，原来想的办法就是翻来覆去地说：“我不是这样的人！你怎么能这么讲呢？你胡说！你、你、你、你、你……”

郭巧巧两眼含泪地看着父母。父亲低头不说话，母亲两眼含泪：“不是我们不帮你们，我们能力也有限，能帮的都帮了，说到这里都说得过去了……就你弟弟这一个儿子……”

“我们马上就搬走！”老公终于咆哮起来。

郭巧巧吓得一抬头。

“你疯了，我们住到哪里去啊……”

老公一把拉住郭巧巧。

“走，收拾东西去！”

郭巧巧看老公脸色狰狞到了极点，两条眉毛都竖起来了，吓得一句话没敢讲，收拾东西去了。

大包小包，一家三口，就这么从父母家里出来。

“去哪里啊？”路边上，郭巧巧怯生生地问。

老公怒火平息了，这时脸色灰败无助地扭头看郭巧巧。

显然，他也不知道去哪里。

大包小包丢到柜台，一家三口住进了旅社。

儿子乐坏了，又是在床上蹦，又是把电视声音开得大大的——寄人篱下，可把他憋坏了，终于能自由自在地乐一乐了。

在楼下小饭馆吃饭，儿子也开心得不得了，不用担心天外飞筷把自己的筷子打飞，随便吃。

“我们早就应该出来了。”儿子向父母宣布。

郭巧巧和老公哭笑不得。

儿子睡下后，夫妻两个在大厅商量。

“这不是长久之计啊！”

“这个我知道，但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

“乖乖，一天就是80哦。”

“没办法啊，总不能和人家睡大通铺吧。”

“你那里还有钱吗？”

“我哪有啊，不都全给你交贷款了么？”

……

“先从那五千块钱里面拿吧。”

“瞎讲，那是交贷款的，不能动。”

“不能动也得动啊，不然没钱了。过两天我有个补助，到时候再填进去吧。”

“明天我再出去看看，有没有便宜的出租房？”

……

“我们怎么会遇到这种事情呢？”

……

（哭泣声）

住旅社的日子出奇地长，足足有一个半月。在这期间，夫妻两人四处奔波，但都没找到合适的出租房。

那五千块钱的窟窿越来越大，再也没有补齐过。

银行发来了催款单。

……

最终，压垮了骆驼的那根草是这样的。

断贷房拍卖今年多起来

记者 × × ×

受银行方面要求，东江市拍卖总行将于本月下旬左右集中拍卖一大批房产。

近年来，东江中小银行在房贷业务上竞争激烈。为了完成房贷任务，贷款审核就把关不严，如忽视对贷款收入证明的审查等等。而收入证明恰恰是还款的根本保证。所以到年底，银行总行要审核，有些中小银行在时间上已经拖不起，不得已就将不良房产推上拍卖席。

房产为何会被拍卖？

一般情况下，连续三期不还贷，银行将诉至法院拍卖该处房产。所谓三期不还贷就是指连续三个月在还款期限内没有还贷的。

那么既然贷款买了房子，借款人为何却不还贷呢？记者联系上房产将要被拍卖的市民刘先生。刘介绍，他2002年贷的款，当时贷了20万，期限10年。等额本息还款每月2125.22元。他原来在某电脑公司任企划主管，月收入3500元。所以一直以来都能正常还贷。今年5月公司裁员，他不幸位列其中。下岗后半年了还没有找到新工作，银行先后多次催款。刘称，没有经济收入自己根本没能力还贷。眼看银行马上要拍卖自己的房产，他说道：“我是真的没钱还啊。要不首付都付了，还一直坚持还了这么多年，我哪怕拼了命也会把贷款还上，可确实没辙了啊。”刘先生无奈地向记者表示。

“我死也要死在自己的房子里！”老公看完手里的报纸后，咬牙切齿地对郭巧巧说。

郭巧巧没在意，只是在心里算离下一次交贷款还有多少天。

第二天，一家人离开旅社，上班的上班，上学的上学。

老公到单位请了个假，然后外出，到超市买了把长柄铲子，捏着，回到闹鬼的家。

楼道里静悄悄的，他家的防盗门上落的全是灰。

老公用钥匙稀里哗啦地打开了门，然后又打开里面的木门。

房间里一股霉味，滴水观音啊、发财树啊全死了。老公咬了咬牙。静悄悄地走到了堂屋里面，然后背靠墙，静静地站着，把铲子举了起来，摆好了造型。

老公腿激动得直抖，捏着铲子的手也激动得直抖，牙齿轻轻地相互撞击着。

“来吧，让你尝尝走头无路的老百姓的愤怒！”老公在心里默默地想。

“被夺取家园的人的愤怒……”

“每月拼命工作还贷，却还要遭遇露宿街头的人的愤怒……”

“人生最美好的几十年的劳动换来的东西被侵占的愤怒……”

想着想着，老公站直了，眉头竖起来了，手也抓得更紧了。

客厅光线微微一暗。

死人头若无其事地从卧室出来了，在空中一边摇摇晃晃地飘着，一边还哼着什么曲子……

郭巧巧家十二条家规

本着尊重各自利益，保障各自权利，互助互让，相互促进的原则，现制定以下规定，双方自愿遵守，违者罚吃胡椒面一瓶。

1. 有客人来的时候，死人头不准出来。作为补偿，死人头平时可以在任何一个房间游荡（有人上厕所的时候，不允许去卫生间）。

2. 不准用马桶洗头洗脸，不准睡在马桶里面。作为补偿，郭巧巧保证每个礼拜给死人头洗一次头（洗头水要是那种弄到眼睛里也不疼的，死人头要求刮胡子时也要满足）。另外提供死人头专用、竹编、有软垫和天线宝宝图案的竹篮子一个，供死人头睡觉（夏天开空调的时候，要放到空调房间里）。

3. 不准晚上10点钟后大喊大叫，不准在餐桌上空跳舞！卧室门关上市后，不准飞到气窗上面去偷看。作为补偿，洋洋每个礼拜要陪死人头做鬼脸半个小时（每次花样要超过七种）。另外，洋洋不允许拉死人头头发，更不允许用死人头自己的头发把死人头拴死在任何地方（除非他自己要求的）。

4. 不准……

替罪羊

>> 老家阁楼

晓红在看守所里一言不发，她想不通为什么自己用了两年的安眠药会变成了毒药。她从来没有朋友，家里也没有第二个人进来过，那个药瓶一直就带在身边，从来没有离开过她。除非神仙害她，否则怎么会突然变成了毒药呢？

—

晓红从不愿意提起自己的过去，当然也不愿意别人问长问短。所以，她几乎没有朋友。不过这也没关系，她只在天黑的时候醒来，然后出去工作，天亮前肯定回家睡觉。因为总生活在晚上，除了皮肤越来越苍白外，她也不容易交到朋友。有时候她都不愿意承认这个事实，因为她的工作每天都在交新朋友。

上班的地方是一家夜总会，设在丽华酒店顶层。以前是旋转餐厅，可能这城市的人怕晕，没什么生意，后来就改为夜总会。之后，酒店老板发现，城里人突然又不怕晕了，晚晚满座，还嫌这顶层转得不够快，要在舞池里疯狂地转。

晓红一晚上大概转两圈，就能转到一个客人，然后陪客人再转几十圈，就会和客人下楼开房。去客房干什么呢，大家一定猜得到，但一定是只猜中前面，却猜不中后面。

客人里有时候会有稀罕物，比如有一个处男大学生，毕业前一晚要来破身，晓红心软，破例满足了他，但为了帮助他未来面对社会时能更快地适应现实，该做的事还是按程序操作。大学生第二天醒来身无分文，不过总算达到了破身的目的，也很高兴。

昨天晓红又遇到了一个大稀罕物。这个男人三十出头，长相过得去，还戴个黑边眼镜，有些书呆子的味道。说他稀罕，是因为几天前，晓红陪过他，照例搜光了他的钱包，可是，他竟然没有认出晓红来，拉着她非要跳舞不可。通常这种情况不常遇到，因为晓红同时在几个夜总会兼职，不会固定在一个地方，上班时她的妆也画得很浓，又很特别，比如眼睛有时是红的，有时是绿的，假发有十几个，换着戴。奇怪的是她今天的打扮和上次遇到这个男人时几乎没有区别。见到这个男人的时候，她还心里暗暗吃惊，被她拉到舞池里，还心里忐忑不安。有两种可能性存在：他真的没有认出她来，或者他想报复。

跳了一会儿舞，男人像上次一样，先问你叫什么啊，又问其它乱七八糟的事，手还不老实。不过，晓红却慢慢放下心来，不老实说明他心里没藏事，这就是好事。她想，反正在这酒店里面，你也不敢把我怎么样，就陪着他装不认识。然后他们又去开房，晓红又故伎重施，掏光了他的钱包，临走还对睡得像个死猪的男人告诫：“以后可要长记性哦，黑眼镜。”

晓红开门出去时，那本来应该睡到明天才醒的男人一跃而起，望着晓红离去的门微笑着说：“谢谢，我会的。”然后穿衣离去。当然，这句话晓红是永远不会听到的。

二

今天晓红钓到的客人她比较满意，虽然胖点，却衣冠楚楚，头发油亮，身上还喷了古龙水，跳舞的时候也彬彬有礼，从不乱摸。只是酒量很大，不停地大口灌着威士忌，还要晓红也不停陪他喝。晓红总是偷偷倒掉一些，她才不想喝醉呢。

晓红开始以为他心情不好，后来发现不像。他心情好得很，并告诉

她，喝酒是他唯一的生活目的了。接着就滔滔不绝大讲人生的苦闷、老婆的出轨、生意的艰难。这些话晓红听多了，没啥感觉，上夜总会寻醉的男人虽说不是好东西，但通常也都有些难言的苦衷，有时候晓红甚至感到可惜，这些男人看起来都比楼下卖羊肉串的成功。如果她有这样的丈夫，一定天天做好吃的，让老公总是想着回家。

这个男人告诉晓红，他姓郑，可以叫他郑哥。晓红漫不经心地叫着郑哥，一边等待着他喝完去开房，反正就是这么个程序。郑哥似乎怎么喝都不会醉，到半夜里，还清醒着。快打烊的时候，郑哥取出卡买了单，拉着晓红下楼开房。

晓红告诉郑哥，你喝了酒，记得用热水泡泡身子，这样可以恢复元气，不然一会儿上了床就做事，容易伤身子。郑哥听了夸她想得周到，捏捏她的小鼻子就进了浴室。

晓红从包里掏出一个小瓶子，里面是安眠药，这是她工作内容之一。郑哥这样的男人也许服用过安眠药，所以她给的药量会稍大，五粒，再多就有生命危险了。像大学生，她只给了两粒，就足以让他安睡到天亮。

冲好茶，慢慢晃着等药完全融化到茶水里，晓红在另一个杯子也冲一杯茶，这杯只冲一半，看起来像是被她喝过一半似的。客人都不会去喝小姐的茶，百分之百喝那杯满满的，一看就是小姐专门为客人准备的茶。

泡过热水澡的人会口干舌燥，郑哥也不例外，他出来浴室，晓红当他的面脱光了衣服，赤条条地朝他一笑，娇声说：“我去洗澡，你等我吧。”

当面脱衣服，晓红认为是她的职业道德，客人花了钱，她必须得付出些什么，最起码要让客人得到眼福，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发现钱包空了，就不太不好意思声张。

晓红是不会去泡浴缸的，她坐在马桶上抽烟，抽完后开始淋浴，淋得很仔细，完了又抽一根烟，这时候再出来，客人就已经歪倒在椅子上或床上睡着了。

晓红掏出他的钱包，发现竟然没有现金，只有几张金卡。这是她万万没有想到的，恼得她一脚踢在郑哥肥胖的身上。臭男人，难道不知道召妓不能刷卡的么？

不过，踢也没用，郑哥睡得如同死过去一样哼都不哼一声。晓红懊恼不

已，今晚等于白干了，这虽然不是第一遭，但也不常遇，总归是倒霉的事情。

以前遇过两回这样的情况，晓红也不是好惹的，想到眼福给他饱了，却收不到钱，恨不得去告他一个强奸罪。她决定像以前一样，让臭男人遭遭罪，于是拿起他的电话，果然搜到“老婆”的名字，于是发了条信息过去：老婆，我嫖妓没带钱，你送钱过来吧，我在丽华酒店1123房，爱你的老公。

三

晓红回到家，扔了鞋子，光着脚丫给自己弄了碗面。一边吃着，一边看着床头的照片自言自语：“妈，不好意思了，今天女儿没赚到钱，幸福生活又退了一步，明天一定努力干，钓条大鱼补回来，你老在天堂要保佑我，还有老爸，我烧给你们的纸钱别拿去夜总会花，要去也别带太多现金，记住了，下边也有坏女人的，嗯，你们早点睡吧，我吃了面就睡觉。”

第二天一大早，晓红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吵醒，她骂骂咧咧起来，边去开门边嘀咕：“包租婆又要干嘛，还没到月底嘛。”

来的不是包租婆，是两个警察，他们二话不说，给她戴上了手铐，说她涉嫌一宗谋杀案，必须马上带她回公安局。晓红懵了，他不可能杀人，五颗安眠药也死不了人，就算大学生吃下去，最多睡两天。

警察没和她说太多，在她屋子搜了一会儿，带了些认为有用的东西，押着她一起下楼。

初审的时候，她才知道，郑哥死了，报案的是他老婆，死因是中毒。据酒店客房服务员的证词，她是最后一个和死者呆在一起的人，并且死亡时间正是在进入房间一小时左右。房间杯子里也查到毒药残留物，可以证实，死者是喝了含有剧毒的茶水后死亡的。

另一个证人是死者的堂弟，当晚二人一起去了夜总会，堂弟见到死者与舞女跳舞后，接到医院电话，他是个外科医生，有急诊病人要做手术，于是未与死者打招呼便匆匆回医院做手术至第二天。他可以证明舞女便是晓红。

从晓红家里搜到的药瓶里盛的药物也与客房茶杯残留药物吻合。

死者手机上也留有晓红的指纹，证明死者老婆接到的短信是晓红所发。

所有证据显示，晓红因为死者未付嫖资，怀恨在心，下毒报复，从她事后给死者老婆发短信即可证明此动机。

至于晓红供词里所提到的，她只知药瓶里的是安眠药，并非毒药，是在安生大药房所买，经查证，安生大药房的确有出售此瓶子的安眠药，但对里面药物所检验的毒性却自称不知情；安眠药厂家也出示了证明，本厂不可能配制出死者服用的毒药，并且从未生产过类似产品。

除了解释不清毒药来源，其它一切证据皆可认定晓红为凶手，于是此案顺利移交检察院提出公诉。

四

晓红在看守所里一言不发，她想不通为什么自己用了两年的安眠药怎么会变成了毒药。她除了吃饭、上厕所，就一个人坐在墙角呆呆地想，到底为什么？她从来没有朋友，家里也没有第二个人进来过，那个药瓶一直就带在身边，从来没有离开过她。除非神仙害她，否则怎么会突然变成了毒药呢？莫非她爸爸妈妈想她了？要召她去见面？

晓红害怕了，她开始哭起来：“爸，妈，我知道你们想我。可是，我还想活多两年啊，我要挣多点钱，给你们烧多点纸钱，你们在下面先买房买车，买飞机都行，这样我下去的时候，也有好日子过。爸，你还想到下面也摆摊被货车撞死吗？等你有钱了，可以去开车撞人，就不会被人撞了。妈，我赚了钱，你在下面又得癌症，也有钱治啊。可是，你们急什么啊，这么快就要拉我下去，谁给你们烧纸钱啊。”

哭累了，她就唱歌，唱小时候妈妈教的小曲儿，都几天了，她很想睡一会儿，可总是睡不着，觉得身体还靠着这墙，灵魂却已经快见到她爸妈了。

后来，她叫来管教，说她睡不着，给她两片安眠药。管教愣着盯了她好久，一言不发走了，一直也没给她安眠药。

晓红慢慢连饭也吃不下去了，肚子胀得难受。晚上的时候，脚也会突然抽搐，她搓着脚，对她妈说：“妈啊，你来了是不是？你上了女儿身了吧？你看，你的风湿都到我脚上了。呵呵，要不你出来，咱说说话？几年

“没见，你老瘦了胖了？嘿嘿。”

最后，警察断定，毒药在黑市里可以购买到，推断出了来源。过几天就要正式开庭了。

五

晓红在法庭上无精打采，她根本无话可说，从头到尾只有她和死者呆在一起，晓红想到自己踢他的时候可能都已经死了。请来的证人一个个上去发言，包租婆滔滔不绝地控诉她总是半夜三更大声唱歌，吵得大家不得好睡，还整天浓妆艳抹，白天睡觉，不干正经事。辩方律师问：那你怎么还租给她？包租婆怔了一下，囁囁地说：“她交租很准时。”

还有夜总会的小姐们，她们的证词虽然对晓红有利，夸她是个懂事的好孩子，但是于本案无益。

酒店服务员证明她有与不同男人开房的习惯。

最后一个证人是死者堂弟。他一上去，晓红突然觉得他非常面熟，却怎么也记不起来。后来听说那晚他也在夜总会，只是坐在吧台边，晓红心想，可能就是这样见过一次吧。

堂弟的证词起到了确认的作用，他说的也是事实，那晚她的确和死者跳了一晚上的舞，郑哥的精力很旺盛。

死者老婆突然在庭上发起飙来，痛哭流涕大骂晓红是婊子、杀人犯，要法官枪毙她。晓红听了微微一笑，这也不错啊，合家团聚。

堂弟过去轻轻抱着嫂子安慰她，找纸巾给她抹眼泪，眼神中流露出无限柔情。晓红看呆了，她记忆中老爸就是这样看老妈的。

控方律师走过来，递个文件给女人，女人接过来给堂弟，说：“你帮我看吧。”

堂弟接过，习惯性地掏出眼镜来戴上。突然，晓红脑海里闪过一个脸孔，她不顾一切冲这边喊：“黑眼镜——我认出你来啦，哈哈。”

堂弟怔了一下，继续看文件，法官敲着木锤喊：“肃静，犯人请肃静。”

三颗金纽扣

>> 鬼马星

“那么可以告诉我嫌疑人名单吗？”“可以啊。一共有三个。第一个是她曾经的恋人宋杰，第二个是她多年的异性朋友海东，第三个是她的女邻居兼义务辅导员李云。”

“哇，她可真美啊。”凌戈望着资料夹里的照片由衷地叹息道。

“你说过了。”简东平漠然地答应了一句，他正在电脑上噼里啪啦地打字，想完成这篇游记后就收工回家。今年过年，他说服凌戈在他家吃年夜饭，并小住几天，所以他也很难得地拒绝了驴友的邀请，准备在家里过一个完整的春节。

“哇，她真美啊。”凌戈又发出一声叹息。

“有那么美吗？”

“你的女朋友开煤气自杀，难道你就一点都不难过吗？”凌戈的口气有点像个妇联干部。

“不难过。”简东平无动于衷。

“你真冷血！”

“凌戈，我已经跟你说过了，早在三年前我就跟她分手了。”简东平面无表情地说。他仍在打字。自从认识凌戈后，他就练就了一心二用的本

事。因为想要凌戈在他工作的时候完全不打扰他，那根本就不可能。

“可是，到她死的时候，她抽屉里还放着你们的合影呢。”凌戈嘟了一下嘴，随后又满怀同情地说：“我们到她房间的时候，觉得她那里真冷，可后来我才发现，那种感觉不是冷，而是空。她家里几乎什么家具都没有，只有一张床，其他东西都让她卖了。她真可怜，要靠变卖家当生活。”

简东平没说话。

“我们在她卧室的抽屉里找到了她写的遗书。你能想象吗？你的模特女朋友江璇临死时，床边只有一双拖鞋，她把鞋都卖了，大冬天只穿着一件单衣和一件罩衫，连滑雪衫和毛衣都没有，人都冻青了。她的抽屉里还放着当年你们在一起时的照片。你看。”凌戈指给他看。

照片中的简东平笑盈盈地牵着江璇的手，两人一前一后走在山间小路上。简东平记得那是2003年秋天，他带她一起去莫干山的时候照的。当时，江璇还是个天真美丽的19岁女孩，刚跨入广告模特这行不久，那时候的她能接到一个报酬5000元的Case，就已经高兴地睡不着觉了。

“James，我要发财了，5000，5000呢。”他记得她曾在被窝里格格笑。

但谁能想到，她一旦迷失在这个充满诱惑的行业里，就堕落得比流星还快。他们曾经分手三次。第一次，他从外地回来正好撞见她吃了摇头丸后在客厅里乱摇。他关了音乐，把她的头塞在水龙头下面猛冲了一通，他想等她清醒后就走。但清醒后的她从背后抱住了他，一边不断地亲吻他的后颈，一边恳求他别走。“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这句话她不知道说了多少遍。那时候他深爱着她，对她的身体、容颜乃至一颦一笑都有着深深的依恋，所以他虽然心中有怨气，但最终还是留下了。第二次，当他从昏暗的舞厅把她揪出来时，她已经衣衫不整，迷迷糊糊地跟另一个男人睡了一个多小时了。那个男人是她的好朋友，虽然他不相信他们之间真的曾经发生过什么，但那种放纵沉沦的场面还是让他感到触目惊心。他有一个多月没理她，但后来她还是再次用温柔征服了他。第三次，他也是从外地回来，看见她瘫倒在床上。他一看便知，那是她刚刚过完瘾。他转身就走，可刚移动步子，她就一个跟头趴在他脚下拉住了他的裤腿，对她说她再也不犯了，再也不了。要是以前，他可能还会为她的眼泪心动，可那时

候他只担心她的鼻涕会不会掉在他的裤子上，于是他使劲把自己的腿抽出来，头也不回地走了。

后来，他再也没去找过她。他们就这样分了手。

他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在小年夜自杀，但是他相信这些年她过得并不好。

“她的遗书上写了什么？”简东平问道。

“她说她想吃饭，但借不到钱。”凌戈难过地说。

“她自杀是什么时候的事？”

“就是昨天下午。”凌戈拍拍她的资料夹，“知道我为什么来找你吗？我们查到她昨天下午临死前给你打过一个电话。但时间很短。”

“昨天？”简东平蓦然想起，昨天下午3点多，他是接到过一个陌生的来电，但电话接通后，对方一直没说话，后来他就挂了。难道是江璇？一种不舒服的感觉从他的胃里反了上来，他停止了打字，沉默地注视着电脑屏幕。

过了好久，他才对凌戈说：“等我写完，我们再聊。我想去看看她出事的地方。”

他听见自己的声音正发出机器一般的“滋滋”声。

这回，他是真的被打扰了。

房子里果然冷得出奇。

“她就是躺在这里的。”凌戈指了指那张低矮的床。简东平一看，其实那不能称之为床，只能说是一张席梦思垫子。它已经很旧了，上面罩着条印有黄色花朵的俗气床单，是廉价货。简东平想，那不是她的品味，或者说，在她最后的日子，她已经不再讲究这些了。垫子上有一条薄薄的毯子，一只肮脏的枕头丢在上面，枕头上还有一大块污渍。

床边有一个床头柜，他拉开抽屉，里面只有一支歪头的圆珠笔、一盒烫伤药膏和两张附近饭店的宣传单。药膏已经用了一半了。

“她烫伤了？”他拿起那盒烫伤药膏问凌戈。

“有烧伤，也有烫伤。”

“烧伤？她哪儿烧伤了？”简东平吃了一惊，问道。

凌戈看了他一眼，磨蹭了好一会儿，才终于从资料夹里抽出一叠照片递给他。

“她的手烧伤了，你自己看吧，这是现场照片。廖法医说，她……她可能曾经把手放在火上，自……自残，她的身上也有很多烟头烫的泡。”

凌戈一边说，一边小心地观察着简东平脸上的表情。

简东平没理会她的关心，认真看起现场照片来。

虽然他跟江璇已经分手三年，还是从心底里有点恨她，但看见当年活泼美丽的她现在变成一具伤痕累累的尸体，他还是感到心痛无比。

第一张照片，她细细的小腰身上有一连串的燎泡；第二张，皮包骨头的大腿上有两个燎泡；第三张是她小小的稚嫩的乳房……那时候，她还一直为自己不够丰满而担心他不爱她，所以常常自己在那里嘀咕，为什么我做了那么多运动还是A啊？现在他看到比先前更小的乳房上有一个鲜明的燎泡；接着是她的手，烧伤的是左手，拆去纱布后，只看见一片焦烂的皮肤……天哪！

他很少看到那么多伤痕集中在他面前，而且还是他那么熟悉的人、那么熟悉的身体。他看不下去了，他必须得用一只手撑住头，才能让自己不叫出声来。江璇，这是你自己做的吗？你疯了吗？你难道不感到痛吗？你还能感到痛吗？江璇，这些年你到底在干什么？为什么要对自己这样！

“你没事吧？”凌戈关切地走到他身边。

他垂着头跌坐在席梦思上，感到有点喘不过气来。

“没事。”他低声说。

“算了，别看了，她太惨了，连我看着心里都难过。”

他不说话，稍稍平复一下情绪后继续看照片，最后一张照片是她的两条小腿有轻度烫伤的痕迹，接着是她的手臂有陈旧性伤痕……

“别看了，简东平……”凌戈担心地拉拉他的袖子。

“我也不想看了。”他把照片还给凌戈，同时站起身说，“我们走吧。”

不想感受悲痛唯一的办法就是尽快逃离这凄冷的地方，他担心再呆下去他会跌到从前。

他拉着凌戈的滑雪衫把她拉出了房子。

“去吃点东西吧，我觉得又冷又饿。”走出一段路后，他的心情稍微好了点，于是提议道。

“你想吃什么？”她的眼睛一直在他脸上移来移去，总好像在问他：你好吗，简东平，你受得了吗？

“我们去吃豆捞火锅吧，一人一锅，又好吃又干净，我请你。”他提起兴致说道。

“好吧。”凌戈高兴地答应了。

“简东平，你怎么不吃啊？”凌戈困惑地看着坐在自己对面的简东平。他正歪头望着窗外想心事，任凭小火锅里的牛肉、金针菇和虾滑上下翻滚。

他回过头来，用异常平静的声音对她说：“把那些照片再拿出来给我看看。”

“吃饭的时候干吗要看这么恶心的东西？”凌戈不想再用那些照片刺激他了。

“给我。”

他表情严肃、神情黯然，这让她更加担忧。

“快啊。”他催促道。

“给你可以，但你要保证，你……看到那个……嗯……照片……”她一边翻她的资料夹，一边说，“你得保证，不能哭……我不想在吃饭的时候看见别人哭。”

他哈一声笑出来：“你管好你自己吧，我才没那么多愁善感呢。”

“你刚刚在房间里，我就觉得你快哭了。”

“凌戈，我是觉得很难过，但我不会那么失控。”他笑着催促道，“快点快点。”

“也对，你一向都是冷血动物，我都忘了。”凌戈点点头，瞬间说服了自己。

她放下筷子，从资料夹里爽快地拿出了照片。

“不过，这有什么好看的？”她嘀咕了一句。

简东平从里面抽出那张手烧伤的照片，推到凌戈面前。

“看，这是左手。”他说。

“那又怎么样？”

“你说她写了遗书，是手写的吗？”

“是啊。”

“那遗书应该不是她写的，江璇是左撇子。她的左手烧伤了，不可能写遗书。”他冷静地说。

凌戈被他这句话吓了一跳，筷子里夹着的一块午餐肉差点掉下来。

“你说什么……那也许她是用右手写的呢？”她放下筷子，从资料夹里掏出遗书的复印件给他看。

“她右手不会写字，如果写，也是歪歪扭扭难看得要命，”简东平看了一眼那封遗书，“她曾经写信给我，我认识她的笔迹，这不是她写的。”

“是吗，那她给你的信还在吗？”

“我烧了。”简东平道，随后又问：“你们是怎么判断这封遗书是她写的？”

“在她的抽屉里找到一张她写的账单，日期是一个多月前，笔迹跟遗书相同，其实，”凌戈把一大块冻豆腐放入火锅中，“我们还没找到其它笔迹证据。你的信真的烧了？”

他朝她坦然一笑。

“我说了，我已经烧了。跟她分手后不久，我就销毁了她给我的所有东西，包括信、礼物、照片。所以我家里什么都找不到。”简东平顿了一顿，问道：“账单在哪里？”

凌戈掏出账单复印件给他看。他看了一眼就还给了她。

“这不是她写的，她的字没那么漂亮。”简东平一边说一边往嘴里塞了一块热腾腾的牛肉片。

“那么……”

“凌戈，她可能不是自杀。你们找到她的家人没有？”简东平捞起火锅里所有的牛肉放入调料碗。

“她母亲在一年前病死了，只有一个姐姐，但是我们还没联系到她。”凌戈又往火锅丢了几个虾，简东平刚才的话让她有些心神不宁。难道江璇是他杀？

“实在没办法，那就找找她的电脑吧。”过了一会儿，简东平说。

“电脑？”凌戈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她哪来的电脑？”

“你看这张照片，”简东平把那张小腿有伤的照片拿给她看，“这种伤是烫伤，我以前有个同事也有过，那是大冬天，因为天气太冷，把取暖器长时间放在离腿太近的地方烘出来的，不算受伤。一个人站着，不可能有这样的伤，因为一般情况下人不会在一个位置上站很久，所以只能是坐着。”

“你是说，她坐着上电脑？”凌戈从来没想到过这一点。

“现在的人只有在电脑前才会坐那么久，”简东平夹起牛肉片热乎乎地吃起来，“而且我知道她不爱看书，她觉得那太累。”

“所以……”

“所以我认为她是被谋杀的，她至少有过两台电器，一台取暖器，一台电脑。我们可以去找找那台电脑的行踪。也许她把它卖了，附近就有个二手电器市场，我们等会儿可以去看看，如果运气好的话，没准可以找到她的电脑记录。”简东平说。

他脑子真好，凌戈嘴里咬着筷子望着他，心里由衷地叹道。

“对，这个人来过。”电器行老板看了一眼江璇的照片，冷漠地说。简东平果然猜得没错。

“那她是什么时候来的？”凌戈连忙问道。

“大概两个星期前吧。”电器行老板自顾自低头摆弄着桌上的一台电脑。

“她卖给你什么？”凌戈一边问一边朝二手电器市场的大门外望去，此刻简东平正坐在车里等她，她只看到车窗上一个浅浅的影子。

“一台手提电脑。”电器行老板抬起头想了一想答道。

“没有取暖器吗？”凌戈问道。

“我这里不弄取暖器，你到后面去问问。”电器行老板漫不经心地向后一指。

“她那台电脑，现在卖出去了吗？”

她的这个问题让电器行老板愣了一下。

“你等等。”他说，随后他的手便开始在柜台下面翻腾起来，不时发

出塑料薄膜摩擦引起的沙沙声。凌戈耐着性子等了好一会儿，他才拿出一张皱巴巴的纸条来交给她，“喏，给你，这是买主的电话。”

“在你这里买东西的人都会留电话？”凌戈十分意外。

“不是啦，是这人特意留的。这个女的把电脑卖给我后没两天，就有一个男的把电脑买了回去。接着第二天，有个女的陪那男的一起来，特意在我这儿留了个电话，说要是有人来打听那个卖电脑的女的，就是照片上的那个女的，就让我去找他们。”电器行的老板说道。

“他们怎么知道卖电脑的是个女的？”凌戈问道。

“谁知道。”电器行老板撇了撇嘴道。

“他们是不是也问你关于卖主的情况了？”

“啊，是啊，是啊，”电器行老板好像回想起什么，“他们问我，那个卖电脑的是不是一个瘦高个的漂亮女人。我说是的。说实话，我在这里做生意这么久，还第一次看见这么漂亮的女人。所以我印象很深。”

“其它还问过什么？”

“没有了，就给我留了个电话，让有兴趣的人去找他们。”电器行老板的脸上忽然压低嗓门说：“我猜，他们认识那个女人。”

“他们是什么样的人？”

“是年轻人，穿得还挺体面。”电器行老板说。

15分钟后，凌戈在电器行完成了她的调查工作，回到了简东平的车里。

“有收获吗？”他看着她关上车门，问道。

“有很大的收获。她在这家二手电器市场共售出了三件家电，一台手提电脑、一台取暖器和一台29寸的电视机。”

“都卖了多少钱？”简东平问道。

“电脑卖了300块，取暖器20块，电视机400块。最先卖的是电视机，那是一个月前，接着是电脑，两个星期前卖的，最后是取暖器，在出事前四五天。”

简东平似乎陷入了沉思。

“还有吗？”

凌戈把那张电脑买主留下的电话号码交给简东平。

“这是什么？”他问道。

“电脑买主特意留下的电话，说如果有人来问电脑和江璇的事，就跟他们联系。好奇怪的买主。”凌戈道，忽然，她发现简东平看着那张条子在笑。

“怎么啦？”凌戈问。

“我认识这买主，”他一边说，一边发动了车子，“她原来是美食杂志的编辑，做得一手好菜，老爸是名中医，前夫是律师，表姐是你们警察总局的档案员，现在的男朋友，嘿嘿，不知道是不是那个警察……走，我们去找她。”

“你是说她的男朋友很可能是我们警察局的人？而且还英明神武，长得很帅？我们那里哪有这样的人？难道是……郑恒松副局长？”

“谁？我不认识。”简东平摇摇头。

“那还会有谁啊？我们那儿他最出名的了。”凌戈被简东平的话搞得心痒难耐，一路上问个不停。

“听说是神枪手。我见过一次，样子有点凶。”简东平好像打了个寒噤。

“还是神枪手？到底是谁啊？你不要卖关子了好吗？”上了电梯后她还在问他。

“上次我看见他的时候，他们好像才开始谈，也不知道现在有什么变化，我已经好久没看见莫兰了，我不能乱说。”简东平笑道，忽然话锋一转：“不过，相比之下，我还是最喜欢看见她老爸，她老爸可是我见过的最有趣的人了。如果他在，肯定要给我把脉了。”简东平说到这儿，开怀大笑。

他们很快就到了12楼，简东平按响了门铃。不一会儿，就有一个穿着粉色毛衣的漂亮女子奔过来开了门。

“啊！James！”那个女孩一看见简东平立刻捂住嘴发出一声欢呼。

“莫兰，老朋友！”简东平欢欣鼓舞地张开双臂，两人亲热地拥抱在了一起，凌戈看见简东平拍拍莫兰的后腰笑道，“腰更细了，运动了吧？”

“没错，天天运动。”莫兰笑着捶了他一拳。

凌戈曾多次看见简东平跟他的女同事拥抱在一起，她明白那并不表示什么。只不过，她觉得纳闷，难道有文化的人一旦成为朋友都会这么亲热吗？

两人才刚放开，莫兰就注意到了凌戈。

“这位……难道是凌戈？”莫兰好奇地看着她。

凌戈刚想回答，简东平就抢先介绍道：“对，她就是我跟你提起过的凌戈。怎么样，是不是警花一朵？”

凌戈白了简东平一眼，觉得他自进门之后骨头就轻了三分。

“凌戈，很高兴认识你，以前简东平在我面前老提起你。”莫兰一边说，一边亲热地拉着凌戈走进了客厅，“他说你是他见过的最可爱的女孩了。”

简东平还对别人说过这种话？凌戈有些吃惊地回头看了简东平一眼。

“我是说过。”简东平坦言。

这下凌戈倒有些不好意思了，她连忙别过头去跟莫兰说话。

“你们认识好久了吗？”凌戈是没话找话。

“是啊，好几年了，他以前给我们杂志拍过美食照片，拍得很棒，看到那些照片的人个个都要流口水。”莫兰笑着说，目光朝简东平投去，“我们大概有半年没联系了吧？”

“差不多。”简东平点点头。“我最后一次给你打电话是让你写篇小稿子，哪知你一口回绝，说什么自己在帮男朋友破案，现在还是他吗？”简东平带着一脸坏笑问莫兰。

“当然是他，买电脑的就是他。”莫兰说。

凌戈听出来，他们是在说莫兰的男朋友。到底是谁呢？这时候，她听到莫兰在跟她说话。

“凌戈，这儿坐，别客气啊。”莫兰指了指客厅的沙发。

简东平满不在乎地在沙发上坐下，他用手拍拍自己身边，示意凌戈坐过来。只要是身处陌生的环境，凌戈总会情不自禁地对简东平产生依赖，所以看见他这手势，她赶紧坐到了他身边。

“莫兰，你那位怎么会去买电脑？”简东平问道。

莫兰给他们倒来了两杯茶。

“他去年10月破了一个警察局内奸的案子，受了重伤，到现在手和腿还不太灵活，所以他想买台电脑练习打字，借机活动一下手指。”莫兰一边说，一边从茶几下面的隔层里拿出花生和蜜饯招待凌戈，“凌戈，吃啊，花生是我老爸自己炒的，好香的。”

“好香啊。”她吃了一颗，立刻就赞叹道。

“好吃吧，我老爸炒了20斤呢，你爱吃的話，等会儿带点回去吧。”莫兰热情地说。

那敢情好，凌戈心道，但又觉得初次见面就拿人家东西有点不好意思。她回头看看简东平想问问他的意见，哪知他竟然说：“我记得你家过年时做的酱油肉很好吃，等会儿割点给我吧。”

“没问题，我爸最近在疯狂地做年货，我们家的食物吃都吃不完、摆都摆不下，我不仅可以给你酱油肉、腌青鱼块、虾油露鸡、水笋烧肉，还有他亲手做的大蒜牛肉辣酱。”

这时候，“叮咚”一声，有人按响了门铃。

“啊，他回来了。”莫兰笑着说了一句，奔过去开门。

难道是莫兰那个当警察的男朋友回来了？凌戈的心头一阵兴奋。谜底快揭开了。到底会是谁呢？

门开了，一个高个男人拄着手杖走了进来，一看见那张脸，凌戈的心就往下一沉，完了！是凶杀科的高科长，曾经因为她开枪走火差点受伤的高竞高科长，曾经骂她是最不称职警察的高科长！嗨，要是不来就好了。

不过，令她感到意外的是，一向在她面前一本正经、一脸严肃的高科长，一进门，竟然像个小孩子一样向莫兰嚷嚷：“桂花糖芋艿烧好了没有，我好饿啊。”高科长伸长脖子在空气里嗅了嗅。

被他这么一说，凌戈也感觉屋子里有股桂花的香味。

“高竞，我们有客人。”莫兰温柔地替他取下围巾提醒道。

“找电脑的人来了？”高竞马上问，他的头转了过来。

凌戈真希望有个地洞可以让她钻下去，好尴尬啊。想想看，她曾经因为分不清左右差点用枪打爆他的头，幸亏她枪法太烂。

“凌戈？”高竞大惊。

凌戈看见领导向来害怕，更何况还是曾经骂过她的高竞，她可从来没觉得他帅，只觉得他凶，而且凶得不得了。在那一刻，她觉得自己的腿都发软了，她身不由己地站起身向他敬了个礼。

“高……高科长。”她声音都发抖了。

高竞笑了出来。这还是凌戈第一次看见他笑，她觉得他好像刹那间年轻了10岁。

“小凌，这是在家里，不用拘束。”他温和地说。

屋子里的人都在笑，凌戈觉得自己好傻。

简东平凑到她耳边，低声问道：“你怎么啦？没事敬什么礼啊！”

“他就是以前骂过我的那个黑皮虎，凶得要命呢。”凌戈小声答道。

简东平笑道：“你别怕，我们现在是娘家人，高竞再凶也凶不过莫兰。”

“莫兰凶，我怎么没看出来？”凌戈看见莫兰走进了厨房，她一定是去盛桂花糖芋艿了，可惜跟高科长一起吃一点味道都没有了。

“好了，别说了。”简东平道。凌戈一抬头，看见已经换了一件蓝色毛衣的高竞正一瘸一拐地朝他们走来，今天的他看上去颇为亲切。

“你好，我是莫兰的朋友，是来找那台电脑。”简东平站起身跟高竞握了握手。

“我本来想练习打字的，莫兰说，既然只是练习打字就买个便宜的吧，所以我就去了二手电器市场，恰好那台电脑摆在外面，我看挺小巧的，分量比较轻，就买下了。”高竞在简东平对面的沙发上坐了下来，“莫兰说，有人可能会来找这台电脑，果真没错。”

“莫兰为什么会这么认为？难道电脑里提到了我？”简东平问道。

“何止提到。那上面有你的很多照片。我买得急，老板还没来得及清理电脑里的资料。”高竞爽朗地笑了，凌戈发现他的目光一直在她跟简东平之间移来移去。

“什么照片？”简东平皱了皱眉。

“是你跟那女孩在一起时拍的照片，大概有二十几张。”

“二十几张？！”简东平好像很意外。

“对。莫兰说她是模特，以前是你的……嗯，女朋友。”高竞说到这儿又忍不住看了一眼凌戈。

凌戈明白高竞为什么说话吞吞吐吐了，他一定是误会她跟简东平的关系了。她不想让这种误会影响破案，所以说：“高科长，你别误会，我跟简东平只是普通朋友，你有什么话就直说吧。”

简东平不太高兴地回头盯了她一眼，好像在责怪她多嘴。

高竞笑了笑，没说话。

这时候，莫兰和一个钟店工模样的中年妇女走了过来，钟点工端着盘子，里面放了三个正冒着热气的小白瓷碗，不待她走近，扑鼻的桂花香就让凌戈食指大动。

“来，来，来，吃糖芋艿了。”莫兰热情地吆喝了一声。

“莫兰，我想问你，你为什么不直接打电话给我，却要留个电话在电器行？”简东平好像没心思吃点心。

“这是有原因的。”莫兰道：“第一，你跟江璇分手多年，我不知道她的事应不应该找你。第二，她在她的博客里提到过三个人，不包括你，我不知道那三个人会不会来找那台电脑，所以我只是留了个电话，我想等等看。想不到，最后还是你找来了。”

“等一等，你说‘她的事’是指什么？”简东平问道。

“她曾经三次因为匿名告发电话被带到公安局问话，后来当然证明她跟那些事无关，但这三次经历对她的伤害好像很大，她有一段时间一直处在惊恐中，总觉得有人要害她。后来我完全是出于好奇，想核实一下这三次匿名电话的事是否属实，所以我找表姐查了江璇的档案。东平，你别介意。”莫兰说。

“当然不会，请继续。”

“我发现她说的都是真的，警方真的曾三次找她去问话，具体内容你看她的博客就明白了。昨天我表姐还告诉我，江璇自杀了，于是我又回头看了一眼她的博客。东平，我敢肯定她是被谋杀的。虽然我还不了解她，也没去过她的家，但我敢肯定。”

“你怎么知道她是被谋杀的？”简东平立刻问道。

“她是左撇子，但她的左手烧坏了，不可能写遗书。我听表姐说，她有份手写的遗书。”莫兰的眼睛炯炯有神。

“你怎么知道她是左撇子？”

“她的博客里有句话，说她有一次给人打电话，右手握着电话，左手在记录，那她当然是左撇子喽。”莫兰笑着说。

简东平跟着笑了起来。

“真不愧是莫兰啊。好吧，那么可以告诉我嫌疑人名单吗？我想你早就心中有数了。”

“可以啊。一共有三个。第一个是她曾经的恋人宋杰，第二个是她多年的异性朋友海东，第三个是她的女邻居兼义务辅导员李云。”莫兰兴致勃勃地说着，凌戈发现莫兰跟简东平一样对破案的事非常感兴趣。

简东平跟莫兰对视了两秒钟。

“你是不是已经知道凶手是谁了？”他忽然问道。

莫兰笑着点了点头。

“是啊，我知道了，其实很简单。”

简东平不说话。

“你干吗不直接告诉我，好让我省点力气？”片刻之后，他道。

“我本来也想这么做，但看了她的博客后，我觉得于情于理你都该自己去解决这问题。”莫兰意味深长地说道，随后又换了一种轻松的口吻：

“好了，James，现在我们把电脑借给你，到时候你别忘了还，我们可是花了1500块钱买的。”

“你是富家小姐，1500块算什么！”简东平开玩笑道。

简东平一回到家，就迫不及待地打开了江璇的电脑。

果然，在“收藏夹”中他找到了江璇的博客。

江璇的博客里文章并不多，只有五篇。

第一第二篇写的是他们过去的那段恋情。

《我和J》（上）

2007年11月3日

最近这几天，我常常会想起James。不知道他现在过得好不好，不知道他还会不会时常想起我。如果他知道我已经找到了那三颗金纽扣，他会不会跟我一样高兴呢？

我还记得那三颗金纽扣是依依的爸爸送给他的，为的是答谢James

帮他找回了他失踪三年的女儿。James曾经笑眯眯地把那三颗金光闪闪的漂亮纽扣放在我手心里，他说，璇，你好好收着，它们是独一无二的，那口气多得意啊，可是后来我竟然把它们当了，换成了白粉和高级化妆品。那时候我们还没有完全分手，我想他一定非常失望。

纽扣呢？让我看看，他问过我，我没回答他。

我跟James在一起的时间一共是一年零六天。其中快乐的日子真多，我有时候躺在床上一个人慢慢地回忆，竟然想一夜都想不完。

我第一次看见J是在一个秀场里。

那时候我刚刚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跟着姐姐一起当业余模特。我很喜欢这一行，可以穿很多漂亮衣服，还能认识很多人。James是记者，在秀场做采访，他走到我面前问我肯不肯给他们杂志拍些照片。他正说着话，忽然像是吓了一跳，一个箭步躲到了我身后，我一看，原来地上有只蟑螂。我没想到男人还有怕蟑螂的。他说，你既然救了我，我请你吃饭吧。后来我才知道，他根本不怕蟑螂，他是装的，装得可真像。

James长得一般，但他很聪明，什么都瞒不过他，他知道的东西也很多，也教了我很多，有的事他自己也是第一次做，但仍可以当老师，这是我最佩服他的一点。我喜欢他的狂妄和自以为是，我觉得他好强大。

其实，我跟他在一起的时候，我们两个都是第一次，但他好像比我老练得多，我问他为什么会这样，他先说，他有想象力，过了一会儿他又笑着说，因为他在前世跟我做过。他很少说甜言蜜语，但是一旦说了，就让我觉得好温暖。我知道他那时候非常爱我，但是我太小了，我不明白他，我太多次伤了他的心。

我们共分过三次手。每次都是因为我做了错事。

第一次我服了摇头丸；第二次我跟海东睡在了一起，其实我们什么都没做，但是吸过那东西后，人就变得晕乎乎的，什么都忘了；第三次，我吸了白粉。那时候，我不觉得自己是在越变越坏，我只知道很多人都跟我一样，在寻求刺激，在我们那里，这很平常，但是James对这事深恶痛绝。

我们第二次分手后，他有一个多月没理我。我本来也想放弃的，但是我越来越想他，所以后来我只能自己去找他了。

我爬上他的车，坐在副驾驶座上望着他，他正好要去拔车钥匙，我抢先一步夺过那把钥匙放在我背后。我知道在他的手边，他可以随时拿到备用钥匙，我等着他做决定。我想如果他真的不要我，他会去拿那把备用钥匙，然后把我赶走。但是，他什么也没做，既没把我赶下车，也没来抢我背后的钥匙，一秒钟、两秒钟、三秒钟过去了，他只是望着前方，一动不动。我觉得我的身体都快爆炸了，他真狠心，他真狠心，他真的不理我了，我在心里一遍遍骂他，但骂不出口。不知道等了多久，我实在等不下去了，终于把钥匙从背后拿出来放到了挡风玻璃前面。我想我们完了，他看都不看我。

我拉开车门，准备下车。就在这时，他忽然拉住了我的手臂，然后，他从驾驶座上爬过来，一下子把我抱在了怀里。一时间，我说不出话来，泣不成声。我转身打他，我怪他狠心，怪他小心眼，让我难过了一个多月，他没还手，也不笑，只是抱着我。他并不魁梧，但被他抱着，我觉得自己正在逐渐消失。

我抚摸他的脸、他的头发、他的脖子，我发现他每天都很干净，失恋也没能把他变得脏一些。最后我小心翼翼地把手向下移，我想碰碰他那里，我们已经一个多月没在一起了，我想知道他是否想念我，但是他握住了我的手，用低哑的声音对我说，我们现在去你家吧。那一刻，我知道他回来了。是的，James很聪明，但是我觉得他更性感，而且在很多时候，他都显得比美男子更俊。

《我和J》（下）

2007年11月4日

我伤James最深的一次是在第二次和好之后。

我无法戒除白粉和摇头丸，但我明白如果让他知道我还在吸，他一定会跟我翻脸。我问海东该怎么办。海东说，只要让他也吸上这玩意儿，他就不会管你了。我觉得他说得很有道理，正好那一次J感冒

了，我趁给他拿药的时候，混了一颗摇头丸在他的感冒冲剂里。他吃完药后，我就故意放起了快节奏的音乐。

那天晚上他痛苦的模样把我吓坏了，他的头猛烈地摇撼着，撞着床栏，好长一段时间，他都捧着他的头无助地问，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其他人摇头我也见过，但别人都沉醉其中，那应该是一种享受！但唯有他显得那么痛苦、无奈和疯狂，我吓坏了，同时也明白自己闯了祸。等他终于清醒过来后，他精疲力竭地倒在床上，我想过去抱抱他，被他一把推开了，当时他猛然抬起头看着我的眼神，我至今难忘，陌生、愤怒、伤心，什么都有。

他提着他的睡袋离开我家的时候，我看见他用手擦了擦眼睛。

他哭了吗？J也会哭吗？我跟上去，在车旁边拉住了他，我看见他的眼睛里满是泪水，我本来想求他不要走的，但是我说不出口，我不敢说了，他就这样流着眼泪走了。我从来没见他那么伤心过。

一个星期后，他来拿他剩余的东西，我正好吸了几口瘫在那里。他要走的时候，我扑在他脚边拉住了他的裤脚，我本该更有自尊的，但白粉让我丧失了自制力。我什么都顾不上了，但是他这次没有留下。这也是我意料中的事。我们就这样分手了。

往事如烟，这两段回忆看得简东平心里很不好受。是的，他曾经服过摇头丸，那种脑袋不受控制乱摇的感觉让他至今想来都心有余悸，他也曾经因为她的行为痛不欲生。她不知道，他那天开车回去，一路上流了多少眼泪，现在想想都觉得不可思议，他想他这辈子都不可能那么失控了。还好，他庆幸后面三篇博文并没再回忆他们之间的往事。第三篇是金纽扣失而复得的经过，第四篇是戒毒心得，第五篇就是那三个匿名电话。简东平收拾了一下心情，继续看下去。

《金纽扣回来了！》

2007年11月20日

上个星期，我在一场皮鞋秀上认识了一个男人。他长得很普

通，胖头胖脑的，要在平时，我压根儿不会看他一眼，但这一次，我真的被他吸引住了，当然不是因为他的长相，而是他衬衣上的金纽扣。一开始，我以为那不过是普通的黄铜纽扣，但是我越走近，就越觉得它们眼熟，等我走到他跟前时，我终于认出那三颗纽扣就是我当年当掉的金纽扣。我一抬头，看见那个男人在朝我笑，于是我就跟他攀谈了起来。

他叫宋杰，是做服装生意的。那天晚上，我跟他回了家。

我们好了一个星期，宋杰最大的优点是，他并没有因为我吸毒而看不起我，在这一点上，他比J强百倍。但是，他跟大部分臭男人一样喜新厌旧，只有一个星期，他就对我厌倦了，他嫌我瘦，我才不在乎他怎么想，我只想要回我的金纽扣。

有一天，我趁他的衣服拿去干洗的时候，用剪刀剪下了那三颗金纽扣，他一点都没发现。当天晚上，他跟我提出了分手，并且甩给了我10000元，分手的时候，很多男人都显得很气，宋杰就是这样的。我不在乎。

金纽扣回来了！我忽然想到了J，我想立刻把这好消息告诉他，我打车去了他家。

可是，我却看到了我最不想看到的那一幕。他跟一个扎马尾巴的女孩在马路小吃摊边吃东西。他以前从来不逛这种小摊，他变了吗？不，他没吃，只是在旁边看着她吃，他还在说话，一边说话，一边还歪着头拉她的辫子，那大概是他的女朋友吧。他手指上的那个戒指好亮，还是我送他的那个吗？真想走上去看清楚，可是，他笑得好开心。我没去叫他，只好走了。

今天真是悲喜交加的一天。

《我开始戒毒了》

2007年12月1日

今天好开心，认识了李云，她是个义工，是专门帮助人家戒毒的那种义工。更幸运的是，她竟然就住在我们楼里。她住4楼，我住3

楼，以前我怎么从来没注意到她？原来，她是最近才搬过来的。

其实我早就想戒了。但我总是没恒心，而且瘾上来的时候，太痛苦了，就好像有千百只蚂蚁在啃我的骨头，好痒好难受啊，我曾经用烟头烫自己，还曾经用锅铲打自己的腿，不知道J看到我那丑恶的样子会怎么想。

好想知道，他手上的戒指是不是我送的那个？

我想戒，但戒不了。

最近一直跟海东混在一起，他也想戒，也戒不了，我们两个一开始说好一起戒的，后来一个人复吸了，另一个人也马上吸了起来。我们总是互相影响，彼此讨厌，又谁也离不开谁。我不想再继续这样的日子了，三天前，终于把他赶了出去。我对他说，我们不能再住在一起了，他有些生气，但是我不在乎。他走以后，我想起一件事，我不应该把金纽扣的事告诉他。但是我忍不住，那天回来看见J跟那个女孩在一起，我很伤心，一不留神，猛吸了一通，就把什么都告诉他了。

今天我跟李云聊了一个多小时，她一直在鼓励我。她看上去和蔼可亲，在她眼里，我不再是个怪物，不再是个堕落的女人，而只是个犯了错的伤害自己的孩子，她是这么说的。她没看不起我，我自然而然对她产生了一种信任感，决定在她的鼓励下，好好戒毒。我心里在想，如果J手指上的戒指是我送他的，就说明他还没忘掉我，如果我真的戒了毒，他也许还会要我。想到这里，我又觉得生活有了希望。

好怀念过去的我。

李云走后，我接到宋杰的电话。他指责我偷了他的金纽扣，我当然矢口否认，我右手握着电话跟他吵架，一边写我的戒毒计划，他约我见面，我假装答应，其实，我怎么会去？

但是放下电话后，我才忽然想起来，他知道我的地址。我跟他出去度假时，他开车来我家接过我。毒品，真的让我变得越来越笨了。我的大脑在融化。

《有人在跟我作对，谁呢？》

2007年1月24日

今天是我第三次被警察叫去问话了，是因为小区里的一宗盗窃案。警察反复问我那段时间在干什么，有没有人可以证明我在家上电脑。当然，他们最后还是放了我。但是，这已经是第三次了，前面两次，一次是因为附近食品店的盗窃案，另一次是隔壁小区的一宗入室盗窃案。我纳闷，我怎么忽然变成飞贼了？我只是个工作量越来越少的模特罢了。我想一定是有人告发了我，那个人打了匿名电话诬告我。他到底是什么目的？为什么要跟我作对？到底是谁？

今天我一个人在家里琢磨这件事。我觉得宋杰是唯一可能做这件事的人。自从上次在我这里吃瘪之后，他一直威胁说要对我客气。他没证据证明我偷了他的金纽扣，他本来可以报警的，但我知道他不会，因为他有一次告诉我，那三颗金纽扣也是他偷来的，他跟前妻离婚的时候，他撬了她的首饰盒。这男人真是垃圾。但是他不会罢休的，我知道他在我们小区租了房子，每天盯着我。

我觉得他一次次打电话诬告我，就是为了威胁我、报复我，因为我有吸毒史，他认为警察不会相信我的话，他希望我被当贼抓了，然后他就可以以失主的名义去报警了。那时候，我已经在牢里，也不可能再到他前妻那里去告状。不知道我想得对不对，对我这个正在蜕化的大脑来说，这件事太复杂了。

好想打电话问J，我相信，他会告诉我答案。

但是我不能。

我把自己的困惑和猜想全都告诉了现在我最信任的人，李云。她每天下午两点到四点在我家陪我熬过这一天中最难受的时光。每天下午我的瘾都特别大。她看住我，不让我自残，给我吃药，让我安静地睡觉。她就是有一个缺点，爱说教。也难怪，她都三十多岁了。她不喜欢看我打电脑，觉得我在“走向另一个深渊”，她觉得我应该多出去走走，享受阳光，多跟社会接触，多看一些正面的东西。她说了好几次，我不想让她失望，所以最近她每次来，我都把电脑藏了起来，

我说，我把电脑卖了。她将信将疑。

我把事情告诉她后，她建议我悄悄搬走。她说这是最好的办法，因为我不知道对方是谁，也没法对付他，就只好躲开了。我想了想，觉得很对。我决定明天开始逐渐变卖我屋里的东西。其实我屋里也没什么值钱的东西。这房子是我租来的，我是个无产者。

搬去哪里呢？我还没决定。今天海东来了，他对我说，他帮我找了个好买主，可以以很高的价把金纽扣出手，我一看他的样子就知道他现在已经越陷越深了。就像李云说的，吸毒的人最终都会变成魔鬼，他现在又开始打我三颗金纽扣的主意了。我把他推出了门，他朝我怒吼了两声，摔倒在门口。他都站不稳了。死人！

那三颗金纽扣，我把它们放在这个屋子里一个很隐秘的地方，我相信没人能找到，除了J。

大年夜下午四点半，凌戈带着一脸兴奋蹦蹦跳跳地奔进了简东平的家。

“嘿，简东平，”凌戈走到他跟前，笑嘻嘻地说，“告诉你，江璇真的是被谋杀的，今天中午林叔叔已经将罪犯逮捕了，你猜猜是谁？”

“是不是李云？”简东平头也不抬地问。

“啊，你已经知道了？！”她惊讶地看着他，“你怎么知道的？是莫兰告诉你的？”

“我看了江璇的博客猜出来的，”简东平朝她看了一眼，心情有些阴郁，“关键是，金纽扣找到了吗？”他问道。

“找到了。”凌戈已经注意到了他情绪不佳，她的兴奋劲过去了，说话变得小心翼翼起来：“在李云的家里。如果她没拿到金纽扣，就不会杀江璇了……”

他看出凌戈想说什么，但是眼下他急于想知道一件事。

“她是在哪里找到纽扣的？是不是在书桌的桌腿里？”他问道。

“是的。”凌戈瞪大眼睛看着他点点头，很吃惊他能猜出这点来。

简东平笑了笑。

“她还是老样子，喜欢在书桌腿上挖小洞藏些小东西，然后在桌腿外

面包上花花绿绿的纸，看上去好像只是装饰，其实却是她的小保险柜。她那时候，把这枚戒指藏在书桌腿里让我找。为了藏那三颗纽扣，她一定挖了三个小洞吧。”他的手不自觉地摸着手指上的那枚戒指。

凌戈注视着戒指，她没想到，分手三年多了，如此决绝地说早已经把她的东西全部烧掉的他，竟然三年来每天都戴着她送他的戒指。

“这是她送的？”凌戈忍不住问道。

“这是她做第一个大Case的时候送给我的。我一直想扔掉，但没扔，你问我为什么，我自己也说不清，可能已经习惯了吧，也可能是因为它比较贵。”简东平别过头看了凌戈一眼，把手指上的戒指取下来，塞进了口袋。

“其实她很傻，只要有什么东西掉在地上，弯腰去捡，就很容易发现书桌腿上的玻璃纸。而且，她的房间就那几样东西，找起来太容易了。”他摇了摇头，冷淡地说：“她以为只有我知道，这怎么可能？她的脑子真的坏了，以前她没那么笨的。”

“李云说，那天她给犯瘾的江璇喂戒毒药，一颗药滚到了书桌下面，她就发现了书桌腿里的秘密，因为花纸有个角掀起来了，露出一个小孔。她说自己是一念之差，觉得江璇反正也是个废人了，所以……”凌戈还没说完，简东平就接着说了下去。

“所以等江璇睡着以后，她伪造了遗书，拿走了金纽扣，离开的时候只要打开煤气就万事大吉了。为了证明那张遗书是江璇写的，她还找出一张她自己写的账单来佐证。”

“你就是从遗书上判断是李云的？”凌戈问道。

简东平点了点头。

“凶手应该是一个不太了解她的人，至少是接触不深。很明显，她不知道江璇是个左撇子，如果知道，她就不会伪造遗书了。我想江璇在跟她接触的时候，并没有明显表现出她的这个特征。海东认识她比我还早，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很长，他不会不知道。至于那个宋杰，他们住在一起过，他也应该知道她这个特点。这三个人里，只有李云是最近才认识江璇，而且接触也比较浅。”

“李云的确不知道江璇是个左撇子，”凌戈在简东平旁边坐下，“她

说有一次看见江璇右手拿着笔在咬笔头，面前放着一张写好的戒毒计划，她以为那是江璇用右手写的。”

简东平笑了出来。

“对，那是我教她的。我对她说过，一开始跟陌生人接触，别让对方知道你是个左撇子，先做个右撇子的假象给对方看，等慢慢熟悉了再告诉对方也不迟。她觉得骗人很有趣，所以马上就学会了。”

“嗨，遗书是伪造的，亏她还把遗书写得那么惨，我都快哭了呢。”凌戈说。

“除了遗书之外。我觉得奇怪的就是那个账单，江璇用钱从来就没计划，她不是会记账的人。而且，她也不吃奶油蛋糕，为了保持身材，她从来不吃这些甜食。所以我看到账单的第一印象就是，那不是她的账单。但是我已经三年没见她了，我不敢肯定她是不是还跟过去一样，所以我没说。”

他是没说，原来之前他就怀疑了，但他却守口如瓶，凌戈想。

“李云是不是说，她只是去帮江璇减轻毒瘾反应？”简东平问道。

“对，她一开始被盘问的时候是这么说的。”

“所以，这更证明遗书是假的。什么‘我想吃饭，但借不到钱’，犯毒瘾的时候怎么会想到吃饭？她想的只能是毒品。我也看过一些相关的资料，我知道那是种什么状态。”简东平停顿了一下，说，“我也看不出江璇当时的经济状况有那么差，她还有手机可以打电话给我，不是吗？如果连身上的衣服都当了，那应该连手机都没了。所以，我的看法是，她把衣服行李都打包了，打算当天就走，但她忽然犯了瘾，她身上的衣服很可能是在犯瘾的时候自己脱掉的，后来被李云拿走了。正好，江璇变卖了家当，屋里看上去空荡荡的，于是李云就利用了这点，制造了一个江璇因为吸毒成瘾导致生活窘迫最后自杀的假象。”

“她的行李被李云丢在附近的垃圾桶了，现在已经找到了。”凌戈补充了一句。

“报案诬告江璇的人也是她，因为那三起案件都发生在附近，所以应该只有居住在附近的人才了解其中的内情。虽然江璇在博客里说，宋杰也住在那个小区，但是我觉得当义工的，尤其是做戒毒义工的，肯

定有机会经常接触居委和警署的人，所以她了解案件内情的几率更高。如果真是这样，那就不是什么一念之差，而是蓄谋已久。她自从知道金纽扣的事之后，就已经打算杀死江璇了。”简东平目光炯炯地盯着凌戈问道：“是不是她报的警？”

“是她。”

“她为什么要诬告江璇？”

“想吓唬江璇，让她尽快搬走。其实她在江璇家里已经找过好多次了，但都没找到。她认为如果江璇搬家，一定会带上金纽扣，那到时候在她的随身物品中找，范围就会小很多。另外，她也想让江璇给警方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因为瘾君子自杀的很多。”凌戈说。

简东平望着窗外，过了会儿，他转过头来，问道：“她很需要钱吗？”

“她女儿患了重病，因为没钱没办法做手术。她认为江璇反正也是个废人。”凌戈满怀遗憾地说：“她本来也是个好人。她说女儿生病后得到了很多人的帮助，所以她想回馈社会，出来做义工，帮助别人，谁能想到，最后会是这样的结果。”

“那她是怎么认识江璇的？”

“李云以前接触过瘾君子，所以一看江璇，就知道她是什么人了。是李云主动找到江璇的，一开始她确是想帮助江璇戒毒的。”

简东平笑了笑。

“我看你刚刚好像一直想说话，想说什么？”他温和地问道。

“对了，刚刚我想说话，都被你打断了。”凌戈被提醒了，眼睛一亮，大声说：“金纽扣的鉴定已经出来了，原来纽扣是赝品。”

“假的？”简东平很意外。

“这事李云自己还不知道呢。她以为自己偷的是真的，真是莫大的讽刺。”凌戈说到这儿，深深叹了口气。

就在这时，萍姐大刀阔斧地走了进来，她一手拿着拖把，一手拿着封信。

“喏，你的。”她把这封信扔在他面前。

凌戈瞥见信封右下角的落款，心里好像被什么东西重重锤了一下。是江璇写的。

简东平面无表情地打开了信封，凌戈很佩服他的镇定。

“我，我先去帮萍姐了。”凌戈觉得自己此时应该回避。

简东平好像没听到她说话，他已经在看信了，于是她悄悄打开门走了出去。

亲爱的东平：

我终于给你写信了。

每当我叫你东平的时候，就说明我有正经话要跟你说，所以请你一定要把它看完，好吗？

还记得我们最后一次分手吗？就是我扑倒在你脚下的那次。你曾经丢了张纸给我，我本来以为那是张纸巾呢，脚一踢就把它踢到床底下去了。两个多星期后，我在床底下找我的鞋子时发现了它。原来那是你写给我的临别留言。不知道你还记得不记得你说些什么，我还记得很清楚。

你没说爱我。你说的是：1.跟陌生人接触不要先告诉对方你是个左撇子；2.回答别人的问题时，在心里默数到三；3.要了解一个人可以翻翻对方的垃圾袋；4.不要用钱包，把钱分开放；5.不要相信过分热情的人；6.想知道男人是否对你好，问他借钱。在你的圈子里，通常他肯为你付出多少，就说明有多爱你；7.如果有人向你借钱，问她要抵押品；8.重要的东西不要藏在身边；9.万事要做两手准备。

你说了9条，我至今记得。

先说说金纽扣吧。金纽扣我已经找到了，是从一个男人那里偷回来的。你说万事要做两手准备，所以拿回来后，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到一个小金铺，让他为我造三个假的金纽扣，镀金，材料我不知道，但样子很像，这就行了。我把那假纽扣放在我的枕头里，把真的纽扣放在书桌腿里。

李云是我认识的一个自称义工的人，我最初很信任她。她看上去很热情，很诚实。我以为她真的想帮助我。我真的想戒毒，东平，我真的想戒，但是我没恒心，也受不了犯瘾时的痛苦，我好希望有人能帮我。所以认识她后我很开心，我以为她能帮我。我还把很多事都告

诉了她。但那三颗金纽扣的事是我在一次犯瘾的时候无意中说的，那时候我太痛苦了，我控制不了自己。

李云一开始看上去很好，但自从我说了金纽扣的事后，她就变了。她说话的时候，常常有意无意向我打听藏东西的方法。她说她婆婆喜欢把钱藏在枕头里。有一次，我犯瘾倒在地上，迷迷糊糊的，我看见她在翻我的枕头，她以为我昏过去了，但我是有意识的。她不知道，自从她提起她那个婆婆之后，我就把那三颗假纽扣移到了我的袜子里。我想起了你说的话，不要相信过于热情的人。自从跟李云说了金纽扣的事后，她对我特别热情，她说要在我犯瘾的时候时刻守着我，不让我自残。她还说把我当她妹妹。

你还说，要了解一个人可以翻翻她的垃圾袋。她就住在我的楼里，习惯把垃圾袋放在门口。有一天晚上，我偷偷把她的垃圾袋拿到我家里。猜我找到什么？好多空药瓶、针筒，还有大堆的纸巾和烟蒂。我拿了空药瓶去药店问了，他们说那是治疗白血病的。所以我得出的结论是，她家里有人得了白血病，她需要钱。烟蒂应该是她老公留下的，她不抽烟，身上没有烟味。但是她跟我说，她有一个美好的家庭，孩子很健康，他们家没人抽烟。她说谎了。她曾经多次提醒我，应该把值钱的东西放到银行的保险柜去，她可以陪我去。你说，不要相信过于热情的人。那时候，我已经开始怀疑她了。

但是有一次发生的事，让我确定了这种猜想。那次也是我犯瘾，我很痛苦地在地上滚来滚去，我去厨房拿了把菜刀，想砍自己的脖子，本来李云应该上来拦我的，但她却定定地站在那里看着我，一动不动，她的眼神告诉我，她希望我死。她只要一拿到金纽扣就会杀了我。我知道。后来我想，报警的人很可能也是她。你知道吗？有人曾经三次报警说我偷东西。我从来没跟她清楚地说过警察是因为哪户人家的案子把我叫去问话的，但有一次她跟我说话时，无意中漏出了出事人家的门牌号。她还知道警方问我的时间段。

她破绽很多，只是我一开始没注意而已。我对她很失望。

自从确认她想谋害我后，我就决定成全她了。

我不想活下去了，James，自从我在你家门口看见你跟那个女孩在一起后，我就决定了。你笑得好开心，你以前也这样对我笑过，无数次。可是你再也不会对我笑了，你恨我，看不起我，我知道。这世界上已经没什么可让我留恋的东西了。所以，她今天下午会来我家，我会故意提醒她金纽扣藏在哪里。当然，她只会得到假的。

马上就要过年了，到处都有过年的气氛。前几天还下雪了，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大的雪，他们说这是50年不遇的大雪。我一个人在雪里走了好久，想到了那年你跟我两个人的除夕夜。记得吗，你还给我做了大虾年夜饭，真好吃啊，其实你也不是厨师，你只是照着菜谱做。但后来，我就再也没找到一个肯照着菜谱给我做顿饭的男人了。我们还一起坐在床上看窗外天空里的焰火，好美啊，好美啊。你说着就歪头看着我，一本正经地说你认识我父母，我吓了一跳。接着你说，你画了张图样给他们，让他们照这个样子给他生个女朋友。说完，你就哈哈大笑起来。你就是这样，冷的时候比谁都冷，热的时候却比谁都热。你给我的快乐，别人没有给过我。

这几天，我想了好多，你知道我想得最多的是什么呢？是每天早晨醒来，我拿着小锅子去给你打豆浆买早点的情景，还有我半夜回来，看见你放在桌上信手写的打油诗。那诗好色啊，James，我那时候想，这是我那一本正经的Jams写的吗？你还记得你写过什么吗？你肯定忘了。我来帮你回忆一下吧，什么你不小我不大的……

我想了很久，竟然想不起来了，也许等会儿又能想起来了，最近我越来越笨了，我的脑子被毒品弄坏了。

我一直想问你，你手上的戒指是我送给你的那个吗？好想打个电话给你。

今天天气好冷，我准备一会儿去你家，我会把真的金纽扣埋在你家门口的那盆花里。希望到时候没人打扰我，现在才6点多，楼道里应该不会有很多人。

对了，告诉你一个秘密，我的左手烧伤了，这封信是我用右手写的。我一直在用右手练习，现在居然能写出那么多字来，真让我自己惊叹。

我的头好痛，其实我还有很多话要说，但是我写不了了。

再见，James。我爱你。

江璇 小年夜

凌戈正在跟萍姐说话，就见简东平从房间里猛冲出了房门。她连忙跟了过去，只见他用一根筷子死命翻着门口那盆花里的泥，不一会儿，就看见黑色的泥里现出三颗金光闪闪的小东西。

“看，这就是我的金纽扣。”简东平把纽扣放在眼前，目不转睛地盯着它，喘着粗气说。

是金纽扣。凌戈心里叹了一口气，江璇最后还是把纽扣给了他。

“她对你真好。”凌戈低声说。

简东平注视着那三颗金纽扣足有三秒钟，然后快速把它们放进了口袋。他回头看着她，用轻松的口吻问道：

“我给你做大虾年夜饭怎么样？”

“你会做菜？”凌戈半信半疑。

“当然会，我至少做过一次。”他笑着催促道：“快穿衣服，我们去菜场买大虾，不然卖虾的人都要回去吃年夜饭了。”

虽然凌戈从他躲闪的眼神中看到了从未有过的悲伤，但她并不想点破。也许他只是想找点事做散散心吧。再说，大虾年夜饭可能真的很好吃呢。

“好吧。”凌戈爽快地答应了。

空屋

>> 小僧

“这里有人虐待孩子，天啊，整整五个钟头，吵得我都睡不着觉。这太过分了，这不是教育，这是虐待。这是要出人命的！”但这时随同我们上来的保安插话道：“但是，现在这一层楼只有你一个人住啊，苏小姐。”

来人自我介绍的时候有点局促不安，显然，面前的情况并非他的预期。我得承认，任何人希望加入俱乐部或者会所或者类似的玩意儿的时候，都不会拒绝自己去想象暖色调的灯光下的地毯、罗马柱下的鸡尾酒、三文鱼和北极贝为主打的冷盘自助餐以及皮肤光滑白皙眼光含情脉脉的女会员。但事实上，这里只是粗粗装修了一下，随便放了一圈沙发，一个饮水机突兀地出现在空空如也的吧台后面。

诡秘会，顾名思义，这个会所并非一般意义上提供可以带出女侍者包夜的俱乐部，它的宗旨是对神秘事件感兴趣的人们提供一个可以互相交流的场所。尽管在网络上也可以轻易地申请开通相关主题的网站或者留言板，但我始终认为，一个现实中存在的地址是所有诡秘爱好者最后的伊甸园。

至于所谓的神秘事件，则显然与奇案、凶杀、奇情或者古墓、诅咒、幽灵之类的事情有莫大的干系。我尽量把基调定在生活的周围，以免人们把诡秘会和宣扬封建迷信的邪教组织联系在一起。三个星期以来，我的热

情驱使着我像条疯狗一样不停的在我能找到的论坛上留言、建立QQ群四处寻找感兴趣的会员，并不断把真实的地址给出来：“滨海市白松区贝壳路221号B座1号”。但很遗憾，一直没有人对上门拜访表示过一丁点兴趣，甚至在网络上也曾有过真正对此感兴趣的人——直到面前这个临到话头上忽然又不安起来的来客。我得承认，诡秘会这个主意有它的局限性，并非每个人都习惯于随意在陌生人面前谈论自己遇到的“诡秘”事件，尤其是在现在尚且粗糙的环境下。

为了缓解他的不安，我不得不做出一定的解释。我不能撒谎说会员们都在星期五晚上或者星期六下午（或者类似的某个时候）聚会，那样会很快被戳穿而让我这个俱乐部创办人脸面全无。于是我说：“事实上，你是第一个会员。”

美式翻帽运动服和牛仔裤运动鞋并不能掩饰他眼角和额头的皱纹，尤其是他听到我的话笑起来的时候。这样，尴尬的人就不止他一个了。我这样想道。果然，他放松了许多，端起我泡的茶啜了一口，说：“就像我刚才说的，我是个警察。”

我说：“刑警？还是片警？”

“都不是，呵呵，”他说，“我是巡警，就是平常说的110，新洋区巡警中队……我说，这样没问题吧？”

我停住记录的笔，笑道：“我认为如果我能记录下来并稍加润色，最后可以送给你一份制作精美且很有纪念意义的打印稿，甚至可以贴到网上去。当然了，最后的真实地区和姓名肯定都是要隐去的，我可不想因为自己小小的念头把我的第一个会员的生活给毁了。你接着讲。”

自称李亮（一听就知道是假名）的警官犹豫道：“从哪里讲起呢？要知道，我平常并不是个善于讲故事的人。这是我的亲身经历，呃……最近我常常想到一句话，好像是说一间黑屋子烧了起来，里面睡着的人要闷死了却不知道，后来吵了起来……是什么来着？”

“是鲁迅说的吧，去吵醒要闷死的人并不见得对得起他们，因为会有痛苦，但既然醒来了，就不能说完全没有希望。”

“对，对，是这么说的。但是，假设另一种情况，里面的人呼救，外面的

人冲进去，里面应该有的快要闷死的人，却发现空空如也，那又会怎样？”

“嗯？”我皱眉想了一会儿，说：“那样的话，也许不断扩大的火势反而会把去救人的人困住……但那些呼救的人又到哪里去了呢？”

“对极了！天，你像是知道我要说什么一样！”他说：“这正是我要说的。事情发生在去年的这个时候，刚好安娜来警队和我做搭档两个星期。安娜真的姓安，名娜。她还有个姐姐，我一直以为应该叫安妮什么的，但是据说叫安静。不知道她爸妈怎么想的，是不是如果生了个儿子就得叫安德烈或者安德鲁……跑题了，总而言之，安娜是个很不错的小姑娘，刚从警校毕业，一分到我们中队来就毫不客气地把‘滨海市巡警大队新洋中队警花’的桂冠放在自己的脑袋上。这么说并非没有根据，尤其她穿上警服神气极了，英姿飒爽，连举手投足和说话语气都有一种便装时没有的自信和气质。

“但我看着她，却发现除了性别和长相，怎么看她都更像十二年前的自己。她好奇心重又充满干劲，生活态度积极向上而又自命不凡，虽然因为在警校的学习认识了不少生活的阴暗面，但对其中的困难依然保持一种很乐观的态度。而当时，我却正处于人生的最低谷。你可能不了解，但对于任何一个警察来说，如果他三十二岁依然在和刚从警校毕业的稚气未脱的学生一起巡大街，他的前景是很不值得乐观的。

“我原来的搭档调到了派出所坐办公室，安娜成为了我的新搭档。我们之间的差距是显而易见的，比方说，巡逻的时候我会开着警车慢慢转悠，或者藏在一个小区后面一边抽烟一边希望电台别叫到我；而安娜则会像每一个执法先锋一样急不可耐地在座位上扭动，说道：‘怎么还没事情？好无聊，无聊死了！’一副乱天下而后快的天真小样。

“前两个星期乏善可陈，无非是些用假钞的、敲车窗玻璃、喝醉了倒在树下不省人事之类的小事，连一场打架斗殴都没碰上。两个星期以来我一直都在给她讲解警队曾经碰到过的奇案趣闻，或者一些危险时候需要注意的经验之谈。最先我觉得她听得很用心，看着我的眼神很专注；一个星期之后觉得她确实还算长得标致，并且她换了洗发香波，有股不算浓烈的香味；两个星期之后我发现她趁我上厕所的当儿偷偷摸摸往嘴唇上涂抹那种透明的唇膏，柠檬香味也许是从那里发出来的。警队不允许佩戴任何手

势，也不允许化妆，但我拿不准这种不凑近使劲看就看不出的唇膏算不算得上化妆品。发现我注意到她的嘴唇，她解释说这是药用的，然后说了一个后缀是‘炎’字的我从未听说过的疾病。我闻着好闻的柠檬香味没有下结论，但显然以前她没有涂过这种唇膏。

“事情就发生在她涂抹唇膏的那天晚上。那天我们值后半夜的班，我们按照电台的指示来到一个高层公寓里。公寓大概有三十来层，一梯八户密密麻麻蜂巢一样的房间。电台说这里有人虐待孩子，打孩子打了个通晚。听起来又是屁大的事情，我们进了小区，我就问保安：‘你们谁报警的？’这是标准的110三段式，一来是‘你们谁报警的？’然后是‘什么事？’接着收场：‘好，都跟我回派出所解决。’有人嘲笑说110只需要这么三句话，我虽然听着很不舒服，但不得不承认这也是部分事实。

“但这回出了意外，小区保安说没人报警，不知道谁报了警。我瞬间有种被愚弄的感觉，很想发作一番。但电台又呼叫，说有人二次报警，是顶楼的一个姓苏的住户，说对面有住户殴打孩子以致孩子哭了一整晚。

“我和安娜上到顶楼三十五层，报警的人已经在电梯门口等着我们了。但这个女士却长得完全出乎我们意料。我不是说她三只眼睛或者裙子下面看不到脚走路飘来飘去之类的，但就在我们都瞠目结舌不知道说什么、连三段式的固定台词都忘了的时候，她主动先给我们打了个招呼：‘我叫苏碧华，刚才是我打电话报警的。’

“尽管她的名字非常中国，比安娜的名字中国一百倍，说的普通话也比我标准一百零一倍，但她却是个金发碧眼的洋人。

“我没打算先问是什么情况，而是违反常规让安娜先拿出记录簿登记资料稳住局面，我则在一旁利用这个时间瞎琢磨分队里分发过的外事手册里究竟说过什么。因为我只依稀记得说什么大原则是不卑不亢有礼有节，既不能刺激到那些过分敏感的诸如人权啊专制啊之类的神经，又不能丢了我泱泱大国的法制尊严。具体该怎么做，似乎需要些时间来回忆。然而在得知她叫苏麦克唐纳，苏碧华是自己取的中国名字，来自美国明尼苏达，现在单身，现任一家民办大学英语教师等等一系列的资料之后，我唯一能回想起来的却只是那本外事小册子是垫在家里短一截的餐桌腿下的。

“只能随机应变了，于是我问：‘什么事？’

“事情并不复杂，苏碧华听见对面某一户人家在殴打孩子，导致孩子哭泣了一整晚。出于同情心或者别的原因，她打电话报了警。在我们到来之前，那孩子就止住了哭。不过我以为与她对中国传统教育方式的不认同有一定的关系。我曾经在报纸上看到过移民到美国的中国夫妇因为体罚孩子被告上法庭坐牢的报道。但她说：‘不，不要误会，不同民族有不同民族的生存方式和教育方式，其实我对教育中的体罚尺度的态度是很宽容的。事实上在传统的英美教育中，教育方式是相当严厉的，一定程度的体罚是可以被接受的。但是，天啊，整整五个钟头，吵得我都睡不着觉，这太过分了，这不是教育，这是虐待。这是要出人命的！’她带着一个观音像，稍稍把她白色皮肤金色头发灰绿色眼睛与苏碧华三个字的距离拉近了些。安娜冷哼了一声，似乎对她那一套说辞有些反感，但这时候随同我们上来的保安插话道：‘但是，现在这一层楼只有你一个人住啊，苏小姐。’

“不可否认当时我们脑袋里都被这个保安的这句话断了电，事实上我已经在考虑要怎样好好教育一下那个在教育别人的家长注意一下自己的国际影响。我最先恢复能源：‘没人住？’保安给出肯定的答复。我又问苏碧华：‘你不知道？就你一人住这层楼？’

“苏碧华明显有点迟疑，她道：‘我一般住在学校，他们搬走了吗……可是真的有小孩子哭啊……上个星期四我回来，不是还有人吗？’保安解释道这一层住的都是短期租房客，从来就没有长期的住户，当然，除了苏碧华。保安还说，这一层剩下的七套房子都是一个人名下的。我和安娜对视一眼，都明白这又是个抄房团。买断了房子准备开年一涨就倒手，这中间还短租出去，把能赚的每一块钱都赚尽。开发商也乐得房价看涨，对这种事情求之不得。

“放在任何一个国家，假报警都不会是件好玩的事情。不管苏女士对教育的看法怎样，想来她对这件事的认知和我们都是保持一致的。我想不排除也许某个不大地道的房客私自配了钥匙，或者仅仅是回来取忘记带走的东西，但当我问苏碧华到底是哪间房子里有哭声的时候，她却又说不上来。‘也许是对面的五号……或者四号。’她灰碧色的眼睛在过道对面

35-4和35-5两户的房门上来回打转。我扭头看着保安，保安说：‘他们是上个星期搬走的，倒是都有小孩。不过我保证现在里面没人。’仿佛是为了证明他的话，他拿出钥匙打开四号和五号的房间让我们进去，里面果然空无一人，甚至连房客自己的家具都已经搬走。两套房子里面都是用来描绘家徒四壁这四个字。”

“也许是我个人的感觉，也许是灯光的作用，检查完这两套房子，苏碧华的脸开始有点发白。安娜问：‘你真的听见有小孩哭了？’苏碧华连连点头：‘肯定是真的，肯定是真的。’我吩咐保安把剩下的所有房门都打开，刚开始那保安还乐于做，但到第六号的时候，忽然动作慢了下来，开锁时候有点迟疑，并回头瞥了我一眼。我特意仔细看了一下，却依然没有看出端倪，一样的两室两厅单卫单厨，一样地无人居住，甚至还有更多的灰尘。七套空房子都看完了，果然如同保安说的，空无一人，也没有人居住的迹象。苏碧华的脸色似乎更白了，那保安说：‘本来是有四户人家的，上个星期都搬走了。’”

“‘行，你先下去吧。’我让保安先下楼去，然后转身对苏碧华说：‘苏小姐，刚才我们检查了，你也亲眼见到了，这里并没有你所说的虐待小孩子的事件，也许是你听错了？’苏碧华的脸色再白下去就得透光了：‘不，不，我真的听到了，你一定要相信我，’她着急道：‘我没有撒谎。’我说：‘如果是楼下的哭声……’‘不，不是楼下，’她打断我，‘是在这一层。’‘但这一层我们已经看过了。’”

“安娜忽然道：‘苏小姐，如果你睡不着觉的话，可以试一试喝牛奶或者做运动。实在不行还有安定片。另外，如果有邻居吵闹，一般来说，在中国，需要首先告知的是物管公司的保安，其次是邻居本人。如果你第一时间告知保安而不是报警，事情解决起来可能会更快一点。’‘我真的……’苏碧华还想做最后的争辩，但总算及时明智地止住了。她看了我一眼，又盯着对她阴阳怪气讽刺挖苦的安娜：‘我没失眠。’‘你说过吵得你睡不着！’尽管安娜不高过我的耳朵而苏碧华几乎有我那么高，但仍然高昂着头毫不示弱地瞪着苏碧华。我心里连连点头，小姑娘好样的。但这并不表示我愿意在这数九寒天凌晨两点三十五分把一个外国妇女拖到辖区派出所对其假报警进

行详细的教育。如果是那样，事情就闹大，万一还让美国领事馆出面，我老人家就真是吃不了兜着走，不如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于是我挤了个笑容，拉了拉安娜，‘走吧，’又回头道，‘晚安，苏小姐。’”

“苏碧华出人意料地说：‘我想知道你的直接联系方式，比如你的手机号，警官。报警的速度太慢了。’

“回到车上之后，我对安娜教育苏碧华的方式赞赏有加。她则多少还有点气忿忿的样子，心里认定了苏碧华假报警。‘说不定，表面是个什么英语老师，私下却在调查中国警察在报警之后赶到事发现场的时间，好偷偷摸摸把这些资料送给她们美国的什么机构，然后指手画脚冷嘲热讽。’安娜多少有点阴险地这样臆想。我则认为苏碧华表面上对体罚教育宽容什么的很让人生气，那分明就是一个高人一等的教育权威人士的嘴脸，而她自己也不过就比安娜大过两三岁而已。安娜深表赞同：‘我们几千年来就这么教过来的，谁稀罕她个什么宽容的。她最后要你的手机号，多半是讽刺我们来得太晚，哼。’于是为了让小姑娘消气，我把巡逻车开到一家还没收起来的路边烧烤摊，烤了四对孜然大虾作宵夜。

“虽然表面是这样说笑的，但我在心里深处却始终还有疑问。安娜才入警，经验缺乏，但我却知道普通人绝少有喝多了报警报着玩的。更别提像苏碧华这样从美国过来的正经教师，至少是受过良好教育的，法制观念也相当强。如果不是真的认为是有人虐待孩子，她不可能这样做。除非是像安娜的登记簿上填写的最后调查结果是类似医生的诊断：‘失眠引发耳鸣’，但那只是我随便让安娜编造的。这样做是要担点责任，但我认为问题不大，因为我不认为有其他任何人可以得出更加科学合理而有利于双方的结论。最后她直接要了我的手机号也让我分外安心，这样即使还有下文，也只有我——最多还有安娜——知道，不会惊动旁人，不会有人来怪罪我处理不力。另一方面，那保安在开六号门的时候鬼祟地回头瞥了我一眼，也让我心里忐忑不安。难道我有什么没发现的东西？但当时安娜也在一旁，她也没看出什么呀。

“第二天晚上，苏碧华打电话来了：‘李警官，你无论如何都得来一趟。这里确实有个小孩子在哭。’

“不可否认当时听到这通电话的时候我多少有点惊讶，同时有点抵触情绪。不管我还是安娜，都不想再和这个女人打什么交道。当时正是我和安娜巡逻的时候，我们正接到110电台的报告前去增援另一组巡警。他们在一个昌河面包车里的六条大汉中发现了至少两个一级通缉犯，因为寡不敌众，正设法不露声色稳住局面等待附近巡警过去增援。所以当连我们在内的五组巡警十把枪，把那六条大汉全部按翻在地并押回附近派出所收容的时候，苏碧华已经打了四个电话过来。我知道，再不去，她恐怕就得再次报警了。而我头天的处理不当编造后果则可能大白于天下。要知道快过春节了，为年终奖金的事情大家都闹心。年终奖每个中队都是预算好了的，除非立了几等功另行申请，否则蛋糕就这么大，我分得多了，别人就得少吃两口。反之亦然。我和安娜毫不犹豫马上开车来到苏碧华的小区，发现她已经站到了小区门口的门卫亭。

“昨天的那个保安还在门口劝说苏碧华什么，我过去说道：‘怎么了？别，别说我来了。我尽我的可能来了。’我将刚才的情形给苏碧华飞快地说了个大概，也不管她是否听懂了。但我这是多虑了，因为她明显对我是否晚来并不在意，而只在乎我是否来到。她说道：‘本来我想报警的，但是……我怕被控告假报警上法庭，我对中国的法律不熟……但是，昨天那哭的孩子又出现了。’她的脸明显有种受到惊吓之后才有的表情。

“我想了想，把那保安叫到一边。我站到一个路灯刚好可以把我身上的制服照得一清二白的地方，问道：‘那间六号房，里面有什么东西？’那保安明显对这样直接的问话慌了神，眼睛左右胡乱摇动：‘没……没东西啊？昨天你不是看过了？空的嘛。’我说道：‘你最好听我的，把你知情的事情告诉我。咱们能在这里解决，就这里把事情了了。如果你不听我的，我没空和你穷耗，咱们回辖区派出所，但你今明两天怕是没空再回来上班。你的老板见你被派出所盯上了，也不见得会很高兴不是？’这套话其实和那三段式一样，也是我说常用的说辞，而且效果非常好。很少有人能够抵挡住这种有理有据连威逼带利诱的话，而且在这套制服面前。果然，那保安哭丧着脸：‘唉，瞒不过去的，他们硬不准我说。我说，那房子，那套空着的六号，从来都是空着的。’‘为什么？’我惊奇地说道，‘难道从来没有租出去过？’

“‘那套房子……’”他说道，“你千万别告诉别人是我说的，公司知道了一定要把我开除……那套房子，”他定了定神，“闹鬼。”

“我第一个反应是想笑，但我只是木然地张了张嘴，却什么声音都没有发出来。一瞬间我意识到尽管很荒谬，但这是至今为止最合理的结果。虽然说出来可能会惹人嘲笑，但我当时确实是这样认为：这个解释比苏碧华假报警或者苏碧华失眠导致耳鸣甚至幻觉等等一系列假说，都更有说服力得多。我的第二个反应是不想让苏碧华或者安娜知道，但我回头就发现她们不知道什么时候走近了，并显然也听见了保安的话。我虽然将保安叫到一旁，但忙中出错忘记了安娜才入警两个星期，我还没教过她当我单独把人叫到一旁的时候她不用跟过来，再加上安娜和这个女人很不对付，显然不会很有耐心来安慰和询问的。

“我和安娜用眼神交流了一下，很显然，小妮子害怕了，尽管脸上还没有什么表情，但脖子后面起了层相当明显的鸡皮疙瘩。小区的灯光不足，昏黄的灯光下树影在夜风中发出嗦嗦的声音，我们四个人一时间竟然没有人吭声。我看看苏碧华，她棕色的眉毛紧锁，抱着肩膀，但显然不是一副不相信的模样。我舔了舔干燥的嘴唇，对那保安道：‘你胡扯什么？把钥匙拿来，我们一起上去看看。’‘谁……我……我不去。’那保安吓了一跳。我没好气说道：‘谁说你了？你只管把钥匙给我。’苏碧华忽然对那保安道：‘什么……鬼？小孩子？’那保安腊黄着脸连连点头道：

‘小孩子鬼。就在六号房的厕所里面！他们很多人租房子住进来，没两天就走了。因为每到半夜，那声音就会从厕所里传出来。’‘胡说八道！’我怒道，‘还不给我住嘴！’那保安哭丧着脸委屈道：‘你让我说的，你现在又不让我说了……老板一定会开除我……’我想缓和下气氛，说道：

‘你这楼盘修起不过两年，哪会有什么鬼？人家就算有鬼，那也就是什么百年老屋、古堡什么的。’说完勉强向安娜笑笑，安娜会心地对我挤挤嘴角，比哭还难看。不料那保安又说道：‘真的有。住进来不到半年就生了小孩，小孩没多久就死了。据说……’他悄声说道，‘干脆我全说了吧，据说就是那个七套房的主人养的二奶，生了个孩子。那房主人是有钱人，有家小的，只想要孩子，想出钱把孩子买回去。那二奶不干，闹起来一

回，我亲耳听到的。后来听说她就把孩子溺死在浴缸里！那孩子已经会喊妈妈了，据说他们有人还听到过孩子边哭边喊，妈妈，妈妈……’

“‘等等等等，’我连忙打断他的话，这番话活灵活现又合情合理，说得我的背后也开始发毛，‘别老说什么二奶，那当妈的把孩子溺死，之后呢？没人报警？’‘没，’那保安说道，‘那老板气坏了，花了一笔钱，让那二……那女人搬了出去，不要她了。去哪里也不知道。有人说是疯了，有人说是自杀了。不过我觉得那女人多半是疯了，不然如果自杀了，肯定会变成鬼回来，这样这里就不止一个娃娃鬼……’‘行了行了行了，’我连忙打断他，‘这儿没你什么事，你哪边凉快给我哪边待着去。我们，’我回头看了看安娜，‘我们上去看看。苏小姐你……’

“‘我也去！’苏碧华这句话倒是很出乎我的意料。”

“上楼的时候，安娜冷不丁冒了句：‘你信基督教吗？上帝管这种事情吗？’苏碧华道：‘基督教没有鬼，不过我也不信基督教。’我连忙把话题岔开，免得两人吵起来。看来安娜还是个愤青，对昨天的事情还耿耿于怀。这一次毫无疑问，我们来到六号的门口。我用保安的钥匙打开门进去，打开我能看到的所有的灯开关。

“当时我的心里的想法是怪异而又复杂、难以用语言形容的。这个事件本身非常神秘甚至可怕，我心里基本上接受了那保安的说法，即这里有一个会叫妈妈、会哭会闹的鬼孩子；但另一方面，多年警察生涯磨练出的理智的大脑告诉我，这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这是一个案子，如果能够凭现在仅有的时间和线索找到头绪甚至解决的话，我将不可能再是一个和警校毕业生一起巡逻大街的大龄巡警。我甚至有可能——如果我出色地发挥出我的侦破才能的话——调到刑警队去！最不济的，年终那块蛋糕上的奶油我也能多划拉那么两下子。安娜不可能完全不知道我的想法，但她胆子小了许多，只能跟在我后面。终究是女孩子嘛，没办法。

“接下来需要干的就是仔细检查每一间房子。首先我从卫生间旁的厨房开始，厨房的抽油烟机散发出那种只有许久没用过的抽油烟机才能散发出的特有的油腻味道。整个厨房的地面和门背后都没有多余的东西。我打开厨柜，里面没有一个碗或者类似的餐具，只有一张塑料袋。我拿起来一

看，是个中号袋，上面写着‘佳佳超市’的字样。我留意到，碗橱里的灰尘似乎比地上的还要多。接着我来到住房，一间是主卧，应该是那个可怜母亲睡的地方。房间的灯饰很华丽，但没有任何。我站在原本是床该放的地方向左看去，正好看见阳台。阳台上没有人目光的地方，但在另一个方向的衣橱壁柜里，我发现了一个某种塑料包装的一角。接下来我走到另一间卧房，应该是那个孩子住的地方。房间小上一号，同样没有家具也没有电器，只有墙壁上贴着那种一关灯就自己发亮的荧光星星。房间里彻底什么都没有剩下，但在阳台（和主卧房的阳台相通）侧面的玻璃窗旁边，发现了一根用过的吸管。

“我最后走到卫生间里。据说那个母亲就是在这里悲惨地亲手杀掉自己的孩子的。我最后才到这里来，似乎也是因为心理多少有点恐惧和抗拒。卫生间里有一面镜子，我看着我自己的脸色，未必比两个女人好上多少。洗手池里满是灰尘，显然水龙头许久没有用过了。我特别注意到了浴盆，因为这是凶案发生的最直接的地方，却并没有发现任何异样的东西。如果说有什么稍微让我留意的话，我发现便盆里似乎没有灰尘，这表示有使用过的痕迹？按照保安的说法，这里许久没有住过人了，便盆为什么会有使用过？我看了看，没有发现手纸或者类似的玩意儿，但在门背后发现一截断了的梳子，梳子很旧，上面的断齿甚至还挂有一丝长长的头发。

“我想不大可能会有市刑警队加入进来收集物证了，于是退出厕所之前将半截木头梳子和头发塞进衣服兜里。但在我将这两样东西放进衣兜里的时候，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的手拐了个弯，又将两样东西放回我的眼前。

“半截梳子依然又破又旧，长长的头发枯萎发黄，像某个女人在许久之之前遗留下来的。这并没有特别的地方。我却保持蹲在地上近距离注视这两样东西的姿势相当长的时间。

“因为我闻到一股奇怪的味道。怎么说呢？一股腥臭，不，不是血的腥味，和血的味道还不一样。在警校时曾经学过，人的血红蛋白含铁，所以闻起来有点像铁的味道。但这种腥臭，更像是某种动物的味道。当时我的脑袋里除了尸体这两个字以外，什么都没有想到。我放下手中的东西，发觉那味道不仅是那两样东西上传来的，卫生间里似乎还有另一个源头。

我当然是最先重新检查浴缸，但我俯下身子像只狗一样东闻闻西嗅嗅了很久，最终却发现那味道不是从布满灰尘的浴缸，而是从有水渍迹象的便盆里传来的。

“隔了很久我才回到客厅，安娜发现了一个矿泉水还是可乐塑料盖的那种条子——就是把塑料瓶盖拧开会断裂并留在瓶沿上的塑料圈，有时候会断裂开来成一个条子。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收集起来，托着下巴默不作声。安娜看着我，苏碧华也好奇地盯着我。在那时，我想即便是耶稣本人也不会知道我脑袋里当时到底在想什么。

“最后，我说道：‘苏小姐，你以前有没有听过孩子的哭声？我是说像你这两天听到的。’‘没有，’她摇头道，‘从来没有。但我不常在这里住，一般我都住学校，学校我还有间小屋，不时回这里。’我点头道：‘没有理由，就算是鬼，也没有理由专门挑你不在的时候出现，吓唬跑其他所有住户之后再专门一心一意地来吓唬你。这不合逻辑也没有道理。’安娜听得连连点头，看起来她似乎也松了口气。苏碧华问道：

‘那么警官，你以为是怎么回事？’我把证物一字摆开在客厅的地砖上：‘我认为，确实是有人和这么一个孩子存在。在这两天苏小姐你不在的时候，这个孩子存在在这里，并一直延续到刚才你报警的时候。’‘可是昨天……’‘而且，’我打断苏碧华的插话，‘不止那孩子一人在这里！’

“安娜的脸色变了变，苏碧华也未必好得到哪里去，她们两人肯定都是想到了那保安说的那死去的女鬼又回来找她的孩子鬼的事情。我说道：

‘是活着的，是人，一个大人和一个孩子在这里。是的，苏小姐你刚才想说，昨天我们来检查过，这里空无一物。很遗憾，昨天我们有七间房间要检查，没办法像今天这样在缩小的范围内仔细搜索。所以看上去空屋绝对的空，但今天我们搜出了这空屋中的许多东西，这空屋不是空的。事实上直到刚才你报警的时候，这房间里都还有人。’

“苏碧华说道：‘可是，昨天……刚才我敲了门……’‘是不是你敲了门里面就没声了？’‘对。’‘显然，里面的大人知道自己被发觉了，于是捂住了孩子哭闹的嘴。你有没有注意到，每次孩子的哭和我们的到来有个时间差？即如果里面是一个大人捂住了孩子的嘴，那么不管

昨天还是今天，他们都有机会在我们赶来之前溜出来从楼梯跑掉。我在这里推测你昨天并不是报警之后一直盯着六号的门看的。’苏碧华摇头：‘没有，昨天我是一直关在自己房间里。但是你凭什么那么肯定有人？’‘很简单，吸管、矿泉水瓶盖的残留，如果是在你我的房间里的哪个犄角旮旯里发现，那一定不奇怪，但在这里同时出现，就值得推敲。再加上这个塑料包装的一角，这是我最喜欢吃的一种早餐饼干两片包装的一角，再加上一个超市的塑料袋，这一切都构成一个事实，有人从超市带着买来的东西在这里吃吃喝喝。由于成人无论如何没法装出小孩哭泣的声音，而小孩又绝无可能独自一人钻进这里来，所以肯定至少是一个成人和一个小孩。’‘为什么吃吃喝喝，这没有道理。’‘你在问动机，这个我现在无法推测，但是如果你喝过矿泉水又喝牛奶，去上厕所该有道理了吧？这套房子每一处都布满灰尘，但偏偏便盆里有用过的迹象，这是个非常值得怀疑的地方。另一方面，我大胆推测，小孩和那成人主要都活动在那间小一点的卧房里。不管客厅、洗手间、厨房、主卧房甚至阳台，都有遗漏下的东西，偏偏那间房子最干净，我反而认为那是刻意做出来的。’‘脚印呢？那么多灰尘，地上应该有他们的脚印？再说，他们没有家具，如何在这里生活？昨天被我们发现了，今天为什么还要来？’‘如果我有进一步的工具，我应该能够检查出这里的脚印。但现在，这种木质地板上是看不出端倪来的。至于为什么他们要来，为什么会有那些很奇怪的举止，这就得问他们才行了。’

“我们从六号房里出来，苏碧华说道：‘警官，你说的有一些道理，但我始终觉得如果不看到脚印的话，就不能……’我说道：‘昨天我们走后，是不是没有哭声了？如果今天我们走后也没有哭声了，你会不会相信更多一些？’‘也许吧……’‘这样吧，明天我休息，我晚上来这里守着，看还不会有哭声。我的判断是，他们一定在这房间里有个什么事情或者东西，昨天被我们发现打断了，今天又被打断了，明天应该还会来。’

“下楼走的时候，安娜忽然说道：‘明天……我也来吧。’还没等我说话，她忽然又道：‘洋鬼子也怕鬼啊。’我说道：‘你不知道？午夜凶铃在中国总共吓死了三个，美版午夜凶铃在北美一共放翻了八个呐。’

“那天夜里之后的执勤巡逻，我强打精神给安娜说了一连串我曾遇到过听说过的轶事笑话。也许是笑话很不错，或者是我之前的推理很有用，显然安娜已经忘记了害怕，有说有笑起来。但回到队上宿舍，我一头栽进床上点烟的时候，发现自己的手还是很抖。

“那个所谓的推理，什么一个成人带一个小孩跑到房间里吃吃喝喝，根本就不成立。最多只能骗骗安娜这样的菜鸟，连苏碧华也看出其中有漏洞而很疑惑。一个是动机不成立，一个是脚印的问题。其实在做这种所谓的推理的时候，我把卫生间找到的那个奇怪的半截梳子和遗留下的一根头发刻意隐瞒了起来。之所以做这样的推理，只不过是我不想让事情搞得失控、给自己多些时间罢了。

“这件事情必须要在明天解决，也必须由我来解决。如果明天依然无法解决的话，事情将不可收场，苏碧华势必会要求派更多的警察来，甚至直接到辖区派出所报案。这样一来，我老人家编造处理结果搪塞的事实并同不负责任无能的印象将深刻印在每个人脑海中，年终奖不必说，这个巡大街的工作恐怕都得写检查才能继续下去，更别指望其它的了。而现在，我唯一的指望就是瞎猫遇到死耗子，苏碧华确实是失眠引发的耳鸣——但这种希望太过渺茫了。因为那保安说过，其他住户也听到过哭声，还因此害怕而搬走的。

“剩下一种可能，就是顺着那保安的话往后推……

“中队宿舍都是四人一间寝室。但这个时候只剩下两人。中队实行五天一轮的制度，第一天上早班，第二天上中班连晚班，第三天上晚班，第四五天休息。以此循环。本来我已经上过三天，可以回家休息两天，但这时候我情愿回到宿舍并决定今天一直在这里待着。毕竟一屋子四个血气方刚的男人阳气够重，足够给我壮胆。

“那天睡着之后我做了许多恶梦。我走进了六号房，推开洗手间的门，那婴儿溺死后被肢解成一小块一小块的碎肉。凶手是他的母亲，她一点一点地将婴儿从便盆里冲走。一边冲，一边说：‘你是我的，谁也别想抢。’接着冲完了还边咯咯笑边唱着歌，对着镜子梳头。忽然，她从镜子里发现我站在背后！她猛地将梳子一摔，梳子断成两截！我抬起头，镜子

中那竟然是安娜的脸！我想跑，腿却根本不听我使唤；想喊，费尽力气却一个字都喊不出来。安娜慢慢扭过头来，不，那不是安娜，那竟然是个外国人，那是苏碧华！

“那天我肯定是睡得不好。同屋三个弟兄瞅着我的脸色都问我是不是病了，劝我回家休息。晚上我和安娜去苏碧华那里的时候，安娜也问我是不是去看看医生吃点药之类的。我知道，所谓的病是不存在的。但如果今晚上还不处理好，其后果还不如让我大病一场算了。

“所以，当那天晚上我和安娜穿着便装，看着苏碧华穿着一套唐装棉袄端上功夫茶的时候，我忽然想到，我是彻底被这空屋困住了。期望自己大病一场蒙混过关是没出息的想法，我认为，这些年来该我面对的事情，我一次都没能躲过去。从最先大学没考上去了警校，到入警之后分配工作不顺心，几次职位调动的机会没抓住，几次工资上涨都排在最后，介绍对象告吹，到现在年龄越来越大什么事情都越来越没指望。每一次我都没有逃避，每一次我都硬着头皮面对，到现在，却不得不面对我极有可能失业的困境。我知道我的表情肯定看起来有点不大对头，因为苏碧华和安娜都不断盯着我看。如果我不说话，她们俩相互间很少直接交谈的。这使我觉得安娜有点钻牛角尖，如果苏碧华不是来自美国而是来自柬埔寨，我们心里恐怕又是另一番态度。苏碧华说她今天白天已经睡足了觉，可以通宵守候。但安娜似乎说了句不必，因为哭声每次都是上半夜出现的。对于我的那个所谓的推理，安娜似乎还抱有极大的信心，却压根儿不知道我本人对此都不相信。那推理是在今晚注定要破产的，我看着安娜，心里有点歉疚，却又不知道该说什么。

“时间一点一点地过去，九点、十点、十一点，越来越接近子夜。今天哭声却一直都没有出现。我上了两趟厕所，苏碧华在抽水马桶上垫上软软的毛垫子让我觉得这洋女人真会享受。但其实我心乱如麻，一会儿涌过一波狂喜的乱流——苏碧华确实是产生了幻觉——我得救了！一会儿又掉进冰窖——苏碧华的表情坚定、镇定地抿着茶，如果今晚什么都没出现，下回也许会她会去找其他的警察来看看，那样一来我谎报的事情就会暴露出来。

“事情最糟糕的就是今晚什么都不发生。不行，今晚必须由我亲手解

决此事。忽然，我想到了一点，为什么一定要是苏碧华产生幻觉呢？如果苏碧华没有产生幻觉的话，我老人家其实也并不至于太过糟糕。也许从那些塑料袋啊吸管啊所谓的物证中的推论存在着漏洞，但我认为恐怕很难有其他人能够在仅有的这些证据下超越我的这个勉强的推论。我还是在做我这种情况下最正确的事情，不是吗？如果是那组塑料袋吸管等证据指向，确实是人，那么我也已经有了足够的准备来应对；如果是那半截有人的头发却有尸体腥味的梳子指向，确实是那保安说的鬼。那么显然，我肯定不会因此而失业，因为无论是多优秀的警察对于鬼魂恐怕都没有什么招。怕就怕那是人在搞什么事情，而我却在推理失败的情况下逮不住而让别人立功。是的！我想道，我情愿那是个鬼！冤魂厉鬼，越凶越好！我已经有那保安一个证人，只要苏碧华和安娜见到那是鬼，只要不把我老人家整死，工作就高枕无忧！想到这里我忽然来了精神，对沉默了很久的剩下两个女人道：‘把灯关上，从现在开始谁都不要说话。’

“‘为……什么？’苏碧华迟疑道。我说道：‘不管是人是鬼，看见我们三个这里灯火通明又不时有人声，显然都是不会来的，’我玩笑道，‘阳气太重。’

“苏碧华关上灯，坐在我和安娜对面的一把椅子上。我看了看表，已经接近凌晨一点，月光从窗户外面透了过来，洒在苏碧华的背后。我忽然觉得她那张轮廓分明的脸像那种希腊罗马的雕像。我又回头看了看安娜，安娜的脸我熟悉得很，此时却在蓝白的月光下显得更苍白。见我在看她，她想说什么，却被我用手势制止了。她不知道什么时候靠得很近，我几乎可以隔着衣服感到她散发出柠檬香味的体温。我想当时我是有点困了。我不时地看看苏碧华，觉得她那张月色下雕像般的脸有着某种艺术性的迷人；但随时钻进我鼻子的柠檬香味又提醒我，现在不是欣赏女人的时候。忽然苏碧华紧缩眉头，不知道什么时候安娜贴得非常近，我完全可以肯定柠檬香味是从她嘴唇上的唇膏发出的。我得承认，那时候我有点不专心，因为我开始幻想柠檬香味的唇是甜还是酸。虽然我已经三十二岁，但每个男人都明白，这方面的想象力三十二岁的人并不见得会逊色于一个十七八岁的小伙子——但安娜忽然耳语道：‘你听！’

“‘啪嗒！啪嗒！啪嗒！’似乎是轻微的脚步声从外面传来！不，我很快否定，那不是脚步声，因为那声音太过怪异。我感觉那更像是沾满了水的湿漉漉的手拍击什么……”

“‘啪嗒啪嗒……’那怪诞的声音似乎大了起来。‘来了！’我清醒过来，轻轻站起身来，拉开苏碧华虚掩的大门。门外的声控路灯已经熄灭。我们尽量轻手轻脚地走出门去。七间房门围成一圈，电梯门紧闭，上面红色的数字显示的是‘1’。这意味着如果是来人的话，是从楼梯爬上来的。

“我们走出大门之后‘啪嗒’之声忽然沉寂下来，我心里一紧，如果就这样消失的话可大大不妙。于是我做手势让大家都不动弹，约莫三分钟之后，在众人焦急等待中，‘啪嗒’之声又响了起来。

“我不否认我心里的恐惧。在一片漆黑中，听着怪异的啪嗒之声不断从面前的某扇门中传来，我心里不停地翻着各种可怕的形象，一个神秘的人物正在某个房间里做着诡异的仪式，沾满血的手不断地双掌相击！很快，招灵就会结束，因为那孩子鬼会出来！鬼童！我想起这个不知道从哪里看来的名词。我忽然明白为什么那天问苏碧华到底是哪间房里有声音的时候她迟疑不回答，因为现在我也无法分辨。

“毫无征兆地，在无规律的啪嗒之声之中，忽然响起了小孩的哭声！‘呜……呜……哇……呜哇……呜哇……’音相当响亮，虽然隔着门，声控路灯却被吵亮。

“我习惯了黑暗的眼睛此刻痛苦地睁不开！我们三人唯一的动作就是举手挡住刺眼的光线。忽然，那哭声消失了。但很快地，又从另一个方向传来哭声：‘呜哇……呜哇……’并伴随着更加响亮更加吓人的‘啪嗒’声。

“我和安娜对视一眼，难道不止一个哭的……我疑惑起来。但安娜的嘴唇蠕动着发出两个字：‘穿墙！’

“我倒抽一口冷气。是的，在那一瞬间，我完全相信安娜的判断。同时有几个大人抱着孩子在不同的房间里挨个做神秘仪式，显然没有一个穿墙的鬼更符合逻辑！就好像那保安说的，溺死的鬼童远远比苏碧华产生幻觉更符合逻辑！苏碧华在我们的一旁，显然她也听见了安娜的话。她本来

就白的皮肤没有一丝血色。因为第一次我们问她到底是哪间房子里有哭声的时候，她就对这个问题怀疑过。

“哭声忽然停住。但这只是个假象，因为我们都知道它会穿墙而过！果然，哭声又出现在了另一间房子里。这回离我们很近，似乎就在我们面前！我挺着发毛的胆子仔细分辨，那似乎是在隔壁的35-5号房间内传来的！很快，它又转移到了隔壁的6号！

“我不知道该怎样形容我的恐惧。我不断哈着白汽，在这午夜时分，一个鬼童就这样当着我们的面发出凄厉可怖的声音穿墙而过，而我们毫无任何办法。我的推理已经被戳穿，但压根儿没有人在意甚至想到这回事。那些塑料袋啊吸管啊毫无疑问都不过是没有打扫彻底的产物，最根本的证据——半截带人毛发而又带尸体臭味的梳子已经说明了一切！安娜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把她整个身子紧紧靠在我背后，而声称不信基督教的苏碧华则用我听不懂的英语念念有词，并不断在胸前观音像面前划着十字，也不管观世音她老人家到底看不看得懂她的手势是什么意思。

“但是这并不足够，如果没有亲眼看到……我深吸一口气，就像先前说过的，该面对的终究要面对。我轻轻地走到六号房，掏出那保安给我的钥匙，一点一点塞进钥匙孔里。里面的声音并没有察觉，依然不停地凄厉地哭喊着。我深吸一口气，心里默默地估算了一下厕所的方位——我回头，苏碧华已经闭上了眼睛，安娜可怜地露出一副不要进去的神情，但我已经顾不得那么多了。

“我猛地推开门，一个箭步冲到厕所的同时手按开了灯的开关。哭声应声而止。‘扑通！’一股水花从便盆的水洞里弹起。

“很难用语言形容我的心情。事实上我的大脑那时候是一片空白的，只有心脏不断地咚咚乱跳，握着厕所门把手的手不停发抖。为了遏制发抖，我不得不使劲捏紧把手直到我的手捏得一片红一片白。但那时候，我的心里已经意识到一件事情。

“空屋里什么都没有，没有人，也没有鬼。但在那半秒不到的一瞬间，我眼睛捕捉到了一个类似蛇一样的皮肤窜进便盆的水洞里的影像。我意识到，也许，那不是鬼。

“我走出六号房，安娜大口大口地喘气，苏碧华则半闭着眼睛不停拍打自己胸口。我看着她们，却没有说话。尽量回忆当时的情况。最后我基本可以确定，哭声分别是4、5、6号房里传来的。很难说当时我的心情是好还是坏，但我想，除了想把事情弄清楚以外，那飞窜入水的如同蛇一样的身影也勾起了我的好奇心。安娜问道：‘怎……么？’苏碧华也看着我，我无法回答。转身拿出那保安的钥匙打开这一层所有的房，我走到每一间房的厕所里检查。我渐渐发现一件有意思的事情。”

“我走到过道上，安娜和苏碧华疑惑地看着我。她们的脸上都有紧张过后的松弛。我忽然觉得这都很好笑。于是我说道：‘你们到六号房的厕所去。’‘为什么？’‘捉鬼。’我笑道。”

“待她们进到6号房的厕所里，我走进4号房和5号房，打开冲水的开关任凭白花花的水轰隆隆地从便盆冲下。”

“然后我听到6号房里传来两人惊讶的‘啊！’的声音。我走进六号房，正看见一个蛇一样的脑袋从便盆水洞里探了出来。”

说到这里，李亮警官停下来，又续上一支烟。我甩着因为不停记录写字而酸痛的肩膀，但对他在这个时候停下来大为不满。我想，虽然他自称不大会计故事，但很显然，他很会吊人的胃口。于是我问道：“然后呢？”

他一脸莫名其妙：“故事不是说完了么？那是种动物。”

“啊？一条水蛇？”我吓了一跳，这是什么物种？没听说过。

他摇头：“你听说过鲩这种动物吗？”

“大鲩？娃娃鱼？”

“我也是通过这事才知道的。后来他们有人告诉我，这不是娃娃鱼，也就是他们说的大鲩，而是一种罕见的品种。学名叫黄斑鲩，四肢很小，体格更像小蛇，但仍然叫声像婴儿，而且据说肉还很鲜嫩。他们说，这种动物只在苏北鲁南一带的民间有过传闻。民国时期有个德国动物学家拍过一张照片，但当时的摄影技术，拍出来的只是一个模糊的身影。这是第一次见到活的东西。民间老百姓叫它‘索儿’，据说和娃娃鱼不同，这种黄斑鲩只在发情的时候才叫唤，一边叫，一边用尾巴扇打地面。我们听到的‘啪嗒’声就是它尾巴扇动的声音。”

“那么说，还是珍稀动物？”

“岂止珍稀，”他喷出一口烟，“你不明白么？全世界就这么一条活的呀。”

我摇摇头：“我不明白，那么穿墙而过又是怎么回事？”

他哈哈一笑：“哈哈，那是错觉而已。他们说，黄斑鲩是水生两栖动物，它刚好可以从厕所便盆的水洞进出。这条黄斑鲩大约只有人的两指宽，可以出入下水管道。我不是说了么？我进入每一家的厕所，发现一件有意思的事情。苏碧华的8号房的厕所里装的是抽水马桶，在这一层楼中，装抽水马桶的一共有五家，即1、2、3、7、8。只有4、5、6号房里还是老式的便盆。而恰好是这三间房里有叫唤的哭声。当时我就意识到也许那东西就是平常生活在下水管道里的。由于抽水马桶洞口比较小，它钻不出来，所以只会在456号房里叫唤。”

“但你后来用水冲，怎么能保证它会从没有冲水的6号房里出来，而不是把它冲下楼去呢？”

“这个不难推测。我想既然那保安已经说它的叫声存在很长一段时间，很显然，它在不喜欢被冲到楼下去的时候，它是不会被冲下去的。我想也许是因为这一层没有住什么人，下水道里没有什么粪便。他们说，黄斑鲩领地范围的意识很强的，超过所有其他已知两栖类动物。它一边叫，一边在所有它能到的地方拍打尾部，其实既有发情召唤异性的成分，也有吓阻同性不要侵入的因素。他们还说黄斑鲩其实非常胆小，攻击性并不高。一旦发觉吓阻无用就会抱头鼠窜，这个倒和我的观察一致。甚至苏碧华敲敲门问一声，也能吓得它不敢叫唤。”

“他们是谁？你不断说他们说。”

“科学院省分院里的两位教授，专门研究两栖类动物的。由于他们的鉴定，我居然也变成发现珍稀动物的有功之人了。呵呵。也不知道那条黄斑鲩怎么会跑到一幢高三十五层的住宅的顶楼下水管道中。我个人推测，是某个住户曾经偶然得到过一条，当作宠物来饲养，却让它给逃了。不过在三十五层高的顶楼，一条小小的鲩鱼自然是被困住，于是只好钻下水道了。唉——”他伸了个懒腰，忽然道，“就像我说的，该面对的面对了，

其实也没有什么能真正困住一个人。在不知不觉中，人生最低谷就这么走了出来。”

他的神色颇为轻松，我玩笑道：“开始你不是说，你还是巡警么？”

“不再是巡大街的巡警，由于那两位教授认为我发现及时的关系，队上都认为我处理得当。我现在是市公安局涉外办公室巡逻科科长，呵呵，还是巡警。安娜也跟着调了过来。现在城里的外国人越来越多，很需要我们这样有过处理经验的。我们现在平时就在外国人聚集的酒吧和住宅旁边巡逻。由于通常不会有什么事情，所以我们科巡逻的时候都是按我的标准，把车停在路边，一边抽烟，一边讲笑话。”

我合上记录簿，说道：“那么，还有一个问题。”

“你问。”他像意识到我要问什么一样，裂开嘴笑道。

“柠檬唇膏，到底是甜的还是酸的？”我眨了眨眼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涯10周年作品精选·莲蓬鬼话篇：夜夜读点异故事 / 朴素主编. —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454-0151-6

I .天… II .朴… III .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58868号

出版	广东经济出版社（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11~12楼）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北京富生印刷厂（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程家庄村西） 889毫米×1194毫米 1/32 9.75 289 000 2009年10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 ISBN 978-7-5454-0151-6 60.00元（全三册）
发行	
经销	
印刷	
开本	
印张	
字数	
版次	
印次	
书号	
定价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